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之
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林物流”、“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斐先生、张喜慧先生。

1、赵斐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斐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00 年至 2006 年供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别主承销商资格），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5 月至今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增发 A 股的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等。

赵斐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张喜慧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喜慧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03 年至 2006 年供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今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增发 A 股的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张喜慧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小庆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李鹏先生、白仲才先生、徐恩先生、姬瑞女士、汪立先生、朱浚源先生、陈磊先生和李富红先生。汪立先生自 2014 年 2 月起从安信证券离职，原由其负责的工作已移

交项目组的其他成员。

张小庆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小庆先生于 200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07 年 7 月起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增发 A 股、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增发 A 股等项目。

张小庆先生于 2011 年八月下旬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
邮政编码	214500
注册资本	35,050 万元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吴江渝
电话	0523-89112012
传真	0523-8911202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wanlin.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wanlin.com

（二）主营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

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三、保荐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等。

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人内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定了确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保荐人。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4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4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5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决策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 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决议, 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

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符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有关的规定，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还设有装卸业务部、仓储配送部、代理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 E0072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S0118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函)字(15)第 Q022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0.21 万元、11,571.49 万元和 9,785.56 万元，公司于报告期内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92 %（合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安全生产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拟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41,0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4.62%，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符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有关的规定，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15日，万林木业全部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61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1年3月31日）所确认的净资产504,242,986.44元为基数，按1.438639: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普通股35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股本350,500,0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在泰州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00400010018），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5,050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

（2）根据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2、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的成立时间为2007年11月12日，以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1) 万林木业 2007 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缴纳，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 号《验资报告》，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2010 年 3 月 1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106 号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万林木业原实收资本为 3,57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253,392,557.61 元，即万林木业变更后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3,392,557.61 元。

(3) 2010 年 4 月 1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万林木业已收到股东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太钢创投等 6 家股东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的出资 6,200.77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 315,400,246.00 元，实收资本 315,400,246.00 元。

(4) 2011 年 3 月 1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1]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万林木业已收到天津嘉成以人民币 3,120 万元认购的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 325,400,246.00 元，实收资本 325,400,246.00 元。

(5) 2011 年 3 月 22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1]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万林木业已收到无锡合创以人民币 4,750 万元认购的出资 2,5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 350,400,246.00 元，实收资本 350,400,246.00 元。

(6) 2011 年 6 月 15 日，经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1)第 0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之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04,242,986.44 元中的 350,500,000 元折成 35,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人民币 153,742,986.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7) 2012 年 2 月 2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

函[2012]86 号), 批准了太钢创投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按照国家规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

(8) 发行人不存在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

(9)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并经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 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代理进口、代理报关、代理报检、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9 年年初 - 2009 年 4 月 25 日	黄保忠、WANG DAVID YI、JIAN FENG FANG、王和达、张伟、黄保华、沈伟得、沈励、方剑卫	-	-
2009 年 4 月 26 日 - 2010 年 2 月 21 日	黄保忠、王和达、WANG DAVID YI、JIAN FENG FANG、周定业、黄智华、沈伟得	周定业代替张伟, 黄智华代替黄保华, 沈励、方剑卫不再担任董事。	上海祁祥委派周定业代替张伟; 上海沪瑞委派黄智华代替黄保华; 沈励、方剑卫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2月22日 - 2010年4月20日	黄保忠、王和达、 WANG DAVID YI、 张伟、周定业、黄智 华、沈伟得	JIAN FENG FANG 不再担任 董事，新增董事 张伟。	鸿富香港将其股权转让给张玉、普力控股将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女，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选举，成立新一届董事会，JIAN FENG FANG（原由普力控股委派）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张伟（上海祁祥董事长）为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2010年4月21日 - 2011年6月15日	黄保忠、王和达、张 万林、张伟、黄智华、 蔡磊、阎建明	WANG DAVID YI、周定业、沈 伟得不再担任 董事，新增董事 张万林、蔡磊、 阎建明。	引入太钢创投、深圳创投等外部投资者，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选举黄保忠、王和达、黄智华、张伟、蔡磊、张万林、阎建明为董事，WANG DAVID YI、周定业、沈伟得不再担任董事。
2011年6月16日 - 2011年10月15 日	黄保忠、孙玉峰、张 万林、张伟、黄智华、 蔡磊、阎建明、余廉 （独立董事）、刘寿 培（独立董事）、江 秋霞（独立董事）、 罗剑焯（独立董事）	新增孙玉峰、余 廉、刘寿培、江 秋霞、罗剑焯等 五位董事，王和 达不再担任董 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其中新增独立董事4名。
2011年10月16 日 - 2014年 6月15日	黄保忠、孙玉峰、钟 廉、张伟、黄智华、 蔡磊、阎建明、余廉 （独立董事）、刘寿 培（独立董事）、江 秋霞（独立董事）、 罗剑焯（独立董事）	新增董事钟廉， 张万林辞去董 事职务。	张万林原为深圳创投提名，因张万林从深圳创投离职，深圳创投提名了新的董事钟廉。
2014年 6月16日 - 至今	黄保忠、孙玉峰、 钟廉、张伟、黄智 华、蔡磊、阎建明、 余廉（独立董事）、 刘寿培（独立董 事）、江秋霞（独 立董事）、罗剑焯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09年年初 - 2009年4月25日	蒋学明、朱琰静	-

2009 年 4 月 26 日 - 2010 年 4 月 20 日	蒋学明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原设监事 2 人，现变更为设监事 1 人，由投资者共同委派。投资者共同委派蒋学明担任监事，朱琰静不再担任监事。
2010 年 4 月 21 日 - 2011 年 6 月 15 日	盛波、蒋学明、王智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新增盛波、王智强两位监事，其中王智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6 月 16 日 - 2014 年 6 月 15 日	盛波、孙跃峰、王智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6 月 16 日 - 至今	盛波、孙跃峰、王智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之前，发行人处于筹备起步阶段，管理层分别由上海沪瑞、普力控股委派，由林和光任总经理、方剑卫任副总经理。

2009 年起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2009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聘用黄保忠为总经理、WANG DAVID YI 为副总经理，林和光、方剑卫不再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010 年 2 月 22 日，原股东鸿富香港、普力控股转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WANG DAVID YI（原鸿富香港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用有丰富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蔡磊为副总经理，黄保忠留任总经理。

201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增聘黄智华为万林物流副总经理。黄智华自 2009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的总经理一职，承担着盈利港务日常管理的重要职责。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聘任孙玉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江渝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蔡磊、黄智华、李执峰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简文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上述高管变动主要系公司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而重新设定岗位分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实际上，蔡磊、黄智华于 2011 年 6 月前既已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李执峰作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的总经理，实际承担了公司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的重要管理职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自公司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变更，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且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管理文化保持一贯性。

6、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经营场所；与审计机构一起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预收款项等的原因和交易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三会”的相关决议和内部规章制度；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律师以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列席“三会”以及核查历次“三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发行人上述人员均通过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与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4、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实地考察和了解、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依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海事、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执法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与财务部门主要人员的谈话交流，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

7、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经与德勤华永现场审计人员的沟通、发行人财务部门主要人员的交谈、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述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经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0.21 万元、11,571.49 万元和 9,785.5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92%、76.54%和 71.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1.51%、14.38%和 14.09%。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部门的沟通和交流，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通过调阅抽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与发行人主管财务工作的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员工进行沟通核查，并依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对发行人交易事项会计记录的抽查核实、与财务总监以及财务部门人员的沟通和了解、以及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审慎核查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证明资料、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资料进行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申报期间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对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慎核查，以及通过与律师进行沟通和交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保荐机构的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和主要部门员工的交流、对行业资料和可比公司的研究和分析、以及与德勤华永现场审计人员的沟通

和交流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盈利码头的吞吐量与木材装卸效率、增加码头通过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码头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港的行业地位；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新增并强化木材初加工能力、木制品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即将在公司附近兴起的木材加工企业群落，提升整体服务的附加值；最终提升公司在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通过对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经营盈利模式、管理能力以及经营规模等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消费习惯与资源条件等原因，近年来国内木材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但同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近年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均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但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衰退，中国经济也饱受牵连。2013 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4 年，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物价涨幅总体可控，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在没有出现新的增长动能的背景下，依然处于增速缓慢下降过程之中，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我国经济现正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必然使得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对于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发行人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在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方面，港口建设需要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且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回收期较长，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发行人所处的长江沿岸港口发展迅速，码头众多，部分地区正在为区域内港口配套建设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公司将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由于该业务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颁布实施后，我国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已全面放开，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备案后均可以从事对外贸易

活动，使得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开始加入到专业供应链的细分服务领域中。其中，既有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商延伸服务链，也有其他新兴物流服务商的跨领域进入。因此，发行人在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方面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二）经营风险

1、受木材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起，即确立将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作为发展重点。发行人物流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木材行业（含各细分木材制品行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来自于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2,199.40万元、11,061.16万元和18,252.98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业务总收入的98.70%、96.79%和98.63%；来自于木材港口装卸服务的收入分别为8,533.72万元、10,662.03万元和12,049.90万元，占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总收入的61.37%、68.07%和68.46%；来自于木材基础物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642.97万元、3,062.50万元和3,730.28万元，占当期基础物流业务总收入的54.74%、49.50%和65.78%。因此，我国原木进口需求及国内木材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着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均深受国际木材市场的波动影响。个别原木出口国出于对本国森林资源的保护以及促进本国木材加工业发展的考虑，可能会制定限制原木出口之类的贸易政策，由此可能会对我国的木材进口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

2、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年来，在人民币对美元长期升值的趋势下，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在加快。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涉及外汇资金。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外汇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占比大于85%；其次为欧元，占比约为10%，而港币的结算占比小于5%。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且考虑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下，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及港

币发生贬值情况下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及权益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合计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4,239.56	-36.80	0.01	-4,276.3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4,239.56	-36.80	0.01	-4,276.36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5,164.77	-55.43	-55.72	-5,275.91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164.77	-55.43	-55.72	-5,275.91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3,055.37	-15.24	0.00	-3,070.60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055.37	-15.24	0.00	-3,070.60

发行人年末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公司年度外汇风险，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发行人固有外汇风险。

3、港口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港务在泰州港内建有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1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各一个（水工结构均兼靠 5 万吨级）以及相关的装卸、中转、存储设施。发行人以上述泊位为支点开展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

上述业务的效益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与泰州港经济腹地内的对外贸易增长紧密相关。而泰州、靖江两市未来的工业发展规划也会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港口装卸业务是一项多工种协作运转的操作，主要特点有：作业方式流动分散、操作形式复杂、劳动密集、露天作业、人机交叉、昼夜连续作业等。木材的港口装卸与一般散杂货物装卸不同，无法通过皮带机等机械设施连续装卸，而是需要工人以钢丝绳栓牢后逐件吊装，外加港口环境和作业条件特殊、复杂多变。因此，发行人的港口装卸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原木多为非标产品，每根原木的大小、体积、形状均不相同，这就使得

原木堆存与装卸环节容易产生安全事故。一旦操作不当，较容易发生原木滚落、塌滑等安全事故。同时，原木属于易燃货物，若发行人防火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则较易引发火灾事故。

此外，发行人的港口装卸业务涉及多个业务环节的多项作业活动，包括门机（船机）操作、木材捆扎摘挂钩作业、码头与堆场之间水平运输以及堆场装卸车作业等。这些作业活动需要在公司统一的组织协调下，相互配合、有机衔接，才能构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公司将涉及木材捆扎的人工作业以及港内水平运输两项业务，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外包给专业的装卸劳务企业和运输企业。

综上，发行人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员工违规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同时还存在由于对劳务外包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劳务外包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薄弱，从而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1、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依托专业化的物流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特色，各项业务得以迅速发展。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子公司数量增多，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发行人不能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则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流可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失误等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物流服务业是兼具知识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现代服务性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实践积累与执行能力的综合要求较高。发行人所提供的以专业港口为物流支点的专业型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更要求一支兼具木材行业、物流行业、港口运营等各方面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的复合型、现代化的人才队伍。

近年来，发行人把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建立起明确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企业内部激励机制与培养机制，有效地实现了企业人才的聚积，初步凝聚起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丰富实际经验、优秀管理水平

的管理团队，各项业务也因此得到较大发展。由于我国的物流教育发展滞后，内部培养方式又需较长周期，高端物流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存在一定的困难；如果发行人未能通过业务扩张来为现有管理团队提供足够的职业发展空间，则现有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链向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专业人才短缺矛盾将有可能发生。

3、进口代理货款的管理风险

由于进口代理业务的特性，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中存在进口代理货款最终由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支付的情况。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量的加大，由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支付进口代理货款的金额与比例均会增加。若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则将对进口代理货物的放货、货款的回收及剩余款项的记账产生影响，并可能造成相关的税务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为客户垫付资金风险及违约风险

目前，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为最终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通常，当发行人接受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的委托后，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发行人付款。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承兑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发行人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发行人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进口代理货值总额分别为431,439.22万元、636,224.67万元和700,878.51万元。相应地，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因代垫客户委托进口货款而形成的“应收进口客户货款”金额分别为90,542.94万元、157,411.64万元和161,823.01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9%、24.74%和23.09%。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发行人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发行人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相关货物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发行人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存在

进口客户因为价格下跌而发生的违约风险。若最终客户因种种原因放弃进口货物所有权，则发行人所垫付的资金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伴随着进口代理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短期借款”项下的“贸易融资借款”金额也在逐年上升。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项下“贸易融资借款”余额分别为 83,544.37 万元、139,257.22 万元和 169,761.85 万元。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点投资建设了盈利码头，以此作为整体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盈利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与股东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余额为 276,634.5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89,429.0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73.92 %（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根据人民币长期升值的预期开展了贸易融资业务，即在开立的信用证提示支付时向国内银行进行短期外汇借款加以支付，并以自有资金作为质押，待短期外汇借款到期后再进行购汇结算，以降低购汇成本。其中，部分的贸易融资系以自有资金作为质押。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6,526.22 万元、51,359.19 万元和 47,369.52 万元中的 4,400.00 万元、20,999.41 万元和 14,512.88 万元系以该方式办理的外汇短期借款的质押借款保证金。同时，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中另有 183.01 万元、19.20 万元和 1,108.29 万元系外汇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外汇短期借款的偿还以及整个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周转处于正常水平。但如果个别委托进口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引致发行人的代垫货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将使得发行人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此外，发行人若进一步扩张业务或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时，则有可能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汇兑收益波动风险

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信用证方式对外结算且付汇以美元为主，而向国内最终客户则收取人民币。由于在信用证付款与向国内最终客户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在人民币处于长期升值通道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贸易融资（包括直接贸易融资、票据质押贸易融资及存款质押贸易融资等）并因此获得了汇兑损益。

发行人所获得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开展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并因此所形成的外币银行借款之计价汇率与应收客户款项之计价汇率之间的差异，及外币借款持有期内的汇率波动所产生。

一方面，发行人认为，该等汇兑损益系与进口代理业务直接相关，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偶发性事项不同，在物流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属于公司持续性的经常性业务。

另一方面，发行人也认识到，该等汇兑损益是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这一国际背景，所获取的收益是不可持续的。如果公司按国内客户提货日的外汇牌价收取客户货款并即时向国内银行结算信用证，或者在人民币升值趋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再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则该等汇兑损益将消失。

因此，该等汇兑损益的金额大小受公司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人民币与美元的汇差和利差的走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存在不可持续之风险，且存在收益数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将对未来的盈利水平与盈利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主要资产的抵押与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共计 200,929.04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质押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账面净额计 91,886.32 万元，为公司主要生产及经营用房屋、码头、堆场、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质押货币资金计 14,512.88 万元，质押的远期购汇保证金计 1,108.29 万元。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6、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

后)分别为 352.90 万元、424.87 万元和 518.81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1%、3.67%和 4.90%,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各期各级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进而影响到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完成所有 2 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48,999.74 万元,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发行人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各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约 1,847.76 万元,从而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9%、14.38%和 11.5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584.3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达产及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基础因素进行合理地预测后得出。就投资项目而言,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15.1376%的股份;

通过上海沪瑞控制公司 27.7690%的股份；通过靖江保利（其为无锡合创唯一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7.1347%的股份。上述合计，黄保忠实际控制发行人 50.041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将依旧处于控股地位。因此，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从事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下属盈利码头良好的资源优势，依靠成熟、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一站式的服务理念及特色，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策略及强大的综合实力与良好的商业信誉，为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盈利码头的装卸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从根本上保障了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另一方面，基础物流服务中将增加木材初加工服务，能较好地与公司附近新兴的木材加工产业集群相呼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通过公开市场股权融资方式来募集项目建设的资金，将能使发行人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避免潜在的财务风险的发生，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补充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就财务专项检查所履行的补充核查工作

为持续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在已经上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之自查报告》

（签署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以下简称《财务核查自查报告》）的基础上，于补充发行人 2013 年年报期间，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551 号文”）的要求，对发行人所涉及的、可能造成其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若有）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履行本次补充核查工作期间，保荐机构结合之前自查及编制《财务核查自查报告》期间所取得的各项底稿资料，对可能影响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分析，针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关联方披露、财务数据波动等重点事项，实施了如下核查手段：

1、独立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往来银行，取得银行对账单，并通过对银行函证（包括跟函）取得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核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2、独立并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对原有重要客户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回访，并结合函证工作，对所发生业务量的准确性、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补充核查；

3、调取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补充核查；

4、独立并实地走访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取得相关统计数据并与发行人内部统计数据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数据、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补充核查；

5、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函询的方式，取得关联关系最新信息，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6、通过抽样对发行人进行收入、成本及费用的截止性测试，通过抽样对发行人部分交易记录进行细节性测试，并结合对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样、对银行记账中现金收入和对应收收入抽样、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抽样以及对银行流水单付款记录抽样等工作，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进行核查；

7、独立参与发行人的期末盘点工作，对发行人、会计师的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实施现场监盘，履行相应核查程序；

8、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各项指标、比率的波动变化，了

解相应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横向对比，以此对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9、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核查。

通过前期的财务专项核查，以及本次补充 2013 年年报期间所做的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依据对这些底稿分析总结，最终形成各项具体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针对“14 号文”各项问题的整体性核查意见

针对“14 号文”各项问题，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通过各自的工作，能够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保荐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申报期内是否存在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进行了关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润操纵行为；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5、发行人已经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保荐机构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

6、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走访、查询工商资料、函证、函询、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除原中艺励安以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的情形；

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存货具备真实性并且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以此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现金收付交易行为，并且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订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

执行，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造成不利影响；

9、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影响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润操纵行为。

（三）保荐机构针对“551 号文”各项问题的整体性核查意见

针对“551 号文”各项问题，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 3、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4、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形；
- 8、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 9、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 10、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1、除上述各项核查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2、发行人已经对可能导致其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的价格以及采购的原料的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不会发生大幅波动；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未涉及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其他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业绩造假、利润操纵等可疑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有意隐瞒重要财务信息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以及对其备案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目前 17 名股东中除 4 名股东为自然人外，其余 13 名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需同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目前，深圳创投已经依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深圳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均系由深圳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了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发行人股东北京力鼎系由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20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北京力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发行人股东天津嘉成系由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74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天津嘉成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发行人股东南通红土系由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766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南通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无锡合创、太钢创投、上海舒侃、上海力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为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木材综合物流服务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一定影响，但与居民日常消费相关，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除每年的第一季度可能受

春节假期影响外，公司其他各季度经营业绩的分布较为均匀。

2、经营模式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旧是港口装卸、基础物流及进口代理业务三大板块，整体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服务的提供、销售规模和定价方式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政策、定价方式和定价策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材料设备和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按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业务需要，正常进行相关设备、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和劳务的采购，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6、税收政策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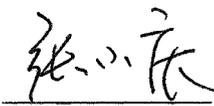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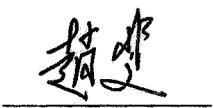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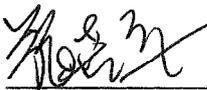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服务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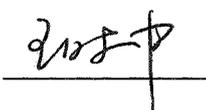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预计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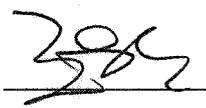
利变化。公司 2015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将以届时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小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斐 张喜慧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公章:
2015 年 5 月 20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林物流”）的委托，担任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五）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六）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八）项目组对证监会历次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九）项目组根据万林物流补充提供的 2012 年上半年报、2012 年年报和 2013 年上半年报等有关材料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十）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

（十一）项目组根据万林物流补充提供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项目组根据有关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十二) 项目组根据万林物流补充提供的 2014 年上半年报等有关材料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十三) 项目组根据万林物流补充提供的 2014 年三季报等有关材料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十四) 项目组针对初审会后所取得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制作了回复说明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十五) 项目组针对发审会后所取得的《关于发审委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落实发审委意见并制作了回复说明，在对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十六) 项目组根据万林物流补充提供的 2014 年年报等有关材料对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 项目组对万林物流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二)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 2011 年 9 月 15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1 年度第 15 次会议，对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并同意立项。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分别是王时中、唐文峰、朱峰、王永兴、梁烽、王立新和沈宏山。

(四) 参会委员对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该次会议未涉及委员回避表决情形，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共 11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为赵斐和张喜慧，项目协办人为张小庆，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鹏、徐恩、陈磊、李富红、姬瑞、白仲才、汪立、朱浚源。

项目组成员汪立自 2014 年 2 月起从安信证券离职，因此，其不能继续作为项目组成员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其所参与的工作由项目组其他成员代为负责。

（二）项目执行时间

2011 年 8 月 27 日，安信证券正式进场对万林物流进行尽职调查，经与发行人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研究后，最终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议案，并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4 月 19 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议案。

经过现场尽职调查、撰写申报材料等工作，项目组制作完成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文件。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委派审核人员到现场进行内核初审。2012 年 4 月 15 日，项目组向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2 年 4 月 19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九次内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内核申请。

2012 年 5 月 9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文件。随后，项目组陆续开展了首发申请文件的历次反馈意见落实、回复、复核和制作、补充发行人 2012 年年报及开展财务会计信息的专项检查、补充 2013 年年报等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首发申请文件上报前的阶段

项目组召集发行人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部署了相关工作，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尽职调查清单。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收集相关书面材料、与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召开现场及电话会议、查阅国际国内行业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 项目组进场后，首先与发行人董事长和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交流，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的基本设想。随后，项目组召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一起召开现场协调会，讨论并研究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可操作性，部署了各方的工作并确定工作日程表。

(2) 项目组向发行人送达了《万林物流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步尽职调查清单》，主要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下属企业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财务资料，资信情况，或有负债，税务情况，未决诉讼等相关资料的搜集要求。

(3)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领导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对相关政府部门、供应商、客户以及银行等单位的走访，对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股东情况、主要业务、产品结构、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及具体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4)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码头设施等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以深入了解万林物流的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环保执行情况等；并对万林物流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和存在的风险。

(5) 项目组收集了国内外物流同行业企业的研究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和具体计划。

(6) 项目组获得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其他公司制度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等资料，并结合对关联

方的走访与访谈，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7) 项目组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所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搜集借款合同、重大合同、财务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并结合盘点、函证、访谈等程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其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并通过与财务人员谈话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债务情况、现金流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成本和未来盈利趋势等。

(8) 项目组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行业数据等资料，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相关立项核准、环评等文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做了进一步核查。

(9) 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后，项目组就尽职调查中需要补充调查的相关问题制作并向发行人送达了《万林物流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公司相关财务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做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2、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5-6 月，项目组成员到发行人现场进一步完善和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2012 年 7 月，项目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补充审计事项进行布置，随后项目组开展对发行人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2012 年 7 月 23 日，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一起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的见面会。保荐代表人单独接受了中国证监会的问核。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1208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项目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落实工作安排。

2012 年 7-10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

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2 年 10 月 26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人补充 2012 年 1-6 月后的首发申报材料及首发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2 年 11 月 29 日，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一）》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就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3 月，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走访了发行人的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进一步了解发行人 2012 年全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等情况；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情形。

2013 年 1-3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3 年 1-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通过走访和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商；查阅相关明细账和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律师、签字会计师；项目组制作了保荐机构财务报告自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2013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人补充 2012 年年报数据后的首发申报材料及自查报告。

2013 年 7-8 月，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走访了发行人的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进一步了解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等情况；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情形。

2013 年 7-8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3 年 8 月 26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人补充 2013 年 1-6 月数据后的首发申报材料。

2014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走访了发行人的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进一步了解发行人 2013 年度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等情况；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情形。

2014 年 1-2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各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此外，项目组以及各保荐代表人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相关事项的核查。

2014 年 6-7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4 年 10-12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5 年 1 月 6 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初审会对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讨论，并于 1 月 9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项目组针对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在对全部问题逐项回复说明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会审核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1 月 19 日出具证发反馈函[2015]4 号《关于发审委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项目组针对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在组织会计师、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对全部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3 月，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作了沟通与交流。

项目组以及各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税收、环保、专利、商标、重大合同签署、合法经营、诉讼等进行了适当调查，并对招

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此外，项目组以及各保荐代表人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相关事项的核查。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赵斐和张喜慧于 2011 年 8 月起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获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到发行人现场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进行调查和访谈。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意见，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及涉及发行人的重要事项及时记录汇总。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和复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落实、回复、复核和制作以及审核过程中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负责开展补充发行人 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2014 年三季度和 2014 年年报等数据的工作，负责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并落实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财务报告自查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全套申请文件，保证保荐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项目组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保荐代表人赵斐和张喜慧的组织协调下，项目组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查内容	主要负责人员	主要参与人员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李鹏、白仲才、汪立、姬瑞、朱浚源、陈磊、李富红
2	业务和技术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姬瑞、朱浚源、陈磊、李富红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白仲才、徐恩、朱浚源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赵斐、张喜慧	徐恩、白仲才、李鹏、姬瑞、汪立

5	公司治理	赵斐、张喜慧	徐恩、白仲才、朱浚源、李富红
6	财务会计信息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徐恩、姬瑞、汪立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徐恩、姬瑞、汪立
8	业务发展目标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姬瑞、李富红
9	募集资金运用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徐恩、李鹏、姬瑞、汪立
10	股利分配政策	赵斐、张喜慧	张小庆、白仲才、徐恩、李鹏、姬瑞
11	其他重要事项	赵斐、张喜慧	李鹏、姬瑞、汪立、朱浚源、陈磊

注：原项目组成员汪立已于 2014 年 2 月离职，其所参与的工作由项目组其他成员代为负责。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对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对项目质量实施监控，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组织召开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评审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承销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记录跟踪。

（二）在项目组报请公司内核之前，质量控制部委派武璐豪先生、谭丽芬女士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审核：

- 1、实地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相关生产流程；
- 2、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3、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对其中的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三）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人员于持续尽职调查阶段，通过现场检查、审核相关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持续性地对首发文件、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并出具了相关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通知》（证监发字[1999]150 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48 号）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修订）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安信证券内核小组作为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的审核机构，由 7 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来自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以外的委员应过半数。内核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机构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参加本次公开发行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为王时中、唐文峰、朱峰、王永兴、梁烽、王立新和沈宏山，共 7 人。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事先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记录在全套申请文件中所发现的问题；现场听取发行人代表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及发行人、项目组对委员所发现问题进行的陈述和答辩。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经统计表决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通过。

六、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查阅、

复制、检查、分析性复核、函证、访谈、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收入，项目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和进口代理业务各前十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清单。

针对发行人的所有主要客户，项目组调取了相关工商档案数据，并核对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信息。项目组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函询，并取得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及任职、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上述人员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主要客户/供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主要信息的核查，除了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之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它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客户本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相关业务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况。

项目组协同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发行人律师一起对主要客户、新增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其负责人及主要经办人员，询问其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余额、销售交易额进行了函证，关注了期后销售退回、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

项目组还选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部分交易记录进行细节性测试，核对合同、发票、利息计算单、承兑通知书、业务结算单等原始单据。经过核查，上述抽查交易样本账证相符、真实存在。

项目组还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其走势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点；通过填写调查问卷、调取工商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调查，检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真实，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重大的异常交易。

（二）销售成本

对于销售成本，由于发行人并非制造型企业，而是服务型企业，因此成本构成及核算简单，主要包括人工、折旧等。对于人工成本，项目组通过获取员工名单及主要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对报告期内工资费用进行整体匡算，未发现重大异常；项目组还将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以确认工资费用合理性，及不存在阶段性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工资费用合理，不存在阶段性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对于折旧等，项目组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的存货、在建工程构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或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可能，未发现重大差异。对于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存货及固定资产，项目组主要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以确认资本化的合理性。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项目组则结合市场价格考虑其价值的公允性。

此外，项目组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的耗用情况及价格变化情况，并与原材料、能源的市场价格进行了比对；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关注其成本核算方法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了解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并在期末对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是真实、准确的。

（三）期间费用

对于期间费用，项目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营业收入进行匹配；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并重点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对于发行人综合汇兑损益以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的用途、

期限、利率、利息资本化等情况。

此外，项目组在考虑各期费用的整体合理性的基础上，比较报告期期后 1、2 月份与期前 11、12 月份的费用，是否存在异常推迟费用的问题。

经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四）净利润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文件，了解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核查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了解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反映了其业务结构变化的过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合规，且不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政府补助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以及对其备案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目前 17 名股东中除 4 名股东为自然人外，其余 13 名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需同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目前，深圳创投已经依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深圳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均系由深圳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了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发行人股东北京力鼎系由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20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北京力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发行人股东天津嘉成系由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74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天津嘉成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发行人股东南通红土系由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766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南通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无锡合创、太钢创投、上海舒侃、上海力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2015 年 5 月，保荐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德勤华永审阅了公司2015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2、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内部业务统计数据、取得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统计数据、对抽样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询、取得发行人相关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将发行人内部业务统计数据与取得的外部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进行比对，确定发行人所提供的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将发行人高管访谈所描述的主要经营情况，于对重要抽样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论进行比对，确认相关描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信息真实、准确。

（二）核查所取得相关信息及相关依据

1、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为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木材综合物流服务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一定影响，但与居民日常消费相关，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除每年的第一季度可能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公司其他各季度经营业绩的分布较为均匀。

2、经营模式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旧是港口装卸、基础物流及进口代理业务三大板块，整体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服务的提供、销售规模和定价方式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政策、定价方式和定价策略均未发

生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主要业务情况与 2014 年全年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业务量	业务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港口装卸	装卸业务（万吨）	136.19	702.93	4,313.73	17,601.26
基础物流	仓储业务（万吨·天）	6,382.13	26,242.14	1,257.88	5,670.62
	物流配送（万吨）	31.24	163.09		
	船舶代理（船次）	35	171		
	货运代理（万吨）	95.71	471.41		
进口代理	进口代理（万立方米）	76.97	540.77	4,320.47	18,506.04

注：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代理进口的木材重量发生变化，硬木代理比重上升，而松木代理比重下降，由于硬木的单价（约 500 美元/立方米）高于松木（约 100 美元/立方米），因此，发行人当期进口代理木材业务量下降，但进口代理业务收入没有受到影响。

由上可知，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各项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动。

4、主要材料设备和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按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业务需要，正常进行相关设备、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和劳务的采购，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及外包劳务的采购情况与 2014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	120.50	不适用	749.38	不适用
柴油	194.67	411.21 吨	1,253.03	1,961.72 吨
电力	107.28	144.77 万度	445.68	601.43 万度
外包劳务	906.68	不适用	4,902.64	不适用

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丝绳、设备维保材料、劳动防护保护用具、钢板等，主要是港口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所耗用。由上可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采购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5、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6、税收政策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自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之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服务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预计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15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将以届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立项会议上，项目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优势和风险，立项委员会成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经营模式，收入与资产的匹配关系。

（二）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收入构成以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三）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码头取得的情况。

（五）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算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委员回避表决情形，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部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缺失的问题

问题描述：

2010 年起，由于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发行人对外开立信用证金额较大，且开立的信用证基本为 3 个月期，故发行人与国内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以提前锁定外汇支付成本。此外，2011 年 4 月起，发行人在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的基础上，通过子公司万林香港在国内银行境外分行进行了少量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以对冲远期外汇买卖之风险，提前锁定收益。

基于发行人确有对外付汇及外汇头寸管理的需要，在国内银行进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下的具有真实对外贸易支付背景下的远期外汇交易能更好地管理公司外汇头寸，提高资金运转效率，规避汇率风险。

但是，发行人未对外汇管理的具体操作流程制定过明确的管理制度。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发生过因内部外汇交易管理不规范而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况，但相关内部外汇管理制度的缺失仍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业务风险，可能对公司

的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12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交易风险。根据该制度，公司待现有一笔无本金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交割后不再进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

（二）分红回报制度不明确的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自成立起未曾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关留存收益除去部分在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外，剩余留存收益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尽管发行人在整体改制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但是上述规定尚不明确，分红制度有待完善。

解决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依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现金分红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方案，以确保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7、股利分配方案的具体操作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股利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10、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1、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基建

随着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效率不断提高、装卸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每年留存收益将投入堆场、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2）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的添置

随着公司开展的港口装卸等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需要购置新的专业化机器设备以提高装卸效率，提升装卸能力。

（3）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的需要

由于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金额较大，公司将留存收益用于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的需要，以满足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4）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的总体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 以上，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核查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出有关问题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沪瑞的历史沿革问题

1、请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上海沪瑞、普力控股、鸿富香港、上海祁祥、上海舒侃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2、请说明黄保忠对上海沪瑞出资的资金来源、股份代持的原因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1、上海沪瑞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经营资金”以及“投资股票的收益”；普力控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第三方的借款”以及“买卖香港股票的所得”；鸿富香港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股东的借款”；上海祁祥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实收资本”、“向股东的借款”以及“向第三方的借款”；上海舒侃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股东的借款”以及“向第三方的借款”。

就出资来源的核查，项目组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①通过核查万林物流工商底档、核实验资报告的方式，确认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②通过对当事人的访谈，了解具体情况；③通过获取相关借款协议及银行凭证，对借款事宜进

行核查；④通过获取股票投资相关证明材料，对“投资股票收益”事宜进行核查。

2、黄保忠对上海沪瑞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的期货投资所得”。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的交流，上海沪瑞成立时由四名自然人代持上海沪瑞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股东人数要求以及办理登记手续方便。

就上述问题的核查，项目组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①通过对黄保忠以及代持股东的访谈，了解具体情况；②通过对当时期货公司交易员的访谈，对黄保忠期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③通过让代持股东签署确认函的方式，明确上海沪瑞目前的股份权属。

（二）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较低，请说明项目组对当年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于 2009 年 6 月开展，公司以信用证承兑日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时进口货物的单据已到国内银行）。2009 年，因发行人的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全年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小。当年，公司共完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 51 笔，进口代理业务的货值金额仅为 28,379.45 万元，由此确认进口代理业务收入 252 万元。

当年进口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相关业务员的工资费用以及相关的银行费用等，均已在 2009 年确认。

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于 2009 年 9 月随着码头的正式运营而开展，公司以装卸完毕时客户签署的业务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点。2009 年，发行人共确认港口装卸业务收入 2,073 万元。

港口装卸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相关码头设施的折旧，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及外包劳务以及燃料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合理入账，对于未支付但归属于 2009 年的费用也进行了预提。

发行人的基础物流业务系随着港口装卸业务的开展而开展，以配载完成时客户签署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点。2009 年，公司共确认基础物流业务收入为 91 万元。

2009 年，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成本包括相关设施的折旧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等。

总之，由于 2009 年前三季度大部分时间内公司尚处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阶段，相关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故发行人于 2009 年实现的收入较少。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业务的相应合同以及结算单据等，确认了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同时，项目组获得并核查了相应成本费用清单并确认了公司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三）请说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项下货物运输的所有权归属，并说明仓储过程中发生的损毁、跌价等事项时公司所承担的风险。

答复：

依据《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发行人提供进口代理服务，仅以自身名义代理国内客户与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国内客户直接对外商承担合同义务、享受合同权利。因此，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进口代理业务国内客户所有，仓储及运输过程中的损毁、跌价也由客户承担。进口代理业务进程中，在国内进口客户付清相关款项及进口关税前，发行人实际保有进口货物的报关单据，但仅为保证客户支付相关款项的留置手段，并不实际获得相关货物的所有权。

发行人在提供港口装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导致木材损坏，发行人对此负有赔偿责任。2010 年，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因码头装卸不慎曾发生的货物赔款为 47.82 万元。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和股权代持的相关问题

1、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股权代持问题。上海沪瑞由四名自然人设立，各持有 25% 的股份，其中一名为黄保忠弟弟，上述四人均为代黄保忠持有。

问题：请说明代持的原因，当时实际出资人是谁，是否核查了相关出资凭证，认定为依据是否充分？由于上述代持事实直接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充分论证。

答复：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的交流，上海沪瑞成立时由四名自然人代持上海沪瑞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股东人数

要求以及办理登记手续方便。

由于上海沪瑞设立时间较早，黄保忠及其他当事人未保留当时的转账凭证，且无法从银行取得相关证明凭证。

项目组根据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确认在上海沪瑞设立之初，芮金秀等四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投资款。

针对此次出资，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等四位代持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沪瑞实业成立时，本人所持有的沪瑞实业 25% 股权系代黄保忠所持有，本人未真正出资，实际由黄保忠出资。本人放弃主张沪瑞实业当时股东的任何权利，后续转让给其他人时亦未收取任何转让对价。本人对沪瑞实业所代持股权后续的转让及处置无任何异议。”

针对此次出资，黄保忠出具声明：“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瑞实业”）系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前身，沪瑞实业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均为本人个人出资，出资来源为本人及家人的薪资及投资收入；上海沪瑞成立时，本人委托黄保华、芮金秀、李琤及陈佩 4 人各自代为持有上海沪瑞 25% 股权，该 4 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据此，项目组确认上海沪瑞当时的实际出资人为黄保忠，上述四人均系替黄保忠代持上海沪瑞股权。

此外，根据上海沪瑞工商底档所登记的信息，自 2007 年 8 月起黄保忠已持有上海沪瑞 28.95% 的股权，成为上海沪瑞的单一最大股东。同时，黄保忠的弟弟黄保华持有上海沪瑞 26.32% 的股权，成为上海沪瑞的第二大股东。根据对黄保华的访谈，其实质是代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的股权。无论是否合并兄弟二人的持股比例与否，自 2007 年 8 月起黄保忠已实际控制上海沪瑞。2007 年 10 月，上海沪瑞、普力控股、上海祁祥和鸿富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万林木业。其中，上海沪瑞持有万林木业 43.40% 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黄保忠所控制的普力控股同时持有万林木业 34.40% 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因此，黄保忠自万林木业成立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随后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黄保忠始终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未发生过变化。

2、黄保忠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将持有的全部中艺励安股权 13.79% 对外转让，中艺励安为发行人关联方。

问题：请核查作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是否已经收取，受让方与黄保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形。

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在该次股权转让之前，中艺励安原有股东已对原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约定，扣除未分配利润后中艺励安的净资产已接近注册资本。因此，2010 年 11 月，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与孙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中艺励安 13.79% 的股权转让给孙钢，转让价格是以上述分红实施完毕之后的中艺励安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经项目组核查相关转让价款凭证，黄保忠已取得了孙钢支付的转让价款。经对孙钢的访谈，其与黄保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3、鸿富香港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 Cartech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权益；2005 年 4 月 18 日，Cartech Limited 将其所持 1 股转让予 KIM Dae Jae（韩国籍），KIM Dae Jae 为鸿富香港董事。2008 年 4 月 21 日，KIM Dae Jae 将所持 1 股转让予其妹妹 KIM Young Sook（韩国籍），董事变更为 KIM Young Sook。鸿富香港投资万林木业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借款。

2010 年 2 月 22 日，鸿富香港将其持有全部 5.60% 的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张玉（鸿富香港唯一股东 KIM Young Sook 之姐夫的妹妹），约定转让价格按照万林木业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来确定。张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积累及向其哥哥的借款。就鸿富香港将所持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张玉一事，由于 KIM Young Sook 经常在中国境内居住，并在境内银行持有人民币账户，因此张玉通过开具银行本票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问题：张玉是否存在代持？其在境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另外 KIM Young Sook 和鸿富香港是两个不同主体，将本应支付给鸿富香港的钱支付给 KIM Young Sook 是否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答复：

经项目组对张玉访谈，张玉确认其受让万林木业股权未涉及任何代持股权的情形。

鉴于张玉为上海市居民，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提交《关于确认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请示》，该局在该份请示上盖章并签注“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不予受理”的意见。因此，张玉受让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的支付行为并不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系由鸿富香港与其股东 KIM Young Sook 约定，鸿富香港就该股权价款支付方式向张玉出具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指示函》。因此，张玉已经完成了股权价款的转让支付。

2010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0]第 09012 号《关于同意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且已在工商部门备案。

（二）盈利能力方面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较低，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59 万元。2009 年以及 2010 年，由于长期借款相关的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因此，公司按其占用的资金以及相应的利率确认了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中 2009 年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208.60 万元。

问题：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是否准确？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发生利息支出计 1,452.98 万元。其中，子公司盈利港务当年的利息支出为 1,370.61 万元，主要系农业银行靖江支行提供的人民币项目借款。截至 2009 年 9 月末，盈利港务的借款余额为 27,800 万元。

2009 年 9 月前，盈利港务一直处于基础建设期。截至 200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9,408.92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及银行项目借款作为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由上可知，在建工程的实际投入大于银行借款额，因此，公司将相关项目借款于 2009 年 1~9 月间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983.39 万元全部予以资本化。

2009 年 10 月起，盈利港务下属盈利码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对与盈利码头建设相关的长期借款停止资本化。发行人对依旧处于建设期间的其余在建工程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225.05 万元继续予以资本化，而剩余借款利息 162.17 万元则确认为费用。

综上，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利息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收入确认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在从事进口代理业务时，由于海关只就每一批进口货物开具一张“双抬头”增值税发票（注，“双抬头”增值税发票指海关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既有进口代理方的名字，又有进口委托方的名字。两家均可据此发票获得进口增值税进项抵扣，但不能同时享有）。而同一批次进口木材有时可能有多家实际最终用户需要进口增值税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这时应客户要求，发行人会向国内客户开具包括进口货物金额、各项运输、保险等杂费及代理费用在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以方便同一批次货物的不同最终用户分别抵扣增值税。虽然，发行人向国内客户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但确认销售收入时应以应确认的代理费用作为收入，而非以增值税发票的全款作为销售收入。发行人认为，在整个进口代理业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只扮演进口代理商的服务角色。对于进口代理货物，公司只赚取代理服务费，而未从进口货物中获得其他任何销售报酬或承担任何销售风险。货物进口后的相关报酬与风险实质是由国内客户获得或承担。

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口代理业务中的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应全额确认收入？

答复：

发行人在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过程中存在“营业税票”及“增值税票”模式。两种模式下，发行人均将进口代理服务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而不将进口代理货物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从事的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应该将进口代理货物金额全额确认为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首先，发行人在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过程中，先与国内客户签署《外贸进口货物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为“进口代理合同”），并在进口代理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国内进口客户向境外客户进口货物，进口代理合同的副本需经国内进口客户确认等条款。随后，发行人依据所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以自

己的名义与境外客户签署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相应的服务收入应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

其次，发行人在《外贸进口货物代理合同》中通常约定：进口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的风险由国内进口客户承担等风险承担条款。因此，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不承担包括灭失、价格下跌等风险，也不享有价格上涨以及其他孳息等权益。因此，相关进口代理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

最后，无论是“营业税票”还是“增值税票”的销售模式，其历经的销售过程、所签署的代理合同及进口合同均一致。对企业同类交易，一般应采用一致会计核算的方法。因此，对于同类的进口代理交易事项，若仅因开具税票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则违反了会计准则的可比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目前进口代理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当期非自营的进口代理业务模式下，应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相关规定，仅将发行人所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收入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

（四）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相关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并曾向其提供借款。中艺励安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黄保忠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将持有的全部中艺励安股权 13.79% 股权对外转让。

问题：中艺励安的主要业务收入情况，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答复：

经核查中艺励安的相关财务报表，2009 年~2011 年中艺励安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379.59 万元、368,113.59 万元和 248,448.93 万元。经访谈相关人员，中艺励安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其下游客户均为自有客户。2010 年前，发行人仅为其提供代开信用证服务，不存在中艺励安业务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24 日，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与孙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的中艺励安 13.79% 股权转让给孙钢。有关中艺励安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和股权代持的相关问题”之第二问题的回复。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艺励安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1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00	6.90%
2	孙钢	1,080.00	93.10%
合计		1,160.00	100.00%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2、与中艺励安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并曾向其提供借款。中艺励安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09 年向中艺励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252.11 万元且毛利率很高。

问题：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200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代理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的货款的 0.3%收取。

由于中艺励安当时拥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但是受限于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因此，委托发行人代开信用证。此外，经核查，中艺励安于 2009 年也同样委托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代开信用证，该等公司所收取服务费也为 0.3%。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进口代理业务属于服务型业务，所发生的直接成本仅有少量人工成本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始终较高，符合代理行业业务的特性。

综上，2009 年，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鸿富香港等股东曾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其中 2009 年度提供无息借款 4,090 万元。请说明合理性。

请项目组核查，若发行人向上述股东支付相关借款利息，则对 2009 年的盈利有何影响？

答复：

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增资并控股盈利港务以来，下属盈利码头及相关的堆

场建设始终成为发行人工作的重点。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合计为 4.33 亿元，无形资产余额为 2.11 亿元，而当时银行借款的余额仅为 2.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7 亿元，因此，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要高于银行借款与所有者权益之和。而盈利码头系于 2009 年 9 月才完成相关基本建设并开始初步运营，之前整个公司均处于基建期并无盈利能力。因此，在前期建设投入资金压力巨大且盈利能力尚待时日的前提下，发行人各股东出于支持公司顺利发展的目的而向其提供无息贷款，具有合理性。

按 2009 年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5.40% 测算，若发行人对上述借款计息，则将发生利息支出 220.86 万元。2009 年，发行人税前利润总额为 320.42 万元。因此，即使发生了上述借款利息支出，发行人 2009 年依旧能够保持盈利。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前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期，而股东借款投入系用于弥补建设资金筹措之不足。因此，若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因素后，上述借款对 2009 年发行人税前利润影响额为 55.22 万元。

（五）涉及外汇的相关问题

1、普力控股、鸿富香港等股东曾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大概 1100 万港币)。

问题：该借款通过何种方式进入（外债、贸易往来款项），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200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上海沪瑞、上海祁祥、鸿富香港、普力控股、上海舒侃等公司股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向万林木业提供借款。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海沪瑞接受鸿富香港的委托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根据相关国内银行汇款凭证，上海沪瑞向万林木业转账 14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海沪瑞接受普力控股的委托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根据相关国内银行汇款凭证，上海沪瑞向万林木业转帐 935.00 万元。

发行人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由于上述款项系鸿富香港及普力控股委托上海沪瑞向发行人提供，因此，虽然资金由上海沪瑞划转，公司依旧记账为应付鸿富香港及普力控股。

上述款项于 2010 年末由黄保华代为向上海沪瑞偿还，因此，发行人于该年末增加对黄保华的其他应付款 1,075.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还清向黄保华的

其他应付款。

综上，发行人接受原境外股东委托境内股东代为借款，实际并无任何外汇往来，因此，不涉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请披露万林香港的外汇汇出审批情况及迈林香港设立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汇出审批情况。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在香港所设立的万林香港办理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获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迈林香港的设立系万林香港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经请示发行人所在地靖江商务局，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有关审批手续。

（六）其他问题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盈利港务 2010 年 3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未补缴以前年度免征的城建税。

答复：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为 871,347.74 元（合并报表口径）。据此计算，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盈利港务于 2009 年因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补缴城建税，则相关可能的影响数为 $871,347.74 \times 7\% = 60,994.34$ 元。

就上述城建税补缴事宜，项目组及发行人已共同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与请示。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表示，发行人不需要就过往城建税进行补缴。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并且该项数额影响较小。

2、沈简文，男，1978 年 1 月出生，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否担任过公司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如有是否存在独立性的问题？

答复：

沈简文先生未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因此，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3、发行人前身 2007 年 11 月才由其股东全部以现金注册成立，请简要说明 2009 年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

答复：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由股东以现金注册成立。2009 年前，公司一直处于基础建设阶段，主要工作重点系下属盈利码头的建设，尚未开展任何相关业务，没有收入与利润。2009 年，盈利码头正式建成并开始运营，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正式开展。由于盈利码头经过长期的建设已具有实际投入运营的能力，因此，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运营后，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因此，2009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4、2010 年 3 月万林物流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仅黄保忠与陆晋泉、郭建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但实际上王莉娜、黄依礼亦向陆晋泉、郭建中转让了部分股权，建议项目组核查就此进行核查。

答复：

经核查，2010 年 3 月 28 日，黄保忠分别与陆晋泉、郭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黄保忠及其妻女分别向两者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置条件。在此《股权转让合同》上，只有黄保忠的签字。

2011 年 1 月 13 日，王莉娜、黄依礼与陆晋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约定：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已达成，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转让具体事宜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王莉娜与黄依礼分别向陆晋泉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82% 及 1.73% 的股权。同时，黄依礼、黄保忠与郭建中签署了相似的《股权转让合同》，两人分别向郭建中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9% 及 0.84% 的股权。

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合同》上，王莉娜与黄依礼分别进行了签字确认。

综上，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在 2010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合同中，仅有黄保忠的签字，但在 2011 年 1 月所签署的正式合同中，已有王莉娜与黄依礼的正式签字确认。据此，王莉娜与黄依礼向陆晋泉、郭建中转让股权之行为系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2014 年 2 月 25 日，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履行问核程序。保荐机构内

核小组组长王时中、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益平（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质量控制部的谭丽芬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斐、张喜慧参加了本次问核。王时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逐项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斐、张喜慧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益平及保荐代表人赵斐、张喜慧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项目组获得了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江苏各港口历年进口木材数据，并获得了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所出具的历年盈利港务历年进口木材数据及其占泰州港进口木材数据的比例，从而获得了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接卸进口木材业务量的权威数据及准确的客观排名。

项目组取得了海关总署下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代理进口业务量的海关统计数据；此外，通过实地走访上海海关、南京海关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进口业务数据进行查询比对，项目组进一步对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是否全面核查了关联关系等

由于发行人系服务型企业，故没有经销商。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项目组首先取得了历年重要供应商的名录，并获取相应的工商资料，分析确认上述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并获得了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赴北京国家商标总局查询万林物流商标，取得万林物流 4 个商标的《商标在先权检索单》，并拍照留痕。项目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情况，确认其不持有专利。

4、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的核查过程

针对万林物流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为特许经营权，项目组成员走访靖江港口管理局，取得访谈笔录以及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发行人无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先后走访了靖江工商局、泰州市工商局、靖江地税局、靖江国税局分局、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靖江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劳动纠察大队、靖江国土资源局、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靖江交通运输局、靖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支局、靖江市商务局、靖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管理所、上海海关、南京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闸北管理部、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等各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及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了泰州当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利用央行全国联网的企业征信系统查询万林物流贷款卡信息，并取得了人民银行所出具的万林物流贷款卡。

7、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情况、成本情况以及期间费用情况

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节项目执行情况”之“六、对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8、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开立及注销资料；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抽查了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收付凭证，并核对了与之相对应的相关合同，以确认货币资金方面的规范性。

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含预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检查了相关财务记录；对应收账款借方发生总额与营业收入进行了勾稽核对，抽查了相关财务记录。

10、发行人的存货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

11、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借款合同（含抵押、担保合同）以及授信合同，并对银行进行了实地走访；对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取得并核查了农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评级分类、核定授信并发放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贷款的批复》（苏农银复[2008]1013号），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借款银行。

12、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区环保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环保核查文件、募投项目环评批文等，并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环保情况。

1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及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调查；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查阅了证监会、交易所网站，确认上述人员并未涉及任何处罚或谴责情形。

14、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纳税情况的证明；抽查了发行人财务记录。

15、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行业协会报告、专业杂志关于发行人行业或市场的信息。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保荐机构问核人员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问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主要募集资金项目——“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周边木材产业园中的木制品生产企业。因此，木制品生产企业的建设进度将直接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计划发挥效益。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希望项目组能够实地查看周边木材产业园中的生产企业建设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

落实情况：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要求与意见，派遣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查看了木制品生产企业的建设进度并拍照记录。随后，项目组成员与周边木制品生产企业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企业的建设进度、投产时间、预计产能及未来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

根据实地走访以及了解的情况等，项目组修订了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下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德师报(审)字(15)第 S0118 号《审计报告》；

2、德师报(核)字(15)第 E0072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德师报(函)字(15)第 Q0227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4、德师报(函)字(15)第 Q022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5、德师报(阅)字(15)第 R0024 号《审阅报告》。

本保荐机构对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2)第 SHE2010071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5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6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7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8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10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1-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1-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等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小庆

张小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斐 张喜慧

赵斐

张喜慧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李鹏 白仲才 徐恩 姬瑞

李鹏

白仲才

徐恩

姬瑞

朱浚源 陈磊 李富红

朱浚源

陈磊

李富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益平

马益平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5 月 20 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6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7-8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9-10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0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S0118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万林物流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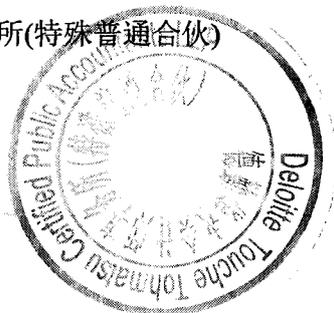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林物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林物流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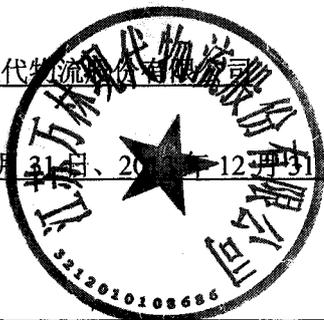
唐恋炯



陈嘉磊



2015年3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3,695,178.67	513,591,889.00	265,262,2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352,413.02	-	-
应收票据	3	161,362,573.79	146,367,788.99	162,387,064.34
应收账款	4	45,664,377.93	47,816,842.79	48,139,573.79
预付款项	5	6,159,931.63	4,505,326.59	5,605,677.23
其他应收款	6	1,849,279,109.75	1,839,880,271.47	1,011,222,788.39
存货	7	1,202,060.50	707,387.15	601,577.17
其他流动资产	8	221,224,706.19	162,816,225.34	137,327,403.37
流动资产合计		2,760,940,351.48	2,715,685,731.33	1,630,546,308.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8,212,341.57	4,724,106.92	2,711,037.84
固定资产	10	739,097,793.32	737,367,110.98	756,455,731.34
在建工程	11	816,000.00	7,223,126.00	391,000.00
无形资产	12	191,693,824.51	195,959,542.90	200,437,437.30
长期待摊费用		167,999.76	504,375.00	577,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8,192,570.33	6,816,970.83	4,660,63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3,068,563.80	17,529,535.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249,093.29	970,124,768.53	965,233,594.91
资产总计		3,742,189,444.77	3,685,810,499.86	2,595,779,903.64

(续)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894,290,372.21	1,722,016,214.64	950,707,79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	672,436.47	-
应付账款	18	9,518,661.68	7,914,609.24	8,993,664.79
预收款项	19	110,679,718.39	171,708,906.76	128,944,222.03
应付职工薪酬	20	9,641,851.25	9,215,363.51	6,093,067.28
应交税费	21	9,983,051.80	13,302,951.32	13,077,580.44
应付利息	22	13,447,583.10	8,757,921.33	3,234,329.74
其他应付款	23	580,589,767.37	679,536,434.10	468,747,62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75,487,492.05	70,413,333.03	70,406,974.13
流动负债合计		2,703,638,497.85	2,683,538,170.40	1,650,205,25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0,000,000.00	115,000,000.00	18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22,707,294.67	22,548,786.72	15,545,27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7,294.67	137,548,786.72	200,545,277.92
负债合计		2,766,345,792.52	2,821,086,957.12	1,850,750,536.06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28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其他综合收益	29	(566,801.31)	(596,632.85)	(327,258.7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	8,850,610.54	6,026,022.33	2,679,678.05
未分配利润	31	454,755,426.36	346,489,736.60	229,872,53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5,843,652.25	864,723,542.74	745,029,36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75,843,652.25	864,723,542.74	745,029,36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2,189,444.77	3,685,810,499.86	2,595,779,903.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十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4,357,371.42	424,521,093.39	195,891,53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2,413.02	-	-
应收票据		143,976,824.83	121,497,085.62	148,389,418.96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3,437,500.00	2,123,000.00	2,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1,245,555,440.49	1,473,256,313.81	999,840,983.58
其他流动资产		5,581,320.59	28,546,728.58	8,768,436.27
流动资产合计		1,835,260,870.35	2,049,944,221.40	1,354,910,370.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379,774,350.18	379,774,350.18	329,774,350.18
固定资产	4	234,717,538.66	232,201,360.60	239,352,697.24
在建工程		816,000.00	7,223,126.00	391,000.00
无形资产	5	125,028,909.90	127,691,505.41	130,552,54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210,593.43	5,908,639.06	4,028,5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8,563.80	17,529,535.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615,955.97	770,328,517.15	704,099,163.52
资产总计		2,613,876,826.32	2,820,272,738.55	2,059,009,533.62

(续)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447,855,840.67	1,448,603,320.18	872,244,43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2,436.47	-
预收款项		1,743,244.21	5,870,064.25	362,906.21
应付职工薪酬		1,383,859.37	1,682,721.87	809,686.25
应交税费	8	4,867,636.20	8,259,788.43	8,783,866.38
应付利息		9,523,628.38	7,215,789.74	2,538,001.04
其他应付款		449,158,742.41	657,103,291.55	503,878,62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7,492.05	20,413,333.03	20,406,974.13
流动负债合计		1,935,020,443.29	2,149,820,745.52	1,409,024,49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07,294.67	22,548,786.72	15,545,27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7,294.67	82,548,786.72	95,545,277.92
负债合计		1,997,727,737.96	2,232,369,532.24	1,504,569,770.06
股东权益:				
股本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153,742,986.44	153,742,986.44	153,742,986.44
盈余公积		8,850,610.54	6,026,022.33	2,679,678.05
未分配利润		103,055,491.38	77,634,197.54	47,517,099.07
股东权益合计		616,149,088.36	587,903,206.31	554,439,76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3,876,826.32	2,820,272,738.55	2,059,009,533.62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	436,111,895.12	351,021,935.95	366,417,018.29
减：营业成本	32	147,657,895.71	122,923,632.94	125,930,63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749,261.36	859,960.25	9,229,321.87
销售费用	34	9,086,368.13	11,825,261.22	9,060,510.33
管理费用	35	55,446,500.43	50,615,696.83	42,692,628.61
财务费用	36	90,192,536.32	21,932,193.24	58,286,339.40
资产减值损失	37	8,294,580.53	1,105,042.03	626,27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8	3,024,849.49	(672,436.47)	(2,737,750.21)
投资收益	39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二、营业利润		131,197,836.78	143,500,782.05	119,061,543.81
加：营业外收入	40	4,769,008.95	5,060,952.55	5,146,08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964.00	-
减：营业外支出	41	63,231.62	314,179.42	715,91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35,903,614.11	148,247,555.18	123,491,715.40
减：所得税费用	42	24,813,336.14	28,284,005.96	22,107,154.71
四、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	29,831.54	(269,374.06)	(510,47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31.54	(269,374.06)	(510,473.1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31.54	(269,374.06)	(510,47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20,109.51	119,694,175.16	100,874,08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20,109.51	119,694,175.16	100,874,08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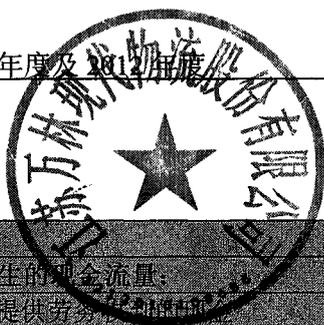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一)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	143,486,182.74	94,818,325.04	110,013,721.88
减：营业成本	9	19,634,321.96	17,230,551.13	16,389,11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968.36	69,824.77	3,566,936.56
销售费用		834,450.13	1,561,037.22	1,249,061.86
管理费用		23,251,296.65	23,167,784.89	18,536,035.46
财务费用	10	65,144,900.02	9,179,102.70	41,867,723.30
资产减值损失		-	-	(88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24,849.49	(672,436.47)	1,389,677.84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7,389,095.11	42,937,587.86	30,674,530.25
加：营业外收入		802,333.03	3,027,132.30	3,682,29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71.41	206,771.58	185,5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8,190,156.73	45,757,948.58	34,171,278.60
减：所得税费用	11	9,944,274.68	12,294,505.83	9,217,691.26
四、净利润		28,245,882.05	33,463,442.75	24,953,58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45,882.05	33,463,442.75	24,953,587.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23,598.83	402,859,351.45	408,610,14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5,265.56	2,523,651.10	20,377,1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1)	8,200,408,864.90	6,033,006,148.73	4,722,920,4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057,729.29	6,438,389,151.28	5,151,907,78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15,979.24	69,989,463.95	73,345,90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63,386.28	47,162,569.75	37,400,5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84,769.87	44,231,176.48	34,443,8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2)	8,239,315,134.49	5,985,397,121.26	4,851,156,5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779,269.88	6,146,780,331.44	4,996,346,9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5(1)	192,278,459.41	291,608,819.84	155,560,8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2,850,000.00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	1,0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21,392.82	71,629,583.85	63,144,6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1,392.82	71,629,583.85	63,144,6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1,392.82)	(70,619,583.85)	(63,144,6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47,830.49	38,690,700.00	55,001,53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7,830.49	38,690,700.00	55,001,53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90,700.00	125,001,538.98	187,758,40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19,967.92	50,430,011.10	59,635,91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10,667.92	175,431,550.08	247,394,3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2,837.43)	(136,740,850.08)	(192,392,78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40.02	(274,696.50)	(9,95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七)45(2)	11,477,669.18	83,973,689.41	(99,986,506.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	314,883,487.80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35,522.03	76,152,229.85	43,369,18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4,571,855.59	4,300,439,894.94	3,622,181,0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207,377.62	4,376,592,124.79	3,665,550,2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5,295.58	7,287,575.22	4,087,09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2,619.61	8,296,184.72	9,237,60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4,340.07	18,056,796.72	13,609,0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653,305.86	4,169,841,541.42	3,634,385,5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775,561.12	4,203,482,098.08	3,661,319,3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 12(1)	253,431,816.50	173,110,026.71	4,230,88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46,592.43	61,675,551.35	29,487,08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6,592.43	111,675,551.35	29,487,0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6,592.43)	(111,675,551.35)	(10,687,08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61,060.49	18,290,700.00	47,199,038.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509,447.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1,060.49	101,800,147.05	47,199,03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17,700.00	67,199,038.98	111,998,40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12,248.38	33,538,950.17	37,250,37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9,447.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39,395.43	100,737,989.15	149,248,7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78,334.94)	1,062,157.90	(102,049,73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8.41	(53,141.54)	(6,52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二) 12(2)	63,810,657.54	62,443,491.72	(108,512,457.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35,023.01	151,891,531.29	260,403,988.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45,680.55	214,335,023.01	151,891,531.29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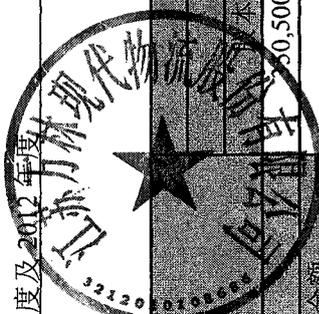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本年初余额	330,500,000.00	162,304,416.66	(596,632.85)	6,026,022.33	346,489,736.60	-	864,723,542.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111,090,277.97	-	111,090,277.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1.54	-	-	-	29,83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24,588.21	(2,824,588.2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 计提专项储备	-	-	-	-	-	1,836,499.14	1,836,499.14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1,836,499.14)	(1,836,499.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566,801.31)	8,850,610.54	454,755,426.36	-	975,843,652.25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327,258.79)	2,679,678.05	229,872,531.66	-	-	745,029,367.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119,963,549.22			119,963,54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6,344.28	(3,346,344.28)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专项储备								
1. 计提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596,632.85)	6,026,022.33	346,489,736.60	-	-	864,723,542.74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初余额	162,304,416.66	183,214.36	184,319.32	130,983,329.70	-	-	644,155,280.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5,358.73	(2,495,358.73)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专项储备							
1. 计提专项储备					1,333,694.14		1,333,694.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333,694.14)		(1,333,694.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2,304,416.66	(327,258.79)	2,679,678.05	229,872,531.66	-	-	745,029,367.5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6,026,022.33	77,634,197.54	587,903,206.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8,245,882.05	28,245,882.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24,588.21	(2,824,588.2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8,850,610.54	103,055,491.38	616,149,088.36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2,679,678.05	47,517,099.07	554,439,763.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33,463,442.75	33,463,44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346,344.28	(3,346,344.2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6,026,022.33	77,634,197.54	587,903,206.31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184,319.32	25,058,870.46	529,486,176.22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	-	-	-	24,953,587.34	24,953,58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95,358.73	(2,495,358.7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2,679,678.05	47,517,099.07	554,439,763.5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于2007年11月12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公司原名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祁祥”)、普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力控股”)和鸿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香港”)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普力控股、鸿富香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3.40%、16.60%、34.40%与5.60%。公司的经营年限为30年。根据2008年2月18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5月4日董事会决议,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侃”)受让上海沪瑞及上海祁祥合计8.00%股权,普力控股受让上海祁祥3.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普力控股、鸿富香港、上海舒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8.40%、10.60%、37.40%、5.60%与8.00%。此外,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公司增资370万美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根据2010年2月22日董事会决议,普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5.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保忠,6.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莉娜,6.00%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黄依礼;鸿富香港将持有的公司5.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玉。股权变更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3,392,557.61元。

根据2010年4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5,400,246.00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以及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创投”)六家新股东认缴增资部分。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30.85%,上海祁祥8.52%、上海舒侃6.43%、黄保忠20.41%、王莉娜4.82%、黄依礼4.82%、张玉4.50%、深创投6.29%、南通红土2.62%、无锡红土1.57%、常州红土1.31%、南昌红土1.31%、太钢创投6.55%。

根据2011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王莉娜和黄依礼分别将持有的4.82%及1.7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晋泉,原股东黄依礼、股东黄保忠分别将持有的3.09%及0.84%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建中,公司股东黄保忠将持有的1.16%股权转让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鼎”)、1.59%股权转让给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力鼎”)。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30.85%,上海祁祥8.52%、上海舒侃6.43%、黄保忠16.82%、张玉4.50%、深创投6.29%、南通红土2.62%、无锡红土1.57%、常州红土1.31%、南昌红土1.31%、太钢创投6.55%、陆晋泉6.55%、郭建中3.93%、上海力鼎1.16%、北京力鼎1.59%。

根据2011年3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25,400,246.00元,由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嘉成”)认缴增资部分;根据2011年3月2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50,400,246.00元,由无锡合创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无锡合创”)认缴增资部分。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27.77%、上海祁祥7.67%、上海舒侃5.79%、太钢创投5.90%、无锡红土1.42%、南通红土2.36%、深创投5.66%、南昌红土1.17%、常州红土1.17%、黄保忠15.14%、张玉4.05%、陆晋泉5.90%、郭建中3.54%、上海力鼎1.05%、北京力鼎1.43%、天津嘉成2.85%、无锡合创7.13%。

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504,242,986.44元中人民币350,500,000.00元折为股本人民币350,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53,742,986.4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港口共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煤炭批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如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按照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及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5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 续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应收款项 - 续

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11.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对除 10.1、10.2 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的账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11.3.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存货 - 续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00~10.00	2.25~9.50
机器设备	10~20	5.00~10.00	4.50~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5.00~10.00	18.0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10.00	9.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0.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续

20.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21.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1.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1.2 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所得税 - 续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5.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2 安全费用的提取

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 2012 年 2 月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经营的港口装卸、堆存属于交通运输业务，自 2012 年 2 月开始，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 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6.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如附注(三)、14 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发生使用年限或预计净残值不同于原预计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6.2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集团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8,192,570.33 元，人民币 6,816,970.83 元及人民币 4,660,638.43 元，并列于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入	子公司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3% 计算，其余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13% 或 17% 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适用税率(2012 年至 2014 年为 16.5%)，其余公司法定税率为 25%(附注(四)、2(1))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人民币 5 元(附注(四)、2(2))

(四)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主要国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注册于江苏省靖江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 号文《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盈利港务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故盈利港务各税务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务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09 年至 2011 年	法定税率免税	0%
2012 年至 2014 年	法定税率减半	12.5%
2014 年以后	法定税率	25%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的规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 因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每平方米年税额 2.5 元计征。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万林物流直属子公司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盈利港务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港口建设、经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万林运输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货运、船舶代理及仓储	100.00	-	设立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迈林	上海	上海	进出口、木材销售	99.50	0.50	设立	注 2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万林香港	香港	香港	木制品生产、代理进出口	100.00	-	设立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原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市场管理	100.00	-	设立	注 1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铨林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00	-	设立 注3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海兰	江苏张家港、靖江	江苏张家港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扬州船务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设立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常熟船务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设立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仓新海兰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设立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迈林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代理进出口	100.00	-	设立

注 1: 2012 年 2 月, 江苏万林木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对上海迈林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99.00%, 间接持股比例 1.00%。2013 年 5 月, 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对上海迈林增资, 累计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集团直接持股比例由 99.00% 上升至 99.50%, 间接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为 0.50%。

注 3: 2013 年 11 月, 集团设立上海铨林并认缴投资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集团以现金 5,000,000.00 元对上海铨林出资,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上述出资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新港船务)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港口拖轮经营(服务)	40%	-	权益法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新港船务	新港船务	新港船务
流动资产	12,402,258.25	8,982,169.69	6,374,429.86
非流动资产	17,540,385.47	17,751,548.51	19,875,377.95
资产合计	29,942,643.72	26,733,718.20	26,249,807.81
流动负债	9,411,789.80	14,923,450.90	19,472,213.2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411,789.80	14,923,450.90	19,472,21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30,853.92	11,810,267.30	6,777,594.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12,341.57	4,724,106.92	2,711,037.84
调整事项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212,341.57	4,724,106.92	2,711,037.84
营业收入	27,193,000.05	21,149,310.38	19,995,693.49
净利润	8,720,586.62	6,032,672.70	3,019,946.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8,720,586.62	6,032,672.70	3,019,946.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00,000.00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集团因新设子公司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2年6月，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设立了太仓新海兰并持有其100.00%股权；2012年7月，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设立了扬州万林船务并持有其100.00%股权；2012年9月，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设立了常熟万林并持有其100.00%股权。故太仓新海兰、扬州船务、常熟船务于2012年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2014年4月，集团以现金5,000,000.00元对上海铤林出资并持有其100.00%股权，故上海铤林于2014年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7,923.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5,982,093.87
美元	19,045,521.38	6.1190	116,539,545.30
港币	1,869.59	0.7889	1,474.86
欧元	1,502.89	7.4556	11,204.9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082,935.93
合计			473,695,178.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1,715.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1,262,008.22
美元	28,224,147.70	6.0969	172,079,806.12
港币	1,705.06	0.7862	1,340.57
欧元	596.01	8.4189	5,017.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2,000.56
合计			513,591,889.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86,006.1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7,181,829.08
美元	885,244.28	6.2855	5,564,202.87
欧元	10.94	8.3176	90.99
英镑	0.01	10.1611	0.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54,323.21
美元	12,055.05	6.2855	75,772.02
合计			265,262,224.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145,128,754.94 元，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审理冻结款人民币 2,6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美元 26,241,872.07 元(折合人民币 159,994,069.82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存入银行的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1,082,935.93 元、人民币 192,000.56 元、人民币 1,754,323.21 元及美元 12,055.05 元(折合人民币 75,772.02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2,352,413.02	-	-

(2)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系未到期之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于年末之公允价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362,573.79	146,367,788.99	162,387,064.34
合计	161,362,573.79	146,367,788.99	162,387,064.34

(2)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收票据中包括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31,436,618.32 元、人民币 75,288,517.17 元及人民币 77,445,801.98 元。

(3)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收票据中包括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39,777,870.49 元、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及人民币 55,001,538.98 元。贴现获得的款项已计入短期借款，见附注(七)、16，附注(十一)、2(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42,112,672.78	91.76	-	42,112,672.78
6 个月至 1 年	3,493,249.68	7.61	170,634.99	3,322,614.69
1 至 2 年	286,363.08	0.63	57,272.62	229,090.46
合计	45,892,285.54	100.00	227,907.61	45,664,377.9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9,429,101.05	78.67	-	39,429,101.05
6 个月至 1 年	8,138,571.06	16.24	598,511.44	7,540,059.62
1 至 2 年	2,552,497.76	5.09	1,704,815.64	847,682.12
合计	50,120,169.87	100.00	2,303,327.08	47,816,842.7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8,172,645.20	78.43	-	38,172,645.20
6 个月至 1 年	10,344,848.91	21.26	498,212.11	9,846,636.80
1 至 2 年	150,364.73	0.31	30,072.94	120,291.79
合计	48,667,858.84	100.00	528,285.05	48,139,573.79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59,662.05	67.03	163,250.61	0.53	30,596,41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2,623.49	32.97	64,657.00	0.43	15,067,966.49
合计	45,892,285.54	100.00	227,907.61	0.50	45,664,377.93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87,226.38	71.40	2,037,904.17	5.69	33,749,32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2,943.49	28.60	265,422.91	1.85	14,067,520.58
合计	50,120,169.87	100.00	2,303,327.08	4.60	47,816,842.7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41,534.33	73.03	493,213.95	1.39	35,048,32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6,324.51	26.97	35,071.10	0.27	13,091,253.41
合计	48,667,858.84	100.00	528,285.05	1.09	48,139,573.79

本集团将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44,382.33	131,755.47	2.78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招宝木业有限公司	1,069,889.00	31,495.14	2.94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24,945,390.72	-	-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0,759,662.05	163,250.61	0.53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0,204.76	1,900,181.00	28.07	因拖欠公司应收款而诉至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按法院判决支持金额与账载应收账款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06,754.95	44,594.93	0.4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9,410,266.67	93,128.24	0.48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787,226.38	2,037,904.17	5.69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6,184.00	282,633.17	1.72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张家港飞业贸易有限公司	3,502,860.12	98,538.76	2.81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5,562,490.21	112,042.02	0.72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541,534.33	493,213.95	1.3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4,698,572.81	-	-	14,698,572.81
6 个月至 1 年	147,687.60	7,384.38	5.00	140,303.22
1 至 2 年	286,363.08	57,272.62	20.00	229,090.46
合计	15,132,623.49	64,657.00	0.43	15,067,966.4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9,024,485.29	-	-	9,024,485.29
6 个月至 1 年	5,308,458.20	265,422.91	5.00	5,043,035.29
合计	14,332,943.49	265,422.91	1.85	14,067,520.5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2,424,902.51	-	-	12,424,902.51
6 个月至 1 年	701,422.00	35,071.10	5.00	666,350.90
合计	13,126,324.51	35,071.10	0.27	13,091,253.41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075,419.47 元。2013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775,042.0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00 元。2012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6,271.0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00 元。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0,181.00	法院拍卖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无

(4)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8,186.16	6个月以内	17.45	-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44,382.33	其中2,109,273.0为6个月以内; 2,635,109.33为6个月至1年	10.34	131,755.47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47,572.57	6个月以内	8.17	-
湖州华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35,727.00	6个月以内	7.70	-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72,997.08	6个月以内	4.52	-
合计		22,108,865.14		48.18	131,755.47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06,754.95	其中8,714,856.40为6个月以内; 891,898.55为6个月至1年	19.17	44,594.93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70,204.76	其中5,328,007.00为6个月至1年; 1,442,197.76元为1至2年	13.51	1,900,181.00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89,557.81	6个月以内	7.16	-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33,210.11	6个月以内	5.85	-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湾港木材经营部	第三方	2,831,515.00	6个月以内	5.65	-
合计		25,731,242.63		51.34	1,944,775.93
2012年12月31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76,184.00	其中10,823,520.70元为6个月以内; 5,652,663.30元为6个月至1年	33.85	282,633.17
张家港飞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2,860.12	其中1,532,085.00元为6个月以内; 1,970,775.12元为6个月至1年	7.20	98,538.7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52,864.00	其中1,649,964.88元为6个月以内; 689,281.32元为6个月至1年以内; 113,617.80元为1至2年	5.04	57,187.63
江苏华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22,354.00	其中1,181,851.91元为6个月以内; 903,755.16元为6个月至1年以内; 36,746.93元为1至2年	4.36	52,537.14
湖州新荣园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82,608.18	6个月以内	4.07	-
合计		26,536,870.30		54.52	490,896.70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八)、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9,931.63	67.21	2,505,326.59	55.61	5,605,677.23	100.00
1至2年	20,000.00	0.32	2,000,000.00	44.39	-	-
2至3年	2,000,000.00	32.47	-	-	-	-
合计	6,159,931.63	100.00	4,505,326.59	100.00	5,605,677.23	100.00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750,717,321.08	94.07	-	1,750,717,321.08
6个月至1年	83,867,916.44	4.51	5,361,092.63	78,506,823.81
1至2年	24,318,906.45	1.31	6,205,326.64	18,113,579.81
2至3年	904,965.78	0.05	133,580.73	771,385.05
3年以上	1,170,000.00	0.06	-	1,170,000.00
合计	1,860,979,109.75	100.00	11,700,000.00	1,849,279,109.7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811,044,034.70	98.36	-	1,811,044,034.70
6个月至1年	24,393,340.90	1.32	1,207,998.64	23,185,342.26
1至2年	1,752,895.87	0.10	122,001.36	1,630,894.51
2至3年	4,020,000.00	0.22	-	4,020,000.00
合计	1,841,210,271.47	100.00	1,330,000.00	1,839,880,271.4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978,801,113.05	96.60	-	978,801,113.05
6个月至1年	25,859,553.11	2.55	1,235,008.29	24,624,544.82
1至2年	8,562,122.23	0.85	764,991.71	7,797,130.52
合计	1,013,222,788.39	100.00	2,000,000.00	1,011,222,788.3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240,471.68	96.47	11,231,849.85	0.63	1,784,008,62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38,638.07	3.53	468,150.15	0.71	65,270,487.92
合计	1,860,979,109.75	100.00	11,700,000.00	0.63	1,849,279,109.7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6,270,375.34	95.93	1,330,000.00	0.08	1,764,940,37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39,896.13	4.07	-	-	74,939,896.13
合计	1,841,210,271.47	100.00	1,330,000.00	0.07	1,839,880,271.47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1,676,505.97	95.90	2,000,000.00	0.21	969,676,50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46,282.42	4.10	-	-	41,546,282.42
合计	1,013,222,788.39	100.00	2,000,000.00	0.20	1,011,222,788.39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虹昌木业有限公司	36,293,160.51	5,045,760.03	13.90	回款进度放缓,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虔福贸易有限公司	15,429,824.49	682,070.71	4.42	回款进度放缓,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炳胜木业有限公司	5,186,081.10	1,538,851.26	29.67	回款进度放缓,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剑威木业有限公司	3,482,631.36	1,035,566.92	29.74	回款进度放缓,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734,848,774.22	2,929,600.93	0.17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95,240,471.68	11,231,849.85	0.63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虹昌木业有限公司	43,920,152.30	135,332.63	0.31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炳胜木业有限公司	5,901,686.21	281,988.02	4.78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716,448,536.83	912,679.35	0.05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66,270,375.34	1,330,000.00	0.08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荔兴钢模租赁站	20,899,317.96	410,540.95	1.9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虹昌木业有限公司	12,775,498.60	989,385.89	7.74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938,001,689.41	600,073.16	0.0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71,676,505.97	2,000,000.00	0.2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63,491,663.48	-	-	63,491,663.48
6 个月至 1 年	232,596.20	11,629.81	5.00	220,966.39
1 至 2 年	1,835,562.85	367,112.57	20.00	1,468,450.28
2 至 3 年	178,815.54	89,407.77	50.00	89,407.77
合计	65,738,638.07	468,150.15	0.71	65,270,487.9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74,939,896.13	-	-	74,939,896.13
合计	74,939,896.13	-	-	74,939,896.13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41,546,282.42	-	-	41,546,282.42
合计	41,546,282.42	-	-	41,546,282.42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0,600,00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2013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2012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360,00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880,000.00 元。

(4)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进口业务代垫款	1,618,230,142.72	1,574,116,357.61	905,429,364.78
内贸业务代垫款	169,216,945.53	186,768,881.13	59,630,904.31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八)、5)	1,150,000.00	4,000,000.00	4,600,000.00
已付款未到票之海关增值税	52,254,680.51	61,117,757.64	36,785,450.00
其他	20,127,340.99	15,207,275.09	6,777,069.30
合计	1,860,979,109.75	1,841,210,271.47	1,013,222,788.3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第三方	128,348,581.79	6 个月以内	6.90	-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767,579.64	6 个月以内	4.93	-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第三方	85,934,640.35	6 个月以内	4.62	-
连云港浦商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41,342.60	其中 42,686,505.52 为 6 个月以内; 22,159,314.23 为 6 个月至 1 年	4.30	1,100,000.00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519,089.86	6 个月以内	3.95	-
合计		459,611,234.24		24.70	1,1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7,119,480.41	6 个月以内	9.62	-
日照美福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8,714,474.05	6 个月以内	6.45	-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698,549.02	6 个月以内	4.00	-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206,858.06	6 个月以内	3.49	-
上海切丹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706,361.95	6 个月以内	3.35	-
合计		495,445,723.49		26.91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6,370,716.62	6 个月以内	10.50	-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484,061.71	6 个月以内	9.82	-
重庆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060,083.31	6 个月以内	6.03	-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097,895.83	6 个月以内	4.65	-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502,196.48	6 个月以内	3.01	-
合计		344,514,953.95		34.01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除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内贸代理业务客户外，其他均为进口代理业务客户。

(7)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八)、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2,060.50	-	1,202,060.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387.15	-	707,387.1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577.17	-	601,577.1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均未用于担保或抵押。

(2)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均未发生减值。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1,224,706.19	147,416,225.34	137,327,403.37
远期购汇保证金	-	15,400,000.00	-
合计	221,224,706.19	162,816,225.34	137,327,403.3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人民币 221,224,706.19 元、人民币 147,416,225.34 元及人民币 137,327,403.37 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还包括本集团为购买远期购汇产品而支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购买指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应理财产品用于短期美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15,133,754.75 元的质押，参见附注(七)、16。该理财产品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用于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券、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金融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4.70%，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到期后直接以保证金款项偿还押汇金额(含本息)。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24,106.92	-	-	3,488,234.65	-	-	-	-	-	8,212,341.57	-
新港船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11,037.84	-	-	2,413,069.08	-	-	400,000.00	-	-	4,724,106.92	-
新港船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03,059.32	-	-	1,207,978.52	-	-	-	-	-	2,711,037.84	-
新港船务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被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423,324.76	28,883,245.74	-	858,306,570.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7,163,500.22	9,562,276.00	-	676,725,776.22
机器设备	144,138,451.53	17,372,531.94	-	161,510,983.4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567,032.59	315,771.87	-	8,882,804.46
运输设备	9,554,340.42	1,632,665.93	-	11,187,006.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56,213.78	27,152,563.40	-	119,208,777.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04,852.51	15,284,548.89	-	69,289,401.40
机器设备	32,122,254.31	9,403,818.56	-	41,526,072.8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961,994.68	1,041,090.08	-	4,003,084.76
运输设备	2,967,112.28	1,423,105.87	-	4,390,218.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367,110.98			739,097,793.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158,647.71			607,436,374.82
机器设备	112,016,197.22			119,984,910.6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605,037.91			4,879,719.70
运输设备	6,587,228.14			6,796,78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367,110.98			739,097,793.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158,647.71			607,436,374.82
机器设备	112,016,197.22			119,984,910.6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605,037.91			4,879,719.70
运输设备	6,587,228.14			6,796,788.20

2014 年度折旧额人民币 27,152,563.40 元。

2014 年度账面原值变动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7,322,738.94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21,560,506.8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净值为人民币 607,436,374.8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人民币 119,984,910.60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2,430,744.64	7,493,616.12	501,036.00	829,423,324.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6,089,668.43	1,073,831.79	-	667,163,500.22
机器设备	143,043,848.25	1,594,603.28	500,000.00	144,138,451.5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510,371.94	56,660.65	-	8,567,032.59
运输设备	4,786,856.02	4,768,520.40	1,036.00	9,554,34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975,013.30	26,081,200.48	-	92,056,21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818,319.75	15,186,532.76	-	54,004,852.51
机器设备	23,240,969.77	8,881,284.54	-	32,122,254.31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595,720.74	366,273.94	-	2,961,994.68
运输设备	1,320,003.04	1,647,109.24	-	2,967,112.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6,455,731.34			737,367,110.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7,271,348.68			613,158,647.71
机器设备	119,802,878.48			112,016,197.2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914,651.20			5,605,037.91
运输设备	3,466,852.98			6,587,22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6,455,731.34			737,367,110.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7,271,348.68			613,158,647.71
机器设备	119,802,878.48			112,016,197.2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914,651.20			5,605,037.91
运输设备	3,466,852.98			6,587,228.14

2013 年度折旧额人民币 26,081,200.48 元。

2013 年度账面原值变动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7,493,616.12 元；因原值调整而减少人民币 500,000.00 元，因固定资产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1,036.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净值为人民币 613,158,647.7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人民币 112,016,197.22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409,921.44	24,020,823.20	-	822,430,744.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4,808,925.48	1,280,742.95	-	666,089,668.43
机器设备	121,952,965.34	21,090,882.91	-	143,043,848.2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219,645.60	290,726.34	-	8,510,371.94
运输设备	3,428,385.02	1,358,471.00	-	4,786,856.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07,828.41	24,867,184.89	-	65,975,01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884,438.35	14,933,881.40	-	38,818,319.75
机器设备	15,216,539.96	8,024,429.81	-	23,240,969.7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308,219.19	1,287,501.55	-	2,595,720.74
运输设备	698,630.91	621,372.13	-	1,320,003.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302,093.03			756,455,731.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0,924,487.13			627,271,348.68
机器设备	106,736,425.38			119,802,878.4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911,426.41			5,914,651.20
运输设备	2,729,754.11			3,466,85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302,093.03			756,455,731.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0,924,487.13			627,271,348.68
机器设备	106,736,425.38			119,802,878.4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911,426.41			5,914,651.20
运输设备	2,729,754.11			3,466,852.98

2012 年度折旧额人民币 24,867,184.89 元。

2012 年度账面原值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21,605,498.20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2,415,325.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净值为人民币 600,191,908.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人民币 37,292,840.43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港区调度楼	--	--	8,089,229.04	注 1

注 1：该等房屋产权证书已于 2013 年 3 月取得。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号木材加工车间	-	-	6,507,126.00	6,507,126.00	-	-
其他	816,000.00	-	816,000.00	716,000.00	-	391,000.00
合计	816,000.00	-	816,000.00	7,223,126.00	-	391,000.00

人民币元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2014 年度:												
1号木材加工车间	9,847,315.28	6,507,126.00	3,042,150.00	9,549,276.00	-	-	97%	100%	-	-	-	自筹
2013 年度:												
1号木材加工车间	9,847,315.28	-	6,507,126.00	-	-	6,507,126.00	66%	66%	-	-	-	自筹
2012 年度:												
无	-	-	-	-	-	-	-	-	-	-	-	-

4-1-60

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978,375.00	239,657.61	-	213,218,032.61
土地使用权	212,589,655.00	-	-	212,589,655.00
软件	388,720.00	239,657.61	-	628,37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18,832.10	4,505,376.00	-	21,524,208.10
土地使用权	16,740,601.10	4,407,150.40	-	21,147,751.50
软件	278,231.00	98,225.60	-	376,456.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959,542.90			191,693,824.51
土地使用权	195,849,053.90			191,441,903.50
软件	110,489.00			251,921.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959,542.90			191,693,824.51
土地使用权	195,849,053.90			191,441,903.50
软件	110,489.00			251,921.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净值为人民币 191,441,903.5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本年新增无形资产人民币 239,657.61 元。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4,505,376.00 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971,375.00	7,000.00	-	212,978,375.00
土地使用权	212,589,655.00	-	-	212,589,655.00
软件	381,720.00	7,000.00	-	388,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33,937.70	4,484,894.40	-	17,018,832.10
土地使用权	12,333,450.70	4,407,150.40	-	16,740,601.10
软件	200,487.00	77,744.00	-	278,23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437,437.30			195,959,542.90
土地使用权	200,256,204.30			195,849,053.90
软件	181,233.00			110,489.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37,437.30			195,959,542.90
土地使用权	200,256,204.30			195,849,053.90
软件	181,233.00			110,489.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 续

2013 年度 - 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净值为人民币 195,849,053.9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本年新增无形资产人民币 7,000.00 元。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4,484,894.40 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971,375.00	-	-	212,971,375.00
土地使用权	212,589,655.00	-	-	212,589,655.00
软件	381,720.00	-	-	381,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50,443.32	4,483,494.38	-	12,533,937.70
土地使用权	7,926,300.32	4,407,150.38	-	12,333,450.70
软件	124,143.00	76,344.00	-	200,48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920,931.68			200,437,437.30
土地使用权	204,663,354.68			200,256,204.30
软件	257,577.00			181,23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920,931.68			200,437,437.30
土地使用权	204,663,354.68			200,256,204.30
软件	257,577.00			181,233.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净值为人民币 200,256,204.3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本年无新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4,483,494.38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税所得资产

(1)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前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81,976.90	11,927,907.61	908,331.77	3,633,327.08	632,071.26	2,528,28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8,109.12	672,436.47	-	-
递延收益	5,798,696.68	23,194,786.72	5,740,529.94	22,962,119.75	3,988,063.01	15,952,252.05
开办费	-	-	-	-	40,504.16	162,016.63
小计	8,780,673.58	35,122,694.33	6,816,970.83	27,267,883.30	4,660,638.43	18,642,55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103.25	2,352,413.02	-	-	-	-
小计	588,103.25	2,352,413.02	-	-	-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03.25	8,192,570.33	-	6,816,970.83	-	4,660,63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103.25	-	-	-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48,981.02	910,843.22	462,868.81
合计	1,248,981.02	910,843.22	462,868.8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7年	426,193.15	462,868.81	462,868.81
2018年	447,974.41	447,974.41	-
2019年	374,813.46	-	-
合计	1,248,981.02	910,843.22	462,868.8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33,068,563.80	17,529,535.90	-
合计	33,068,563.80	17,529,535.90	-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本集团为购买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支付的款项。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3,633,327.08	10,600,000.00	2,305,419.47	-	-	11,927,907.61
合计	3,633,327.08	10,600,000.00	2,305,419.47	-	-	11,927,907.61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528,285.05	2,005,042.03	900,000.00	-	-	3,633,327.08
合计	2,528,285.05	2,005,042.03	900,000.00	-	-	3,633,327.08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1,902,014.02	1,506,271.03	880,000.00	-	-	2,528,285.05
合计	1,902,014.02	1,506,271.03	880,000.00	-	-	2,528,285.05

16、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贸易融资(注1)	1,697,618,478.95	1,392,572,246.50	835,443,738.26
质押借款(注2)	146,308,152.77	290,753,268.14	60,262,513.66
票据贴现借款	39,777,870.49	20,400,000.00	55,001,538.98
信用借款	10,585,870.00	18,290,700.00	-
合计	1,894,290,372.21	1,722,016,214.64	950,707,790.90

注1：贸易融资主要是国际贸易中的信用证押汇及海外代付。

注2：集团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36,714,00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定期存单质押，人民币14,073,70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人民币95,520,452.77元系以定期存单质押。集团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70,777,930.56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人民币204,841,582.83元系以定期存单质押，人民币15,133,754.75元系以其他流动资产中远期外汇保证金质押。集团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20,742,15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人民币39,520,363.66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定期存单质押。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从2.073%到7.200%，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从2.064%到8.400%，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从1.607%到6.64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	672,436.47	-

本集团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于年末之公允价值。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货款	9,518,661.68	7,914,609.24	8,993,664.79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4)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保证金	110,003,865.94	170,745,655.48	126,675,013.93
预收货款	503,664.12	550,206.03	1,903,725.59
其他	172,188.33	413,045.25	365,482.51
合计	110,679,718.39	171,708,906.76	128,944,222.03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4)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010,772.32	55,820,167.65	55,287,714.51	9,543,225.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591.19	3,869,706.37	3,975,671.77	98,625.79
合计	9,215,363.51	59,689,874.02	59,263,386.28	9,641,851.25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988,612.15	46,532,136.21	43,509,976.04	9,010,772.3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455.13	3,752,729.77	3,652,593.71	204,591.19
合计	6,093,067.28	50,284,865.98	47,162,569.75	9,215,363.51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957,334.79	33,937,372.94	34,906,095.58	5,988,612.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88.17	2,491,137.34	2,494,470.38	104,455.13
合计	7,065,122.96	36,428,510.28	37,400,565.96	6,093,067.28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5,227.15	52,178,770.47	51,587,422.59	9,496,575.0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03,445.17	1,997,391.39	2,054,395.73	46,44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13.64	1,583,017.58	1,633,566.77	35,964.45
工伤保险费	8,055.47	309,467.21	311,585.93	5,936.75
生育保险费	8,876.06	104,906.60	109,243.03	4,539.63
四、住房公积金	2,100.00	1,644,005.79	1,645,896.19	209.60
合计	9,010,772.32	55,820,167.65	55,287,714.51	9,543,225.4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列示 - 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9,381.03	43,349,955.05	40,384,108.93	8,905,227.1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49,231.12	1,890,457.16	1,836,243.11	103,44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64.83	1,504,903.38	1,456,554.57	86,513.64
工伤保险费	6,381.30	253,299.91	251,625.74	8,055.47
生育保险费	4,684.99	132,253.87	128,062.80	8,876.06
四、住房公积金	-	1,291,724.00	1,289,624.00	2,100.00
合计	5,988,612.15	46,532,136.21	43,509,976.04	9,010,772.32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6,532.77	32,000,274.71	32,967,426.45	5,939,381.0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50,802.02	1,244,846.23	1,246,417.13	49,23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82.62	1,016,404.67	1,017,622.46	38,164.83
工伤保险费	6,584.92	132,596.12	132,799.74	6,381.30
生育保险费	4,834.48	95,845.44	95,994.93	4,684.99
四、住房公积金	-	692,252.00	692,252.00	-
合计	6,957,334.79	33,937,372.94	34,906,095.58	5,988,612.15

(3)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9,409.83	3,603,648.81	3,703,367.40	89,691.24
2、失业保险费	15,181.36	266,057.56	272,304.37	8,934.55
合计	204,591.19	3,869,706.37	3,975,671.77	98,625.79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164.35	3,481,517.98	3,387,272.50	189,409.83
2、失业保险费	9,290.78	271,211.79	265,321.21	15,181.36
合计	104,455.13	3,752,729.77	3,652,593.71	204,591.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200.93	2,289,138.46	2,292,175.04	95,164.35
2、失业保险费	9,587.24	201,998.88	202,295.34	9,290.78
合计	107,788.17	2,491,137.34	2,494,470.38	104,455.13

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2014 年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 2014 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603,648.81 元及人民币 266,057.56 元(2013 年: 人民币 3,481,517.98 元及人民币 271,211.79 元;2012 年: 人民币 2,289,138.46 元及人民币 201,998.88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89,691.24 元及人民币 8,934.5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9,409.83 元及人民币 15,181.3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164.35 以及人民币 9,290.78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1、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24,897.79	10,981,568.13	9,468,192.59
增值税	36,397.23	216,788.42	839,063.06
营业税	7,695.55	6,500.00	1,489,031.77
其他	2,314,061.23	2,098,094.77	1,281,293.02
合计	9,983,051.80	13,302,951.32	13,077,580.44

22、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57,513.66	8,389,497.72	2,706,864.4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069.44	368,423.61	527,465.28
合计	13,447,583.10	8,757,921.33	3,234,329.7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八)、5)	859,000.00	1,110,000.00	828,500.00
工程设备款	2,490,907.64	34,457,495.21	74,444,801.04
逾期信用证承兑	557,649,395.99	623,635,074.50	382,816,425.59
押金	1,85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17,740,463.74	19,033,864.39	9,057,902.20
合计	580,589,767.37	679,536,434.10	468,747,628.83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应付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八)、5。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87,492.05	413,333.03	406,974.13
合计	75,487,492.05	70,413,333.03	70,406,974.13

25、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115,000,000.00	185,000,000.00	2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15,000,000.00	185,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0、1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从 6.000%到 6.55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从 6.400%到 6.55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从 6.650%到 7.050%。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8-12-29	2015-12-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55,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6-02-2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0,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7-02-2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0,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5-02-2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19,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5-02-12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1,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 续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8-12-29	2015-12-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55,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8-12-29	2014-12-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6,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9-01-12	2014-11-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4,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6-02-2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0,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7-02-2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0,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8-12-29	2015-12-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55,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9-02-06	2013-11-10	人民币	3-5 年基准利率	28,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8-12-29	2014-12-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6,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09-01-12	2014-11-1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4,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0-08-04	2016-02-20	人民币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20,0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0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补偿款(注 1)	13,536,883.32	13,832,771.48	14,128,659.64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补贴款(注 2)	1,397,903.40	1,629,348.27	1,823,592.4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专项补贴款(注 3)	7,500,000.00	7,500,000.00	-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专项补贴款(注 4)	760,000.00	-	-
递延收益合计	23,194,786.72	22,962,119.75	15,952,252.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87,492.05	413,333.03	406,974.13
一年后到期的递延收益	22,707,294.67	22,548,786.72	15,545,277.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 续

政府补助项目变动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性质
项目建设补偿款(注 1)	13,832,771.48	-	295,888.16	13,536,883.32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专项补贴款(注 2)	1,629,348.27	-	231,444.87	1,397,903.40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专项 补贴款(注 3)	7,500,000.00	-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型升级专项 引导资金(注 4)	-	800,000.00	40,000.00	76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22,962,119.75	800,000.00	567,333.03	23,194,786.72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性质
项目建设补偿款(注 1)	14,128,659.64	-	295,888.16	13,832,771.48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专项补贴款(注 2)	1,823,592.41	-	194,244.14	1,629,348.27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专项 补贴款(注 3)	-	7,500,000.00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15,952,252.05	7,500,000.00	490,132.30	22,962,119.75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性质
项目建设补偿款(注 1)	14,424,547.80	-	295,888.16	14,128,659.64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专项补贴款(注 2)	-	2,000,000.00	176,407.59	1,823,592.41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14,424,547.80	2,000,000.00	472,295.75	15,952,252.05	

注 1：本集团于 2008 年收到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支付的项目建设补偿款人民币 14,794,408.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项目期限内确认为收益。

注 2：根据《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集团于 2012 年收到江苏省发改委及财政厅下发的人民币 2,000,000.00 元政府补助用于补贴集团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的投入，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确认为收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 续

注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本集团于 2013 年收到国家发改委及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共计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用于补贴集团木材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投资，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确认为收益。

注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集团于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共计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用于补贴集团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投资，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确认为收益。

27、股本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上海沪瑞	27.77	97,330,443.00
上海祁祥	7.67	26,867,258.00
上海舒侃	5.79	20,277,176.00
太钢创投	5.90	20,664,597.00
深创投	5.66	19,853,157.00
南通红土	2.36	8,272,149.00
无锡红土	1.42	4,963,289.00
南昌红土	1.17	4,136,074.00
常州红土	1.17	4,136,074.00
黄保忠	15.14	53,057,448.00
张玉	4.05	14,194,023.00
陆晋泉	5.90	20,667,121.00
郭建中	3.54	12,398,758.00
天津嘉成	2.85	10,002,847.00
北京力鼎	1.43	5,001,424.00
上海力鼎	1.05	3,671,045.00
无锡合创	7.13	25,007,117.00
合计	100.00	350,500,000.00

上述各方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5,440,519.1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363,897.47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	30,500,000.00
合计	162,304,416.66

29、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4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632.85)	29,831.54	-	29,831.54	-	(566,801.31)
2013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258.79)	(269,374.06)	-	(269,374.06)	-	(596,632.85)
2012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214.36	(510,473.15)	-	(510,473.15)	-	(327,258.79)

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系由于下属子公司万林香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而产生。

30、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盈余公积	6,026,022.33	2,824,588.21	-	8,850,610.54
2013 年度：				
盈余公积	2,679,678.05	3,346,344.28	-	6,026,022.33
2012 年度：				
盈余公积	184,319.32	2,495,358.73	-	2,679,678.05

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489,736.6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90,277.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4,588.21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4,755,426.36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872,531.6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63,549.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6,344.28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6,489,736.60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983,329.7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84,560.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5,358.73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872,531.6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4,076,597.74 元, 人民币 25,761,018.18 元及人民币 17,074,893.39 元。

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则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该决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集团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6,111,895.12	351,021,935.95	366,417,018.29
主营业务成本	147,657,895.71	122,923,632.94	125,930,631.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卸业务	176,012,634.19	99,788,096.26	156,625,744.65	83,574,209.37	139,051,954.54	76,197,110.34
基础物流	56,706,244.73	34,608,941.06	61,862,958.19	30,526,451.14	84,816,340.12	28,072,473.23
进口代理	185,060,407.17	12,848,523.70	114,275,274.81	7,522,242.77	123,625,304.74	8,704,459.82
其他	18,332,609.03	412,334.69	18,257,958.30	1,300,729.66	18,923,418.89	12,956,588.16
合计	436,111,895.12	147,657,895.71	351,021,935.95	122,923,632.94	366,417,018.29	125,930,631.5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 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1,950,413.30	35,257,766.67	25,228,848.98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2,706,584.03	22,410,075.47	21,440,122.71
外包服务费	49,026,449.04	32,654,351.85	31,970,359.34
动力燃料	16,987,040.34	16,503,142.53	17,249,890.07
其他	16,987,409.00	16,098,296.42	30,041,410.45
合计	147,657,895.71	122,923,632.94	125,930,631.55

(4) 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宁波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833,484.88	5.46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20,100,794.67	4.61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18,393,704.35	4.22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75,336.47	2.75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5,471.70	2.70
合计	86,078,792.07	19.74
2013 年度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404,026.37	6.38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856,169.88	4.80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14,197,387.85	4.04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2,926,607.52	3.68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10,701,359.10	3.05
合计	77,085,550.72	21.95
2012 年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7,225.00	5.08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15,621.70	3.77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15,639.00	3.03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983,842.47	3.00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0,871,842.66	2.97
合计	65,394,170.83	17.85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9,793.95	62,343.53	7,891,607.99
其他	709,467.41	797,616.72	1,337,713.88
合计	749,261.36	859,960.25	9,229,321.8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76,350.76	2,038,624.08	912,205.84
社会保险费	169,056.31	189,105.09	116,326.66
车辆费用	564,122.47	581,633.15	354,778.41
办公费	779,136.19	1,765,087.17	2,338,012.57
通讯费	110,128.47	113,138.82	214,774.20
差旅费	855,328.32	1,281,970.52	1,105,767.32
业务招待费	4,787,679.07	4,890,227.99	1,042,919.94
其他	344,566.54	965,474.40	2,975,725.39
合计	9,086,368.13	11,825,261.22	9,060,510.33

35、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258,880.67	11,388,477.32	8,610,163.67
职工保险费	1,835,172.98	1,410,892.82	1,560,965.13
折旧摊销	9,119,355.13	8,509,394.41	8,096,306.56
中介服务费	4,897,583.41	6,371,024.94	5,449,526.81
税金	3,715,404.28	4,166,711.28	3,229,120.85
业务招待费	6,973,471.02	5,810,268.66	3,752,808.70
办公费	2,011,717.53	2,244,662.12	1,524,429.97
差旅费	1,339,896.23	1,298,169.96	1,099,393.71
汽车费用	1,916,305.18	1,507,722.00	1,301,349.5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009,857.97	2,438,312.55	2,638,630.00
其他	6,368,856.03	5,470,060.77	5,429,933.71
合计	55,446,500.43	50,615,696.83	42,692,628.61

36、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0,509,629.69	55,953,602.69	58,257,545.90
减：利息收入	2,148,644.22	2,192,213.50	1,815,128.41
小计	88,360,985.47	53,761,389.19	56,442,417.49
汇兑损益	3,920,743.34	(30,075,210.27)	4,537,221.19
银行返点(注 2)	(10,669,922.13)	(7,411,561.90)	(5,821,485.98)
锁定付汇损益(注 1)	(1,146,448.51)	(2,332,863.56)	(2,445,922.05)
手续费	9,727,178.15	7,990,439.78	5,574,108.75
合计	90,192,536.32	21,932,193.24	58,286,339.40

注 1：系集团利用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等工具锁定的付汇损益。

注 2：系银行给予集团的购汇优惠。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294,580.53	1,105,042.03	626,271.03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3,024,849.49	(672,436.47)	(2,737,750.21)

39、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40、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4,597,763.95	4,935,859.32	5,042,869.40
其他	171,245.00	125,093.23	103,220.00
合计	4,769,008.95	5,060,952.55	5,146,089.4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营业外收入 - 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系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补偿款	295,888.16	295,888.16	295,888.16	系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补偿款作为递延收入在项目期限内逐年确认	与资产相关
新港园区沿江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3,152,750.87	1,418,727.02	410,573.65	系江苏三江现代物流中心设立的沿江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与收益相关
物流仓储信息化项目奖励	-	-	2,000,000.00	系靖江市发改委拨付的物流仓储信息化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80,000.00	100,000.00	650,000.00	系交通运输部下发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补贴款	231,445.87	194,244.14	176,407.59	系省发改委拨付的木材物流信息平台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	-	1,513,000.00	-	系靖江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下发的上市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专项补贴款	40,000.00	-	-	系省财政厅拨付的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专项补贴款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97,679.05	414,000.00	5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97,763.95	4,935,859.32	5,042,869.40	--	--

41、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业赔款及罚没支出	63,231.62	114,179.42	665,917.81
对外捐赠	-	200,000.00	50,000.00
合计	63,231.62	314,179.42	715,917.8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所得税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242,751.14	30,801,745.84	21,364,608.02
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	(1,053,815.50)	(361,407.48)	893,116.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75,599.50)	(2,156,332.40)	(150,570.19)
合计	24,813,336.14	28,284,005.96	22,107,154.7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计利润	135,903,614.11	148,247,555.18	123,491,715.40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75,903.53	37,061,888.80	30,872,928.8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305,966.27	2,201,325.72	765,744.9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872,058.66)	(603,267.27)	(301,994.6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3,703.36	107,721.02	79,617.6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51.48)	-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53,815.50)	(361,407.48)	893,116.8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3,117.43)	4,272.58	36,099.59
税收优惠	(9,627,193.95)	(10,126,527.41)	(10,238,358.53)
合计	24,813,336.14	28,284,005.96	22,107,154.71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续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代理采购代垫款	8,192,718,978.57	6,018,097,249.75	4,713,528,222.08
利息收入	2,148,644.22	2,192,213.50	1,815,128.41
其他	5,541,242.11	12,716,685.48	7,577,147.87
合计	8,200,408,864.90	6,033,006,148.73	4,722,920,498.36

(2)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采购代垫款	8,187,909,579.35	5,944,743,669.58	4,822,467,328.02
银行手续费	9,727,178.15	7,990,439.78	5,574,108.75
业务招待费	11,761,150.09	10,700,496.65	4,795,728.64
差旅费	2,195,224.55	2,580,140.48	2,205,161.03
办公费	2,790,853.72	4,009,749.29	3,862,442.54
其他	24,931,148.63	15,372,625.48	12,251,773.93
合计	8,239,315,134.49	5,985,397,121.26	4,851,156,542.9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94,580.53	1,105,042.03	626,271.03
固定资产折旧	27,152,563.40	26,081,200.48	24,867,184.89
无形资产摊销	4,505,376.00	4,484,894.40	4,483,49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375.24	353,375.00	185,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8,964.00)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减少)	232,666.97	7,009,867.70	1,527,704.25
财务费用	90,509,629.69	55,953,602.69	58,257,545.9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024,849.49)	672,436.47	2,737,75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375,599.50)	(2,156,332.40)	(150,570.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4,673.35)	(105,809.98)	21,749.27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减：增加)	51,374,379.51	(164,355,975.15)	206,589,27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638,640.32)	193,167,712.06	(256,161,66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195,392.59)	51,857,290.40	12,399,8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78,459.41	291,608,819.84	155,560,875.6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4,883,487.80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7,669.18	83,973,689.41	(99,986,506.81)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8,811,690.87	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145,128,754.94 元；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审理冻结款人民币 2,600,000.00 元；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1,082,935.93 元。
应收票据	71,214,488.81	包括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31,436,618.32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39,777,870.49 元。
固定资产	727,421,285.42	净值为人民币 607,436,374.8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人民币 119,984,910.60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1,441,903.50	净值为人民币 191,441,903.5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148,889,368.6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0,186,070.38	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美元 26,241,872.07 元(折合人民币 159,994,069.82 元)；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92,000.56 元
应收票据	95,688,517.17	包括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75,288,517.17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20,400,000.00 元
固定资产	725,174,844.93	净值为人民币 613,158,647.7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人民币 112,016,197.22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5,849,053.90	净值为人民币 195,849,053.9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226,898,486.38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5,830,095.23	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754,323.21 元及美元 12,055.05 元(折合人民币 75,772.02 元)。
应收票据	132,447,340.96	包括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77,445,801.98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55,001,538.98 元；
固定资产	637,484,749.17	净值为人民币 600,191,908.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人民币 37,292,840.43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0,256,204.30	净值为人民币 200,256,204.3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016,018,389.66	--

47、外币货币性资产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402,266.68	6.1190	112,603,469.79
欧元	1,502.89	7.4556	11,204.95
港币	1,869.59	0.7889	1,474.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98,523.92	6.1190	4,274,267.8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0,684,705.91	6.1190	1,533,939,715.46
欧元	1,317,897.02	7.4556	9,825,713.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224,147.70	6.0969	172,079,806.12
欧元	596.01	8.4189	5,017.75
港币	1,705.13	0.7862	1,340.5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85,554.83	6.0969	8,447,589.2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8,043,725.53	6.0969	1,573,266,790.18
欧元	1,756,182.42	8.4189	14,785,124.15
港币	18,899,358.14	0.7862	14,858,675.3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97,299.33	6.2855	5,639,974.89
欧元	10.94	8.3176	90.99
英镑	0.01	10.1611	0.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1,637.65	6.2855	4,535,853.4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7,501,425.62	6.2855	864,265,210.73
欧元	488,510.83	8.3176	4,063,237.6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外币货币性资产- 续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万林香港主要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重要子公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1。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海沪瑞	70314449-x	上海	实业	人民币 3,800 万	27.77%	27.77%	27.77%

上海沪瑞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由黄保忠先生控制。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先生。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黄保华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新港船务	联营企业
张伟	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及采购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新港船务	销售	靠泊费收入	按协议价执行	141,509.43	150,000.00	150,000.00

(2)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港船务	-	4,000,000.00	-	2,850,000.00	1,150,000.00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港船务	-	4,600,000.00	-	600,000.00	4,000,000.0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资金拆借 - 续

资金拆出 -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港船务	-	4,600,000.00	-	-	4,600,000.00

注：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息，未约定借款期限。

(3)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度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注 1)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注 1：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 28,000 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注 2：本年度无对外担保。

2013 年度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注 1)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注 1：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 28,000 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注 2：本年度无对外担保。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2012 年度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注 1)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注 1：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 28,000 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注 2：本年度无对外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新港船务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港船务	1,150,000.00	4,000,000.00	4,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港船务(注 1)	859,000.00	1,110,000.00	828,500.00

注 1：系因本集团子公司新海兰为新港船务代收代付拖轮费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其中 2012 年度代收拖轮费人民币 2,442,500.00 元，实际向新港船务支付人民币 1,901,000.00 元；2013 年度代收拖轮费 3,396,453.00 元，实际向新港船务支付 3,114,953.00 元；2014 年度代收拖轮费 3,533,500.00 元，实际向新港船务支付 3,784,500.00 元。

(九)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16,168	-

2、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700	2,177	2,0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51	2,181	8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46	873	252
以后年度	39	169	-
合计	5,036	5,400	3,131

(九) 重大承诺事项 - 续

3、其他承诺事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1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华中航运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 20,305 吨煤炭(单价人民币 1,75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533,750 元)，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 年 4 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 18,754.32 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 1,550.68 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人民币 2,713,690 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2 年 7 月 8 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2013 年 4 月 18 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4 年 6 月 12 日，武汉海事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人民币 1,372,097.20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人民币 17,090.00 元，该判决书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送达。2014 年 10 月 31 日，盈利港务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华中航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本集团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本集团无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1 年 11 月，靖江市嘉信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盈利港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的一年期短期借款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由万林物流提供反担保。

盈利港务已于 2012 年 11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至此万林物流为靖江市嘉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除上述反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装卸、基础物流、进口代理及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分部报告信息

2014年度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消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76,012,634.19	56,706,244.73	185,060,407.17	18,332,609.03	-	-	436,111,895.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76,012,634.19	56,706,244.73	185,060,407.17	18,332,609.03	-	-	436,111,895.12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176,012,634.19	56,706,244.73	185,060,407.17	18,332,609.03	-	-	436,111,895.12
营业成本	99,788,096.26	34,608,941.06	12,848,523.70	412,334.69	-	-	147,657,895.71
分部营业利润	76,224,537.93	22,097,303.67	172,211,883.47	17,920,274.34	-	-	288,453,999.41
分部资产总额	397,901,854.42	325,985,896.66	1,825,901,557.78	173,702,213.40	1,042,844,939.60	(24,147,017.09)	3,742,189,444.77
分部负债总额	41,204,378.57	7,214,345.65	600,905,526.17	85,252,765.39	2,055,915,793.83	(24,147,017.09)	2,766,345,792.52

注：上述分部报告信息中，分部营业利润只是分部营业收入与分部营业成本的差额，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期间损益。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 续

(1)分部报告信息 - 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合计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56,625,744.65	61,862,958.19	114,275,274.81	18,257,958.30	351,021,935.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56,625,744.65	61,862,958.19	114,275,274.81	18,257,958.30	351,021,935.95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156,625,744.65	61,862,958.19	114,275,274.81	18,257,958.30	351,021,935.95
营业成本	83,574,209.37	30,526,451.14	7,522,242.77	1,300,729.66	122,923,632.94
分部营业利润	73,051,535.28	31,336,507.05	106,753,032.04	16,957,228.64	228,098,303.01
分部资产总额	381,547,957.46	321,449,075.67	1,901,164,518.22	195,216,470.40	3,685,810,499.86
分部负债总额	87,231,390.19	45,038,017.23	766,181,834.68	108,741,737.32	2,821,086,957.12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合计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39,051,954.54	84,816,340.12	123,625,304.74	18,923,418.89	366,417,018.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39,051,954.54	84,816,340.12	123,625,304.74	18,923,418.89	366,417,018.29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139,051,954.54	84,816,340.12	123,625,304.74	18,923,418.89	366,417,018.29
营业成本	76,197,110.34	28,072,473.23	8,704,459.82	12,956,588.16	125,930,631.55
分部营业利润	62,854,844.20	56,743,866.89	114,920,844.92	5,966,830.73	240,486,386.74
分部资产总额	394,252,062.72	315,471,314.07	1,158,054,764.48	65,731,384.47	2,595,779,903.64
分部负债总额	89,832,644.22	76,632,354.58	509,588,142.85	26,248,970.86	1,850,750,536.06

注：上述分部报告信息中，分部营业利润只是分部营业收入与分部营业成本的差额，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期间损益。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 续

(2)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客户。

历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见附注(七)、32(4)。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业务为进口代理及物流服务。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112,603,469.79	172,079,806.12	5,639,974.89
应收账款	-	-	4,535,853.45
其他应收款	4,274,267.87	8,447,589.27	-
短期借款	1,533,939,715.46	1,573,266,790.18	864,265,210.73
欧元：			
货币资金	11,204.95	5,017.75	90.99
短期借款	9,825,713.02	14,785,124.15	4,063,237.68
英镑：			
货币资金	-	-	0.10
港币：			
货币资金	1,474.86	1,340.57	-
短期借款	-	14,858,675.37	-
外币金融资产负债净额	(1,426,875,011.01)	(1,422,376,835.99)	(858,152,528.98)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远期外汇合约情况参见附注(七)、2、17、36 及 38。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主要涉及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和港币兑人民币之间的外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在考虑各期末已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42,763,553.74	42,763,553.74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42,763,553.74)	(42,763,553.74)
项目	汇率变动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2,759,055.11	52,759,055.11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2,759,055.11)	(52,759,055.11)
项目	汇率变动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30,706,039.05	30,706,039.05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30,706,039.05)	(30,706,039.05)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利率	上升 50 个基点	(6,733,877.25)	(6,733,877.25)
市场利率	降低 50 个基点	6,733,877.25	6,733,877.25
项目	利率变动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利率	上升 50 个基点	(6,137,486.65)	(6,137,486.65)
市场利率	降低 50 个基点	6,137,486.65	6,137,486.65
项目	利率变动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利率	上升 50 个基点	(3,771,614.87)	(3,771,614.87)
市场利率	降低 50 个基点	3,771,614.87	3,771,614.8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仅与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贸易。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受到监察，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附注(七)、4 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附注(七)、6 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66,8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9,684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9,772 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即期及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09,546,233.22	-	-	1,909,546,233.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411,600.00	-	-	78,411,600.00
长期借款	-	44,082,055.56	-	44,082,055.56
应付账款	9,518,661.68	-	-	9,518,661.68
应付利息	13,447,583.10	-	-	13,447,583.10
其他应付款	580,589,767.37	-	-	580,589,767.37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	284,161,164.81	-	-	284,161,164.81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即期及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32,341,894.84	-	-	1,732,341,894.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179,777.78	-	-	73,179,777.78
长期借款	-	130,588,390.28	-	130,588,390.28
应付账款	7,914,609.24	-	-	7,914,609.24
应付利息	8,757,921.33	-	-	8,757,921.33
其他应付款	679,536,434.10	-	-	679,536,434.10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	16,075,374.94	-	-	16,075,374.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55,153,552.93	-	-	955,153,552.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601,847.22	-	-	74,601,847.22
长期借款	-	218,253,466.66	-	218,253,466.66
应付账款	8,993,664.79	-	-	8,993,664.79
应付利息	3,234,329.74	-	-	3,234,329.74
其他应付款	468,747,628.83	-	-	468,747,628.83

(2) 金融资产转移

2.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并取得现金对价。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39,777,870.4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01,538.98 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9,777,870.4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01,538.98 元）（参见附注(七)、16）。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集团内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本集团的净债务（附注七、1、16 及 25 中详细披露的借款与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抵减后的净额）和股东权益（包括分别在附注七、27 至 31 中披露的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

本集团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复核一次本集团的资本结构。作为复核的一部分，委员会考虑资本成本以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相应确认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

4、公允价值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	2,352,413.02	-	2,352,41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	672,436.47	-	672,436.4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公允价值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 - 续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	-	-	-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 1 层次和第 2 层次之间的转换。

2014 年度本集团期末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仍承担的金融负债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为人民币 2,352,413.02 元；2013 年度本集团期末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仍承担的金融负债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为人民币 672,436.47 元；2012 年度本集团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仍承担的金融负债。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2,352,413.02	市场法	远期汇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672,436.47	市场法	远期汇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8,040.9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1,157,961.31
美元	18,318,343.12	6.11900	112,089,941.55
欧元	1,138.97	7.45560	8,491.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082,935.93
合计			434,357,371.4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209.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4,127,976.66
美元	26,274,320.81	6.0969	160,191,906.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2,000.56
合计			424,521,093.3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728.0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5,351,533.47
美元	84,509.15	6.2855	531,182.20
欧元	10.52	8.3176	87.50
英镑	0.01	10.1611	0.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合计			195,891,531.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145,128,754.9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美元 26,241,872.07 元(折合人民币 159,994,069.82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存入银行的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1,082,935.9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存入银行的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92,000.5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货币资金。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245,133,228.86	99.97	-	1,245,133,228.86
6个月至1年	285,785.55	0.02	-	285,785.55
1至2年	-	-	-	-
2至3年	136,426.08	0.01	-	136,426.08
合计	1,245,555,440.49	100.00	-	1,245,555,440.4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473,068,732.57	99.99	-	1,473,068,732.57
6个月至1年	-	-	-	-
1至2年	187,581.24	0.01	-	187,581.24
合计	1,473,256,313.81	100.00	-	1,473,256,313.8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999,623,356.20	99.98	-	999,623,356.20
6个月至1年	217,627.38	0.02	-	217,627.38
合计	999,840,983.58	100.00	-	999,840,983.58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2,116,920.55	99.72	-	-	1,242,116,92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8,519.94	0.28	-	-	3,438,519.94
合计	1,245,555,440.49	100.00	-	-	1,245,555,440.4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068,732.57	99.99	-	-	1,473,068,73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81.24	0.01	-	-	187,581.24
合计	1,473,256,313.81	100.00	-	-	1,473,256,313.81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361,126.93	99.85	-	-	998,361,12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9,856.65	0.15	-	-	1,479,856.65
合计	999,840,983.58	100.00	-	-	999,840,983.58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1,242,116,920.55	-	-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42,116,920.55	-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1,473,068,732.57	-	-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73,068,732.57	-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998,361,126.93	-	-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98,361,126.93	-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438,519.94	-	-	3,438,519.94
合计	3,438,519.94	-	-	3,438,519.9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87,581.24	-	-	187,581.24
合计	187,581.24	-	-	187,581.24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479,856.65	-	-	1,479,856.65
合计	1,479,856.65	-	-	1,479,856.65

(3)报告期内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进口业务代垫款	65,134,346.09	148,958,227.12	398,166.19
内贸业务代垫款	34,973,188.52	45,533,982.49	33,784,591.19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二)、13(2))	1,140,257,170.37	1,276,678,818.14	964,178,369.55
其他	5,190,735.51	2,085,286.06	1,479,856.65
合计	1,245,555,440.49	1,473,256,313.81	999,840,983.58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	成本法	241,347,445.00	241,347,445.00	-	241,347,445.00	100.00%	无	-	-	-
万林运输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无	-	-	-
上海迈林	成本法	99,500,000.00	99,500,000.00	-	99,500,000.00	99.50%	无	-	-	-
万林产业园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无	-	-	-
万林香港	成本法	3,926,905.18	3,926,905.18	-	3,926,905.18	100.00%	无	-	-	-
合计			379,774,350.18	-	379,774,350.18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	成本法	241,347,445.00	241,347,445.00	-	241,347,445.00	100.00%	无	-	-	-
万林运输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无	-	-	-
上海迈林	成本法	99,500,000.00	49,500,000.00	50,000,000.00	99,500,000.00	99.50%	无	-	-	-
万林产业园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无	-	-	-
万林香港	成本法	3,926,905.18	3,926,905.18	-	3,926,905.18	100.00%	无	-	-	-
合计			329,774,350.18	50,000,000.00	379,774,350.18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	成本法	241,347,445.00	241,347,445.00	-	241,347,445.00	100.00%	无	-	-	-
万林运输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无	-	-	-
上海迈林	成本法	49,500,000.00	49,500,000.00	-	49,500,000.00	99.00%	无	-	-	-
万林产业园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无	-	-	-
万林香港	成本法	3,926,905.18	3,926,905.18	-	3,926,905.18	100.00%	无	-	-	-
合计			329,774,350.18	-	329,774,350.18			-	-	-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被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4、固定资产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630,926.56	9,800,878.30	378,096.00	265,053,708.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728,328.21	9,541,276.00	-	238,269,604.21
机器设备	24,571,965.86	-	-	24,571,965.86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42,922.49	59,764.12	-	902,686.61
运输设备	1,487,710.00	199,838.18	378,096.00	1,309,452.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29,565.96	7,178,833.36	272,229.12	30,336,170.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725,759.11	5,200,772.70	-	21,926,531.81
机器设备	5,247,151.16	1,688,353.92	-	6,935,505.0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4,607.92	152,696.26	-	537,304.18
运输设备	1,072,047.77	137,010.48	272,229.12	936,829.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201,360.60			234,717,538.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2,002,569.10			216,343,072.40
机器设备	19,324,814.70			17,636,460.7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458,314.57			365,382.43
运输设备	415,662.23			372,62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201,360.60			234,717,538.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2,002,569.10			216,343,072.40
机器设备	19,324,814.70			17,636,460.7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458,314.57			365,382.43
运输设备	415,662.23			372,623.05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固定资产 - 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600,569.72	30,356.84	-	255,630,926.5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28,728,328.21	-	-	228,728,328.21
机器设备	24,571,965.86	-	-	24,571,965.86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12,565.65	30,356.84	-	842,922.49
运输设备	1,487,710.00	-	-	1,487,7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47,872.48	7,181,693.48	-	23,429,565.9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1,579,371.67	5,146,387.44	-	16,725,759.11
机器设备	3,558,797.24	1,688,353.92	-	5,247,151.16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37,052.12	147,555.80	-	384,607.92
运输设备	872,651.45	199,396.32	-	1,072,047.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352,697.24			232,201,360.6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17,148,956.54			212,002,569.10
机器设备	21,013,168.62			19,324,814.7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75,513.53			458,314.57
运输设备	615,058.55			415,662.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352,697.24			232,201,360.6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17,148,956.54			212,002,569.10
机器设备	21,013,168.62			19,324,814.7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75,513.53			458,314.57
运输设备	615,058.55			415,662.23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固定资产 -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503,417.72	97,152.00	-	255,600,569.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728,328.21	-	-	228,728,328.21
机器设备	24,571,965.86	-	-	24,571,965.86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15,413.65	97,152.00	-	812,565.65
运输设备	1,487,710.00	-	-	1,487,7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04,273.41	7,243,599.07	-	16,247,872.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32,984.23	5,146,387.44	-	11,579,371.67
机器设备	1,868,903.84	1,689,893.40	-	3,558,797.2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94,560.32	142,491.80	-	237,052.12
运输设备	607,825.02	264,826.43	-	872,651.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499,144.31			239,352,697.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2,295,343.98			217,148,956.54
机器设备	22,703,062.02			21,013,168.6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20,853.33			575,513.53
运输设备	879,884.98			615,058.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499,144.31			239,352,697.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2,295,343.98			217,148,956.54
机器设备	22,703,062.02			21,013,168.6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20,853.33			575,513.53
运输设备	879,884.98			615,058.55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无形资产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358,695.00	238,137.61	-	138,596,832.61
土地使用权	138,358,695.00	-	-	138,358,695.00
软件	-	238,137.61	-	238,13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67,189.59	2,900,733.12	-	13,567,922.71
土地使用权	10,667,189.59	2,861,043.52	-	13,528,233.11
软件	-	39,689.60	-	39,689.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691,505.41			125,028,909.90
土地使用权	127,691,505.41			124,830,461.89
软件	-			198,44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691,505.41			125,028,909.90
土地使用权	127,691,505.41			124,830,461.89
软件	-			198,448.01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358,695.00	-	-	138,358,695.00
土地使用权	138,358,695.00	-	-	138,358,6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06,146.07	2,861,043.52	-	10,667,189.59
土地使用权	7,806,146.07	2,861,043.52	-	10,667,189.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552,548.93			127,691,505.41
土地使用权	130,552,548.93			127,691,50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552,548.93			127,691,505.41
土地使用权	130,552,548.93			127,691,505.41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无形资产 -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358,695.00	-	-	138,358,695.00
土地使用权	138,358,695.00	-	-	138,358,6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45,102.55	2,861,043.52	-	7,806,146.07
土地使用权	4,945,102.55	2,861,043.52	-	7,806,146.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413,592.45			130,552,548.93
土地使用权	133,413,592.45			130,552,54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13,592.45			130,552,548.93
土地使用权	133,413,592.45			130,552,548.93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前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8,109.12	672,436.47	-	-
递延收益	5,798,696.68	23,194,786.72	5,740,529.94	22,962,119.75	3,988,063.01	15,952,252.05
开办费	-	-	-	-	40,504.16	162,016.63
小计	5,798,696.68	23,194,786.72	5,908,639.06	23,634,556.22	4,028,567.17	16,114,2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103.25	2,352,413.02	-	-	-	-
小计	588,103.25	2,352,413.02	-	-	-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03.25	5,210,593.43	-	5,908,639.06	-	4,028,56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103.25	-	-	-	-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融资	1,254,670,717.41	1,139,559,352.04	764,782,884.05
质押借款	146,308,152.77	290,753,268.14	60,262,513.66
票据贴现借款	36,291,100.49	-	47,199,038.98
信用借款	10,585,870.00	18,290,700.00	-
合计	1,447,855,840.67	1,448,603,320.18	872,244,436.69

8、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840,985.78	7,469,717.79	7,270,000.00
营业税	7,695.55	6,500.00	1,489,049.43
其他	1,018,954.87	783,570.64	24,816.95
合计	4,867,636.20	8,259,788.43	8,783,866.38

9、营业收入、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486,182.74	94,818,325.04	110,013,721.88
主营业务成本	19,634,321.96	17,230,551.13	16,389,112.29

10、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5,920,087.02	38,216,738.87	35,175,670.61
减：利息收入	1,844,353.15	1,887,183.73	1,504,115.83
汇兑损益	4,903,638.35	(24,404,198.17)	7,773,835.21
银行返点	(7,514,467.55)	(5,614,405.29)	(4,338,421.94)
锁定付汇损益	(1,146,448.51)	(2,332,863.56)	1,253,513.54
手续费	4,826,443.86	5,201,014.58	3,507,241.71
合计	65,144,900.02	9,179,102.70	41,867,723.30

11、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97,504.01	14,087,143.23	8,637,995.53
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	(551,274.96)	87,434.49	353,698.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8,045.63	(1,880,071.89)	225,997.56
合计	9,944,274.68	12,294,505.83	9,217,691.26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计利润	38,190,156.73	45,757,948.58	34,171,278.60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7,539.18	11,439,487.15	8,542,819.6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48,010.46	767,584.19	321,173.4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551,274.96)	87,434.49	353,698.17
合计	9,944,274.68	12,294,505.83	9,217,691.26

1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45,882.05	33,463,442.75	24,953,587.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88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7,178,833.36	7,181,693.48	7,243,599.07
无形资产摊销	2,900,733.12	2,861,043.52	2,861,043.52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 减少)	232,666.97	7,009,867.70	1,527,704.25
财务费用	65,920,087.02	38,216,738.87	35,175,670.61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3,024,849.49)	672,436.47	(1,389,677.84)
股份支付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698,045.63	(1,880,071.89)	225,997.5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减: 增加)	53,974,379.51	(166,186,070.38)	202,980,36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9,051,281.61	305,701,758.04	(250,423,05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88,254,756.72	(53,930,811.85)	(18,044,3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31,816.50	173,110,026.71	4,230,888.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8,145,680.55	214,335,023.01	151,891,531.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335,023.01	151,891,531.29	260,403,98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10,657.54	62,443,491.72	(108,512,457.54)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五)、1，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八)、3。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迈林	销售	代理费收入	按协议价执行	98,527,558.92	69,536,042.79	99,199,212.34
万林产业园	销售	代理费收入	按协议价执行	16,615,952.80	-	-
上海铨林	销售	代理费收入	按协议价执行	6,481,274.12	-	-
合计				121,624,785.84	69,536,042.79	99,199,212.34

(1.2) 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迈林	-	83,509,447.05	-	83,509,447.05	-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迈林	-	-	83,509,447.05	-	83,509,447.05

2012 年度

无

资金拆出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无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	-	18,800,000.00	-	18,800,000.00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3) 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度

对外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本公司	盈利港务	55,000,000.00	2013-05-08	2016-05-12	否
本公司	上海迈林	96,967,359.49	2014-02-27	2015-02-14	否
本公司	上海迈林	91,015,514.76	2014-05-20	2015-05-19	否
本公司	上海迈林	24,122,090.29	2014-08-13	2015-08-13	否
本公司	上海迈林	115,966,376.57	2014-10-24	2015-10-23	否
本公司	上海迈林	772,726.96	2013-12-23	2015-01-16	否
本公司	上海迈林	87,866,034.81	2014-06-21	2015-06-20	否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盈利港务	本公司	932,025,981.45	2013-05-27	2018-05-26	否
盈利港务	本公司	43,631,346.17	2014-12-15	2015-12-14	否
盈利港务	本公司	204,514,327.36	2014-06-25	2015-06-25	否
盈利港务	本公司	32,033,879.48	2014-06-19	2015-05-19	否
盈利港务	本公司	8,267,878.37	2014-04-16	2015-01-21	否
上海迈林	本公司	最高限额为 30,940 万元	2013-06-14	2015-06-13	否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3)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2013 年度

对外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上海迈林	28,054,282.78	2013-03-22	2014-03-22	是
本公司	上海迈林	35,553,548.87	2013-04-22	2014-04-21	是
本公司	上海迈林	66,991,683.19	2013-08-15	2014-08-09	是
本公司	上海迈林	88,642,414.81	2013-10-25	2014-10-23	是
本公司	上海迈林	12,240,346.97	2013-12-23	2014-12-17	是
本公司	上海迈林	21,530,617.84	2013-12-03	2015-12-02	否
本公司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本公司	盈利港务	105,000,000.00	2013-05-08	2016-05-12	否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盈利港务	本公司	801,398,288.00	2013-05-27	2018-05-26	否
盈利港务	本公司	61,437,035.91	2013-12-11	2014-12-10	是
盈利港务	本公司	101,738,180.16	2013-12-16	2014-12-15	是
盈利港务	本公司	5,009,405.21	2013-10-29	2014-11-13	是
盈利港务	本公司	140,077,448.38	2013-06-25	2014-06-25	是
盈利港务	本公司	47,402,625.75	2013-07-02	2014-07-02	是
上海迈林	本公司	最高限额为 30,940 万元	2013-06-14	2015-06-13	否
上海迈林	本公司	5,009,405.21	2013-10-29	2014-11-13	是

2012 年度

对外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上海迈林	31,123,143.64	2012-04-12	2013-04-11	是
本公司	上海迈林	25,795,998.80	2012-03-20	2013-03-19	是
本公司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本公司	盈利港务	117,000,000.00	2008-12-23	2015-12-10	否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3)关联担保情况 - 续

2012 年度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盈利港务	本公司	409,731,748.03	2011-05-16	2016-05-15	否
盈利港务	本公司	144,246,787.67	2012-06-20	2013-06-20	是
盈利港务	本公司	125,816,102.07	2012-02-24	2013-02-23	是
盈利港务	本公司	47,645,500.78	2012-06-25	2013-06-25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盈利港务	12,900,320.15	60,527,912.15	65,460,531.17
	上海迈林	820,059,738.30	1,143,092,636.59	886,436,495.06
	万林香港	11,271,123.46	11,271,123.46	11,271,123.46
	万林产业园	133,392,564.72	61,787,145.94	1,010,219.86
	上海铉林	162,633,423.74	-	-
	小计	1,140,257,170.37	1,276,678,818.14	964,178,369.5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迈林	-	83,509,447.05	48,000,000.00
	万林产业园	-	-	6,640,493.00
	万林运输	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新海兰	28,561.44	-	-
	上海铉林	4,500,000.00	-	-
	小计	4,578,561.44	88,559,447.05	59,690,493.0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投资处置收益(损失)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96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7,763.95	4,935,859.32	5,042,86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贷款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27,428.0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3,699,435.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0,181.00	900,000.00	88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	-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13.38	(198,050.19)	(612,697.81)
小计	6,835,958.33	5,646,773.13	4,882,179.1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47,828.98)	(1,398,076.73)	(1,353,177.8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损益的影响	5,188,129.35	4,248,696.40	3,529,001.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30	不适用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33	不适用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28	不适用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41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5)第 R0024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万林物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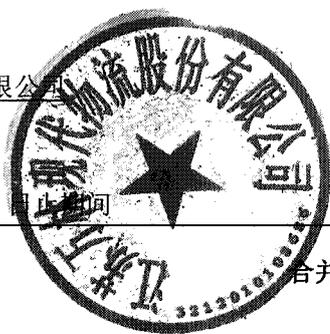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嘉磊



2015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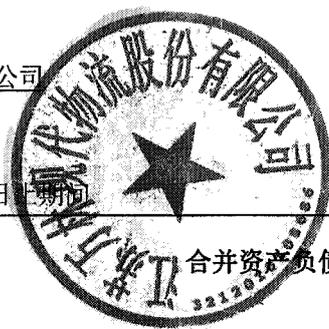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9,469,016.89	473,695,1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52,413.02
应收票据		205,622,054.31	161,362,573.79
应收账款		61,585,940.11	45,664,377.93
预付款项		6,834,000.82	6,159,931.63
其他应收款	2	1,758,309,640.50	1,849,279,109.75
存货		1,305,442.01	1,202,060.50
其他流动资产		243,320,933.46	221,224,706.19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47,028.10	2,760,940,351.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52,457.95	8,212,341.57
固定资产		732,334,658.91	739,097,793.32
在建工程		1,431,286.04	816,000.00
无形资产		190,550,597.79	191,693,824.51
长期待摊费用		153,999.66	167,9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8,115.05	8,192,57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6,763.80	33,068,5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887,879.20	981,249,093.29
资产总计		3,492,334,907.30	3,742,189,444.77

(续)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	1,773,163,316.52	1,894,290,37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5,889.43	-
应付账款		10,626,218.44	9,518,661.68
预收款项		109,128,828.28	110,679,718.39
应付职工薪酬		1,875,278.99	9,641,851.25
应交税费		9,593,445.41	9,983,051.80
应付利息		10,890,446.25	13,447,583.10
其他应付款		463,114,064.58	580,589,76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45,759.16	75,487,492.05
流动负债合计		2,454,833,247.06	2,703,638,49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06,689.60	22,707,29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06,689.60	62,707,294.67
负债合计		2,497,439,936.66	2,766,345,792.52
股东权益:			
股本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其他综合收益		(535,674.05)	(566,801.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015,521.04	8,850,610.54
未分配利润		473,610,706.99	454,755,42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4,894,970.64	975,843,652.2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994,894,970.64	975,843,65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2,334,907.30	3,742,189,44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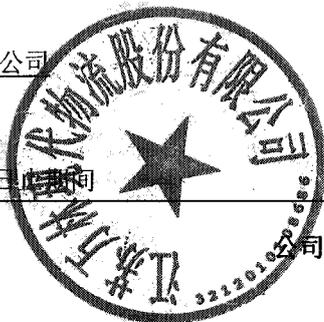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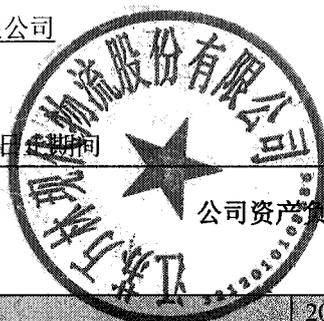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25,158.33	434,357,37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52,413.02
应收票据	149,076,706.49	143,976,824.83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4,444,800.00	3,437,500.00
其他应收款	1,362,145,981.43	1,245,555,440.49
其他流动资产	4,349,700.28	5,581,320.59
流动资产合计	1,725,342,346.53	1,835,260,87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9,774,350.18	379,774,350.18
固定资产	233,012,937.97	234,717,538.66
在建工程	1,431,286.04	816,000.00
无形资产	124,308,909.90	125,028,90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2,084.55	5,210,5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6,763.80	33,068,5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676,332.44	778,615,955.97
资产总计	2,503,018,678.97	2,613,876,826.3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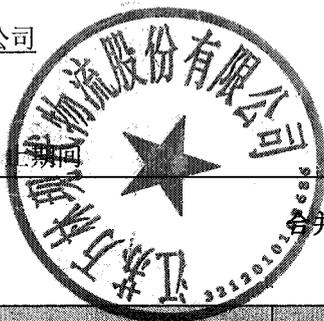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6,887,582.84	1,447,855,84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5,889.43	-
预收款项	1,233,564.69	1,743,244.21
应付职工薪酬	150,907.98	1,383,859.37
应交税费	2,942,819.70	4,867,636.20
应付利息	7,643,018.11	9,523,628.38
其他应付款	442,314,254.09	449,158,74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5,759.16	20,487,492.05
流动负债合计	1,842,613,796.00	1,935,020,44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06,689.60	22,707,29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06,689.60	62,707,294.67
负债合计	1,885,220,485.60	1,997,727,737.96
股东权益:		
股本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153,742,986.44	153,742,986.44
盈余公积	9,015,521.04	8,850,610.54
未分配利润	104,539,685.89	103,055,491.38
股东权益合计	617,798,193.37	616,149,088.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3,018,678.97	2,613,876,8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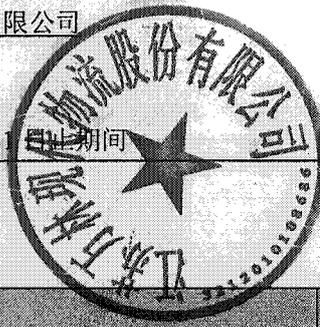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4	98,920,832.95	105,591,257.39
减：营业成本	4	29,386,542.66	33,472,84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50.72	123,761.92
销售费用		1,624,975.40	2,118,106.22
管理费用		11,925,162.03	12,622,163.32
财务费用		26,574,864.41	28,777,253.87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	1,2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48,302.45)	672,436.47
投资收益		840,116.38	998,39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0,116.38	998,393.24
二、营业利润		26,463,651.66	28,947,956.69
加：营业外收入		442,461.88	786,32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3,195.30	25,94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95.30	-
三、利润总额		26,872,918.24	29,708,343.47
减：所得税费用		7,852,727.11	7,834,103.92
四、净利润		19,020,191.13	21,874,23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0,191.13	21,874,239.5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	0.05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31,127.26	33,77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27.26	33,770.97
其中：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27.26	33,770.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51,318.39	21,908,01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318.39	21,908,01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3,695,490.48	32,564,120.74
减：营业成本	3,134,510.97	4,183,84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92.41	-
销售费用	179,004.35	228,700.03
管理费用	4,051,358.11	4,966,913.13
财务费用	19,656,228.84	21,154,825.4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48,302.45)	672,436.47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311,893.35	2,702,272.05
加：营业外收入	312,337.96	2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8,795.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605,436.01	2,937,272.05
减：所得税费用	1,956,331.00	910,301.17
四、净利润	1,649,105.01	2,026,97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105.01	2,026,9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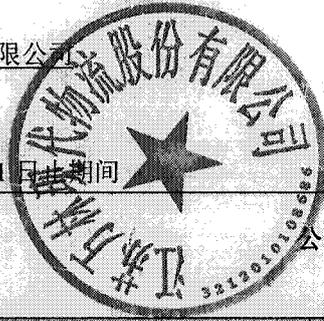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21,093.01	97,408,26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909.28	3,817,76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514,026.73	1,841,198,5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124,029.02	1,942,424,57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6,680.12	15,171,98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9,206.09	19,952,46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5,965.70	8,409,78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345,487.51	1,986,655,4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817,339.42	2,030,189,64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3,310.40)	(87,765,0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0.00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	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360.83	17,234,05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360.83	17,234,05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60.83)	(16,684,05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61,412.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1,412.9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20,830.49	34,491,04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31,083.98	17,351,36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1,914.47	51,842,4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501.52)	(51,842,41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98.89	54,75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7,601,973.86)	(156,236,77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83,487.80	303,405,81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81,513.94	147,169,04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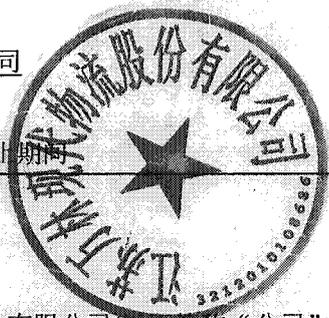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5,994.04	30,885,25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88,406.29	1,270,166,28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144,400.33	1,301,051,54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305.73	2,867,07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229.92	2,855,3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1,656.26	4,309,6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070,545.07	1,275,221,22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651,736.98	1,285,253,3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7,336.65)	15,798,1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9,2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847,644.24	15,589,24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44.24	15,589,2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44.24)	(15,589,24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4,642.9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4,642.9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34,060.49	34,091,04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8,606.28	12,781,01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509,44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02,666.77	130,381,50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023.82)	(130,381,50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79.54	94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408,025.17)	(130,171,64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45,680.55	214,335,02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37,655.38	84,163,375.1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于2007年11月12日成立,原名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祁祥”)、普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力控股”)和鸿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香港”)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普力控股、鸿富香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3.40%、16.60%、34.40%与5.60%。公司的经营年限为30年。根据2008年2月18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5月4日董事会决议,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侃”)受让上海沪瑞及上海祁祥合计8.00%股权,普力控股受让上海祁祥3.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普力控股、鸿富香港、上海舒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8.40%、10.60%、37.40%、5.60%与8.00%。此外,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公司增资370万美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根据2010年2月22日董事会决议,普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5.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保忠,6.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莉娜,6.00%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黄依礼;鸿富香港将持有的公司5.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玉。股权变更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3,392,557.61元。

根据2010年4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5,400,246.00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以及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创投”)六家新股东认缴增资部分。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30.85%,上海祁祥8.52%、上海舒侃6.43%、黄保忠20.41%、王莉娜4.82%、黄依礼4.82%、张玉4.50%、深创投6.29%、南通红土2.62%、无锡红土1.57%、常州红土1.31%、南昌红土1.31%、太钢创投6.55%。

根据2011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王莉娜和黄依礼分别将持有的4.82%及1.7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晋泉,原股东黄依礼、股东黄保忠分别将持有的3.09%及0.84%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建中,公司股东黄保忠将持有的1.16%股权转让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鼎”)、1.59%股权转让给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力鼎”)。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30.85%,上海祁祥8.52%、上海舒侃6.43%、黄保忠16.82%、张玉4.50%、深创投6.29%、南通红土2.62%、无锡红土1.57%、常州红土1.31%、南昌红土1.31%、太钢创投6.55%、陆晋泉6.55%、郭建中3.93%、上海力鼎1.16%、北京力鼎1.59%。

根据2011年3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25,400,246.00元,由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嘉成”)认缴增资部分;根据2011年3月2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50,400,246.00元,由无锡合创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无锡合创”)认缴增资部分。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27.77%、上海祁祥7.67%、上海舒侃5.79%、太钢创投5.90%、无锡红土1.42%、南通红土2.36%、深创投5.66%、南昌红土1.17%、常州红土1.17%、黄保忠15.14%、张玉4.05%、陆晋泉5.90%、郭建中3.54%、上海力鼎1.05%、北京力鼎1.43%、天津嘉成2.85%、无锡合创7.13%。

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504,242,986.44元中人民币350,500,000.00元折为股本人民币350,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53,742,986.4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港口共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煤炭批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未经审计的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及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5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 续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1、应收款项 - 续****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11.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对除 10.1、10.2 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的账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11.3.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至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存货 - 续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00~10.00	2.25~9.50
机器设备	10~20	5.00~10.00	4.50~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5.00~10.00	18.0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10.00	9.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0.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续

20.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21.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1.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所得税 - 续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5.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2 安全费用的提取

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2012年2月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经营的港口装卸、堆存属于交通运输业务，自2012年2月开始，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6.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如附注(三)、14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发生使用年限或预计净残值不同于原预计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6.2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集团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9,228,115.05元及人民币8,192,570.33元，并列于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入	子公司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3%计算，其余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3%或17%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适用税率(2014年至2015年为16.5%)，其余公司法定税率为25%(附注(四)、2(1))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人民币5元(附注(四)、2(2))

(四) 税项 - 续**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主要国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注册于江苏省靖江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号文《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盈利港务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故盈利港务各税务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务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09年至2011年	法定税率免税	0%
2012年至2014年	法定税率减半	12.5%
2015年及以后年度	法定税率	25%

(2)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因而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减按每平方米年税额2.5元计征。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林物流直属子公司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盈利港务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港口建设、经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万林运输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货运、船舶代理及仓储	100.00	-	设立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迈林	上海	上海	进出口、木材销售	99.50	0.50	设立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万林香港	香港	香港	木制品生产、代理进出口	100.00	-	设立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原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市场管理	100.00	-	设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重要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铨林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00	-	设立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海兰	江苏张家港、靖江	江苏张家港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扬州船务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设立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常熟船务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设立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仓新海兰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国际船舶代理	100.00	-	设立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迈林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代理进出口	100.00	-	设立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新港船务)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港口拖轮经营(服务)	40%	-	权益法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487.2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3,805,238.46
美元	9,122,841.07	6.1422	56,034,314.40
港币	1,869.13	0.7921	1,480.52
欧元	1,199.33	6.6648	7,993.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587,502.95
合计			239,469,016.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7,923.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5,982,093.87
美元	19,045,521.38	6.1190	116,539,545.30
港币	1,869.59	0.7889	1,474.86
欧元	1,502.89	7.4556	11,204.9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082,935.93
合计			473,695,178.67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审理冻结款人民币2,6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质押的款项人民币145,128,754.94元,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审理冻结款人民币2,600,000.00元。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存入银行的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9,587,502.95元;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存入银行的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1,082,935.93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593,262,388.83	89.99	-	1,593,262,388.83
6个月至1年	131,233,768.25	7.41	5,249,391.78	125,984,376.47
1至2年	44,100,957.58	2.49	6,848,558.34	37,252,399.24
2至3年	642,525.84	0.04	2,049.88	640,475.96
3年以上	1,170,000.00	0.07	-	1,170,000.00
合计	1,770,409,640.50	100.00	12,100,000.00	1,758,309,640.5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750,717,321.08	94.07	-	1,750,717,321.08
6个月至1年	83,867,916.44	4.51	5,361,092.63	78,506,823.81
1至2年	24,318,906.45	1.31	6,205,326.64	18,113,579.81
2至3年	904,965.78	0.05	133,580.73	771,385.05
3年以上	1,170,000.00	0.06	-	1,170,000.00
合计	1,860,979,109.75	100.00	11,700,000.00	1,849,279,109.75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749,021.13	96.40	11,915,001.09	0.70	1,694,834,02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0,619.37	3.60	184,998.91	0.29	63,475,620.46
合计	1,770,409,640.50	100.00	12,100,000.00	0.68	1,758,309,640.5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240,471.68	96.47	11,231,849.85	0.63	1,784,008,62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38,638.07	3.53	468,150.15	0.71	65,270,487.92
合计	1,860,979,109.75	100.00	11,700,000.00	0.63	1,849,279,109.75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七)、5。

3、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贸易融资(注1)	1,632,079,609.07	1,697,618,478.95
质押借款(注2)	61,512,840.00	146,308,152.77
票据贴现借款	47,017,207.45	39,777,870.49
信用借款	32,553,660.00	10,585,870.00
合计	1,773,163,316.52	1,894,290,372.21

注1：贸易融资主要是国际贸易中的信用证押汇及海外代付。

注2：集团2015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61,512,84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集团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36,714,00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定期存单质押，人民币14,073,70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人民币95,520,452.77元系以定期存单质押。

于2015年3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从0.9221%到6.900%，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从2.073%到7.2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8,920,832.95	105,591,257.39
主营业务成本	29,386,542.66	33,472,845.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020,191.13	21,874,239.5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9,020,191.13	21,874,239.55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重要子公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1。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上海沪瑞	70314449-x	上海	实业	人民币 3,800 万	27.77%	27.77%
上海沪瑞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由黄保忠先生控制。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先生。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黄保华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新港船务	联营企业
张伟	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3月31日
新港船务	-	1,150,000.00	-	-	1,150,000.00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年3月31日
新港船务	-	4,000,000.00	-	550,000.00	3,450,000.00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息，未约定借款期限。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注1)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注1：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28,000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注2：本期无对外担保。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接受担保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注1)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注1：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28,000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注2：本期无对外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港船务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港船务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港船务(注1)	1,393,000.00	859,000.00

注1：系因本集团子公司新海兰为新港船务代收代付拖轮费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2014年度代收拖轮费3,533,500.00元，实际向新港船务支付3,784,500.00元；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代收拖轮费734,000.00元，实际向新港船务支付200,000.00元。

(八) 重大承诺事项**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38	-

2、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728	2,7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499	1,7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20	546
以后年度	20	39
合计	4,367	5,036

3、其他承诺事项

于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 或有事项**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1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华中航运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20,305吨煤炭(单价人民币1,750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533,750元)，于2011年9月21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年4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18,754.32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1,550.68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人民币2,713,69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4年6月12日，武汉海事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人民币1,372,097.20元及利息(自2012年7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人民币17,090.00元，该判决书于2014年10月24日送达。2014年10月31日，盈利港务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华中航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本集团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本集团无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装卸、基础物流及贸易代理。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分部报告信息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贸易代理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43,137,299.59	12,578,810.09	43,204,723.27	-	-	98,920,832.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3,137,299.59	12,578,810.09	43,204,723.27	-	-	98,920,832.95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43,137,299.59	12,578,810.09	43,204,723.27	-	-	98,920,832.95	
营业成本	22,062,258.01	6,165,297.68	1,158,986.97	-	-	29,386,542.66	
分部营业利润	21,075,041.58	6,413,512.41	42,045,736.30	-	-	69,534,290.29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贸易代理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42,686,695.58	14,116,638.77	48,787,923.04	-	-	105,591,257.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2,686,695.58	14,116,638.77	48,787,923.04	-	-	105,591,257.39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42,686,695.58	14,116,638.77	48,787,923.04	-	-	105,591,257.39	
营业成本	23,823,773.77	8,376,051.25	1,273,020.06	-	-	33,472,845.08	
分部营业利润	18,862,921.81	5,740,587.52	47,514,902.98	-	-	72,118,412.31	

注：上述分部报告信息中，分部营业利润只是分部营业收入与分部营业成本的差额，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期间损益。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 续

(2)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客户。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未 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未 经审计)
长期投资处置收益(损失)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001.88	777,22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贷款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根据税收、会计等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735.30)	(16,843.10)
小计	409,266.58	760,386.7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316.65)	(192,202.0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损益的影响	306,949.93	568,184.7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5	不适用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06	不适用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u>内容</u>	<u>页数</u>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1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E0072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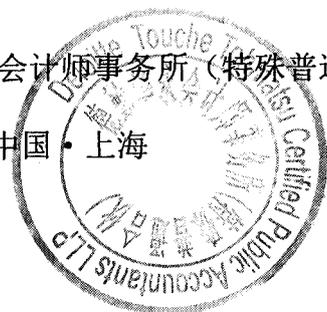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嘉磊



2015年3月27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也确保其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现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系由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500,000.00元，公司之法定住所为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27.77%、黄保忠15.14%、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7%、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13%、陆晋泉5.90%、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90%、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79%、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66%、张玉4.05%、郭建中3.54%、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6%、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3%、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2%、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7%、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7%、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港口共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煤炭批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5. 规范公司的会计操作，明确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制度流程的执行，确保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具体规范，且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同时，公司也确保其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

2.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

4. 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合理设置及权限的合理划分，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5.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内部控制将作不断修订和完善，以满足更高的管理要求和职能的调整，与时俱进。

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1）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已经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系统行之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与《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组织、治理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并制定程序。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黄保忠、钟廉、孙玉峰、蔡磊、黄智华、张伟、阎建明、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烨。

董事会议事规则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包括：盛波、孙跃峰、王智强。

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 6 人组成，其中包括：孙玉峰、蔡磊、黄智华、吴江渝、沈简文、李执峰。

（5）人事政策

公司对招聘、员工离职、员工日常管理、薪资及奖金发放、绩效评估等流程都制定了科学详细的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并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了保密合同。

（6）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综合管理部，作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管理机构。该部负责编制、制作、实施、完善公司企业的文化理念体系；决策、协调、监督企业文化建设的执行过程和实施结果。

（7）授权

为提高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加强内部控制，明确各级管理部门的责任和权利，更好地落实分级授权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授权审批制度，涵盖了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金划拨、费用报销等经营管理活动。

（二）风险评估

公司基于行业特点及运作情况，分析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应对策略。

（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5.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内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部门经理、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任职目标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有关合作项目和合作单位的财务审计。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另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监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逐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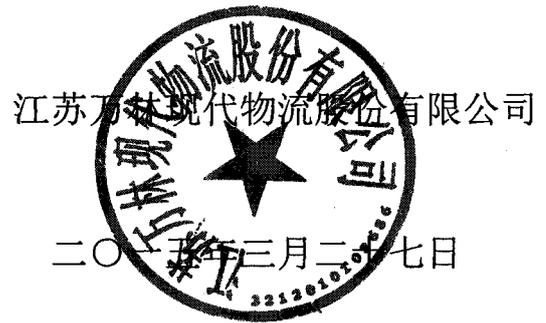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229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S01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 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贵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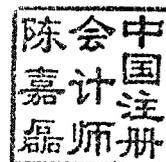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嘉磊



2015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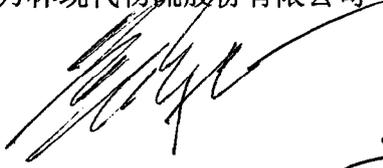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长期投资处置收益(损失)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96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7,763.95	4,935,859.32	5,042,86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贷款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期末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27,428.0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3,699,435.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0,181.00	900,000.00	88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	-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13.38	(198,050.19)	(612,697.81)
小计	6,835,958.33	5,646,773.13	4,882,179.1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647,828.98)	(1,398,076.73)	(1,353,177.8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损益的影响	5,188,129.35	4,248,696.40	3,529,001.25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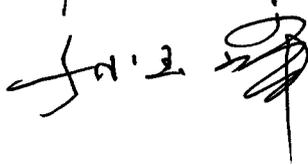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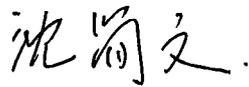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 * * *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12)第 SHE2010071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2)第SHE2010071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系由万林木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万林木业成立之日即2007年11月12日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系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设立，万林木业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63,004.29 元、145,666,192.57 元、259,117,200.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3,004.29 元、145,666,192.57 元、259,117,200.76 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泰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查询发行人所处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涉及的产业政策，以及具体业务所涉及的港口、码头、仓储、运输、进口代理等多个领域的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6	太钢创投	20,664,597	5.8959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9	张玉	14,194,023	4.0496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11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39
12	南通红上	8,272,149	2.3601
13	北京力鼎	5,001,424	1.4270
14	无锡红上	4,963,289	1.4161
15	常州红上	4,136,074	1.1800
16	南昌红上	4,136,074	1.1800
17	上海力鼎	3,671,045	1.0474
合计		350,5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和受黄保忠支配的股东无锡合创（黄保忠为无锡合创普通合伙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除上海沪瑞、无锡合创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增至 41,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41,050 万股)的比例为 14.62%，超过 10%。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3.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



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4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培训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3.4.4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3.4.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海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执业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万林香港及迈林香港）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规定而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至第(六)款规定不得存在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2)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5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3.5.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55,904.21元、43,864,072.80元及57,798,308.02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210,945.26元、95,097,916.75元及291,478,423.06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



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7%、78.34%及75.3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5.2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认知程度)，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5.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5.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受限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认知程度)，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5.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5.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55,904.21元、43,864,072.80元及57,798,308.0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63,004.29 元、145,666,192.57 元及 259,117,200.7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257,577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644,155,280.04 元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983,329.70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5.7 根据《审计报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2)第 Q014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文件、税款缴纳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5.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75.34%，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5.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5.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3.6.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6.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6.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备案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3.6.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6.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6.6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设立。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获有权国资主管门批准，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万林木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装卸业务部、仓储配送部、代理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的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装卸业务部与子公司盈利港务为客户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及盈利港务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服务，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及万林运输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物流配送服务，新海兰船务为客户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发行人代理采购部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上海迈林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该等发行人内部业务部门及对外投资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



力鼎、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黄保忠、陆晋泉、张玉及郭建中。该等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10 名法人股东及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且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黄保忠、陆晋泉、张玉、郭建中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 17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均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 10 名法人股东及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沪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97,330,4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7.76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保忠持有控股股东上海沪瑞 8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376%的股份，黄保忠所控制的无锡合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47%的股份；黄保忠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41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3.2 经核查，黄保忠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万林木业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7.2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或转让价款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2 发行人除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万林香港、迈林香港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9.3 发行人自前身万林木业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9.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9.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9.5.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0.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 (1)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
- (2)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普力控股、鸿富香港、王莉娜、黄依礼。盈利国际作为鸿富香港全资子公司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海沪瑞及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 (2) 报告期内，黄保忠曾持有中艺励安股权，中艺励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0年12月黄保忠等人将所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保忠除控制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黄保忠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黄保忠曾经控制的普力控股已经注销。

10.1.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6名自然人各自持有中艺励安13.793%的股权。2010年11月24日，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与孙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中艺励安13.793%的股权转让给孙钢，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艺励安截至2010年10月31日扣除未分配利润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160万元)为参考确定，均为16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钢的访谈，其受让中艺励安股权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有中艺励安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中艺励安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0.2 关联交易

- 10.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包含资金拆借事项）已于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4月19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4 同业竞争

10.4.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沪瑞、黄保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4.2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0.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1.1.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6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一宗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宗地面积为 421,643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至 2058 年 8 月 21 日止；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7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一宗位于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宗地面积为 194,789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至 2058 年 6 月 12 日止；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 盈利港务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盈利港务持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盈利港务拥有一宗位于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宗地面积为 349,750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至 2058 年 2 月 3 日止；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11.1.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现拥有 2 处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	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1 幢	5862.1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	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2 幢	2153.35

11.2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1.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 4 项注册商标。

11.3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06,473,177.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911,426.41
运输设备	2,729,754.11

11.4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盈利港务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及码头使用权为盈利港务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5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 5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12.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2.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1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2.3.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3.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泰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



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其后经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5,05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及整体变更事宜，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增资、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 16.4 发行人设置了 4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运输 2009 年及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 2010 按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涉及税收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该等核定征收行为属于税务机关征收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10 号《关于公共基础实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盈利港务“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且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据此盈利港务享受“自 2009 年-2011 年所得税免税，自 2012 年-2014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盈利港务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盈利港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曾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

17.4.1 2009 年为万林木业实现盈利的第一个年度，万林木业 201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性质时尚未进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在其后汇算清缴时万林木业已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缴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万林木业不存在需补缴原获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17.4.2 2007 至 2008 年间，盈利港务处于基建期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因为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而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盈利港务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尚未进行 2009 年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盈利港务未曾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17.4.3 根据国税发[1997]171 号《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及财税[2008]176 号《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盈利港务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买的国产设备已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但由于盈利港务于 2010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购入国产设备未满 5 年，依据前述法律规定，盈利港务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还的增值税款。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401）苏国缴 0138223），盈利港务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补缴退还的增值税额 5,677,855.11 元。

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获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投资，以及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其中，“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发行人直接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实施。
-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2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 2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



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2 经本所律师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获得上交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2年 5月 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万晓蓓

王高平

王 文

林 忠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 1208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2)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

-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孙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黄保忠转让中艺励安股权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支付；中艺励安现股东是否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2)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历史上、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并根据其业务规模、业务构成，说明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3)发行人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的原因、合理性；(4)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价格是否公允；(5)2010年11月起，中艺励安相关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公司及上海迈林。2011年8月30日后中艺励安的经营范围已不含木材进口、贸易等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核查发行人做上述处理的具体方式、合理性及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今后发行人是否可能与中艺励安发生交易。(《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第6条)

1.1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孙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1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及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查询了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的官方网站(www.cnacgc.com)。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有 95.72%及 4.28%的股权。其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是一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是由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托管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1.1.2 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对孙钢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包括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及孙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黄保忠转让中艺励安股权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艺励安原股东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 6 名自然人与孙钢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以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凭证，中艺励安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中艺励安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股东会决议、现金利润分配的打款凭证及相应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

- 1.2.1 根据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 6 名自然人与孙钢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以及前述 7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中艺励安 13.793%的股权，合计共 82.758%的股权转让给孙钢，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960 万元，各转让方的转让价格均为 16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中艺励安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1,160,280.34 元扣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 29,560,280.34 元后的余额 1,160 万元作为计价基础。

对于所扣除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的分享：其中 24,015,015.93 元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中艺励安全体股东享有，中艺励安已进行分配，并由各股东自行申报缴纳了相关所得税；其余未分配利润 5,545,264.41 元留存中艺励安，作为因本次股权转让及木材贸易业务转出导致中艺励安银行授信额度降低的补偿，由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励安的股东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对未分配利润归属的约定具有合理交易背景，符合正常商业交易原则，具有公允性。

- 1.2.2 经核查有关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本次未分配利润实际支付的打款凭证，本次中艺励安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未分配利润均已支付完毕。

1.3 中艺励安现股东是否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 1.3.1 中艺励安现有股东为孙钢及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控股公司)，分别持有中艺励安 93.103%、6.897%的股权。根据孙钢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所作出的确认、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在内的本次股权转让方 6 名自然人的确认，中艺励安现有股东不存在受第三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权转让方)委托，代为持有中艺励安股权的情形。



1.4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历史上、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并根据其业务规模、业务构成，说明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艺励安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历年的审计报告、对中艺励安原股东及现经营负责人孙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艺励安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

1.4.1 2009 年至 2011 年，中艺励安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为箱包类及医疗器械类产品代理进口业务)。2010 年 11 月起，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发行人，中艺励安于 2011 年起已不再对外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艺励安 2011 年之前签订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为箱包类及医疗器械类产品代理进口业务。

1.4.2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中艺励安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的木材分别占其总代理进口量的比重为 10.34%、46.30%、52.34%；除发行人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外，其他第三方木材进口代理商也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于 2010 年 11 月起逐渐转移到发行人之前，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而发行人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发展前期。因此，中艺励安在历史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1.5 发行人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的原因、合理性

2008 年 12 月，盈利港务为建设盈利码头需要而与中艺励安签署采购合同并采购木材。当时发行人尚处于基本建设阶段，没有自己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也没有木材进口的客户与渠道，故委托中艺励安代为采购基建所需木材。2009 年 1 月，相关采购合同得以执行，合同具体内容为以市场价每立方米 1,360 元的价格向中艺励安采购白松木 812.85 立方米、以市场价每张 75 元的价格采购模板材 14,820 张，合计采购金额为 221.66 万元。以上采购的白松木和模板材是码头基建所需要的木材通用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委托中艺励安进行木材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1.6 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价格是否公允

1.6.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历年签订的框架性合同，查阅发行人与其他下游客户之间的合同、中艺励安与其他代理进口商的合同，以及向原中艺励安业务人员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收取的进口代理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费率不同时段按不同标准收取：2009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5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结算代理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的贷款的0.3%收取；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结算代理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的贷款的0.3%收取。

1.6.2 2010年9月起，发行人与中艺励安间的实际执行的结算代理费率逐步由0.3%过渡至0.8%。结算代理费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此之前为发行人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起步阶段，中艺励安当时为发行人进口代理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吸引更多的进口代理客户，发行人实行低价竞争策略，代理费费率为0.3%；2010年下半年之后，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模式逐渐成熟，且逐渐与其他进口代理服务下游客户洽谈业务并引入其他客户，整体竞争优势开始凸显，故发行人开始将进口代理费率调整为0.8%~1%，调整至与其他客户相同的收费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9月之前，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进口代理费的代理费费率与同期中艺励安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进口代理费率相同，交易定价公允；2010年9月之后，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凸显且逐渐引入其他下游客户，对中艺励安的收费水平调整至对其他下游客户相同的收费水平，交易定价公允。

1.7 2010年11月起，中艺励安相关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公司及上海迈林。2011年8月30日后中艺励安的经营范围已不含木材进口、贸易等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做上述处理的具体方式、合理性及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中艺励安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转移前中艺励



安的员工花名册及具体人员岗位、工种情况，人员转移后与上海迈林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转移手续，中艺励安业务合同清单。

- 1.7.1 2010年11月24日，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与孙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的中艺励安13.79%股权转让给孙钢；同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及中艺励安等三方签署《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约定中艺励安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团队转移至发行人，待中艺励安执行完毕既有合同后不再从事木材代理进口业务。2010年11月起，中艺励安相关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发行人及上海迈林。2011年1月5日，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王国庆等五人及其他原在中艺励安任职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人员与上海迈林签订劳动合同。

中艺励安于2011年起已不再对外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艺励安2011年之前签订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 1.7.2 中艺励安原木材业务团队转移至发行人相当于中艺励安原有业务的转移，综合考虑到上述业务转移的商业背景及中艺励安于原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转移前后累计利润分配及转让对价的实际支付等综合性因素，上述处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1.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中艺励安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艺励安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当时各方上述处理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8 今后发行人是否可能与中艺励安发生交易

- 1.8.1 中艺励安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团队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且已不再从事木材代理进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艺励安目前经营负责人孙钢的访谈，中艺励安目前所从事业务为非木材类产品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为箱包类及医疗器械类产品代理进口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无交集或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此，发行



人不存在与中艺励安发生交易的可能性。

-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实质性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3)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第7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工程的环评批复、历年环保检测记录、实地探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走访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等手段，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实质性核查。

2.1 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

2.1.1 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发行人及盈利港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	COD	0.25	0.0122	0.25	0.0366	0.25	0.0360
	SS	0.665	0.002	0.665	0.006	0.665	0.006
	石油类	0.0608	0.000011	0.0608	0.000033	0.0608	0.000033
万林物流	粉尘	/	/	/	/	5.41	0.91
	固体废物		200		800		1000

注：总量指标为各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的环评批复量。

2.1.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盈利港务现运转的环保设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可靠性	
废水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砂 絮凝气浮	3 立方米/ 小时	3000 立方米/年	可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三级厌氧	3 立方米/ 小时	3500 立方米/年	可靠
	厂区初期雨 水、码头平 台、道路冲洗	集水池	沉淀	3,000 立方 米(容积)	130000 立方米/年	可靠
废气	粉尘	洒水车 吸尘车	除尘	/	/	可靠
固废	树皮	树皮堆放场	帆布覆盖	1,500 吨/ 年	1000 吨/年	可靠

(1) 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盈利港务建有一套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絮凝气浮”，主要处理来源于清洗、保养运输设备的排水，机修间、机械库、流动机械的冲洗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目前，该系统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3,000 立方米/年，该系统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设施能力满足要求。

(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万林物流现建有一座一体化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处理工艺为“三级厌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雨季雨水较多不能全部综合利用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系统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3,500 立方米/年，该系统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设施能力满足要求。

(3) 集水沉淀池

万林物流现建有集水沉淀池 3 个，初期雨水及道路冲洗水收集沉淀池 2 个，每池容量约为 1,200 立方米，码头平台冲洗水收集沉淀池 1 个，容积约为 400 立方米，码头平台另建有小型冲洗水收集箱 20 个，容积约 200 立方米。



厂区初期雨水、码头平台及道路冲洗水经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厂区内的初期雨水、码头平台及道路冲洗水实际处理量约为 130,000 立方米/年。

(4) 树皮堆场、油渣暂存设施

盈利港务建有 300 平方米树皮堆放处一个，码头泊位平台以及道路、堆场上的树皮每天及时清理，统一堆放到树皮堆放处，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树皮销售合同，要求将清理出的树皮每天清运出去，原则上树皮堆放处没有积压树皮堆存。油污水处理设施存放两只加盖垃圾桶作为干化油渣暂存设施，待一定数量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予以处理。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上述环保设施现均正常运转。

2.1.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分别为 104 万元、65 万元、57 万元和 59.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采购的环保设备或建设的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2012 年 1~6 月	吸尘车	59.00
	排污泵	0.44
	合计	59.44
2011 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2#	40.00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17.00
	合计	57.00
2010 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1#	65.00
	合计	65.00
2009 年	码头污水收集沉淀池	30.00
	一体化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3.00
	油污水处理设施	41.00
	洒水车(移动喷淋)	20.00
	合计	104.00

(2) 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处理费用、环保



设施维修费用、污染物监测费用以及环保设施的折旧费用等。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额分别为17.20万元、34.55万元、54.53万元和31.00万元。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2.1.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搬运机械运作产生的噪声、废气，木材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锯木粉尘经治理后排入大气，生产性的固体废料主要有废树皮、废木材、木屑等，均未非危险固废，所以本项目中环保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锯木粉尘和一般性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木粉尘	542.00	539.59	5.41
固废	废木材、树皮、木屑等	25,435.00	25,435.00	0.00

注：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以出售给专业公司，以达到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环保投资方面，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用袋式除尘器，配置袋式除尘器4台，削片机配集尘罩，并配置大型引风机1台，每台削片机收集的粉尘经车间管道进入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处理后的粉尘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3个排气筒。此外，项目建设中拟设置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设置集水池、油水分离装置处理生活废水；建设木屑收集房、垃圾收集房处理固体废料；在加工区配置隔声门窗等消声；在三通一平时配置雨、污管道、雨水收集口，对清污水进行分流。总计环保支出295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建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1]240号)，对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了批复。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拟利用现有码头，添置装卸设备，完善木材装卸工艺，提高盈利码头的木材通过能力及装卸效率。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为装卸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等，将综合利用盈利码头现有环保设施，不再额外新添环保设施。该项目的施工主体盈利港务将在项目设计、建设、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从事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2]4 号)，对木材装卸扩能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经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2.2 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包含的行业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无需进行上市环保核查，因此不存在承诺整改事项。

2.3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

2012 年 2 月 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木材产业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购买相关保险，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8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安全规章制度、以走访形式与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实质性核查。

3.1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3.1.1 经核查，发行人万林物流及各下属子公司分别建立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奖惩条例》在内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证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之日止，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出具了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布及施行的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及从事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子公司已按 2011 年度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自 2012 年 2 月起按照 1% 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共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60.62 万元。

- 3.1.3 经核查，盈利港务除为其员工正常缴纳“五险一金”外，还为其员工购买了天



安保险的添安如意商业保险(保险责任为：意外事故保险金额 4 万元/每人；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4 万元/每人等)。

- 3.1.4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均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于报告期内也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遵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自 2012 年 2 月起足额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并为下属盈利港务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均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于报告期内也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业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9 条)



4.1 关于发行人的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制定和修改的相关三会会议决议、记录、纪要等，并对董事会授权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4.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1年6月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于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自制订后未进行过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共有十二章二百零六条。其中：

- (1) 第一章：总则。共十条，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二条，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 (3) 第三章：股份。共十五条，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 (4)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十二条，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 (5) 第五章：董事会。共四十四条，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 (6) 第六章：总经理。共十二条，明确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 (7) 第七章：监事会。共十五条，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 (8)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 (9) 第九章：通知。共六条，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
- (10)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十六条，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 (11)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三条，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及审批要求等。
- (12) 第十二章：附则。共七条，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附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订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4.1.2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18 日，为进一步明确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目前《公司章程(草案)》共有十二章二百一十四条。其中：

- (1) 第一章：总则。共十条，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二条，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 (3) 第三章：股份。共十五条，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 (4)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十七条，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 (5) 第五章：董事会。共四十四条，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 (6)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十一条，明确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 (7) 第七章：监事会。共十五条，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 (8)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 (9) 第九章：通知。共八条，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10)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十七条，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 (11)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四条，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审批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 (12) 第十二章：附则。共七条，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附件及生效条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制订和修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4.1.3 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的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过如下授权：

- (1)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事宜。
- (2) 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或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 4.1.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2 关于发行人三会、组织机构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立与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资料等。

4.2.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4.2.2 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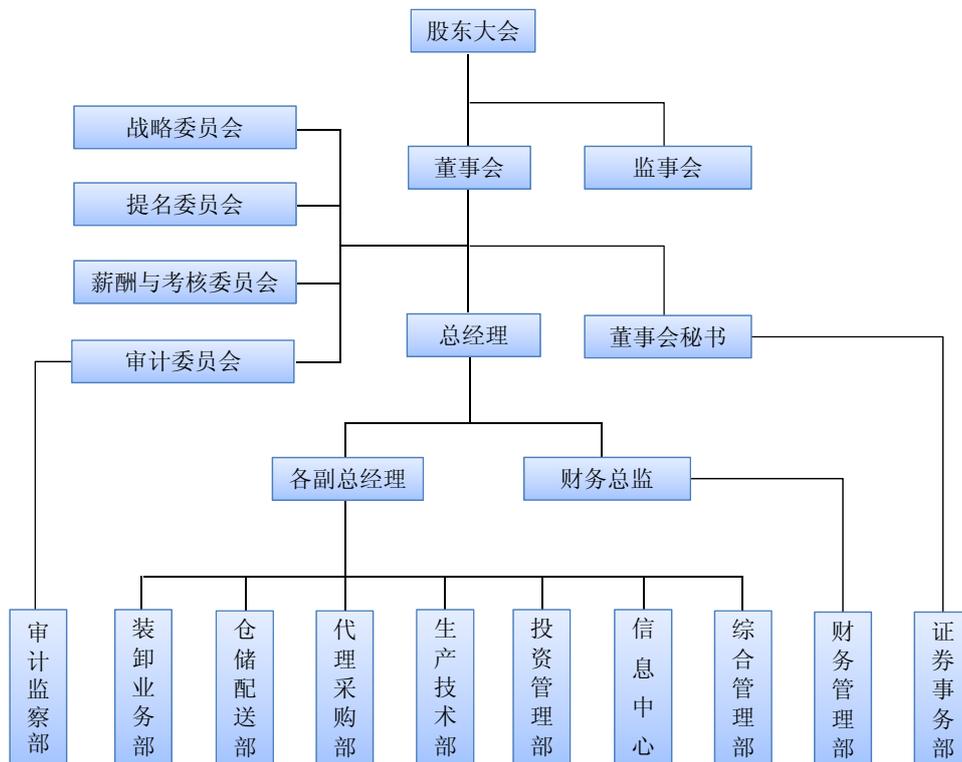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并根据经营需要在内部设置了装卸业务部、仓储配送部、代理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4.2.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1)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黄保忠、孙玉峰、张万林、黄智华、蔡磊、张伟、阎建明、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盛波、孙跃峰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智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议案。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3)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董事更换事项进行监督的议案》。

201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选举黄保忠、孙玉峰、罗剑焯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根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黄保忠担任主任委员。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及“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推进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的方案>的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孙玉峰、江秋霞及罗剑焯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秋霞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选举孙玉峰、余廉及罗剑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廉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黄保忠、刘寿培及江秋霞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寿培担任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4.3 关于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书面通知、书面回执、会议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4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靖江市工商局、泰州市工商局、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苏州市张家港金港区工商局、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泰州市靖江地



方税务局、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靖江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金港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市支局、靖江市港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海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香港执业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万林香港及迈林香港)不存在因违反香港法律规定而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或占用情况如下：

- (1) 2008 年，因业务扩张，资金需求量加大，发行人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应付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借款 2,648.94 万元、265.00 万元、200.00 万元、93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 (2) 中艺励安因业务发展需要，先后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2010 年 3 月 29 日及 2010 年 5 月 6 日与发行人签订共三份借款协议，合计向发行人借款 2,57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三笔借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61.836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中艺励安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此外，2011年3月11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1,150万元，用于购买“港鑫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46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港船务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除新港船务与盈利港务之间的借款外上述资金拆借或占用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清理，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的借款属于正常商业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并未明显侵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5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履行职能情况

发行人现任4名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系经发行人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聘任。

4.5.1 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相关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并要求独立董事就其符合相关资格出具了书面声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4.5.2 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别职权：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必要时可聘请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此外，对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5.3 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履行职能情况

发行人设置外部监事 1 名，由股东代表深圳创投派人担任，其余 2 名监事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召开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有关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没有对发行人提案及公司运作提出过异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4.6 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



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能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

4.7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海沪瑞、普力控股、上海祁祥和鸿富香港设立发行人出资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2)普力控股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3)普力控股、鸿富香港对发行人以外币出资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4)鸿富香港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条)

5.1 上海沪瑞、普力控股、上海祁祥和鸿富香港设立发行人出资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5.1.1 上海沪瑞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万林木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万林木业成立时，上海沪瑞认缴其注册资本出资 1,388.8 万美元；2008 年 8 月，上海沪瑞向上海舒侃转让其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60 万美元(占万林木业注册资本的 5%)，同时认缴万林木业增资 142.08 万美元。上海沪瑞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370.88 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1	2007-11-23	靖新联会验字[2007]373号	208.8126	人民币现金 1,550 万元
2	2007-12-24	靖新联会验字[2007]399号	402.3733	人民币现金



				2,950 万元
3	2008-1-11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2 号	137.6045	人民币现金 1,000 万元
4	2008-1-22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3 号	41.3473	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
5	2008-5-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85 号	314.6255	人民币现金 2,200 万元
6	2008-6-13	靖新联会验字[2008]260 号	266.1168	人民币现金 1,849.2638 万元
合计			1370.88	人民币现金 9849.2638 万元

根据上海沪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沪瑞提供的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每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上海沪瑞投资股票等经营收入的银行进账单，上海沪瑞用于投资万林木业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缴付的资本金 3,800 万元及其自有营运资金、经营所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沪瑞对万林木业投资款来源于股东缴付的资本金 3,800 万元及其自有营运资金、经营所得，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1.2 普力控股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万林木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万林木业成立时普力控股认缴出资 1,100.80 万美元。2008 年 5 月 4 日，普力控股受让上海祁祥所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96 万美元，并且随后对万林木业增资 138.38 万美元。普力控股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335.18 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1	2008-2-19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5 号	165.1	美元现汇 165.1 万元
2	2008-04-0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41 号	935.70	港币现汇 7,289.57 万元
3	2008-07-28	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 号	234.38	美元现汇 234.38 万元
合计			1,335.18	约合港币 10,100 万元

按照普力控股缴付出资时港币兑美元的汇率计算，普力控股对发行人的出资总金额折合港币约为 10,100 万元。根据原普力控股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的确认，



普力控股前述出资资金源于其境外借款以及投资港股股票所得，普力控股并不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1) 境外借款

经审查普力控股境外借款的有关协议、境外借款资金银行支付申请书、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借款方 Chun Yi 的访谈：

2007年2月19日，普力控股与香港居民 Chun Yi(中文名为秦怡，为黄保忠多年好友)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Chun Yi 向普力控股提供借款港币 4,000 万元作为普力控股日常营运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借款期限为自秦怡向普力控股提供借款之日起五年。

按照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Chun Yi 于 2007 年 3 月 17 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普力控股在香港开设的账户(开户银行：UBS AG；银行账号：282801)汇入港币 4,000 万元。此后，普力控股直至申请办理注销时均未归还该借款。

2011 年 8 月 25 日，由于普力控股拟办理注销手续，普力控股与借款方 Chun Yi、黄保忠就上述境外借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普力控股对于 Chun Yi 的港币 4,000 万元债务，均由普力控股的实际出资人黄保忠承担；黄保忠作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根据中国现行外汇管理法律和政策，目前无法以人民币购汇或以自有外汇向秦怡归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因此秦怡同意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延长至十年，即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2) 投资港股股票所得

根据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所出具的普力控股证券账户(账号：282801)交易明细单，普力控股自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8 年 4 月底已经取得超过港币 6,1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普力控股用于投资万林木业的投资款来源于境外借款及投资港股股票所得，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1.3 上海祁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万林木业设立时上海祁祥认缴其注册资本出资 531.20 万美元。2008 年 5 月 4 日，上海祁祥向上海舒侃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96 万美元，向普力控股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96 万美元，并且随后对发行人增资 39.22 万美元。上海祁祥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378.42 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1	2008-1-31	靖新联合会验字[2008]094 号	111.3384	人民币现金 800 万元
2	2008-5-3	靖新联合会验字[2008]185 号	218.8989	人民币现金 1,530 万元
3	2008-6-13	靖新联合会验字[2008]260 号	48.1827	人民币现金 334.92 万元
合计			378.42	人民币 2,664.92 万元

根据上海祁祥的说明及其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上海祁祥股东张伟及周定业的访谈，上海祁祥对万林物流的出资合计 2,664.92 万元源于上海祁祥的实收资本、第三方借款及股东借款。具体如下：

- (1) 实收资本：即上海祁祥股东所缴付的注册资本共计 1,050 万元。
- (2) 第三方借款

根据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海祁祥与杨少琴签订的《借款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上海祁祥向杨少琴借款 1,1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年利率为 8%。2008 年 4 月，杨少琴将前述 1,160 万元借款款项打入上海祁祥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祁祥股东张伟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杨少琴身份证复印件，借款方杨少琴是浙江温州人，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针对本次借款，杨少琴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一、本人不存在委托上海祁祥股东代为持有上海祁祥股权及/或万林物流股份的情形；二、该借款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到期，在此之前本人不会要求上海祁祥提前还款，也不会要求上海祁祥通过变卖上海祁祥资产包括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的方式进行还款；三、上海祁祥向本人借款，不存在以其所持万林物流股份所设置质押担保、以股抵债或者其它影响万林物流股本结构稳定性的情况或约定；四、本人提



供给上海祁祥的借款全部来源于本人多年从事房地产投资累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民间借贷或民间集资情形。”

针对上海祁祥的上述第三方借款，股东张伟及周定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出现上海祁祥无力偿还其对杨少琴 1,160 万元借款的情形，张伟及/或周定业将无条件、无偿代替上海祁祥向杨少琴偿还上海祁祥无力偿还的借款本金部分及其利息，如果个人所持资金不足以偿还前述款项，则将其个人所拥有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向银行抵押以取得足够还债资金。

(3) 股东借款 435 万元

根据上海祁祥提供的银行转账业务凭证、上海祁祥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张伟及周定业的访谈，2008 年 4 月上海祁祥股东张伟向上海祁祥汇入 135 万元借款，200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上海祁祥股东周定业向上海祁祥汇入 320 万元借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祁祥对万林木业的投资款来源于其实收资本、股东借款及向第三方借款，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1.4 鸿富香港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万林木业设立时鸿富香港认缴其注册资本出资 179.20 万美元。2008 年 5 月 4 日，鸿富香港对发行人增资 20.72 万美元。鸿富香港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99.92 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1	2008-2-19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5 号	26.9985	美元现汇 26.9985 万元
2	2008-4-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41 号	152.2015	美元现汇 152.2015 万元
3	2008-7-28	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 号	20.72	美元现汇 20.72 万元
合计			199.92	美元 199.92 万元

根据鸿富香港提供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鸿富香港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鸿富香港对万林木业的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借款；KIM Young Sook 为韩国籍人士，其家族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其出借的资金



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鸿富香港投资万林木业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借款，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2 普力控股设立时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普力控股的相关注册资料，2006 年 12 月 11 日普力控股首次配发股份，黄保忠的妻女即王莉娜及黄依礼各获配发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根据黄保忠及其妻女出具的《确认函》，普力控股是黄保忠以其妻女的名义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均为黄保忠本人。根据黄保忠及其妻女的确认，其设立普力控股的出资 2 美元系源于自有外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普力控股设立的出资来源为黄保忠及其妻女的自有外币资金，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3 普力控股、鸿富香港对发行人以外币出资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林木业获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盖章确认的《外汇账户资金流入明细查询表》及有关普力控股、鸿富香港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 5.3.1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万林木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苏)汇资核字第 0321282200700023 号)，获核准的投资资本金限额为 1,280 万美元。
- 5.3.2 2008 年 3 月 27 日，万林木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苏)汇资核字第 0321282200800010 号)，获核准的投资资本金限额为 556.12 万美元。
- 5.3.3 在上述核准额度 1,836.12 万美元内，外方股东认缴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 1,535.1 万美元的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外币出资到账时间	缴付方式及金额
普力控股	2008年1月31日、 2008年2月18日	美元现汇 165.1 万元
普力控股	2008年3月21日、 2008年4月2日	港币现汇 7,289.57 万元(折合 935.70 万美元)
普力控股	2008年7月3日	美元现汇 42.36 万元及此前累计多汇入港币现汇 1,510.43 万元(合计折合 234.38 万美元)
鸿富香港	2008年1月31日	美元现汇 26.9985 万元
鸿富香港	2008年3月25日	美元现汇 152.2015 万元
鸿富香港	2008年7月7日	美元现汇 1.1225 万美元及此前累计多汇入美元现汇 19.5975 万元(合计美元现汇 20.72 万元)
合计		美元 1,535.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外方股东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就其出资已履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5.4 鸿富香港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5.4.1 实际从事业务

根据对鸿富香港的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有关业务交易资料等，鸿富香港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等贸易业务。

5.4.2 鸿富香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鸿富香港与发行人的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以认缴增资方式投资盈利港务(当时为鸿富香港全资附属公司)

2008年3月12日，盈利港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3,5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2,6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盈利国际(鸿富香港持有其100%股权)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3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增资价格等额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于万林木业向盈利港务增资时，盈利港务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1美元价格。



2008年4月7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发行人持有盈利港务的75%股权。

(2) 发行人向鸿富香港收购盈利港务25%股权

2008年6月，发行人拟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25%股权，从而持有盈利港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75万美元，发行人向盈利国际预先支付了人民币63,949,377元。2010年2月22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利国际将其持有盈利港务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875万美元转让给万林木业。2010年3月16日，盈利港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向鸿富香港采购木材及退还预付款

2011年8月20日，万林香港与鸿富香港签订销售合同向鸿富香港采购木材，万林香港为此向鸿富香港预付了合同总价款的20%即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7.02万元)的预付款，但由于鸿富香港已于2011年底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因此该笔销售合同实际并未执行，上述预付款项已由鸿富香港原股东于2012年3月退还。

(4) 鸿富香港提供股东借款

从2008年起，发行人各项业务尚处发展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为筹措资金，曾向包括鸿富香港在内的多名股东借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鸿富香港的借款金额为140.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通过由黄保华代为支付的方式，发行人向鸿富香港偿还资金140.00万元。由此构成发行人对黄保华的其他应付款，已由发行人于2011年8月23日偿还完毕。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1)上海沪瑞历史上及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其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2)上海沪瑞设立资金的具体来



源及合法性；(3)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徐少青、杨昂、周民、周芝阅、余晓景、关剑及龚飞与黄保忠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或上海沪瑞任职情况；(5)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代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股权是否属实；(6)上海沪瑞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处于真实意思表示；(7)黄保忠与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是否因委托代持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8)目前上海沪瑞股权是否尚存在代持情形。(《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条)

6.1 上海沪瑞历史上及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其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6.1.1 上海沪瑞历史上及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上海沪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有关业务交易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瑞 2001 年 1 月注册成立后主要从事木材国内贸易及期货、股票等融资产品交易。

2011 年起，上海沪瑞为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问题，决定不再签署新的木材采购及销售合同，除继续履行过往签署但未履行完毕的木材采购与销售合同之外，不再发生新的木材销售业务。2012 年上半年，上海沪瑞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木材销售业务。

6.1.2 上海沪瑞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未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但曾委托发行人关联方中艺励安代理进口木材。

此外，上海沪瑞根据其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5)，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2 上海沪瑞设立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上海沪瑞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沪瑞成立



时 4 名自然人股东(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及黄保忠的访谈，上海沪瑞成立时注册资本出资 3,800 万元均系黄保忠出资，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等 4 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黄保忠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其从事期货交易时南海市海通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的访谈，其个人对于上海沪瑞 3,800 万元的出资来源于其家庭收入及积累，以及其个人自 1994 年开始在当时的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后合并入上海商品交易所)从事胶合板期货合约交易所得。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黄保忠设立上海沪瑞的出资来源清晰、合法。

6.3 上海沪瑞目前及过往自然人股东与黄保忠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任职情况

根据下表所列目前及过往上海沪瑞 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上海沪瑞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目前及过往上海沪瑞 12 名自然人股东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黄保忠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海沪瑞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芮金秀	不存在	曾任副经理，后退休离任	未任职
黄保华	为黄保忠胞弟	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未任职
李 琤	不存在	曾任业务员，2005 年因出国离职	未任职
陈 佩	不存在	曾任业务员，2005 年因出国离职	未任职
沈 励	不存在	曾任财务经理，后离职	未任职
徐少青	不存在	未任职	上海迈林财务部(自 2011 年起退休返聘)
杨 昂	不存在	现任投资经理	未任职
周 民	不存在	未任职	未任职
周芝阅	不存在	未任职	未任职
余晓景	不存在	现任投资经理	未任职
关 剑	不存在	现任投资经理	未任职
龚 飞	不存在	未任职	未任职

6.4 关于股权代持及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核查



6.4.1 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代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股权是否属实

(1) 关于上海沪瑞设立后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 4 名自然人及黄保忠的访谈，以及其等签署的《关于代持股权关系的确认函》，上海沪瑞成立之初，为满足工商登记股东人数要求以及办理登记手续方便，黄保忠委托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黄保华为黄保忠胞弟)4 人各持有上海沪瑞 25%的股权，上海沪瑞成立时注册资本出资 3,800 万元均系黄保忠出资，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等 4 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4 年 12 月 29 日，原上海沪瑞股权代持方芮金秀、李琤、陈佩 3 人与黄保华、沈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芮金秀将其持有的上海沪瑞 25%股权转让给黄保华，李琤及陈佩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沪瑞 25%股权转让给沈励。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保华、沈励的访谈结果，及沈励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关系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原代持方芮金秀、李琤、陈佩因年纪较大及出国定居等原因不便继续代持，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根据黄保忠的指示，芮金秀、李琤、陈佩将其等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保华及沈励继续代黄保忠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保华及沈励分别代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50%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关系的转移，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具有真实性。

6.4.2 上海沪瑞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出于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沪瑞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其等均已确认转让或受让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6.4.3 黄保忠与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是否因委托代持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芮金秀、李琤、陈佩 3 人是在 2005 年与黄保忠之间解除代持关系，黄保华及沈励 2 人是在 2007 年与黄保忠之间解除代持关系，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2 年初对黄保忠、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的访谈及该等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黄保忠与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之间不存在因委托代持(包括解除代持)所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4.4 目前上海沪瑞股权是否尚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上海沪瑞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沪瑞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原有股东及目前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沪瑞原有代持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其目前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夏肖楠、林潇、徐冬冬转让上海祁祥股权的原因；(2)王和达转让上海祁祥股权后又以上海舒侃名义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3)其是否以代持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3 条)

7.1 夏肖楠、林潇、徐冬冬转让上海祁祥股权的原因

根据上海祁祥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夏肖楠、林潇、徐冬冬 3 人通过 2007 年 8 月 28 日受让上海沪瑞持有的上海祁祥股权以及 2008 年 4 月 15 日受让王和达持有的上海祁祥股权，各自取得持有上海祁祥 20%的股权，该 3 人并于 2009 年 8 月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祁祥 20%股权转让给张伟。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祁祥原股东夏肖楠、林潇和徐冬冬的访谈，其均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当时向张伟转让股权的原因均为：出于当时金融危机影响自身资金周转以及对于上海祁祥投资收益率不高的考虑，决定通过转股方式收回原投资成本。

7.2 王和达转让上海祁祥股权后又以上海舒侃名义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上海祁祥、上海舒侃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和达于 2008 年 4 月将所持有上海祁祥 5%的股权转让，于当月注册设立持股平台公司上海舒侃，并通过上海舒侃受让取得万林木业 8%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达、上海祁祥股东张伟及周定业的访谈，上述持股情况调整的原因为：王和达原通过上海祁祥间接持有万林木业股权份额较少，其后由于万林木业股东上海祁祥缺乏投资资金，无法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而王和达又看好万林木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加大对万林木业的投资从而获得更多的股权份额，同时利用自己全资持股的投资公司平台可以实现对所投资股权的控制，因此王和达退出上海祁祥并通过上海舒侃受让上海沪瑞及上海祁祥所持有的部分万林木业股权。王和达通过上述行为，对万林木业的投资份额从原间接持有当时万林木业 0.83% 的出资份额上升至通过上海舒侃持有了当时万林木业 8% 的出资份额。

7.3 王和达是否以代持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肖楠、林潇、徐冬冬、王和达的访谈结果，其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祁祥全部股权的行为均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就所转出上海祁祥股权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夏肖楠、林潇、徐冬冬 3 人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和达除通过上海舒侃持有发行人 5.7852% 的股份外，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海舒侃对万林木业的投资款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4 条)

8.1 关于上海舒侃对发行人的出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260 号)，2008 年 5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舒侃分别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纳其对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出资 1,500 万元、481.9 万元，合计 1,981.90 万元。

根据上海舒侃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唯一股东王和达的访谈，上海舒侃对万林木业的出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金 30 万元、股东王和达借款 850.9 万元以及第三方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借款 1,101 万元。



8.2 关于第三方借款情况

2008年4月9日，上海舒侃与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舒侃向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借款1,101万元，年息8%，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至实际还款之日。

2011年11月10日，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上海舒侃股东代为持有上海舒侃股权及/或万林物流股份的情形；二、该借款期限自全部本息偿付之日终止，在此之前本公司不会要求上海舒侃提前还款，也不会要求上海舒侃通过变卖万林物流股份的方式进行还款；三、上海舒侃向本公司借款，不存在以其所持万林物流股份设置质押担保、以股抵债或者其它影响万林物流股本结构稳定性的情况或约定；四、本公司主要从事仓储服务，本公司提供给上海舒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五、本公司股东与上海舒侃股东王和达为朋友关系，本公司与上海舒侃、万林物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关联关系”。

根据张家港东方仓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目前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该公司提供给上海舒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8.3 关于股东王和达的借款能力及借款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和达于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张家港港务集团总裁；于2005年8月出资设立上海长福海运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根据核查王和达先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海长福海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对王和达先生的访谈，王和达对上海舒侃的借款主要来源于日常工资所得、投资所得和经营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舒侃对万林木业的出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金、向股东王和达的借款及向第三方的借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普力控股向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转让股权是否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普力控股注销的原因及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普力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交易；(4)张玉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5条)

9.1 关于普力控股向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转让股权是否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出具的确认，普力控股为黄保忠以其妻女即王莉娜及黄依礼名义设立的境外公司，普力控股向黄保忠及其妻女转让股权的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9.2 普力控股注销的原因及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2.1 注销原因

根据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以其妻女名义投资设立普力控股的最初目的为在境外从事港股交易，其后将港股交易所得用于投资万林木业，并不再进行港股交易，普力控股仅作为黄保忠投资万林木业的境外平台；2010年普力控股将所持全部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女后，由于其本身未开展任何业务，同时黄保忠为清理其对外投资，决定将普力控股进行注销。

9.2.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普力控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

9.3 普力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9.3.1 根据黄保忠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普力控股港股交易明细，普力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从事港股交易，以及万林木业设立时普力控股利用其港股交易所得投资万林木业，其后普力控股已将所持万林木业的全部股权转出。

9.3.2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年，因万林木业业务扩张、资金需求量大，因而向包括普力控股在内的有关股东方进行借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借款资金余额为935万元)，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已将该借款归还；除前述借款交易外，普力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9.4 张玉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玉及其哥哥 WANG DAVID YI 的访谈，张玉收购发行人的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4,284,019.82 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向哥哥 WANG DAVID YI 的借款 1,300 万元，其余为其自身薪资收入及家庭积累，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鸿富香港向张玉转让万林木业 5.6%的股权的原因及是否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张玉是否代 KIM Young Sook 持有发行人股份；(3)其在境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违反外汇管理规定；(4)在 KIM Young Sook 和鸿富香港为两个不同主体的情况下，将本应支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支付给 KIM Young Sook 是否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6 条)**

10.1 鸿富香港向张玉转让万林木业 5.6%的股权的原因及是否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鸿富香港唯一股东 KIM Young Sook 以及张玉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为 KIM Young Sook 姐夫的妹妹，鸿富香港向张玉转让万林木业股权，系出于家族内部投资分配调整的考虑，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张玉不存在代 KIM Young Sook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2 张玉在境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由于 KIM Young Sook 经常在中国境内居住，并在境内银行开立了人民币账户，因此张玉根据鸿富香港的指示，通过开具银行本票(本票编号：00692069；本票金额：14,284,019.82 元；收款人：KIM Young Sook)方式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提交《关于确认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请示》，该局在该份请示上盖章并签注“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不予受理”的意见。

此外，中国现行外汇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规，并无有关外国投资者转让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价款必须汇出境外或不得存入境内银行账户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玉以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0.3 张玉将本应支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支付给 KIM Young Sook 是否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玉、鸿富香港及 KIM Young Sook 三方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张玉及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KIM Young Sook 为鸿富香港的唯一股东，且鸿富香港对万林物流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借款；张玉根据鸿富香港的指示，将其应支付给鸿富香港的股权转让款项付给 KIM Young Sook，在其向 KIM Young Sook 付清全部款项后即视为已向鸿富香港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张玉已向鸿富香港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黄保忠与陆晋泉、郭建中关于转让股权特殊约定的具体情况及原因，黄保忠与陆晋泉、郭建中之间是否尚存在类似业绩约定；(2)2010 年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分别向陆晋泉、郭建中转让是否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7 条)

11.1 黄保忠与陆晋泉、郭建中关于转让股权特殊约定的具体情况及原因，黄保忠与陆晋泉、郭建中之间是否尚存在类似业绩约定

11.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陆晋泉及郭建中的访谈：2010 年初，万林木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与外部投资者进行接触，经初步商定后确定深圳创投等机构投资者以增资方式进入，同时黄保忠向陆晋



泉及郭建中转让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陆晋泉及郭建中作为个人投资者提出，其本身不具备与机构投资者同样的调查实力，且由于是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万林木业股权，相关资金并不是投入发行人而是支付给黄保忠个人，担心获取股权后的投资保障，因此决定采取“跟投+业绩承诺”方式，在深圳创投等机构投资者确定投资且达到一定标准的业绩后，再明确是否正式受让股权。

为此，2010年3月28日，陆晋泉、郭建中与黄保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受让股权比例及股权受让价格与深圳创投等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并约定在万林木业完成引进第一轮私募投资者工作并且达成2010年度经营预期指标（即2010年实现净利润达人民币6,000万元）后，才可正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万林木业在2011年1月之前未完成前述引进私募投资者工作或未达成经营预期指标，受让方有权要求终止股权转让事宜，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受让方陆晋泉及郭建中已向黄保忠付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工商登记前提达成时，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于2011年1月13日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1.2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保忠、陆晋泉、郭建中的访谈，其均确认除上述已兑现的业绩约定外，其等之间不存在其他类似业绩约定。

11.2 2010年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分别向陆晋泉、郭建中转让是否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2010年3月28日，陆晋泉、郭建中与黄保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及本所律师对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的访谈，由于黄保忠妻女王莉娜及黄依礼所持万林木业股权均受黄保忠所控制，加上黄保忠决定调整期家庭成员持股架构为仅由其本人持有，因此采取先由王莉娜、黄依礼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其余份额再由黄保忠转让的方式。为此，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与陆晋泉及郭建中在2011年1月13日就正式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2010年3月后引入投资者的背景和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方式和依据；增资及股



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2010年后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并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第35条的要求(不区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高低)披露相关信息；(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3)所有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上述自然人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8条)

12.1 关于发行人2010年3月后引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

2010年3月之后，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9月引进深圳创投等6家机构投资者，2011年1月引进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2家机构投资者、以及陆晋泉及郭建中2名个人投资者，2011年3月引进天津嘉成1家机构投资者。

针对上述引进投资者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万林木业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当时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对个人投资者进行当面访谈，核查法人或合伙企业投资者追溯至其自然人出资者的所有涉及出资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所涉及自然人进行访谈或要求其出具书面确认，要求相关投资者针对其投资时是否签订对赌条款、出资来源等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根据前述核查，发行人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关事项如下：



12.1.1 2010年9月以增资方式引进深圳创投等6家机构投资者

2010年9月，万林木业注册资本由253,392,557.61元增加至315,400,246元，新增注册资本62,007,688.39元由深圳创投、太钢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6家外部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认缴增资总价为15,000万元，单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对应的价格为2.42元。

(1) 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当时万林木业下属盈利港务正处于基建后期，建设资金投入需求依旧较大。为早日完成盈利港务的相关建设，发行人有意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各家投资者看好公司经营理念及长期发展前景，也愿意进行投资。

(2) 各新股东入股金额、价格及确定方式和依据

本次认缴增资单价均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对应2.42元。其中，深圳创投以4,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847,506.71元，南通红土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69,794.45元，无锡红土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61,876.68元，常州红土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34,897.22元，南昌红土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34,897.22元，太钢创投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658,716.11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2010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6,800万元，按约11.22倍市盈率(摊薄后)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获万林木业于2010年4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深圳创投等6家机构投资者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深圳创投等 6 家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2.1.2 2011 年 1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 2 家机构投资者、以及陆晋泉及郭建中 2 名个人投资者

2011 年 1 月，股东黄保忠分别向上海力鼎、北京力鼎转让其持有的万林木业 1.16%、1.59% 的股权；股东王莉娜及黄依礼向陆晋泉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万林木业 4.82% 及 1.73% 的股权；股东黄依礼及黄保忠向郭建中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万林木业 3.09% 及 0.84% 的股权。

(1) 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方中，黄保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莉娜及黄依礼为黄保忠的妻子及女儿，其家庭向外部投资者出售所持有万林木业全部股权中的部分是为了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2) 各新股东入股金额、价格及确定方式和依据

上海力鼎以 1,101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万林木业 1.16% 的股权，北京力鼎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万林木业 1.59% 的股权；股权转让单价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3 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6,800 万元，按 14 倍市盈率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陆晋泉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万林木业 6.55% 的股权，郭建中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万林木业 3.93% 的股权；股权转让单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42 元，与 2010 年 9 月深圳创投等 6 家外部投资结构增资价格相同，即是以发行人 2010 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6,800 万元，按约 11.22 倍市盈率(摊薄后)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万林木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陆晋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投资股票多年赚取的收益，郭建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多年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收入所得。陆晋泉及郭建中均作出承诺，其支付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任何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5)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0 年 3 月 28 日，陆晋泉、郭建中与黄保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锁定在正式办理股权受让手续时股权受让价格与深圳创投等股东增资价格相同，约定在万林木业完成引进第一轮私募投资者工作并且达成 2010 年度经营预期指标(即 2010 年实现净利润达人民币 6,000 万元)后，才可正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万林木业在 2011 年 1 月之前未完成前述引进私募投资者工作或未达成经营预期指标，受让方有权要求终止股权转让事宜，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述购股先决条件已达成，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与黄保忠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五条第 14 款为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具体内容为：如果万林木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上市审核，则黄保忠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回购投资者依据本协议所受让的标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1)回购金额=2601 万元×[1+8%×(自投资者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 / 365 日)]-投资者从黄保忠和万林木业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



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2011年11月10日，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与黄保忠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

除上述所披露约定且该等约定均已获达成或解除外，陆晋泉、郭建中、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经营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之间，截至目前已不存在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对赌条款及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万林物流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或导致股本结构发生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

12.1.3 2011年3月引进天津嘉成1家机构投资者

2011年3月17日，万林木业注册资本由315,400,246元增至325,400,246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天津嘉成以货币资金认缴，认缴增资对价为3,120万元。

(1) 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万林木业为充实自身营运流动资金，决定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2) 天津嘉成入股金额、价格及确定方式和依据

本次认缴增资单价均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对应3.12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2010年度经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6,800万元，按约14.93倍市盈率(摊薄后)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获万林木业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 天津嘉成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天津嘉成成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 天津嘉成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天津嘉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2.2 关于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现有 9 家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太钢创投、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北京力鼎、天津嘉成。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机构投资者及其法人股东(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访谈或要求出具书面确认的方式核查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根据前述核查，该等机构投资者有关情况如下：

12.2.1 深圳创投

(1) 深圳创投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50,187.46 万元
实收资本：	350,187.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深圳创投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2.3338% 股权)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证券代码: 000063/763) (持有 0.2334% 股权)	有 30.76% 股权, 控股股东);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18.27% 股权); 3、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9% 股权);		
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1333) (持有 1.4003% 股权)	1、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 37.12% 股权, 控股股东); 2、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 19.47%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027) (持有 2.6967% 股权)	1、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3.74% 股权, 控股股东); 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8%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635) (持有 13.9315% 股权)	1、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99% 股权, 控股股东); 2、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15%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539)(持有 3.6730% 股权)	1、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99% 股权, 控股股东); 2、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64% 股权); 3、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2.81%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 28.1952% 股权)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3.3118% 股权)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持有 2.4448% 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4.6308% 股权)	周永伟 (持有 30% 股权) 周少雄 (持有 30% 股权) 周少明持有 (30% 股权) 陈鹏玲 (持有 5% 股权) 洪国荣 (持有 5%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4.6308% 股权)	林立(持有 99% 股权) 钟菊清 (持有 1%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2.7931% 股权)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1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7.3910% 股权)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84% 股权)	黄楚龙 (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黄楚龙(持有 13% 股权)、黄德安 (持有 3%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4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2.3338% 股权)	深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New Vision Limited(持有 99.99% 股权)、深国际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股权)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152)(持有 100% 股权)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简历: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 5 位股东，即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洪国荣，并未提供书面简历或以接受访谈形式提供其个人简历，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公开文件记载，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系兄弟关系，该 3 人自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于 1985 年成立时即为出资人，洪国荣自 1990 年开始成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周永伟和陈鹏玲系配偶关系。周氏家族是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表所涉及的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林立	1995.5 至今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钟菊清	1996.10 至今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	黄楚龙	1994.5-2011.1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10 至今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黄德安	2008.2 至今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2.2.2 太钢创投

(1) 太钢创投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建明
住 所：	太原市桃园北路 72 号(铭鼎国际 17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2) 太钢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太钢创投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山西省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	----------------------------	--------------------------	------------------------

12.2.3 南通红土

(1) 南通红土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照东
住 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1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企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2) 南通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南通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 (持有 25.00% 股权)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5.00% 股权) (为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862)	1、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8.84% 股权, 控股股东); 2、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76% 股权)	不适用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5.00% 股权)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南通市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6.67% 股权)	袁亚康 (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办公室(持有 8.33% 股权)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简历:



袁亚康，2007-2009 年担任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担任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12.2.4 南昌红土

(1) 南昌红土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住 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21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2) 南昌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南昌红土的 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 股东的出资 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有第三 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有第四 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1	南昌市政公用 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 49.00%股权)	南昌市国资委(持 有 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江西洪城水业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1.00%股 权)(为 A 股上市 公司，证券代 码：600461)	1、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 33.53%股权， 控股股东)； 2、上海星河数码 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 4.58%股权)； 3、百年化妆护理 品有限公司(持有 4.0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江西省东方家 园置业有限公	江西省新天鑫科 技广告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天鑫 经济贸易开发	李斌(持有 98%股权)	不适用

	司(持有 10.00% 股权)	(持有 43.45% 股权)	中心(持有 58.74% 股权)	彭午(持有 1% 股权)	不适用
				彭均亮(持有 1% 股权)	不适用
			李斌(持有 38.73%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刘放(持有 2.54% 股权)		不适用
		江西省永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6.55% 股权)	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	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5% 股权)	李斌(持有 100% 股权)
				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见第二层 股东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见第一层 股东		见第一层 股东		
4	深圳创投(持有 10.00% 股权)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简历: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彭均亮	2002 年退休
2	刘 放	2001 年至今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	彭 午	2006 年至今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董事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李 斌	1995.11 至今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2.2.5 无锡红土

(1) 无锡红土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颂平
住 所:	无锡市兴源北路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无锡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无锡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持有30.00%股权)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27%股权)	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不适用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0.73%股权)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3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	周海江(持有1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	周海江(持有1%股权)	不适用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	周耀庭(持有35.27%股权)
				周海江(持有19.53%股权)
				周鸣江(持有9.33%股权)
				周文江(持有0.52%股权)
叶 薇(持有0.67%股权)				
戴月娥(持有0.92%股权)				



				顾金表(持有 0.66%股权)
				虞秀凤(持有 0.91%股权)
				虞亚新(持有 0.95%股权)
				钱 静(持有 0.79%股权)
				钱新宇(持有 0.38%股权)
				郭小兴(持有 1.67%股权)
				王竹倩(持有 1.47%股权)
				顾建清(持有 1.72%股权)
				蒋锡高(持有 1.67%股权)
				顾 萃(持有 1.95%股权)
				刘宏彪(持有 1.67%股权)
				孙国祥(持有 1.32%股权)
				戴敏君(持有 1.54%股权)
				周向东(持有 0.83%股权)
				蔡 杰(持有 1.15%股权)
				龚新度(持有 2.68%股权)
				陈坚刚(持有 1.48%股权)
				褚菊芬(持有 2.02%股权)
				周海燕(持有 2.08%股权)
				蒋雄伟(持有 0.98%股权)
				周宏江(持有



				1.66% 股权)
				唐 勇(持有 0.77% 股权)
				徐信保(持有 0.41% 股权)
				邵建明(持有 0.26% 股权)
				王晓军(持有 0.41% 股权)
				钟兰英(持有 0.36% 股权)
				刘连红(持有 0.39% 股权)
				顾晓明(持有 0.28% 股权)
				闵 杰(持有 0.19% 股权)
				张雪茹(持有 0.19% 股权)
				喻琼林(持有 0.18% 股权)
				周敏君(持有 0.15% 股权)
				胡 浩(持有 0.17% 股权)
				杨海娟(持有 0.11% 股权)
				钱文华(持有 0.07% 股权)
				金凯红(持有 0.05% 股权)
				卓之敏(持有 0.04% 股权)
				王 琼(持有 0.04% 股权)
				蒋国其(持有 0.04% 股权)
				顾彩萍(持有 0.04% 股权)
				邓婉秋(持有 0.04% 股权)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简历:

上表中 47 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周海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	周耀庭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	周文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叶 薇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戴月娥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柬埔寨分公司总经理
6	顾金表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纱线厂厂长
7	虞秀凤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	虞亚新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厂长
9	钱 静	2007.1-2008.1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2008.1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0	钱新宇	2007-2008.1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毛线厂厂长 2009 年至今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
11	郭小兴	2007-2010.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 2010.7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任
12	王竹倩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文化部部长
13	顾建清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蒋锡高	2007.8-2009.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染总厂总经理 2009.8-2010.12 红豆集团下属公司总经理 2010.12 至今江苏红豆集团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15	顾 萃	2007 年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刘宏彪	2004.7-2009.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6-2009.9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9 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孙国祥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戴敏君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周向东	2008.1-2010.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团购公司总经理 2010.4 至今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蔡 杰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1	龚新度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2	陈坚刚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3	褚菊芬	2007-2010.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部长 2010.7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董事
24	周海燕	2007-2008.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8 至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蒋雄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6	周宏江	2007-2009.6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6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7	唐 勇	2007-2009.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3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团购公司总经理
28	周鸣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9	徐信保	2007-2009.5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5 至今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邵建明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在柬埔寨西港经济特区设立的公司总工程师
31	王晓军	2007.6-2009.7 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7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32	钟兰英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太湖服饰有限公司童装厂厂长
33	刘连江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4	顾晓明	2007-2008.3 红豆集团下属公司部长 2008.3 至今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5	闵 杰	2007 年至今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36	张雪茹	2007 年至今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37	喻琼林	2007.1-2008.1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08.12-2010.1 红豆集团下属公司经理 2010.2 至今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周敏君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39	胡 浩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文胸二厂厂长
40	杨海娟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41	钱文华	2007-2008.1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外经部部长 2008.10-2009.6 红豆职业学校校长 2009.6 至今红豆大学执行院长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42	金凯红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
43	卓之敏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科科长
44	王 琼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
45	蒋国其	2007-2010.11 红豆集团下属公司副总经理 2010.11-2011.11 红豆集团下属公司副总经理 2011.11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46	顾彩萍	2007-2008.7 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8.7-2009.5 无锡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09.5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
47	邓婉秋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

12.2.6 常州红土:

(1) 常州红土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200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廉
住 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路6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大楼66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常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常州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 (持有 25.00% 股权)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 股权结构	参见前述深圳创投的 股权结构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持有 19.74% 股权)	常州产权交易所(持有 99.23% 股权)	常州市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
		常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持 有 0.77% 股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持有 100% 股权)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 限公司 (持有 19.74% 股权)	韩寿平(持有 80% 股权)	不适用
		周小玉(持有 20% 股权)	
4	蔡征国 (持有 13.16%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5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持有 10.53% 股权)	高 琪(持有 84% 股权)	不适用
		高红卫(持有 16% 股权)	
6	常州高隆产业用纺织 品有限公司 (持有 6.58% 股权)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 有限公司 (持有 68% 股权)	吴道元(持有 90% 股权)
		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 32% 股权)	包林娟(持有 5% 股权) 陈翠珠(持有 5% 股权)
			(注)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持有 5.26% 股权)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持有 90% 股权)	不适用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 10% 股权)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持有 100% 股权)

注：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未提供任何股东信息，本所律师也无法从其他渠道获知其股东信息。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姓名	简历
1	蔡征国	2007 至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周小玉	2003.6 至今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财务
3	吴道元	2007 至今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韩寿平	2003.6 至今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高 琪	2002.1 至今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高红卫	2004 至今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

12.2.7 上海力鼎：

(1) 上海力鼎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160 万元
实收资本：	6,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912、9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力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上海力鼎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 限公司	厉冰(持有 100% 股权)	不适用



	(持有 8.12% 股权)		
2	高凤勇 (持有 2.44%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有 26.14% 股权)	伍朝阳(持有 60% 股权)	不适用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0% 股权)	张一梅(持有 100% 股权)
4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有 15.42% 股权)	奚秀芳(持有 52.38% 股权)	不适用
		周惠明(持有 47.62% 股权)	
5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有 4.87% 股权)	欧阳文生(持有 90% 股权)	不适用
		凌 玮(持有 10% 股权)	
6	张学军 (持有 6.49%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7	方 义 (持有 3.25%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8	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 公司 (持有 4.87% 股权)	吉风玲(持有 50% 股权)	不适用
		向 琼(持有 50% 股权)	
9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 公司 (持有 8.12% 股权)	潘焕星(持有 95.2% 股权)	不适用
		廖玉贞(持有 4.8% 股权)	
10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有 4.87% 股权)	黄 彪(持有 51% 股权)	不适用
		徐 虹(持有 49% 股权)	
11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持有 15.42% 股权)	杨 骏(持有 55% 股权)	不适用
		蔡明君(持有 45% 股权)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

本所律师通过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获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除杨骏已于 2009 年去世以及向琼未提供其个人简历外)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张一梅	2007.9 至今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黄 彪	2007.5 至今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简历
3	蔡明君	2007 年至今深圳市晓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厉 冰	2007 年-2009.5 浙江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品质部长 2009.5 至今浙江东驰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方 义	2007.8 至今上海力鼎董事、总经理 2011.3-2011.7 天津首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7 至今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高风勇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7	伍朝阳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董事长
8	张学军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9	潘焕星	1999.6 至今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廖玉贞	1999.6 至今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11	周惠明	2007 年至今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奚秀芳	2007 年至今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3	欧阳 文生	2006.1-2008.12 Nankai Capital Ltd. 总裁 2009.1 至今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凌 玮	2006.1-2008.12 Nankai Capital Ltd. 副总裁 2009.1 至今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徐 虹	2007 年至今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6	吉风玲	2007.7-2009.3 从事个体经营小商品批发零售 2009.4 至今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12.2.8 北京力鼎：

(1) 北京力鼎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6 日
出资总额：	13,5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伍朝阳为代表)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

(2) 北京力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北京力鼎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0.148% 股权)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0% 股权)	张一梅 (持有 100% 股权)
		伍朝阳(持有 20% 股权)	不适用
		张学军(持有 15% 股权)	
		高凤勇(持有 15% 股权)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14.793% 股权)	中国电力投资 集团公司 (持有 25.3279% 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直属中央企业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持有 24.9121% 股权)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控股子公司
		JPMorgan Chase & Co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 证券代码 JPM) (持有 19.99% 股权)	不适用
		郑州市财政局 (持有 15.65% 股权)	不适用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持有 4.8% 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持有 3.84% 股权)	
		巩义市财政局(持有 2.88% 股权)	
		登封市财政局 (持有 1.64% 股权)	
	中牟县财政局 (持有 0.96% 股权)		
3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 11.095% 股权)	康志煌 (持有 95% 股权)	不适用
		康志强(持有 5% 股权)	不适用
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持有 7.396% 股权)	伍朝阳(持有 60% 股权)	不适用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 40% 股权)	张一梅 (持有 100% 股权)



5	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7.396% 股权)	牟云渝 (持有 70% 股权)	不适用
		广州优利浦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王君文(持有 80% 股权) 牟云渝(持有 20% 股权)
6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7.396% 股权)	王娣(持有 88% 股权)	不适用
		王飞(持有 12% 股权)	
7	聂在杰 (持有 14.793%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8	林金宗 (持有 7.396%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9	郝锁同 (持有 7.396%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冀延松 (持有 7.396%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芦淑静 (持有 7.396%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赵水祥 (持有 2.589%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滕坚勇 (持有 2.589%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4	沈建军 (持有 2.219%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简历:

序号	姓名	简历
1	滕坚勇	2006.10 至今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聂在杰	2007 年至今东营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营杰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营汇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林金宗	2007 年至今北京英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冀延松	2007.5 至今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郝锁同	1998 年至今无具体工作单位, 专门从事股票投资
6	芦淑静	1986 年至今北京市树立房屋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7	牟云渝	1997 年退休



序号	姓名	简历
8	王君文	2006年至今广州优利浦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王 飞	2008.7-2010.12 上海昌盈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1 至今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	赵水祥	2004.9 至今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王 娣	2006.2-2010.12 上海王氏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1 至今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沈建军	2007 年至今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3	康志强	2007 年至今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副总裁
14	康志煌	2007 年至今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15	张一梅	2007.9 至今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高凤勇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17	伍朝阳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董事长
18	张学军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12.2.9 天津嘉成:

(1) 天津嘉成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2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海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L313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天津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天津嘉成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孙春梅 (持有49.5%股权)	不适用
2	任苗 (持有49.5%股权)	不适用
3	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1%股权)	顾海波(持有50%股权)
		孙春梅(持有50%股权)



(3) 上表所涉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姓名	简历
1	任苗	2007.8 至今北京吉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顾海波	2006.6 至今北京必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0.3 至今北京中房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11 至今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4 至今北京金佰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孙春梅	2007 年至今自由职业,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和创业投资

12.3 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应履行社保划转义务的国有股东

12.3.1 根据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有关规定, 下列企业或单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 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12.3.2 发行人 9 家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国有股东的核查

(1) 深圳创投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1)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符合标准(1)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34%	不符合标准(1)
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不符合标准(1)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67%	不符合标准(1)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15%	不符合标准(1)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	不符合标准(1)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2%	符合标准(1)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	符合标准(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48%	符合标准(1)



1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08%	不符合标准(1)
1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08%	不符合标准(1)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31%	符合标准(1)
1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10%	不符合标准(1)
14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3338%	不符合标准(1)

深圳创投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且股东中符合标准(1)的全部股东合计持有深圳创投股权比例为 49.08%，未超过 50%。因此，深圳创投不属于“符合标准(1)的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2) 太钢创投

太钢创投为山西省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标准(1)。

(3) 南通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1)
1	深圳创投	25.00%	不符合标准(1)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不符合标准(1)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符合标准(1)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不符合标准(1)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33%	符合标准(1)

南通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南通红土股东中符合标准(1)的全部股东合计持有南通红土的股权比例为 33.33%，未超过 50%，因此，南通红土不属于“符合标准(1)的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4) 南昌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1)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	符合标准(1)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不符合标准(1)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10%	不符合标准(1)



4	深圳创投	10%	不符合标准(1)
---	------	-----	----------

南通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南通红土股东只有 1 家符合标准(1)的股东。

(5) 无锡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1)
1	深圳创投	30%	不符合标准(1)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符合标准(1)
3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40%	不符合标准(1)

无锡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无锡红土股东只有 1 家符合标准(1)的股东。

(6) 常州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1)
1	深圳创投	25.00%	不符合标准(1)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74%	符合标准(1)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9.74%	不符合标准(1)
4	蔡征国	13.16%	不符合标准(1)
5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	不符合标准(1)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6.58%	不符合标准(1)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26%	符合标准(1)

常州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常州红土股东有 2 家符合标准(1)的股东，其合计持有常州红土的股权比例为 25%，未超过 50%。

(7) 发行人其余 3 家机构投资者

上海力鼎及天津嘉成所有股东及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或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北京力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中，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仅为 14.793%，北京力鼎其他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或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 9 名机构投资者中，除太钢创投为国有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2]86 号)批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外，其余 8 名机构投资者(包括深圳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南昌红土、常州红土、上海力鼎、北京力鼎、天津嘉成)均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12.4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近亲属关系确认文件，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各家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或要求其出具书面确认。

12.4.1 除上海沪瑞股东黄保忠及徐少青、上海祁祥股东张伟、无锡合创全部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关系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1	黄保忠	上海沪瑞的股东	万林物流董事长
2	张伟	上海祁祥的股东	万林物流董事
3	孙玉峰	无锡合创的合伙人	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万林运输董事长；万林木材产业园执行董事
4	黄智华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5	蔡磊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长；万林香港执行董事
6	吴江渝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执峰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总经理
8	张黎萍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9	魏裕康		上海迈林监事长
10	孙琪琪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11	沈平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12	高辉		上海迈林财务部经理
13	朱勇		万林物流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孙跃峰		万林物流监事、装卸业务部部长；盈利港务副总经理
15	鲁文君		盈利港务副总经理；万林运输总经理；新海兰船务总经理；太仓新海兰执行董事；常熟万林总经理；扬州万林总经理
16	蔡雪芳		万林物流财务部部长、迈林香港执行董事
17	王国庆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18	王智强		万林物流监事、总经理助理；万林木材产业园总经理
19	徐惠		盈利港务技术运行部经理
20	张幸		盈利港务市场商务部经理
21	韩全法		盈利港务安全保卫部经理
22	杜玉芬		盈利港务生产操作部副经理
23	王玉春		盈利港务技术运行部副经理
24	朱瑞龙		盈利港务生产操作部副经理
25	严红民		盈利港务工程部经理
26	陈彩虹		万林运输总经理助理、货代部经理
27	李先德		万林物流仓储配送部国内配载经理；万林运输监事；太仓新海兰监事；扬州万林监事；常熟万林监事
28	陈孝敏		新海兰船务副总经理
29	朱建明		新港船务总经理
30	吴俊杰		万林物流财务部副部长
31	朱琰静		盈利港务计划财务部主管
32	徐少青	上海沪瑞股东	上海迈林财务人员(2011年起退休返聘)

12.4.2 除上海沪瑞股东黄保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为兄弟关系，以及周民、徐少青、沈励、周芝阅、龚飞、余晓景、关剑、杨昂持有上海沪瑞股权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2.5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企业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各家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德勤华永及本所以及各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6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了确认。

12.6.1 根据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 10 名法人股东及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12.6.2 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12.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

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2.7.1 除机构投资者外，发行人其余股东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最终股东人数
1	上海沪瑞	9(已扣除 1 名重复计算股东黄保忠)
2	黄保忠	1
3	上海祁祥	2
4	无锡合创	29 名(已扣除 1 名重复计算股东黄保忠)
5	陆晋泉	1
6	上海舒侃	1
7	张 玉	1
8	郭建中	1
合计		45

12.7.2 关于发行人全部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

发行人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中，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 6 家注册成立较早，且对外投资较多，均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北京力鼎及太钢创投虽是 2010 年注册设立，但北京力鼎与上海力鼎系受同一投资团队管理的不同投资平台且具有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太钢创投的唯一股东即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因此，该 8 家机构投资者虽涉及股权结构复杂，最终股东人数众多，但并非为规避有关股东人数限制而设置。

在将发行人全部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完全打开的情况下，其实际股东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成立时间	最终股东人数(追溯至自然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
1	深圳创投	1999 年 8 月 25 日	17
2	南通红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4(已扣除重复 1 名股东深圳创投)
3	北京力鼎	2010 年 5 月 26 日	23
4	无锡红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49(已扣除重复 1 名股东深圳创投)



5	天津嘉成	2010年11月22日	3
6	常州红土	2009年3月11日	13(由于无法取得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人数, 仅统计至该公司本身)
8	南昌红土	2009年10月15日	6(已扣除重复1名股东深圳创投)
9	上海力鼎	2007年7月18日	18
10	太钢创投	2010年2月5日	1
合计			134

12.7.3 综上所述, 即便在发行人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完全打开的情况下, 发行人实际最终股东总人数也未超过 200 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0 条)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13.1.1 2009 年初, 万林木业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 黄保忠(董事长)、黄保华、沈伟得、沈励、王和达、张伟、方剑卫、JIAN FENG FANG、WANG DAVID YI。

13.1.2 200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万林木业董事会改由 7 名董事组成; 在原董事人员基础上, 上海祁祥委派周定业代替张伟, 上海沪瑞委派黄智华代替黄保华并撤销沈励董事职务, 普力控股撤销方剑卫董事职务。董事会由下列 7 名董事组成: 黄保忠(董事长)、黄智华、沈伟得、王和达、周定业、JIAN FENG FANG、WANG DAVID YI。

13.1.3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由于原股东鸿富香港和普力控股退出万林木业, 在原董事人员基础上, 原由普力控股委派的 JIAN FENG FANG 不再担任董事, 并补选张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由下列 7 名董事组成: 黄保忠(董事长)、黄智华、沈伟得、王和达、周定业、张伟、WANG DAVID YI。

13.1.4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 由于万林木业引进太钢创投、深圳创投等外部投资者, 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万林木业董事会在原董事人员基础上,



沈伟得、周定业及 WANG DAVID YI 不再担任董事，补选蔡磊及机构投资者代表张万林、阎建明为董事。董事会由下列 7 名董事组成：黄保忠(董事长)、黄智华、王和达、张伟、蔡磊、张万林、阎建明。

13.1.5 2011 年 6 月 27 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即黄保忠、孙玉峰、张万林、黄智华、蔡磊、张伟、阎建明、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其中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为独立董事。

13.1.6 由于张万林辞去在深圳创投的职务，并同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故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万林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钟廉为董事。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13.2.1 2009 年年初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万林木业设监事二名，由蒋学明及朱琰静担任。

13.2.2 200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万林木业设监事一名，由蒋学明担任。

13.2.3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万林木业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在原监事基础上增加盛波、王智强为监事。

13.2.4 2011 年 6 月 27 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盛波、孙跃峰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智强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3.3.1 2009 年前，万林木业尚处于筹备起步阶段，聘请林和光为总经理、方剑卫为副总经理。

13.3.2 由于业务逐步进入正轨，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2009 年 4 月开始万林木业聘请黄保忠为总经理、WANG DAVID YI 为副总经理。



- 13.3.3 2010年2月22日至2010年4月20日，由于鸿富香港和普力控股退出万林木业，WANG DAVID YI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万林木业聘请蔡磊为副总经理，黄保忠仍为总经理。
- 13.3.4 2010年4月21日至2011年6月26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万林木业进一步充实高管团队，在原高管人员基础上，增聘黄智华为副总经理。
- 13.3.5 2011年6月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具有多年物流相关经营及管理经验的孙玉峰为发行人总经理；蔡磊、黄智华、李执峰、沈简文及吴江渝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江渝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简文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13.4 基于上述情况及以下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3.4.1 黄保忠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自2009年4月至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后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引进孙玉峰担任总经理)，形成了以黄保忠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文化保持了前后的一贯性与一致性。
- 13.4.2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或是由于股东变更而产生的正常更换，或是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黄保忠、张伟、黄智华从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至今。2010年初公司引入太钢创投、深圳创投等外部投资者时则增选了张万林、阎建明等外部董事并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蔡磊出任董事。2011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四位独立董事并新增公司总经理孙玉峰出任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完善了董事会内部的权利分配结构、提升了董事会的整体素质与综合管理能力。
- 13.4.3 2009年前，发行人当时的主要核心任务是完成盈利港务的建设，故聘请林和光担任公司总经理、方剑卫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起，随着盈利港务建设逐步完成，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即将蓬勃发展，故当年6月聘请了黄智华担任盈利港务总经理，并于2010年4月增聘其为万林物流副总经理。2010



年起，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面临发展机遇，故当年 2 月聘请了蔡磊担任万林物流副总经理。同年 12 月，上海迈林成立。李执峰出任上海迈林总经理并于 2011 年 6 月被聘请为万林物流副总经理。随着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总体上对于公司内部营运管理及财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故发行人于 2011 年初前后分别引进了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孙玉峰担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沈简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更未影响发行人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

十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盈利国际将盈利港务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鸿富香港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1 条)

14.1 盈利国际将盈利港务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2008 年 6 月，发行人拟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 25%股权，从而持有盈利港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 万美元，发行人向盈利国际预先支付了人民币 63,949,377 元。2010 年 2 月 22 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利国际将其持有盈利港务 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875 万美元转让给万林木业。2010 年 3 月 16 日，盈利港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本所律师对 KIM Young Sook(当时为盈利国际股东鸿富香港的唯一股东)和 WANG DAVID YI(当时为盈利国际的董事)、万林木业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进行了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8 年，鸿富香港及其股东当时已缺乏进一步支撑盈利港务后续投资的能力，由万林木业全资控股盈利港务，可以提升整体经营业绩，有利于运作未来融资等操作，且当时鸿富香港已成为万林木业股东并持有万林木业 5.6%的股权，将盈利港务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林木业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



14.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鸿富香港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鸿富香港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解散，解散前的唯一股东为 KIM Young Sook。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要求其出具了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张玉与 KIM Young Sook 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张玉系 KIM Young Sook 之姐夫的妹妹)，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鸿富香港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代鸿富香港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黄保忠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2 条)

15.1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进行访谈，向海关进行查询、获得税务局就涉税事项的说明，以及获得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黄保忠除控制万林物流、上海沪瑞、靖江保利以及无锡合创之外，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15.2 黄保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上海沪瑞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沪瑞现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万林物流股权及上海银行的股权，除该两项股权投资外，上海沪瑞现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靖江保利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除持有无锡合创 0.4%的出资份额外，靖江保利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无锡合创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	除持有发行人 7.1347%的股份外，无锡合创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	---------------

靖江保利及无锡合创均为持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上海沪瑞历史上曾经从事木材国内贸易及期货、股票等融资产品交易，并曾委托中艺励安代理进口木材；2011年12月，上海沪瑞已更换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木材销售业务。2012年上半年，上海沪瑞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保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4条)

16.1 关于万林运输原自然人股东

根据万林运输工商登记资料及万林运输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万林运输原股东包括：盈利港务、黄智华、孙跃峰、徐惠、张幸、韩全法、王玉春。其中，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余6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但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并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情况
1	黄智华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2	孙跃峰	万林物流监事、装卸业务部部长；盈利港务副总经理
3	徐惠	盈利港务技术运行部经理
4	张幸	盈利港务市场商务部经理
5	韩全法	盈利港务安全保卫部经理
6	王玉春	盈利港务技术运行部副经理

16.2 关于新海兰船务原自然人股东

根据万林运输工商登记资料及新海兰船务原股东(指转让新海兰船务股权给万林运输的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新海兰船务原股东包括：盛毓华、陈孝敏、



李先德。其中，盛毓华与发行人股东上海舒侃的实际控制人王和达为夫妻关系，陈孝敏、李先德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德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担任国内配载经理职务，陈孝敏在新海兰船务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盛毓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6.3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核查

16.3.1 盈利港务与员工共同设立万林运输的交易行为，以及后续受让员工股权的行为

万林运输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盈利港务持有 51% 的股权，黄智华及孙跃峰分别持有 12.5% 的股权，徐惠、张幸、韩全法、王玉春 4 人分别持有 6% 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 日，黄智华等 6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林运输 49% 的股权转让给万林木业，转让总价格按注册资本确定为 147 万元。

黄智华等 6 人均均为发行人或盈利港务的员工，且黄智华为发行人董事，因此上述新设及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3.2 万林运输受让新海兰船务股权的行为

于万林运输收购新海兰船务 100% 股权前，新海兰船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先德、盛毓华及陈孝敏分别持有 50%、35% 及 15%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万林运输向李先德 3 人收购新海兰船务 100% 股权，共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000 元，并代新海兰船务向股东李先德偿付欠款 138,380.02 元，两笔款项共计 163,380.02 元。

盛毓华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舒侃股东王和达的配偶，因此上述收购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3.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按关联交易披露重要性的原则未在申报文件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追认，独立董事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盈利港务 2009 年 1 月 12 日与黄智华等六名自然人(盈利港务员工)共同设立万林运输，系发行人出于发展货运代理与物流配送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0 年 1 月收购黄智华等六名自然人(盈利港务员工)持有的万林运输 49% 股权、万林运输 2010 年 10 月收购盛毓华(上海舒侃实际控制人王和达之配偶，王和达时任公司董事)持有的新海兰船务 35% 股权，系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将万林运输及新海兰船务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产生，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利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5 条)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所有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万林物流	陈金其	陈金其、秦香华	靖江市国贸商务中心 8A、8B	622.10
2	上海迈林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37 室整层	811.82
3	太仓新海兰	周明	周明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2B07 室	88.64
4	新海兰船务	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	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四楼	130.68
5	扬州船务	赵坚	赵坚、王志菊	扬州市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219.16
6	万林运输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集团	常熟市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 5 楼 504-右室	30



17.2 出租方(产权所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租方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他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表所列各出租方(产权所有人)与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靖江市嘉信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7 条)

18.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靖江市嘉信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嘉信担保”)的工商档案，嘉信担保的股权结构为：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由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嘉信担保为国有独资企业。

18.2 根据嘉信担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嘉信担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9 条)

19.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统计数据，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类别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金额(元)	欠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金额(元)	欠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金额(元)	欠缴人数
万	养老保险	2	2	4224.44	0	7	7	12336.44	0	70	70	152450.64	0



林物流	工伤保险			70.84				210.42				3195.06	
	生育保险			70.84				210.42				5395.354	
	失业保险			283.14				841.06				15436.74	
	医疗保险			1132.56				3364.24				52425.552	
	住房公积金	2	0	0	2	8	3	0	5			18424	
盈利港务	养老保险			262231.74				947372.75				132206.8	
	工伤保险			9375.83				36805.27				5261.45	
	生育保险	204	204	5118.21	0	287	287	17102.1	0	272		4999.55	
	失业保险			16104.5				62158.44			272	11434.64	0
	医疗保险			74763.51				264419.7				45624.48	
	住房公积金	204	5	9792	199	287	5	19584	282	272		55721.33	
上海迈林	养老保险											479151.4	
	工伤保险											7986.06	
	生育保险									16	16	10521.06	
	失业保险	0	0	0	0	0	0	0	0			45381.4	0
	医疗保险											191641.68	
	住房公积金									16	16	221120	
万林运输	养老保险							2394.84				50318.64	
	工伤保险							14.41				1874.74	
	生育保险					4	4	106.21	0	7	7	1844.74	
	失业保险	0	0	0	0			28.82				4940.22	0
	医疗保险							1055.78				16701.66	
	住房公积金					4	0	0	4	7	6	29264	
万林木材产业园	养老保险											18502.48	
	工伤保险											396.16	
	生育保险									6	6	659.18	
	失业保险	0	0	0	0	0	0	0	0			1977.54	0
	医疗保险											5932.62	
	住房公积金									6	6	9856	
新海兰船务	养老保险							5315.18				24145.62	
	工伤保险							102.28				922.54	
	生育保险					3	3	204.43	0	3	3	922.54	
	失业保险	0	0	0	0			408.86				2767.62	0
	医疗保险							1942.15				8764.42	
	住房公积金					3	0	0	3	3	3	7488	

	公积金												
社会保险合计	206	206	373375.61	0	302	302	1356393.8	0	374	374	1303792.1	0	
公积金合计	206	5	9792	201	302	8	19584	294	374	374	339473.33	0	

19.2 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为符合缴交社会保险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11 年起，发行人已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全体员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19.3 对欠缴情况的核查

19.3.1 针对以上报告期内存在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经发行人测算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约为 7.45 万元、27.89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约 2.91%、0.43%。该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3.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2 年 1 月 31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木材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2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3) 2012 年 2 月 9 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9.3.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2 年 2 月 1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木材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2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11 年 5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 2012 年 1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2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19.3.4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补缴相关款项的承诺；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基于发行人欠缴金额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欠缴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1 条)

20.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保忠	盈利港务	董事长	子公司



	靖江保利	执行董事	股东无锡合创之普通合伙人
	上海沪瑞	董事	控股股东
孙玉峰	盈利港务	董事	子公司
	万林木材产业园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万林运输	董事长	子公司
蔡 磊	上海迈林	董事长	子公司
	万林香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智华	盈利港务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万林运输	董事	子公司
张 伟	上海祁祥	董事长	股东
阎建明	太钢创投	董事	股东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股东太钢创投之股东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长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钟 廉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常州红土	董事长	股东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南通红土	副董事长	股东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余 廉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寿培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江秋霞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剑烨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盛 波	南通红土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红土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 关联公司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跃峰	盈利港务	副总经理	子公司
王智强	万林木材产业园	总经理	子公司
吴江渝	无	无	无
李执峰	上海迈林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沈简文	上海迈林	董事	子公司

20.2 关于对外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董监高对外兼职单位的性质，以及其个人简历后确认，董事阎建明所任本单位太钢创投及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就其在发行人处兼职董事职务已取得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独立董事刘寿培在原本职单位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国有企业)担任总经理职务，已于 2012 年 6 月从该单位退休；独立董事江秋霞在原本职单位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国有企业)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09 年从该单位退休。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本单位均非为国有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事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五不准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纪律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3 关于对外兼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竞业禁止规定的核查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核



查，以及对该企业官方网站信息的查询，该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业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3 条）

本所律师对黄保忠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黄保忠出具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查阅了相关盈利性组织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财务资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普力控股的法律文件，查阅相关盈利性组织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交易财务资料。

21.1 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所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包括：发行人、上海沪瑞、普力控股、无锡合创和靖江保利；其近亲属并无实际控制企业，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包括：上海沪瑞(黄保忠弟弟黄保华为其股东之一)、普力控股(黄保忠妻女为其名义股东)。黄保忠曾以对外投资方式对中艺励安施加重大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21.1.1 上海沪瑞



- (1) 根据上海沪瑞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上海沪瑞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华；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 (2) 上海沪瑞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保忠	3,040.01	80.00
2	黄保华	281.48	7.41
3	徐少青	112.59	2.96
4	周 民	84.44	2.22
5	沈 励	56.30	1.48
6	杨 昂	56.30	1.48
7	周芝阅	42.22	1.11
8	关 剑	42.22	1.11
9	余晓景	42.22	1.11
10	龚 飞	42.22	1.11
合计		3,800.00	100.00

- (3) 黄保忠为上海沪瑞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上海沪瑞对发行人的投资及账面价值为 960 万元的上海银行股权)及国内木材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曾委托中艺励安代理进口木材并对国内客户进行销售。



为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问题，2011年起上海沪瑞决定不再签订新的木材采购及销售合同，除继续履行过往签署但未履行完毕的木材采购与销售合同之外，不再发生新的木材销售业务。2012年上半年，上海沪瑞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木材销售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 6.1 所述)

21.1.2 普力控股

- (1)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力控股系黄保忠配偶王莉娜及女儿黄依礼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号：1063124)，英文名称为“ALL ABLE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P.O.Box957,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普力控股授权资本共计 5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 11 日，普力控股首次配发股份，黄保忠的妻女即王莉娜及黄依礼各获配发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该持股结构其后未发生变化直至普力控股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销；在普力控股存续期内，王莉娜及黄依礼仅为名义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
- (3) 普力控股主要业务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普力控股于 2007 年 11 月投资并持有了万林木业部分股权直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转让于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

21.1.3 中艺励安

- (1) 中艺励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10115000867541；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855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孙钢；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及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面料、箱包、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工艺礼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孙钢持有 93.103% 股权，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持有 6.897% 股权。

- (2) 中艺励安成立时，黄保忠持有其 10.34% 的股权。2008 年 5 月，因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黄保忠持有中艺励安的股权比例升至 13.79%，为第一大股东(并列)；2010 年 12 月，黄保忠将其持有中艺励安 13.79% 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中艺励安的股权。因此，2010 年 12 月前，中艺励安系黄保忠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3) 2011 以前，中艺励安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进出口代理业务。2012 年起，中艺励安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非木材类产品进出口代理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1.4 所述)

21.1.4 靖江保利

- (1) 靖江保利系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 万元，黄保忠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江保利除持有无锡合创 0.4% 的出资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1.1.5 无锡合创



- (1) 无锡合创系于2011年3月16日在无锡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2020000019199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黄保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4,7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750万元；各合伙人(1名普通合伙人及29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玉峰	380	8.00
2	黄智华	380	8.00
3	蔡磊	380	8.00
4	吴江渝	342	7.20
5	李执峰	342	7.20
6	张黎萍	304	6.40
7	魏裕康	285	6.00
8	孙琪琪	285	6.00
9	沈平	285	6.00
10	高辉	285	6.00
11	朱勇	228	4.80
12	孙跃峰	152	3.20
13	鲁文君	152	3.20
14	蔡雪芳	114	2.40
15	王国庆	95	2.00
16	王智强	95	2.00
17	徐惠	95	2.00
18	张幸	76	1.60
19	韩全法	76	1.60
20	杜玉芬	76	1.60
21	王玉春	76	1.60
22	朱瑞龙	76	1.60
23	严红民	38	0.80
24	陈彩虹	19	0.40
25	李先德	19	0.40
26	陈孝敏	19	0.40



27	朱建明	19	0.40
28	吴俊杰	19	0.40
29	朱琰静	19	0.40
30	靖江保利 (普通合伙人)	19	0.40
合计		4,750	100.0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合创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1.2 报告期内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发生的交易及定价如下：

21.2.1 向中艺励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代理采购费收入	10,945,863.41	15,375,130.52	2,521,052.04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4.22%	10.56%	10.43%

2009 年及 2010 年内，中艺励安与发行人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委托发行人为其向海外木材供应商进口各种木材开具信用证，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代理采购服务费并预付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的分别确认，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收取的代理进口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费率不同时段按不同标准收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艺励安同时期委托其他第三方代理进口木材签订的协议，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进口代理费的价格未明显偏离同时期中艺励安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进口代理费价格，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1.6 所述)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与中艺励安签订新的代理进口业务协议，



除继续履行此前已与发行人签订的代理进口业务协议外，中艺励安已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及木材贸易业务。

21.2.2 采购木材

2009年，盈利港务为建设盈利码头需要而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分别以市场价每立方米1,360元的价格向中艺励安采购白松木812.85立方米，以市场价每张75元的价格采购模板材14,820张，合计采购金额为221.66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该木材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1.2.3 向中艺励安提供借款

中艺励安因业务发展需要，先后于2010年1月12日、2010年3月29日及2010年5月6日与发行人签订共三份借款协议，向发行人借款共2,57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2%，三笔借款产生利息收入共61.836万元。截至2010年末，中艺励安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21.2.4 普力控股提供借款

2008年起，发行人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急需建设资金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普力控股借款935.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由黄保华代发行人向普力控股偿还935万元。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向黄保华归还了欠款935万元。

21.2.5 上海沪瑞、中艺励安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中艺励安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沪瑞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	2008-12-29	2015-12-10	否
中艺励安	万林物流	52,630,755.12	2010-06-01	2011-06-01	是
上海沪瑞	万林物流	52,630,755.12	2010-06-01	2011-06-01	是
上海沪瑞	万林物流	19,841,609.20	2010-12-31	2011-12-31	是



上海沪瑞	万林物流	88,867,633.82	2010-04-07	2011-04-06	是
中艺励安	万林物流	7,933,994.60	2010-03-24	2011-03-23	是
中艺励安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上海沪瑞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的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尚未解除外，其余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完毕。

21.2.6 决策程序

由于万林木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包含资金拆借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1.3 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中艺励安与发行人曾存在相同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黄保忠已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中艺励安全部 13.79%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艺励安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团队已转移到发行人，中艺励安已不再从事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上海沪瑞曾从事国内木材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曾存在上下游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可能影响独立性问题，于 2011 年起，上海沪瑞逐步减少其国内木材贸易业务直至完全停止，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上海沪瑞现已不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不利的影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5,904.21 元、43,864,072.80 元、57,798,308.02 元及 44,820,895.86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210,945.26 元、95,097,916.75 元、291,478,423.06 元及 28,029,945.0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7%、78.34%、75.34% 及 71.1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1.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5,904.21 元、43,864,072.80 元、57,798,308.02 元及 44,820,895.8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3.1.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63,004.29 元、145,666,192.57 元、259,117,200.76 元及 182,257,514.5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 3.1.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219,405.0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689,333,974.39 元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 3.1.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144,827.13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3.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4.1 深圳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投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31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08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08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0	3.6730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18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3.4060	2.6967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38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38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0	1.4003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00	0.2334
合计		350,187.46	100.00

4.2 北京力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力鼎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2	聂在杰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3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1.0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7	林金宗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8	郝锁同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9	冀延松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0	芦淑静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1	赵水祥	35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腾坚勇	35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沈建军	3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0.1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520	100.00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新增三家子公司。



5.1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海兰”)

5.1.1 太仓新海兰系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万林运输持有 100% 的股权。太仓新海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内报字[2012]第 015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万林运输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5.1.2 太仓新海兰船务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 幢 12B07 楼；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62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 100% 股权。

5.2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万林”)

5.2.1 常熟万林系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万林运输持有 100% 的股权。常熟万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2)第 263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万林运输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5.2.2 常熟万林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 5 楼 503-8 室；
法定代表人：鲁文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限《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无限；
股权结构：万林运输持有 100% 股权。

5.3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林”)

5.3.1 扬州万林系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万林运输持有 100% 的股权。扬州万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扬弘瑞验字(2012)357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万林运输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5.3.2 扬州万林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法定代表人：鲁文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万林运输持有 100% 股权。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许可发生如下变更：

万林运输新获由中国泰州海关核发的《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8002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6.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详细、全面核查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变更及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7.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 3 家。该等关联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7.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盛毓华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舒侃唯一股东王和达的配偶，将盛毓华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7.2.1 盈利港务与员工共同设立万林运输的交易行为，以及后续受让员工股权的行为

万林运输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盈利港务持有 51% 的股权，黄智华及孙跃峰分别持有 12.5% 的股权，徐惠、张幸、韩全法、王玉春 4 人分别持有 6% 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 日，黄智华等 6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林运输 49% 的股权转让给万林木业，转让总价格按注册资本确定为 147 万元。

黄智华等 6 人均为发行人或盈利港务的员工，且黄智华为发行人董事，因此上述新设及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2.2 万林运输受让新海兰船务股权的行为

于万林运输收购新海兰船务 100% 股权前，新海兰船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先德、盛毓华及陈孝敏分别持有 50%、35% 及 15%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万林运输向李先德 3 人收购新海兰船务 100% 股权，共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000 元，并代新海兰船务向股东李先德偿付欠款 138,380.02 元，两笔款项共计 163,380.02 元。

盛毓华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舒侃股东王和达的配偶，因此上述收购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2.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按关联交易披露重要性的原则未在申报文件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追认，独立董



事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权属变更情况。

8.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加的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情况。

8.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房屋情况：

8.4.1 根据上海迈林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编号：12-003)，发行人向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37 楼的整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811.8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46,128.00 元。根据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1 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8.4.2 根据太仓新海兰与周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太仓新海兰向周明租赁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2B07 室，租赁面积 88.6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年租金为 2.3 万元。根据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0002383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8.4.3 根据扬州万林与赵坚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扬州万林向赵坚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中路 428 号 512 室的房屋，年租金为 1.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扬房权证邗字第 0284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8.4.4 根据万林运输与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公共服务管理协议》，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经济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5 楼 504-右室提供给万林运输，年租金为 1.5 万元，租赁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止。根据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057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江苏常熟经济开发集团出具的《授权书》，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330701)，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盈利港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0701)。

(2)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NJ1608(融资)20120012)，最高融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盈利港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J1608(高保)20120043)。

9.1.2 采购合同

2012 年 6 月 21 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信达”)签订《设计、制造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信达为盈利港务设计、制造 2 台 MQ25t35m 门座起重机，合同总价 1,097.16 万元。同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签订《运输、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信达为盈利港务提供 2 台 MQ25t35m 门座起重机的运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价 240.8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9.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债权债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9.3.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9.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



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1.1 201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
- 2、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 7、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8、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9、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 10、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下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 12.1.1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 12.1.2 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议案。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 12.1.3 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2.2.1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 12.2.2 2012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2.3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2.4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推进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的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3.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13% 或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16.5%，其余公司法定税率为 25%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2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3.2.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交通物流基地建设投资奖励计划的通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交通物流基地建设投资奖励资金 100 万元。



13.2.2 根据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三江现代物流中心奖励意见》，发行人2012年上半年累计共收到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自沿江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中拨付的资金 17.9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有效。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1 关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盈利港务堆场交通事故

15.1.1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下称“靖江市交警大队”)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靖公交证字<2010>第 001 号)载明，2010 年 7 月 10 日 5 时 20 分许(天气：小雨)，张某驾驶无号牌世纪风牌 SJF125-10B 型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盈利港务货场内由东向西行至事故地段，车辆失控倒地后向前滑动过程中，其身体左侧遭盈利港务员工杜某驾驶的“厂内苏 M862”日立牌 ZW310 型装载机右前轮碾压，致张某受伤经抢救无效而死亡，摩托车损坏。该事故现场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盈利港务场内 042、043、052、053 号堆场中间交叉通道，现场四周围堆放杂物，遮挡双方视线，南北与东西方向通道呈十字交叉，水泥路面。



15.1.2 靖江市交警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分析事故成因如下：张某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行至上述事故地点时，其车失控倒地，向前转移时遭碾压，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杜某驾驶装载机行使过程中遇有视线障碍时，未仔细观察，临危时措施不及，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靖江市交警大队认定，双方在事故过程中过错行为及所起作用基本相当。

15.1.3 盈利港务未因该起交通事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有关该起交通事故的善后事宜，已于2010年7月处理完毕；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15.2 关于2010年9月22日盈利港务堆场交通事故

15.2.1 靖江市交警大队于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靖公交证字<2010>第002号)载明，2010年9月22日8时左右(天气：阴)，盈利港务员工徐某驾驶江苏0862(厂内)日立牌ZW310型装载机在盈利港务034号堆场和024号堆场南北通道上倒车时，其后轮碾压静止在通道上的自行车及盈利港务员工张某人体，致张某死亡，自行车损坏。该事故现场为变动现场，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盈利港务场内024和034号堆场中间十字交叉通道，现场四周为堆放杂物，南北与东西方向通道呈十字交叉，水泥路面。

15.2.2 靖江市交警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分析事故成因如下：徐某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未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张某无违法行为。

15.2.3 盈利港务未因该起交通事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有关该起交通事故的善后事宜，已于2010年9月处理完毕；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15.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交通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盈利港务未因该两起交通事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相关善后事宜已分别于2010年7月和9月处理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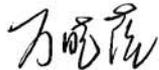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万晓蓓 

王高平 

王 文 

林 忠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 年 11 月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



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内，中艺励安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3）中艺励安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的业务量占其总业务量的比例；（4）说明中艺励安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并且接受中艺励安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口木材，请说明上述业务之间的关系。（《反馈意见》之第 1 条）

1.1 关于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及股东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查询了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的官方网站(www.cnacgc.com)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官方网站(www.sasac.gov.cn)。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持有 95.72% 的股权、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持有 4.28% 的股权。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举办单位为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系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由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托管。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1.2 关于报告期内中艺励安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艺励安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艺励安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审计报告，与中艺励安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孙钢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原中艺励安部分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艺励安提供的与其他第三方代理进口商签订的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签订的进口代理业务合同、中艺励安与其下游客户签订的代理采购合同及开具的发票，查阅了中艺励安股权转让各方及中艺励安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和《关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1.2.1 2011 年之前，中艺励安与发行人在木材进口代理服务方面存在着转委托的交易

2011 年之前，中艺励安主要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其中，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向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国外木材代理采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代理服务费；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包括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当时，中艺励安在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因其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便通过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方式开展了部分木材进口业务。在前述委托业务过程中，中艺励安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转委托方，而其他企业（含发行人）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受托方。中艺励安在 2011



年之前曾委托过发行人为其代理进口木材，即木材进口代理的转委托交易。而在“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

1.2.2 2010 年底，随着中艺励安的股权转让以及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团队的转移，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逐步终止

自 2010 年 11 月起，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团队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处，并且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 6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中艺励安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艺励安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孙钢。根据 2010 年 11 月 24 日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与孙钢及中艺励安等三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的约定，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发行人后，待中艺励安执行完毕既有合同后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自 2011 年起，中艺励安已不再对外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2011 年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木材进口代理转委托服务系继续履行 2011 年之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

1.2.3 目前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艺励安已将其全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履行完毕，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其主要业务现为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业务。目前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

1.3 关于中艺励安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的业务量占其总业务量的比例。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除发行人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外，其他第三方木材进口代理商也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中艺励安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的木材货值金额分别占其木材总代理进口货值金额的 10.34%、46.30%和 52.34%，占其全部进出口业务货值金额的 8.78%、36.90%和 31.67%。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中艺励安通过第三方代理进口的木材货值金额分别占其木材总代理进口货值金额的 40.67%、15.78%和 1.65%。

2009 年至 2011 年，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货值金额情况如下两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木材货值金额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全部进出口业务	
		进口木材总货值金额	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的比例	全部业务的总货值金额	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的比例
2009 年	28,379.45	274,557.46	10.34%	323,252.81	8.78%
2010 年	179,230.83	387,135.68	46.30%	485,736.14	36.90%
2011 年	96,500.59	184,389.52	52.34%	304,754.82	31.67%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中艺励安自身代理进口	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	通过第三方代理进口	总计
2009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134,517.74	28,379.45	111,660.27	274,557.46
	比例	48.99%	10.34%	40.67%	100.00%
2010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146,809.82	179,230.83	61,095.03	387,135.68
	比例	37.92%	46.30%	15.78%	100.00%
2011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84,852.04	96,500.59	3,036.89	184,389.52
	比例	46.02%	52.34%	1.65%	100.00%

1.4 关于中艺励安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中艺励安实际控制人孙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以及原中艺励安部分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艺励安提供的与其他第三方代理进口商签订的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合同及中艺励安与其下游客户签订的代理采购合同及开具的发票。

中艺励安原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两项业务中，只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11 年之前，中艺励安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因其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曾经委托发行人为其代理进口木材。但是，当时同时接受中艺励安委托的有多家企业，发行人仅为其中一家。而且，通过发行人代理进口比例最高时为 2011 年的 52.34%，这说明中艺励安约有一半左右的木材进口业务系依靠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并不存在中艺励安完全依赖发行人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情形。



此外，在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发行人之前，中艺励安具有专业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与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因素在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是十分重要的。而当时发行人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与之相比，发行人无论是在业务人员的业务经验还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较为欠缺，只因为具有较高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中艺励安相比更易于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额度对于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较为重要，但是市场上拥有富余银行授信额度的贸易企业众多，且各家企业的银行授信额度同质化较强、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中艺励安在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方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前，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属于关联企业。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完全具备自行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必须依赖发行人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情形。而当时发行人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发展前期，主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的优势，接受中艺励安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口部分木材，并不具备影响或控制中艺励安全部木材代理进口业务的能力。因此，中艺励安在历史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并且接受中艺励安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口木材，该等业务之间的关系。

2009年，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曾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该业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项交易的合同签署于2008年12月，并于2009年1月得到执行。当时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下属盈利码头尚处于建设期，需要采购木材用于基建的建筑模板（注：建筑模板的用途是根据建筑设计要求，为使新浇筑的混凝土凝结成预定的形状并保证混凝土表面的平整度与光洁度，需要利用木材及木制板材搭建成具备一定强度并能拆除的临时性结构模型）。为此，盈利港务分别以市场价每立方米1,360元的价格向中艺励安采购白松木812.85立方米，以市场价每张75元的价格采购模板材14,820张，合计采购金额为221.66万元。

该项交易发生之时，发行人尚不具备自己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也没有木材进口的渠道，并且因采购量较小也不具备直接向国外木材供应商采购的条件，故盈利港务委托当时的关联企业中艺励安代为采购基建所需木材。该项采购属于



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

2009年5月起，发行人开始接受中艺励安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口木材业务，该项业务属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但与上述偶发木材采购业务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2009年初，发行人的子公司盈利港务因基建需要而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与日后发行人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代理进口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并不具有关联性。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上海沪瑞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和发行人之间的木材业务关系；（2）目前上海沪瑞的具体资产状况及业务情况。（《反馈意见》之第2条）

2.1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自2004年起签订的木材业务进口合同、海关单据等业务凭证，2009年至2011年期间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所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中艺励安与发行人所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及上海沪瑞同期签订的木材销售合同。

2.1.1 上海沪瑞自2004年起开展木材进口业务，并转售给国内客户。由于上海沪瑞自身信用证开证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故从2006年起上海沪瑞开始委托中艺励安代理进口部分木材。2011年起，上海沪瑞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决定将过往木材采购与销售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即不再延续木材销售业务。2011年起，上海沪瑞除继续执行过往与中艺励安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木材进口代理合同外，不再签署新的木材采购及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沪瑞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

2.1.2 2011年前，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属于关联企业。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由于自身信用证开证额度无法满足其对外开立信用证的需要，中艺励安将部分进口代理业务合同转委托给发行人，由发



行人开立信用证代理进口木材，其中包括了部分由上海沪瑞委托进口的木材。在此项业务过程中，上海沪瑞属于进口业务的委托方，中艺励安属于进口代理服务的转委托方，而发行人则属于转委托的受托方。2011年起，随着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团队转至发行人，以及上海沪瑞本身进口木材业务的收缩，由发行人通过中艺励安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量随之减少。

2012年度内，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发行人之间已无任何业务往来。

2.1.3 2004年至2012年期间，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上海沪瑞	中艺励安	发行人
角色	进口木材委托方	代理进口木材服务提供方	代理进口木材转委托关系中的受托方
年份	木材进口货值金额	提供服务金额	转委托开证金额
2004	20,370.26	-	-
2005	20,797.40	-	-
2006	47,172.69	1,506.15	-
2007	49,424.49	14,350.12	-
2008	44,289.67	15,430.50	-
2009	9,791.23	3,564.29	-
2010	16,239.28	12,833.69	9,272.76
2011	6,332.51	3,971.49	650.02
2012	-	-	-

2.1.4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发行人之间相关交易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历年交易情况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中艺励安提供进口 代理服务)	3,564.29	12,833.69	3,971.49	-
进口代理服务收入 (中艺励安获得)	10.69	38.50	11.91	-
同期，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中艺励安委托发行 人提供相应进口代理 服务)	28,379.45	179,230.83	96,500.59	-



进口代理服务收入 (发行人获得)	252.11	1,537.51	1,094.59	-
同期, 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情形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发行人提供进口代理 服务)	28,379.45	192,403.58	359,329.68	198,862.09
进口代理服务收入 (发行人获得)	252.11	1,725.14	8,161.28	6,194.14
其中, 由上海沪瑞委托中艺励安并由中艺励安转委托发行人代理进口的情形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	9,272.76	650.02	-
进口代理服务收入 (发行人获得)	-	32.66	6.28	-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由发行人通过中艺励安并最终为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为中艺励安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及发行人当期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的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定价公允, 不存在上海沪瑞通过与中艺励安及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 目前上海沪瑞的具体资产状况及业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 04179 号《审计报告》、上海沪瑞 201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上海沪瑞目前的资产及业务状况如下:

2.2.1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沪瑞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18,935.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42 万元,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4.72 万元, 短期投资 14.67 万元, 以及其他各类零星应收款 14.0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8,847.55 万元, 包括对发行人的投资 17,887.55 万元, 以及对上海银行的长期投资 960 万元。固定资产即办公用品等 14.09 万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沪瑞账面总负债为人民币 6,292.54 万元, 均为流动负债, 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 6,292.54 万元, 系向股东借款 5,745.79 万元, 应付股利 111.38 万元, 以及应交税金 0.11 万元。

2.2.2 2012 年 1 月-9 月, 除出售部分短期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外, 上海沪瑞别无任何其他业务, 没有营业收入。



综上，上海沪瑞目前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股份及对上海银行的投资，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上海银行的投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业务。

-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以及所有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其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包括：（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情况；（3）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情况；（4）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5）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彭均亮是否涉及代持情形；（6）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情况，以及间接股东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周耀庭等 47 名自然人的相关情况；（7）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8）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包林娟和陈翠珠的相关情况；（9）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向琼相关情况，并对杨骏的继承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10）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之第 3 条）

3.1 关于深圳创投间接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电集团”）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粤电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粤电集团所投资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39）的 2011 年度报告及 2012 半年度报告，并查询了国务院国资委官方网站（www.sasac.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官方网站（www.gdgz.gov.cn）。

经上述核查，粤电集团追溯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架构如下：

粤电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6% 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24% 的股权。



其中，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综上，粤电集团为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其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3.2 关于深圳创投间接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七匹狼集团”）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七匹狼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七匹狼集团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审阅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其近五年的个人简历，并查询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七匹狼集团有关信息。

3.2.1 股权结构

七匹狼集团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29）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福建省晋江县金井劳务侨乡服装工艺厂，成立于 1985 年 2 月。七匹狼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周永伟、周少雄及周少明分别持有七匹狼集团 30% 的股权，陈鹏玲及洪国荣分别持有七匹狼集团 5% 的股权。

3.2.2 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七匹狼集团 5 名自然人股东中：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系兄弟关系，该 3 人自七匹狼集团前身于 1985 年成立时即为出资人，洪国荣自 1990 年开始成为七匹狼集团股东；陈鹏玲系周永伟的妻子。周氏家族是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周永伟	2007 年至今历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少雄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周少明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陈鹏玲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洪国荣	2007 年至 2008 年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 年至今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3)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履职经历，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及贷款银行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经七匹狼集团及该 5 名自然人确认，该 5 名自然人均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集团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3.3 关于南通红土股东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情况。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2068300831 号），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性质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4 关于南昌红土股东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家园”）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方家园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追溯至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各层级法人股东（包括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中心、江西省永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与全部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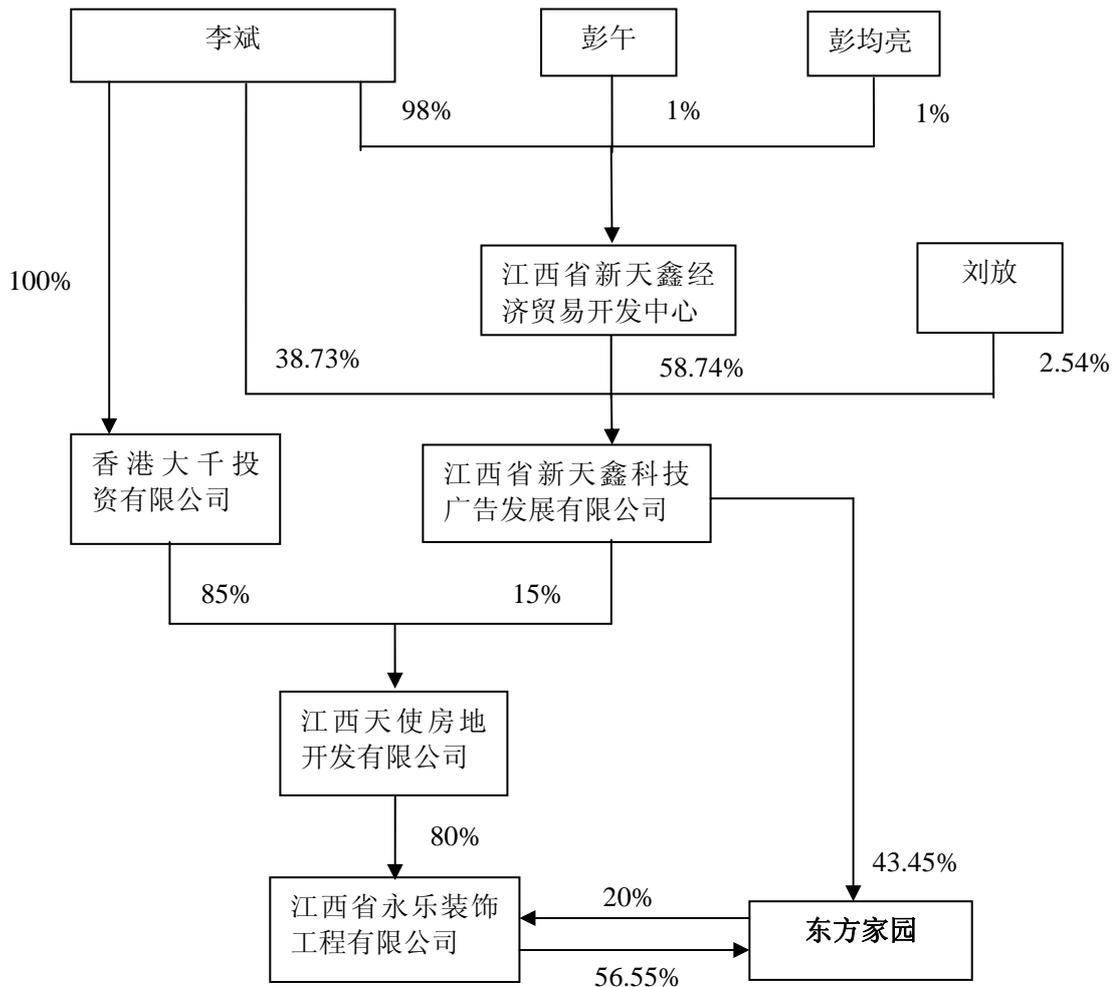
3.4.1 股权结构

东方家园为一家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在江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60000110007847），法定代表人为彭午，住所为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8 号，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900 万元。东方家园的股权结



构为：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3.45%的股权、江西省永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6.55%的股权。

东方家园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家园的 2 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关于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在江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60000110005636），法定代表人为李斌，住所为南昌市民德路 466 号，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60 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持有 58.74%的



股权、李斌持有 38.73%的股权、刘放持有 2.54%的股权。

其中，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为一家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号为 360100010007632），法定代表人为李斌，住所为南昌市民德路 466 号，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斌持有 98%的股权、彭午及彭均亮分别持有 1%的股权。

(2) 关于江西省永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在江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60000110005167），法定代表人为万金龙，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大道 8 号，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东方家园持有 20%的股权。

其中，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在江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60000520000689），法定代表人为李斌，住所为南昌市民德路 466 号，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5%的股权、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李斌持有其 100%的股权。

3.4.2 自然人股东情况

- (1) 东方家园的直接股东中没有自然人股东，李斌、刘放、彭午及彭均亮 4 名自然人为东方家园最终自然人股东。该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彭均亮	80 年代退休，退休前为国营洪都机械厂（现为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2	刘放	2001 年至今担任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简历
3	彭 午	2006 年至今担任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董事、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李 斌	199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结合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履职经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及贷款银行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与该 4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 4 名自然人均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家园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 (3) 彭均亮是否涉及代持情形

彭均亮为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股份合作制企业，下称“**新天鑫**”）股东，持有新天鑫 1% 的股权，并通过东方家园、南昌红土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彭均亮、彭午的访谈以及查阅新天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彭均亮与新天鑫另 1 名股东彭午（同样持有新天鑫 1% 的股权）为父子关系。新天鑫系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彭均亮自新天鑫成立后即投资并持有 1% 股权，早于南昌红土投资发行人时间即 2010 年；彭均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彭均亮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5 关于无锡红土股东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dpark.gov.cn）登载的无锡市人民政府 199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建立“无锡蠡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及无锡市编制委员会 199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建立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于 1993 年，由无锡市郊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后因无锡市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变更为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为政府派出机构。



3.6 关于无锡红土间接股东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周耀庭等 47 名自然人的相关情况。

(1) 本所律师与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4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周耀庭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周海江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	周耀庭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	周文江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叶 薇	2007 年-2010 年 4 月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戴月娥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柬埔寨分公司总经理
6	顾金表	2007 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纱线厂厂长
7	虞秀凤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2.6 至今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	虞亚新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厂长
9	钱 静	2007 年 1 月-2008 年 1 月任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0	钱新宇	2007 年-2008 年 12 月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毛线厂厂长 2009 年至今任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
11	郭小兴	2007 年-2010 年 7 月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 2010 年 7 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任
12	王竹倩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文化部部长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顾建清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4	蒋锡高	2007 年 8 月-2012 年 6 月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二基地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5	顾 萃	2007 年至今历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6	刘宏彪	2004 年 7 月-2009 年 6 月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6 月-2009 年 10 月任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孙国祥	2007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戴敏君	2007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	周向东	2005年3月1日-2010年4月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蔡杰	2007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2月-2012年5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1	龚新度	2007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年12月-2009年11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	陈坚刚	2007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3	褚菊芬	2007年-2010年7月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部长 2010年7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董事
24	周海燕	2007年-2008年8月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年8月至今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蒋雄伟	2007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9.11至今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	周宏江	2007年-2009年6月任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6月至今历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7	唐勇	2007年-2010年4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周鸣江	2007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2008年7月至今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	徐信保	2007年2009年5月任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邵建明	2007年至今任红豆集团在柬埔寨西港经济特区设立的公司总工程师
31	王晓军	2007年6月-2009年7月任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2009年11月至今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	钟兰英	2005年1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童装二厂总经理助理、厂长 2010年3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内裤厂厂长
33	刘连红	2007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4	顾晓明	2008年8月-2012年5月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 年月 6 至今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5	闵杰	2007 年至今任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36	张雪茹	2007 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7	喻琼林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8 月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男装一公司经理 2008 年 9 月-2012 年 5 月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胎厂厂长 2010.6 至今任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8	周敏君	2007 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39	胡浩	2007 年 3 月-2008 年月 6 月任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文胸厂厂长 2008 年 7 月-2011 年 4 月任红豆江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男装公司经理 201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市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0	杨海娟	2007 年至今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41	钱文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0 月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5 月任红豆职业学校副校长、校长 2009 年 6 月至今任红豆大学执行院长、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42	金凯红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43	卓之敏	2007 年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科科长
44	王琼	2007 年 7 月-2012 年 6 月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针剂厂厂长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5	蒋国其	2009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46	顾彩萍	2007 年-2008 年 7 月任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8 年 7 月-2009 年 5 月任无锡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09 年 5 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
47	邓婉秋	2007 年 1 月-2012 年 6 月至今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履职经历，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及贷款银行名单进行了审查，该 47 名自然人均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周耀庭等上述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3.7 关于常州红土间接股东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ri-W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特耐王国际”）的有关注册资料及其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特耐王国际系一家于 1990 年 8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781）。特耐王国际的股本结构为：Paulsway Limited 持有其 1,000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Paulsway Limited 为名义股东，系代自然人 Suzuki Yuji 持有特耐王国际 100% 股权。Suzuki Yuji 同时为特耐王国际的唯一董事。

Suzuki Yuji，为日本籍人，是总部位于东京的重型包装公司特耐王集团(Tri-Wall K.K.)的总裁。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及贷款银行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Suzuki Yuji 及特耐王集团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Suzuki Yuji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3.8 关于常州红土间接股东包林娟和陈翠珠的相关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与包林娟与陈翠珠的访谈，该 2 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包林娟	2007 年至今任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	陈翠珠	2007 年至今任常州商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根据该 2 名自然人股东的履职经历，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



商、客户及贷款银行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经该 2 名自然人确认，该 2 名自然人均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包林娟与陈翠珠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3.9 关于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向琼相关情况，及杨骏的继承人的相关情况。

3.9.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向琼相关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向琼的访谈，其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向琼	2007 年 5 月至今为个体经营者，主要经营小商品批发零售

(2) 根据向琼的履职经历，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及贷款银行名单进行了审查，并向琼本人确认，向琼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向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3.9.2 杨骏的继承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就杨骏继承人及其名下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晓扬投资**”）55% 股权的继承及过户情况，本所律师与杨骏生前配偶蔡明君（同时也是晓扬投资股东，持有晓扬投资 45% 的股权）进行了询问确认，蔡明君以遗产分割属于其家庭事务为理由，未回复及告知有关杨骏名下的晓扬投资股权作为其遗产的分割情况，仅告知涉及杨骏名下的晓扬投资股权今后将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但目前晓扬投资的股权结构暂不调整。



经查阅晓扬投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在公开网站搜索到的有关信息显示，晓扬投资系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蔡明君自晓扬投资成立时即为其股东，其夫杨骏于 2005 年开始成为晓扬投资的股东；杨骏及蔡明君均为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人士，其投资晓杨投资时间，均远远早于晓扬投资通过上海力鼎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时间（即 2011 年）。

根据杨骏生前配偶蔡明君在访谈中所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蔡明君、杨骏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下情形：（i）具有公务员身份，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属于其职务管辖范围内；（ii）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晓扬投资并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杨骏遗产部分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0.0888%，占比很小。因此，杨骏名下的晓扬投资 55% 股权的分割及过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0 关于北京力鼎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百瑞信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百瑞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各层级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并查询了百瑞信托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官方网站，以及所涉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3.10.1 百瑞信托是由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而来，始建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下称“中电投集团”)	国有企业	25.3279%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24.9121%
3	JPMorgan Chase & Co	外国企业，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JPM	19.9900%
4	郑州市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15.6500%
5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4.8000%



6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3.8400%
7	巩义市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2.8800%
8	登封市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1.6400%
9	中牟县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0.9600%
	合计	-	100.0000%

3.10.2 关于百瑞信托股东的情况

百瑞信托 9 名股东中，5 名股东为政府职能部门，1 名股东 JPMorgan Chase & Co 为境外上市公司，其余 3 名企业法人股东有关情况如下：

(1) 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100000000037730），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陆启洲。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国务院直属五大发电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股东为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股权比例
1	中电投集团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	77.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75），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
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65% 股权、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集团持有 65% 股权、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00% 股权）持有 35%	2.8%



		股权) 持有 35% 股权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767),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021),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
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87.1% 股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4% 股权、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陕西省政府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3.9% 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3.9% 股权、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1.1% 股权	2.8%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292),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Holding Limited)	香港注册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电投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分别持有 50% 股权) 分别持有五凌公司 63%、37% 的股权	1.6%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6%
11	阜新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0.4%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44.7% 股权、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江西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35.3% 股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916) 持有 20% 股权	0.4%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河南电力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52.96% 股权、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53.11% 股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27.69% 股权、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财政部持有 98.06% 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 1.94% 股权) 持有 8.31% 股权、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001) 持有 8.06% 股权、重庆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持有 2.83% 股权) 持有 35.33% 股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 100%	0.4%



		股权)持有 10.38%股权、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1.33%股权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 股权	0.4%
	合计		100%

如上所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涉及为上市公司的，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有企业或各级国资委，其余非上市公司股东均为国有独资。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郑州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3.10.3 综上所述，除涉及部分直接及间接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外，百瑞信托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并无自然人股东。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新港船务自然人股东吕龙、陆瑞芬和刘龙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之第 4 条）

根据吕龙、陆瑞芬和刘龙兴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黄保忠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3 名人员及其各自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万林运输原自然人股东黄智华、孙跃峰、徐惠、张幸、韩全法及王玉春是否涉及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2）新海兰船务原股东盛毓华、陈孝敏及李先德是否涉及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反馈意见》之第 5 条）

5.1 黄智华、孙跃峰、徐惠、张幸、韩全法及王玉春是否涉及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黄智华、孙跃峰、徐惠、张幸、韩全法及王玉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6 名人员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



有发行人股份)。

5.2 盛毓华、陈孝敏及李先德是否涉及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盛毓华、陈孝敏、李先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盛毓华、陈孝敏、李先德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孙玉峰所投资的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并明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之第6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贵科技”）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查询了新贵科技的公司网站（www.xgbeer.com），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新贵科技就其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6.1 新贵科技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新贵科技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实际从事业务包括：原浆啤酒远程车载智能保鲜设备与销售终端保鲜设备的生产制造；利用自有的原浆啤酒智能保鲜运输储存设备，提供原浆啤酒的销售服务；为啤酒生产企业、啤酒销售企业或餐饮企业提供原浆啤酒的保鲜运输、物流配送服务。

6.2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等关联关系。

新贵科技与发行人未曾发生过业务及资金上的往来。新贵科技所从事的物流业务仅限于原浆啤酒的冷链物流运输及配送，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以及进口代理业务）相比，在业务领域、服务内容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贵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万林物流的分红情况及分红比例。（《反馈意见》之第7条）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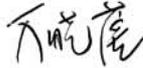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2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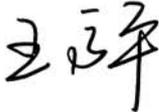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

江浩雄 

万晓蓓 

王高平 

王 文 

林 忠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 S00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64,072.80 元、57,798,308.02 元及 97,855,559.44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97,916.75 元、291,478,423.06 元及 155,560,875.65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34%、75.34% 及 69.7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64,072.80 元、57,798,308.02 元及 97,855,559.4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9,517,940.26 元、超过 3,000 万元。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666,192.57 元、259,117,200.76 元及 368,755,804.6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773,539,198.02 元，超过 3 亿元。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3.2.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181,233.0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745,029,367.58 元的比例约为 0.02%，低于 20%。

3.2.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9,872,531.66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4.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天津嘉成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如下变动：

天津嘉成原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瑞恒”)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有限合伙人孙春梅及任苗各自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各占出资总额的 49.5%。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津嘉成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春梅	1,692	16.92	有限合伙人
2	任苗	8,108	81.0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晟瑞恒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如下业务许可：

- 6.1.1 万林产业园取得由中国泰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6307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 6.1.2 万林产业园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获发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中心”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2989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567769590，万林产业园已就其从事的对外贸易业务进行了备案。
- 6.1.3 常熟万林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交通部核发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MOC-VA02808)，经核准在常熟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6.1.4 太仓新海兰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交通部核发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MOC-VA02812)，经核准在太仓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在其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木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2012 年 12 月 7 日，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



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均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核查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7.1.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包括进口代理业务、基础物流业务、港口装卸业务三类。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包括发行人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各类业务的前 5 名客户、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前 5 名供应商、2012 年度进口代理业务的前 20 名客户、2012 年度基础物流业务及港口装卸业务的前 12 名客户、2012 年度前 20 名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本所律师调阅了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开网站有关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机构投资者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及客户基本情况》所示。

经核查，除发行人 2010 年 2011 年度进口代理业务客户之一中艺励安在发生交易时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关于中艺励安的关联关系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项及第 10.2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权属变更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3处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盈利港务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园区 六助港路 1 号 1 幢	4,115.03
盈利港务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6 号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园区 六助港路 1 号 2 幢	143.72
盈利港务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7 号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园区 六助港路 1 号 3 幢	1,920.30

8.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8.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万林物流		10135076	39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8.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加的专



利权。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情况。

8.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屋情况：

8.4.1 根据新海兰船务与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签订的《租房合同》，新海兰船务向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租赁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四楼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总额 14,555 元，一次性付清。根据张建房字第 0030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租房合同》合法有效。

8.4.2 根据扬州万林与赵坚、王志菊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扬州万林向赵坚、王志菊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中路 428 号 512 室的房屋，年租金为 1.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根据扬房权证邗字第 0284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下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2,6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94%。

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5,5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94%。

2009年1月12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18),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2,4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94%。

2009年1月12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23),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1,2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2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76%。

2009年1月23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285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76%。

2009年2月6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321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2,8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6日起至2013年11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76%。

- (2) 与上述(1)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年12月23日,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5),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



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6)，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82)，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800011164)，约定发行人将靖国用(2008)第 8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8,162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900000136)，约定发行人将靖国用(2008)第 4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3,628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9 年 1 月 9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900000304)，约定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6,432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 (3) 2010 年 8 月 1 日，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1000012942)，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自 2010 年 8



月3日至2012年8月3日形成的不超过11,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1年5月17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6453），约定，原合同编号为329062009000072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4) 在上述(3)段所列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564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2年2月20日归还300万元、2014年2月20日归还700万元），借款利率为5.4%。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833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1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3年2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5年2月12日归还100万元），借款利率为5.6%。

2010年9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3965），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3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5.76%。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9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5.76%。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



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94%。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94%。

- (5)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约定，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1 年 5 月 1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06453），约定，盈利港务以长江码头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上述用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6)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330701)，约定，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办理远期信用证或即期信用证。

2012 年 6 月 25 日，盈利港务与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701)，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330701)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NJ1608(融资)20120012)，约定，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盈利港务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NJ1608(高保)20120043)，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NJ1608(融资)20120012)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46)，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0月16日起至2013年8月23日止。

2012年10月16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沪)2012银最保字第246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46)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下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311110004)，约定，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贸易融资；使用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止。

2012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00311110004)，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31111000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 2012年8月25日，上海迈林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17)，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13年8月23日止。

2012年8月25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沪)2012银最保字第217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17)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2年4月12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下称“江苏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2000064),约定,江苏银行宝山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1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使用期限自2012年4月12日至2013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8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52712000006),约定,万林物流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200006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2年7月13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下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编号: 01125010768),约定,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7月12日止。

2012年7月13日,万林物流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125010768101),约定,万林物流为上述《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编号: 01125010768)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100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美元)
1	12JW10192-ML 9003US-B	万林物流	MERRILL&R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2-07-10	5,500.00 MBF 原木	5,018,970.00
2	12JW10195-ML 3039CA-B	万林物流	ISLAND TIMBERLANDS L.P.	2012-07-12	3,766.07 MBF 原木	3,380,965.70
3	12JW10221-ML 3046US-B	万林物流	TRANS-PAC ALASKA LIMITED PARTNERSHIP.	2012-08-06	3,000.00 MBF 原木	2,760,000.00
4	12JW10227-ML	万林物流	ITOCHU	2012-08-08	1,800.00	1,616,040.00



	3048SH-B		SHANGHAI LTD		MBF 原木	
5	12JW10228-ML 3049NZ-B	万林物流	PACIFIC FOREST PRODUCTS NZ LTD	2012-08-09	26,100.00 JAS 原木	3,407,900.00
6	12JW10233-ML 1690CA-B	万林物流	EVEREST TMI ENTERPRISES LED	2012-08-13	5,500.00 MFBM 原木	4,675,000.00
7	12JW10253-ML 3056SH-B	万林物流	ITOCHU SHANGHAI LTD	2012-08-20	2,300.00 MBF 原木	2,065,350.00
8	12JW10258-ML 1700US-A	万林物流	TRANS-PAC ALASKA LIMITED PARTNERSHIP.	2012-08-27	1,800.00 MBF 原木	1,602,000.00
9	12JW10254-ML 3057SH-B	万林物流	ITOCHU SHANGHAI LTD	2012-08-30	3,800.00 MBF 原木	3,442,250.00
10	12JW10267-ML 5084US-A	万林物流	MERRILL&R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2-09-07	5,500.00 MBF 原木	5,071,000.00
11	12JW10272-ML 0032HK-B	万林物流	LODWAY LIMITED	2012-09-11	20,000.00 M3 原木	7,500,000.00
12	12JW10304-ML 5091US-A	万林物流	PACIFIC LUMBER &SHIPPING,LLC	2012-09-25	5,500.00 MBF 原木	5,115,000.00
13	12JW10274-ML 2129SG-B	万林物流	MAX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	2012-9-12	7,500.00 M3 原木	3,750,000.00
14	12JW10330-ML 3079NZ-B	万林物流	PACIFIC FOREST PRODUCTS NZ LTD	2012-10-10	33,000.00 JAS 原木	4,270,750.00
15	12JW10309-ML 9075CA-B	万林物流	ISLAND TIMBERLANDS L.P.	2012-10-15	3,468.34 MBF 原木	3,164,150.34
16	12JW10342-ML 3083CA-B	万林物流	ISLAND TIMBERLANDS L.P.	2012-10-15	1,740.24 MBF 原木	1,607,904.00
17	12JW10343-ML 3087JP-B	万林物流	SUMITOMO CORPORATION	2012-10-17	14,300.00 M3 原木	1,822,490.00
18	12JW10406-ML 0042SG-B	万林物流	MAX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	2012-11-06	6,500.00 M3 原木	2,000,000.00
19	12JW10407-ML 3097SH-B	万林物流	ITOCHU SHANGHAI LTD	2012-11-08	3,800.00 MBF 原木	3,567,750.00



9.1.3 年度进口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年度进口代理合同如下：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2	上海迈林	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3	上海迈林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广宇经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4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5	上海迈林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7	上海迈林	重庆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8	上海迈林	成都顺发木材经营部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9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0	上海迈林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9.1.4 港口装卸合同

- (1)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德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11)，约定，德嘉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德嘉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湖州新荣闯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闯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05)，约定，新荣闯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新荣闯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华东公司**”)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2013-02)，约定，山煤集团华东公司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



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山煤集团华东公司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山煤集团华东公司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9.3.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债权债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新港船务	460 万元	0.45%	82.85 万元	0.18%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港船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应付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海兰船务因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前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9.3.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9.3.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1.1 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木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2012年12月7日，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待定)，审议《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下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 12.1.1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1.2 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2.1.3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度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1.4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2.2.1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



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2.2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2.3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的议案》。

12.2.4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3.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

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 13.2.1 根据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信息化项目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收到物流仓储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200 万元。
- 13.2.2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及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物流信息平台励资金共计 200 万元。
- 13.2.3 根据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财建[2011]374 号《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收到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有效。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员(名) (注)
万林物流	60	60	/
盈利港务	311	311	/
上海迈林	52	49	3
万林运输	10	10	/
万林产业园	9	9	/



新海兰船务	3	3	/
合计	445	442	3

注：该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4.1.1 2013 年 1 月 5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7 日，张家港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开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在册 人数	应缴人 数(注)	实缴 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	8%	8%	2%	2%	1%	1%	1.60%	8%	8%	60	60	55
盈利港务	20%	8%	8%	2%	2%	1%	1%	1.60%	8%	8%	311	311	305
上海迈林	22%	8%	12%	2%	2%	1%	0.80%	0.50%	7%	7%	52	46	46
万林运输	20%	8%	8%	2%	2%	1%	1%	1.60%	8%	8%	10	10	10
万林产业园	20%	8%	8%	2%	2%	1%	1%	1.60%	8%	8%	9	9	9
新海兰船务	20%	8%	8%	2%	2%	1%	1%	2.00%	8%	8%	3	3	3
合计											445	439	428

注：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另扣除 3 名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表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存在 11 名人数差异的原因为：该等员工由于经



常居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就业当地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项直接发放给本人。

14.2.2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3年1月5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3年1月8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3) 2013年1月7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4.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3年1月7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3年1月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2011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2012年12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3年1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



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中航运”)之间的诉讼纠纷

15.1.1 2011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华中航运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20,350吨煤炭(单价1,750元，合计金额为35,533,750元)，于2011年9月21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年4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18,754.32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1,550.68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2,713,69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之中。

15.1.2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



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关于本所签字律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签字律师之一王文律师，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3月1日自本所离职后不再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本所其他签字律师保持不变。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2012年年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2年年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补充2012年年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补充2012年年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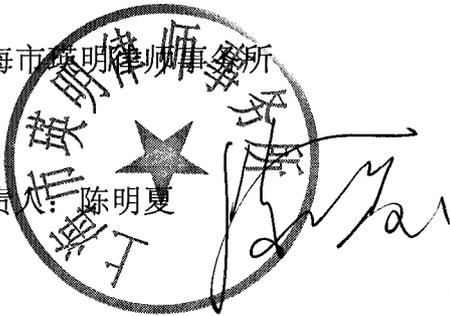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万晓蓓

王高平

林 忠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及客户基本情况

一、重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义 71.17%； 上海信兴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26.26%； 徐辉 2.57%	张义任董事长；徐来宝、沈钟樑任董事	各类港口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各类轻小型起重设备、灌包机、吊索具、抓斗、带式输送机、钢结构生产，电器机械配套件的安装服务，金属切削的加工，高低压开关箱柜，电器成套产品、五金件、冷作的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工机械、矿山机械、钢材的销售。
	中石化江阴分公司	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8，股票简称：中国石化)的分支机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 75.79%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沈作	销售仓储石油及制品
	张家港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张仙宝 80%； 张海栋 20%	张仙宝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张海栋任监事	搬运装卸货物、物资中转、船舶代理、木排扎排，木材检尺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刘金友 60%； 王银华 40%	刘金友任执行董事； 王银华任监事	搬运装卸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虞井祥 60%； 王正华 40%	王正华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虞井祥任监事	搬运装卸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龙及吴敏健	法定代表人：王建龙	装卸运输服务
	上海弘康物流有	王广文 80%；	康健任执行董事；	运输、汽配、建筑装潢、日用



	限公司	康健 20%	崔健任监事	百货、仓储
	张家港瑞丰建设有限公司	陈忠其 96.57%； 张其良 3.43%	陈忠其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张其良任监事	土木工程、市政工程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1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是国家 特大型航务施工企 业，企业性质为国有 企业。	法定代表人：魏德新	码头货物装卸；承包境外航务 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 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 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航务工 程；市政建设工程；公路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水泥混 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制造； 建筑用钢结构、水工用金属结 构及构件(制造)；船舶机械(租 赁)；建材、混凝土销售。
	江苏神禹建设 有限公司	靖江市华兴水利建 设有限公司 79.35%； 陈玉林 3.55%；顾建 国、李正国、刘建红 各 1.42%；唐莹 1.11%；顾建明、黄 浩、宗智军各 0.71%；汤小培、周 鑫明各 0.63%；商冰 凝 0.57%；陈正亚、 顾剑、孔祥锋、刘浩 东、陆飞、沈金强、 袁斌、朱灿明、朱海 东、朱鑫各 0.47%； 严乐进 0.38%；吴继 东 0.24%；侯明球、 姜红杰、李莉、马剑、 宋焜兴、杨玉坤、袁 鹏飞各 0.16%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与海岸 工程、预应力工程、装饰装璜 工程施工。
	小松（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 所 100%。株式会社 小松制作所(即小松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 工程机械及矿山机 械制造企业之一，成	法定代表人：市原令 之	对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运输、 搬运机械及与此相关领域的软 件开发、生产进行投资。



		立于 1921 年，迄今已有 90 年历史。小松集团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2012 年度 其他重要供应商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靖江市供电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江苏省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负责人：金纪康	电力供应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王利钢 100%	王利钢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洪丹任监事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王广文 80%； 康健 20%	康健任执行董事； 崔健任监事	运输、汽配、建筑装潢、日用百货、仓储
	南京钢加机械有限公司	谢邦荣 68%； 段立中 8%； 谢正云 6%； 刘维华 6%； 朱建祥 4%； 魏云华 4%； 赵家庆 4%	法定代表人：谢邦荣	许可经营项目：制售中餐、熟食冷盘、面点、住宿、餐厅、KTV 服务、浴室(以上项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杂品、润滑油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修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会议接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张家港方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方琴 40%； 裴海荣 30%； 许华 30%	方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裴海荣任监事	机械设备、医疗设备及器械(需领取许可证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系蛇口工业区于 1987 年成立的、园区综合开发并	法定代表人：丁勇	省际包车可以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客运场站经营、为蛇口海棠汽车客运站始发的班车提供配客售票服



		包括土地经营、科技创业投资及基金管理、公共设施及园区配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		务。
	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王正华 66.67%； 孙希随 33.33%	王正华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孙希随任监事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搬运装卸（人力装卸）、普通货物仓储
	苏州神王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神王集团有限公司 80%； 黄秋媛 20% 江苏神王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中德合资公司。	黄秋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索具配件、电动工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三省轮胎服务有限公司	殷品和 60%； 吴芳 40%	法定代表人：殷品和	轮胎、橡塑制品购销，轮胎加工销售。
	无锡市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丁明永 90.88%； 曹江海 9.12%	丁明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江海任监事。	工程机械设备、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租赁。
	深圳瑞茂贸易有限公司	安同玉 70%； 章书清 30%	法定代表人：章书清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限制项目)；国产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及汽车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天津市天绳钢丝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系天津市天绳钢丝绳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天津市天绳钢丝绳有限公司，是由天津金鼎一绳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第二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市第一金属制品厂合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晋苓	金属丝、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常州市承基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蒋文晖 90%； 吴新红 10%	法定代表人：蒋文晖	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配件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宜兴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陈卫平 91.4%； 陶焕斌 8.6%	陈卫平任执行董事； 陶焕斌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建材、五金电器、轻纺织品、钢材、机械配件、焦炭、矿产品（除煤炭及危险品）、冶金辅助材料的批发、零售；塑料、机械冷作的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二. 重要客户基本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前五大客户	靖江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化耀 52%；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林化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培根任董事； 李诗何任董事； 喻怀安任监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铜矿石、锰矿石、铝矿石、钢材、钢坯、生铁、铁合金、五金、建材销售。
	苏州跃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小鹰 80%； 叶琦 20%	张小鹰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叶琦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承揽、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宁波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闻红光 19.8%； 闻武光 2.2%。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闻凯列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闻武光任监事	木材制品制造、加工；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



		公司系由闻红光控股的私营企业。		的批发、零售和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装潢服务。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51%； 威平凡 20%； 周亦飞 15.8%； 周利成 13.2%。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时利众任董事长； 余伟业任董事； 俞曙任董事； 威平凡任总经理； 钱福康任董事； 陆淞敏任监事； 方永权任监事； 庄彬任监事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资讯，技术咨询。
	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68.96%； 王德国 17.24%； 柏明琴 6.90%； 王道江 6.90%	王道江、步证祥、孙有才、张禄森、邵学粉、陈有根、龚社生、仇天锁、刘小兵、刘正年、陈家闵、周粉桃、王德定、金传荣、周为公、张军任董事 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国。	单板、芯板、胶合板、多层板、装饰材料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木材销售，来料加工。
	湖州新荣闯木业有限公司	程晓荣 50%； 朱新娣 50%	程晓荣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朱新娣任监事	地板、木材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审批的需审批后经营）。
	江苏沙钢世富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利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上海易多兴投资有限公司 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0%	孙廉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林芳、金蕾、陈艳艳、郇春玲任董事； 孙德石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炉料、钢材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张家港飞业贸易	周定飞 50%；	周定飞任执行董事；	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金曹玉 50%	金曹玉监事	装饰装修材料（除油漆）购销。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组建而成，是温州市十大国资营运公司之一，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张贤洪任总经理	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木材加工、销售；人造板、家具、无纺布、橡塑制品、木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室内装潢、货物装卸；市场管理、市场摊位及自有厂房出租及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下设饮食店。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7.43%，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海任董事长；苏清政任副董事长；王松涛任董事兼总经理；宫来喜任董事；赵戊林任董事；康真如任董事；杨培雄任董事；张继武、张宏久、李玉敏、李志强任独立董事；王雁琳任监事会主席；乔春光、郭永兴、李苏龙任监事；张瑞波、曹文海、孙亚明任职工监事；王涛任财务总监；王银定任常务副总经理；靳旭亮、王靖春、王军惠、王瑞增、张旭东任副总经理；李荣强任董事会秘书	煤炭及焦炭的批发经营；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炭及其副产品的储运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
	安庆市恒鑫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 60%； 李诗何 40%	陈伟任执行董事； 李诗何任监事	对矿业、道路建设的投资：焦炭、钢材、钢坯、生铁、铁合金、五金、建材、煤炭（有效期至：2014 年 5 月 30 日止）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华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95.50%； 赵宇凯 1.75%；	赵宇凯任董事长兼经理； 李建平任董事；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针织品、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



		李建平 1.75%； 江苏华西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	杨永昌任董事； 瞿永兴任监事	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 制品、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华东销售 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卫培良任董事长； 常进、于斌、李志刚、 刘英任董事； 冯路斌、张莉、安学 政任监事	煤炭批发；焦炭、钢材、矿产 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 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 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 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 械产品、电线电缆、电气产品、 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 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 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 营）
	中轻资源 进出口公司	中国轻工业品进 出口总公司 100%	苏东任董事兼任总经 理； 连子良任董事兼任副 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 售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 汽车（不含小轿车）、矿产品、 木材、石材。
	张家港市华盛装 卸服务有限公司	虞井祥 60%； 王正华 40%	王正华任执行董事兼 任经理； 虞井祥任监事	搬运装卸
	泰州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国际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 40%； 泰州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15%； 夏玉明 20%； 周万青持有 25%	施天荣任董事长；朱 玮任董事；周万青任 董事兼总经理；邹学 贵任监事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兼营 海运代理业务和陆海联运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 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 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 务。
	天津鼎先伟业 商贸有限公司	陈庆忠 50%； 李成锋 50%	陈庆忠任执行董事； 李成锋任监事	木材、日用百货、服装、板材、 原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 发兼零售；木材、板材、原木 加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 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绥芬河市边境经 济合作区广宇	陈湘峰 25.99%； 陈湘舟 24.67%；	陈湘峰任执行董事兼 任经理；	（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经贸有限公司	纪晓玫 24.67%； 刘爱东 24.67%	刘爱东任监事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三）经营对贸易和转口贸易。对俄罗斯边境小额贸易。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
上海申匠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沈敏霞 45%； 吴越 45%； 余益熙 10%	沈敏霞任执行董事； 余益熙任董事； 吴越任监事	橱柜、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都顺发木材经营部	经营者：李琼	个人经营	销售：原木、人造板、锯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李秀清 100%	李秀清任执行董事； 张意人任监事	木材、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钢 93.10%；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6.90%	孙钢任执行董事； 刘燕青任监事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及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服务及面料、箱包、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工艺礼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榕榕木业有限公司	蒋金星 66.875%； 蒋金山 33.125%	蒋金星任执行董事； 蒋金山任监事	实业投资，木制品加工、原木、木材、铝合金、塑钢、不锈钢、建筑装潢材料、陶瓷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钢材、金属制品（除专控）、混凝土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机械设



				备的租赁, 仓储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	罗小华 60%; 黄妙荣 40%	罗小华任执行董事; 黄妙荣任监事	木材, 日用五金, 金属材料, 五金电器, 橡塑制品, 针织纺织品, 日用百货销售。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朱肖娥 76%; 何乐贤 24%	朱肖娥任董事; 何乐贤任监事; 何茂枝任高级管理人员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青岛鲁林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丁克 100%	丁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胡鸣海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 木材, 木制品, 金属材料, 塑料材料, 橡胶制品, 纺织品, 工艺品, 建筑装潢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电子产品, 机电设备, 玩具, 日用百货, 服装鞋帽, 包装材料, 纸制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 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度 其他重要客户	张家港市港区中林木材经营部	经营者: 钟华倬	个体经营	木材购销
	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者: 胡鸣	个体经营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木材、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陈言 100%	法定代表人: 陈言	销售: 建材、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木制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张家港市港区广益木材经营部	经营者: 郑晓宏	个体经营	木材购销
	重庆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	冯定鹏 70%; 唐振礼 30%	冯定鹏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唐振礼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 木材加工、木制品及半成品。一般经营项目: 无
	山东景松贸易有限公司	潘祖景 50%; 潘祖松 50%	负责人: 潘祖景	销售木制品、矿产品、建材(以上两项不含化学危险品); 普通货物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广东均衡木业经销部	经营者: 何杏军	个体经营	零售: 进口原材、进口板材、国际原材、国产木枋
	上海佑大木业有限公司	戴智辉 62.50%; 朱荣隆 25%; 吴美宽 12.50%	法定代表人: 戴智辉	生产木制家具及木制品,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上海市宝山区今跃木材经营部	经营者: 邬伟敏	个体经营	木材、木制品零售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胜全木业经营部	经营者: 张海荣	个体经营	原木购销
	上海心明木材有限公司	刘宝心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宝心	木材、建材的销售
	连云港苏海木业有限公司	潘新平 43%; 朱新平 25%; 汪希梅 14%; 张新玉 14%; 叶苏海 4%	法定代表人: 潘新平	木材、人造板、建材、金属材料、钢模、钢管、化肥及化工产品、农膜、农副产品销售; 钢模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欧洋豪杰木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发洋木业有限公司持有 90%; 张广茂持有 10%	法定代表人: 吴兴来	木制品加工销售; 钢结构制造安装; 建筑装潢材料、钢材、五金电器、卫生洁具批兼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省煤炭运销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	陈龙任董事长、总经	煤炭销售



	有限公司	限公司(原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成立于1989年,隶属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局;2005年后由徐矿集团接管。	理;王荣任副总经理	
	德嘉木业有限公司	德嘉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加蓬侨领徐恭德先生和意大利侨领徐碧龙先生、吴小勤先生创立的外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徐恭德	木材加工、销售;胶合板、单板、木材加工机械、家具的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国内采购及出口业务;原木的批发及进口业务;经营其他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上海润森木业有限公司	贺勇 60%; 洪康洲 40%	法定代表人:贺勇	木材、木制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潘昊琴 70%; 潘海波 30%	法定代表人:潘权冲	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12;股票简称:江泉实业)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8.25%,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罗庄区沈泉庄社区居委会。	于孝燕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英智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新胜任董事;王兴全、谢荣斌任独立董事;连德团、黄英华任副总经理;赵学纵任监事会主席;闻增士、黄修峰任监事;李遵明任财务总监;王广勇任董事会秘书	搪瓷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铸件、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胶合板、木业制品、木材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协议范围内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5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 S0142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64,072.80 元、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及 51,430,769.68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97,916.75 元、291,478,423.06 元、155,560,875.65 元及 72,951,314.84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34%、75.34%、69.70% 及 75.4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度及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864,072.80元、57,798,308.02元、97,855,559.44元及51,430,769.6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99,517,940.26元、超过3,000万元。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5,666,192.57元、259,117,200.76元、368,755,804.69元及152,004,227.7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773,539,198.02元,超过3亿元。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35,050万元,超过3,000万元。

3.2.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149,361.00元,占发行人净资产798,411,643.44元的比例约为0.02%,低于20%。

3.2.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2,193,146.87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4.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查询,深圳创投原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投2.333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有深圳创投股权的比例增至 5.030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准了该次股权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06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00	0.2334
合计		350,187.46	100.00

4.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北京力鼎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如下变动：

北京力鼎的原合伙人赵水祥、滕坚勇及沈建军将其认缴的北京力鼎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寿卫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核准了该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变更后北京力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2	聂在杰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3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1.0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7	林金宗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8	郝锁同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9	冀延松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0	芦淑静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1	寿卫良(注)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0.1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52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北京力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寿卫良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寿卫良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迈林发生如下变动：

5.2.1 2013年5月7日，上海迈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上海迈林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万林物流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款项5,000万元到位情况业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5.2.2 2013年5月16日，上海迈林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029524)。

5.2.3 上海迈林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仓储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物业服务,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6日至2030年12月5日;

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及万林运输分别持有99.50%和0.50%的股权。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如下业务许可:

万林运输于2013年3月22日获得由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号为3200910209, 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 有效期为4年。

6.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均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廉新增兼职职务(担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盛波新



增兼职职务（担任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7.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注)	主营业务
黄保忠 (董事长)	靖江保利/100%	执行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
孙玉峰 (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新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89%	无	啤酒保鲜设备制造销售
钟 廉 (董事)	无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药品生产经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产品、软硬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
阎建明 (董事)	无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公路交通建设综合服务
		长春富奥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投资毛里求斯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建筑材料(除木材)、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电子产品
余廉 (独立董事)	无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交通运输辅助业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用设备(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制造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教育单位
罗剑焯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法律服务
盛波 (监事)	无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技术型数字电视广告与增值服务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的设计、经营、销售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线通讯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通讯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的生产，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材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洋食品研究、销售，海洋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销售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	--	-------------------------------	-------------

注：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余廉新增的兼职企业；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盛波新增的的兼职企业。

7.1.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及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项及第 10.2 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1.2 项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管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翔实药 化设备有限公司	卢林燕 95%； 裴海荣 5%	法定代表人：卢林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莹； 监事：张家树	制药机械、输送设备及零部件 制造、加工、销售；电器、五 金配件购销。
张家港保税区东 大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	王东 80%； 王勇 20%	法定代表人：王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东； 监事：王勇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江苏华宇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俞仲玉 97.10%； 俞仲顺 2.90%	法定代表人：俞仲玉	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 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零 部件、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德龙运通 国际贸易(北京) 有限公司	D.T.STEEL LIMITED 100% (注 1)	法定代表人：齐研； 执行董事：齐研； 总经理：韩涛； 监事：陈安娜	批发五金、交电、化工(不含 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建筑材料；铁矿石、锰 矿石、铬矿石以及钢材的批发 (以上不含进出口业务，涉及 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中铁物总能源 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 限公司 100% (注 2)	董事长：李志民； 董事：王启星； 董事兼总经理：郇建伟； 职工监事：左永升； 监事：王建军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 (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货 运站台的经营；进出口业务； 仓储；焦炭。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董事长：隋微；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凤君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限所属分支机构欢城煤矿、泗河煤矿经营）。
上海迪斐贸易有限公司	张力 90%； 刘启斌 10%	法定代表人：张力； 执行董事：张力； 监事：刘启斌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常熟市裕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江 60%； 葛桂芳 40%	法定代表人：石江； 执行董事：石江； 监事：葛桂芳	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合金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润滑油、纺织原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唐朝洪 25%； 陈清洪 55%； 许建清 15%； 唐朝彬 5%	法定代表人：唐朝洪； 执行董事：唐朝洪； 总经理：唐朝伟； 监事：许建清	经销建筑陶瓷、家具、灯具、装饰物品、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农产品；仓储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 1、D.T.STEEL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287085；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陈安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成立至今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其前身是铁道部物资管理局）整体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调阅了上述客户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开网站有关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该等客户企业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客户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权属变更情况。

8.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8.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万林物流		10131847	39	2013年4月14日至 2023年4月13日	自行申请
2	万林物流	萬林	10135127	40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自行申请

8.2.2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被部分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2013年1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万林物流下发了《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编号：ZC10131808BH1)，该通知书载明：经审查决定，对于申请人万林物流于2011年10月31日提交的申请号为10131808的注册商标申请，初步审定在“空气净化、水净化、陶瓷烧制、雕刻”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予以公告；驳回在“伐木及木料加工、木器制作、刨平(锯木厂)、锯木(锯木厂)、材料处理信息、废物和垃圾的焚化”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到该《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后，未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



分)，而申请号为 10131808 的注册商标中的“伐木及木料加工、木器制作、刨平(锯木厂)、锯木(锯木厂)、材料处理信息、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均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8.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加的专利权。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拥有的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及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盈利港务所拥有的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19 台机器设备及长江码头使用权，均已为发行人或/及盈利港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9.1.1 项所述。

8.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屋：

8.4.1 根据万林木材产业园与张茜签订的《租房协议》，万林木材产业园向张茜租赁位于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C 座面积为 310.2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第一年房屋租金为 115,000 元，并逐年增加人民币 1,000 元，租金在每年租期开始前一个月支付。根据靖房权证城字第 74885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租房合同》合法有效。

8.4.2 根据万林运输与周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万林运输向周明租赁位于太仓港港



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2B07 室，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23,000 元。根据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0002383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租房合同》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下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6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4%。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5,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4%。

2009 年 1 月 12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18)，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4%。

2009 年 1 月 12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23)，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1,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76%。



2009年1月23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285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76%。

2009年2月6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321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2,8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6日起至2013年11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76%。

(2) 与上述(1)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年12月23日，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5)，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6)，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23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82)，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合同编号为32101200800042372、3210120080004237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5月13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



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合同编号为32101200900001318、3210120090000132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5月27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4），约定，合同编号为32101200900002852、3210120090000321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3) 2010年8月1日，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1000012942），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自2010年8月3日至2012年8月3日形成的不超过11,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3年5月27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2），约定，原合同编号为321006201100064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4) 在上述(3)段所列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564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2年2月20日归还300万元、2014年2月20日归还700万元），借款利率为5.4%。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833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1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3年2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5年2月12日归还100万元），借款利率为5.6%。

2010年9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3965），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76%。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76%。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94%。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94%。

- (5)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约定，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2），约定，原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100064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6)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2246)，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



2012年10月16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沪)2012银最保字第246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46)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下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311110004),约定,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贸易融资;使用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止。

2012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00311110004),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31111000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 2012年8月25日,上海迈林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17),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13年8月23日止。

2012年8月25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沪)2012银最保字第217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2217)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1号),约定,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6年5月7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13,585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1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3,585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 (10)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2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6,27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6,27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 (11)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13-1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9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约定，万林物流将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的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9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 (12) 2013 年 5 月 7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7-2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12,828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4344), 约定, 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0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及靖房权证城字第128245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的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12,828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 (13) 2013年5月27日, 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20130527-1号), 约定, 自2013年5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6日止, 万林物流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118,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27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4342), 约定, 盈利港务以长江码头使用权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11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4日, 上海迈林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130004120), 约定, 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94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 2013年1月28日, 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6201121208), 约定, 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16日止, 万林物流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3年2月19日, 盈利港务与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6201121208), 约定, 盈利港务为上述《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6201121208)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 2013年5月14日, 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150277559E13042501), 约定, 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13年10月29



日止, 万林物流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业务, 在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3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靖中银保字 ML001 号), 约定, 上海迈林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150277559E13042501)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5 月 14 日, 盈利港务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靖中银保字 YL001 号), 约定, 盈利港务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150277559E13042501)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100502013C000000200), 约定, 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止, 上海迈林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万林物流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100502013B100000200),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100502013C000000200)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3000107), 约定, 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 上海迈林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业务。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52713000014),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3000107)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 (18) 2013年2月5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2年沪浦中信贷字 2F0003号)，约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9,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2月5日起至2013年12月3日止。

2013年2月5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沪浦中信保字 2F0003-1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2年沪浦中信贷字 2F0003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9) 2013年3月6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01135010236)，约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10,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11月13日止。

2013年3月5日，万林物流与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35010236101)，约定，万林物流为上述《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01135010236)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 2013年2月4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 贸融 001 号)，约定，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2,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2月5日起至2014年1月24日止。

2013年2月4日，万林物流与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贸融 001 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述《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 贸融 001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美元）
1	13JW10025-ML 1301CA-B(TPF -13001)	万林物流	TRANS-PAC FIBRE INC.	2013-01-16	5,300.00 MBF 原木	5,061,000.00
2	13JW10195-ML 3042SH-B	万林物流	ITOCHU SHANGHAI LTD.	2013-05-06	6,100.00 MBF 原木	6,640,000.00
3	13JW10087-ML 5009US-A	万林物流	MERRILL&R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3-02-22	5,500.00 MBF 原木	5,864,677.50
4	12JW10501-ML 3113JP-B	万林物流	SUMITOMO CORPORATION	2012-12-28	5,250.00 MBF 原木	5,302,500.00
5	13JW10107-ML 3020CA-B	万林物流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2013-03-16	5,344.93 JAS 原木	5,900,800.00
6	13JW10147-ML 3058JP-B	万林物流	SUMITOMO CORPORATION	2013-06-06	5,400.00 MFBM 原木	5,967,000.00
7	13JW10117-ML 3022SH-B	万林物流	ITOCHU SHANGHAI LTD.	2013-03-20	6,200.00 MBF 原木	5,547,000.00

9.1.3 年度进口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进口代理合同如下：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2	上海迈林	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3	上海迈林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广宇经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4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5	上海迈林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7	上海迈林	重庆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8	上海迈林	成都顺发木材经营部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9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0	上海迈林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1	上海迈林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木材进口代理

9.1.4 港口装卸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装卸合同如下：

- (1)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德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11)，约定，德嘉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德嘉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湖州新荣闯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闯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05)，约定，新荣闯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新荣闯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华东公司**”)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2013-02)，约定，山煤集团华东公司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山煤集团华东公司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山煤集团华东公司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3 年 2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能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3-03)，约定，



华宇能源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华宇能源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华宇能源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苏州跃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跃灵”)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3-07)，约定，苏州跃灵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苏州跃灵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苏州跃灵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业贸易”)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03)，约定，乐业贸易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乐业贸易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7) 2012 年 11 月 26 日，盈利港务与德龙运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运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合同编号：DLYTJJYL1213)，约定，德龙运通的铁矿石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运；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德龙运通支付 50%的港口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8) 2013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01)，约定，强盛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强盛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 2013 年 3 月 28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江蒋漾木材经营部”)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44)，约定，江蒋漾木材经营部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江蒋漾木材经营部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



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0) 2013 年 1 月 7 日，盈利港务与上海深桑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贸易”)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3-007)，约定，深桑达贸易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深桑达贸易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 9.3.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债权债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新港船务	460 万元	0.28%	140.95 万元	0.2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港船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应付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海兰船务因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前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 9.3.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 9.3.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1.1 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由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现对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下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 12.1.1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2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1.3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1.4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2.2.1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2.2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2.3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3.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3.2.1 根据靖江市政府 2013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靖政规[2013]2 号《市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市补助资金 1,513,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有效。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员(名)
万林物流	55	55	/
盈利港务	334	333	1
上海迈林	52	47	5
万林运输	13	13	/
万林产业园	9	9	/
新海兰船务	5	5	/
合计	468	462	6 (注)

注：该 6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4.1.1 2013 年 7 月 3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5 日，张家港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开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及 2013 年 7 月 15 日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人数	应缴人数(注)	实缴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	8%	8%	2%	2%	1%	1%	1.60%	8%	8%	55	55	55
盈利港务	20%	8%	8%	2%	2%	1%	1%	1.60%	8%	8%	334	333	333
上海迈林	22%	8%	12%	2%	1.7%	1%	0.80%	0.50%	7%	7%	52	44	44
万林运输	20%	8%	8%	2%	2%	1%	1%	1.60%	8%	8%	13	13	13



万林产业园	20%	8%	8%	2%	2%	1%	1%	1.60%	8%	8%	9	9	9
新海兰船务	20%	8%	8%	2%	2%	1%	1%	2.00%	8%	8%	5	5	5
合计											468	459	459

注：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应缴人数少于在册人数 9 人，其中 6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另有 3 名员工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4.2.2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3 年 7 月 3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3) 2013 年 7 月 5 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4.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3 年 7 月 1 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3 年 7 月 5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11 年 5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 2013 年 6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3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



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中航运”)之间的诉讼纠纷

15.1.1 2011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15.1.2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华中航运依据前述协议约定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20,305吨煤炭(单价1,750元/吨，合计金额为35,533,750元)，于2011年9月21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年4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18,754.32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1,550.68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2,713,69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15.1.3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15.1.4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在法庭上进行了答辩，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代理词，盈利港务认为：

- (1) 华中航运装载的20,305吨煤炭在卸船时船舱严重积水，煤炭已成泥浆状，故煤炭亏吨在到港前就已发生，而不是发生在煤炭储存期间；该批煤炭卸载到露天货场后，华中航运除在2012年1月11日车提煤炭198.86吨外，其余煤炭堆放于露天货场长达10个月之久，由于该批煤炭含水量高，并经过长时间暴晒和大风吹刮，造成水分大量蒸发。根据《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煤炭在储存期间由于货物特性自燃或者水分蒸



发等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即盈利港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盈利港务对煤炭因水分蒸发而出现的亏吨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2) 华中航运据以证明货物重量的单证中所记载的煤炭数量均没有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华中航运提交的运单等证据均不能证明到港货物的重量是 20,305 吨；华中航运提取货物时，由于港口的计量器具也未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其计量的货物重量也不能作为确认货物重量的依据；
- (3) 盈利港务已经依据协议履行了“原来、原转、原堆”的义务；
- (4) 华中航运未将其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的 198.86 吨煤炭计算在内，华中航运诉称的亏吨数量与事实不符。

1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之中。

15.1.6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5.2 盈利港务与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昌和贸易”)之间的诉讼纠纷

15.2.1 2013 年 5 月 8 日，盈利港务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下称“靖江市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盈利港务与昌和贸易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约定盈利港务为昌和贸易的货物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昌和贸易已累积拖欠相关仓储费及装卸费 7,306,023.76 元，盈利港务遂请求法院判令昌和贸易立即支付其所拖欠装卸费及仓储费。同日，盈利港务向靖江市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昌和贸易价值 7,306,023.76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3 年 5 月 10 日，靖江市法院向盈利港务送达《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并对该清单范围的财产进行了实地贴条查封。

2013 年 6 月 13 日，靖江市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昌和贸易支付其累计拖欠盈利港务的装卸费、仓储费 4,870,023.76 元（此款为



盈利港务已向昌和贸易开具增值税发票而昌和贸易未支付的部分），《民事诉状》中盈利港务要求的其余 2,436,000 元为双方在协议外约定的堆存费，盈利港务并未开具发票，故暂不主张。当日，靖江市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昌和贸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盈利港务装卸费及仓储费合计 4,870,023.76 元。

经盈利港务确认，该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昌和贸易尚未向盈利港务支付该款项。

15.2.2 本所律师认为，靖江市法院已经就该诉讼作出了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为生效判决；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盈利港务对昌和贸易的相关财产进行了保全。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关于本所签字律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签字律师之一万晓蓓律师，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自本所离职后不再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本所其他签字律师保持不变。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招股说明书》(补



充 2013 年半年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13年8月2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aoxiong in black ink.

王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oping in black ink.

林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ong in black ink.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6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5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S0012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原发行上市方案(原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3 部分)中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并重新履行了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2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1.3 根据经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经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低于 49,510,000 股(即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 10.0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0,490,000 股。

本公司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仅在根据询价结果，公司预计按照最低限 49,510,000 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仍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所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减持老股的上限合计为 10,490,000 股，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减持老股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新股未出现超募情形，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减持老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



- (7) 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原则：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承销费由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应股东承担，在公开转让老股所得价款中扣减。
-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大会议决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原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原股东公开转让老股之间的股份调整机制、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的具体方式等事项；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 (3)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时，办理有关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关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交所对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2.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的数量不低于 49,510,000 股(即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 10.00%),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0,490,000 股;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 仅在根据询价结果, 发行人预计按照最低限 49,510,000 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仍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 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 将由符合减持条件的发行人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有所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如根据询价结果, 本次发行新股未出现超募情形, 则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减持老股。

- 2.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者定价方式及价格相同,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 2.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在触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时, 将由符合减持条件的发行人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有所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 2014 年 2 月 10 日), 除天津嘉成及无锡合创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 发行人符合减持条件的股东按前述方案减持老股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减持条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除发行人董事长黄保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3,057,448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376%)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其本次公开转让的老股不得超过 13,264,362 股外,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2.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发行人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应股东承担，在公开转让老股所得价款中扣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股东均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分担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下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仅在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预计按照最低限 49,510,000 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仍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发行人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发行人股份数占所有股东合计所持符合减持条件的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减持老股的上限合计为 10,490,000 股，发行人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减持老股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新股未出现超募情形，则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减持老股，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及《新股改革意见》第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新股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及 115,714,852.82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478,423.06 元、155,560,875.65 元及 291,608,819.84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4%、69.70% 及 75.5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4.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 4.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及 115,714,852.8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71,368,720.28 元、超过 3,000 万元。
- 4.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17,200.76 元、368,755,804.69 元及 327,849,186.0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955,722,191.51 元，超过 3 亿元。
- 4.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 4.2.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110,489.0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864,723,542.74 元的比例约为 0.01%，低于 20%。
- 4.2.5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6,489,736.60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保忠,未发生变动。

5.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无锡合创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如下变动:

无锡合创的原有限合伙人朱瑞龙将其认缴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无锡合创有限合伙人黄智华,无锡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25日核准了无锡合创本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登记,变更后无锡合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智华	456	9.60	有限合伙人
2	孙玉峰	38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蔡磊	38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吴江渝	342	7.20	有限合伙人
5	李执峰	342	7.20	有限合伙人
6	张黎萍	304	6.40	有限合伙人
7	魏裕康	285	6.00	有限合伙人
8	孙琪琪	285	6.00	有限合伙人
9	沈平	285	6.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辉	285	6.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勇	228	4.80	有限合伙人
12	孙跃峰	152	3.20	有限合伙人
13	鲁文君	152	3.20	有限合伙人
14	蔡雪芳	114	2.4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国庆	95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智强	95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徐 惠	95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 幸	76	1.60	有限合伙人
19	韩全法	76	1.60	有限合伙人
20	杜玉芬	76	1.60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春	76	1.60	有限合伙人
22	严红民	38	0.80	有限合伙人
23	陈彩虹	19	0.4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先德	19	0.40	有限合伙人
25	陈孝敏	19	0.40	有限合伙人
26	朱建明	19	0.40	有限合伙人
27	吴俊杰	19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朱琰静	19	0.40	有限合伙人
29	靖江保利	19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7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瑞龙与黄智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朱瑞龙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伙，将其所持有无锡合创的全部出资额 76 万元(占无锡合创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60%)及其对应的所有权利、权益一并转让给黄智华，转让价款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为 85.2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合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瑞龙退伙，除黄智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均放弃对朱瑞龙所持有无锡合创的全部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2013 年 12 月 26 日，黄智华向朱瑞龙支付了 85.20 万元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行为履行了无锡合创内部的相关程序，并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万林运输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司即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铨林”):

6.1 上海铨林系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万林运输持有 100%的股权。

6.2 上海铨林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号楼 7 层 722 部
位;
法定代表人: 沈简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上、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
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木材、板材及木
制品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 100%股权。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如下业务许可:

万林物流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发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4420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6836666X。

万林物流获得由中国靖江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6210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盈利港务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获得靖江市港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泰靖)港经证(01012)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核准从事的业务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陆域驳运经营业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万林运输目前持有靖江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编号：交运输辅助许可泰字 321282600176 号)，经核准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上海迈林新获得由中国莘庄海关换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1967640，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合法持有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

7.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在其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均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关联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董事钟廉、阎建明及罗剑焯新增兼职企业(详见下述第 8.1.1 部分)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8.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担任发行人之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注)	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黄保忠 (董事长)	靖江保利/100%	靖江保利/执行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
孙玉峰 (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无	啤酒保鲜设备制造、销售
钟廉 (董事)	无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业务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长	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服务。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生产经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风力发电主



			机装备、部件及电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管理产品除外)。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药品生产经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产品、软硬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
阎建明 (董事)	无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路交通建设综合服务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毛里求斯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建筑材料(除木材)、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电子产品
余廉 (独立董事)	无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交通运输辅助业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用设备(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制造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教育单位



刘寿培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顾问	钢材、废钢、废铝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罗剑焯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法律服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盛波 (监事)	无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技术型数字电视广告与增值服务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的设计、经营、销售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线通讯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通讯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的生产，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材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洋食品研究、销售，海洋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销售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注：本表字体加粗的企业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企业及职务。

8.1.2 对 2013 年度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情况的说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



的基本情况以及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项及第 10.2 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1.2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7.1.2 项所述。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存档资料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及各类业务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为：

供应商名称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8，股票简称：中国石化)的分支机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 73.49%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顾亚平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的批发；各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冷饮、卷烟的零售；压缩天然气的供应（以上六项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纤、日用百货、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王锡南、王亚华；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锡南；监事：王亚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市政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房屋拆迁；房屋拆除；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建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设计、安装；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张仙宝、张海栋；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为张仙宝、监事为张海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搬运装卸货物。



		靖江分公司的负责人 为朱继忠	
靖江市苏良 贸易有限公司	王利钢持有 100% 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王 利钢; 监事: 洪丹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机 械设备、机械零部件、五金、交电、电 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 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 建材、润滑油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张家港市华 盛装卸服务 有限公司	虞井祥、王正华;	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王 正华; 监事: 虞井祥	搬运装卸

注: 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度新增重要供应商。

(2) 2013 年度发行人属于各类业务前 5 名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为:

客户名称	股东(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经营范围
江苏华宇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注)	俞仲玉、俞仲 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 仲玉; 监事: 史亚平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 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 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 械零部件、电线电缆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 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宁波市红光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景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闻武光、闻红 光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闻红 光; 监事: 闻武光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木材 制品制造、加工; 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 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 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和代理; 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室 内外装潢服务。
江苏乐业贸易 有限公司	潘吴琴、潘海 波	执行董事: 潘权冲; 总 经理: 潘吴琴; 监事: 潘海波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木材、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
宁波市建发木 业有限公司	陈彩菊持有 70%的股权; 郑建胜持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 彩菊; 监事: 郑建胜	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 危险品)、五金、机电设备(除汽车)、服装、 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木材加工; 自营和



	30%的股权		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戚平凡、周亦飞、周利成	董事：时利众（董事长）、俞曙、钱福康、余伟业、戚平凡； 监事：方永权、陆淞敏、庄彬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卢林燕、裴海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林燕；监事：裴海荣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药机械、输送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器、五金配件购销。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化耀、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化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诗何、宋清华、李毅、李铁； 监事：喻怀安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铜矿石、锰矿石、铝矿石、钢材、钢坯、生铁、铁合金、五金、建材销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46 证券简称：山东煤国际））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43%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郭海(董事长)、苏清政(副董事长)、王松涛(董事兼总经理)、宫来喜、赵戍林、康真如、杨培雄、张继武、张宏久、李玉敏、辛茂荀； 监事：王雁琳(监事会主席)、乔春光、郭永兴、李苏龙、张瑞波、曹文海、孙亚明； 常务副总经理：王银定； 副总经理：王靖春、王军惠、王瑞增、张旭东； 董事会秘书：李荣强； 财务总监：王涛	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及服务。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长：李志民； 董事：王启星； 董事兼总经理：郇建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货运站台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焦炭。



	100%的股权;	伟; 职工监事: 左永升; 监事: 王建军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陈庆忠持有50%的股权; 李成锋持有50%的股权;	董事兼经理: 陈庆忠; 监事: 李成锋	木材、日用百货、服装、板材、原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 木材、板材、原木加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 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金星持有66.875%的股权; 蒋金山持有33.125%的股权	执行董事: 蒋金星; 监事: 蒋金山	实业投资, 木制品加工、原木、木材、铝合金、塑钢、不锈钢、建筑装潢材料、陶瓷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钢材、金属制品(除专控)、混凝土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 仓储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詹振扬持有95%的股权; 陈梅元持有5%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振扬; 监事: 陈梅元	销售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唐朝洪、陈清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朝洪; 监事: 陈清洪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经销建筑陶瓷、家具、灯具、装饰物品、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农产品; 仓储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俊明	负责人: 李俊明	加工、销售: 木材制成品、半成品。

注: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度新增重要客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调阅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开网站有关信息, 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该企业,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重要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及该等新增重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



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上述重要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8.2.1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并收取停泊服务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停泊费金额(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4%	0.06%

2013 年度，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项服务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8.2.2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借款

2011 年 3 月 11 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 1,150 万元，用于购买“港鑫 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 46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还款 6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港船务尚未归还剩余借款 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的借款系盈利港务为支持新港船务发展而按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并未明显侵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3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



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的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尚未解除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1 项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01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8.3.1 发行人 201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 发行人 2013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3.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审阅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相关材料后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8.4 报告期后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确认, 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 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预计 2014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4 日, 靖江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确认: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 29,372,300 元的价格竞得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为



工业建设。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822013CR0104)，合同载明：出让人将坐落于靖江市开发区六助港路西侧、面积为143,98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格为每平方米203.99元，总价为29,372,300元。截止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清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权属变更情况。

9.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9.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万林物流		10131808	40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自行申请

9.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获得的专利权。

9.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拥有的靖国用(2011)第169号及靖国用(2011)第170号《国有土地使用



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盈利港务所拥有的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盈利港务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及商誉等)，均已为发行人或/及盈利港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10.1.1 项所述。

9.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屋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0.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6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5,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09 年 1 月 12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18)，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 与上述(1)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5)，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6)，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82)，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上述合同编号为 32101200800042372、3210120080004237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万林物流以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13,585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5 月 13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上述合同编号为 32101200900001318、3210120090000132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盈利港务以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



用证》所载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6,270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 (3) 2010 年 8 月 1 日，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1000012942)，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形成的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2)，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18,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100064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4) 在上述(3)段所列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833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3 年 2 月 20 日归还 2,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归还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76%。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94%。

- (5)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约定，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可以在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2)，约定，原为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提供担保的、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100064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6)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30551)，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

2013 年 12 月 19 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保字第 0551 号)，约定，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在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30551)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300311110022)，约定，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贸易融资；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盈利港务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00311110022)，约定，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300311110022)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靖江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授信申请]审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 32099920130711001114),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同意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用于主营木材贸易采购, 期限一年。

2013 年 6 月 25 日, 盈利港务与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0625), 约定, 盈利港务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靖江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8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9) 2013 年 11 月 1 日, 上海迈林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证 20130552), 约定,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 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止。

2013 年 11 月 1 日, 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沪银最保字第 0552 号), 约定, 盈利港务为上海迈林在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 2013 年 5 月 8 日,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1 号), 约定, 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7 日止,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13,585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8 日, 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4399), 约定, 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3,5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11)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2 号), 约定,



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6,27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6,27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12)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13-1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9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约定，万林物流将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13) 2013 年 5 月 7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7-2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12,828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4)，约定，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2,82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



保。

- (14) 2013年5月27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20130527-1号)，约定，自2013年5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6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18,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27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2)，约定，盈利港务以长江码头使用权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11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4日，上海迈林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120)，约定，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30,94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 2013年12月16日，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201131213)，约定，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3年12月16日，盈利港务与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1131213)，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 2013年11月13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277559E13111801)，约定，自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1月13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业务，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3年11月21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靖中银保字 ML002号),约定,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11月21日,盈利港务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靖中银保字 YL002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 2013年7月2日,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NJ1627(融资)20130005),约定,自2013年7月2日起至2014年7月2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及国际信用证远期承兑业务。

2013年7月9日,盈利港务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NJ1627(高保)20130021),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8) 2013年3月22日,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100502013C000000200),约定,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3月22日,万林物流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100502013B100000200),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9) 2013年4月22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3000107),约定,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



请办理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业务。

2013年4月22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2713000014)，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 2013年12月23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沪浦中信贷字 ML001号)，约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9,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17日止。

2013年12月23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沪浦中信保字 ML001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 2013年12月3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01135011505)，约定，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25,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14年10月24日止。

2013年12月3日，万林物流与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35011505101)，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2) 2013年10月24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贸融(006)号)，约定，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4,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3日止。



2013年10月24日，万林物流与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贸融(006)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3) 2013年8月15日，上海迈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H18(融资)20130010)，约定，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14年8月9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3年8月15日，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30026)，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500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美元)
1	13JW10087-ML5009US-A	发行人	MERRILL&R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3-02-22	5,500.00 MBF 原木	5,864,677.50
2	13JW10233-ML5037US-A	发行人	MERRILL&R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3-05-28	5,600.00M BF 原木	6,010,704.00
3	13JW10263-ML3064CA-B	发行人	ISLAND TIMBERLANDS L.P.	2013-06-20	5,700.00 MBF 原木	5,817,000.00
4	13JW10272-ML3066SH-B	发行人	ITOCHU SHANGHAI LTD.	2013-05-06	6,176.00 MBF 原木	6,584,000.00
5	13JW10286-ML3071US-B	发行人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2013-07-12	5,217.39 MBF 原木	5,580,000.00



			PARTNERSH IP			
6	13JW10287- ML3072US-B	发行人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 IP	2013-07-12	5,217.39 MBF 原木	5,580,000.00
7	13JW10373- ML3095US-B	发行人	K-MAC	2013-08-26	5,000.00 MBF 原木	5,500,000.00
8	13JW10424- ML3106US-B	发行人	MERRILL&R 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3-10-08	6,200.00 MBF 原木	6,561,274.00
9	13JW10489- ML3117US-B	发行人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 IP	2013-10-16	4,927.54 MBF 原木	5,516,400.00
10	13JW10503- ML3125NZ-A	发行人	PACIFIC FOREST PRODUCTS NZ LTD	2013-10-25	34,050.00 JAS 原木	5,233,975.00
11	13JW10531- ML3134US-B	发行人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 IP	2013-11-12	5,295.00 MBF 原木	5,843,500.00
12	13JW10536- ML3136US-B	发行人	Weyerhaeuser NR Company	2013-11-12	6,150.00 MBF 原木	6,807,048.86
13	13JW10566- ML3143US-B	发行人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 IP	2013-12-03	5,143.09 MBF 原木	5,863,625.92
14	13JW10568- ML6034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 T LIMITED	2013-12-03	17,000.00 立方原木	7,140,000.00
15	13JW10588- ML3149US-B	发行人	MERRILL&R ING FOREST PRODUCTS L.P.	2013-12-20	5,500.00 MBF 原木	6,041,585.00



16	13JW10587-ML3148US-B	发行人	ALCAN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 IP	2013-12-23	5,004.83 MBF 原木	5,532,000.00
----	----------------------	-----	---	------------	--------------------	--------------

10.1.3 年度进口代理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进口代理合同如下：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2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3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4	上海迈林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5	上海迈林	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重庆森丹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合同

10.1.4 港口装卸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装卸合同如下：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能源**”)及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燃料**”)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4-02)，约定，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无锡市盛路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无锡盛路达”)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 YLMT2014-01), 约定, 无锡盛路达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 大轮卸货完毕后, 无锡盛路达应于当月 25 日前付清装卸包干费, 货物出清前无锡盛路达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4 年 1 月 13 日, 盈利港务与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发**”)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4-007), 约定, 宁波建发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 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宁波建发付清装卸费, 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 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木材**”)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4-003), 约定, 温州木材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 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温州木材付清装卸费, 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 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5 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承揽合同如下: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物流**”)签署《项目承揽合同》, 约定, 星驰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星驰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物流**”)签署《项目承揽合同》, 约定, 宏鑫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宏鑫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



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诚信”)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句容诚信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句容诚信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3 年 12 月 24 日，盈利港务与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恒装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友恒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友恒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装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华盛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华盛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中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通达为发行人的“1#木材加工车间工程”提供施工服务,承包范围包括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承包价为9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10.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0.3.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新港船务	400万元	0.22%	111万元	0.16%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港船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应付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海兰船务因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前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10.3.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10.3.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止2013年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1 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并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就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在泰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3.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下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 13.1.1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3.1.2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1.3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3.1.4 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
- 13.1.5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3.1.6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3.2.1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完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2.2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2.3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体制的议案》。

- 13.2.4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的议案》。

- 13.2.5 2013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2.6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2.7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 13.2.8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4.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 14.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 14.2.1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发改投资[2013]10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收到补贴发行人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的政府补助 450 万元。
- 14.2.2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苏发改服务发[2013]1913 号、苏财建[2013]406 号《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服务业扶持资金 300 万元及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万林物流	56	56	/
盈利港务	351	349	2
上海迈林	53	48	5
万林运输	19	19	/
万林产业园	10	10	/
新海兰船务	5	5	/



太仓新海兰	1	1	/
常熟万林	2	2	/
合计	497	490	7(注)

注：该 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5.1.1 2014 年 1 月 2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3 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8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自成立之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3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自成立之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 月 28 日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5.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人数	应缴人数 (注)	公司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	8%	8%	2%	1.5%	0.5%	0.5%	1.60%	10%	10%	56	56	51
盈利港务	20%	8%	8%	2%	1.5%	0.5%	0.5%	1.60%	10%	10%	351	349	341
上海迈林	21%	8%	11%	2%	1.5%	0.5%	1.0%	0.50%	7%	7%	53	45	45
万林运输	20%	8%	8%	2%	1.5%	0.5%	0.5%	1.60%	10%	10%	19	19	16
万林产业园	20%	8%	8%	2%	1.5%	0.5%	0.5%	1.60%	10%	10%	10	10	10
新海兰船务	20%	8%	8%	2%	1.5%	0.5%	1%	2.00%	10%	10%	5	5	5
太仓新海兰	20%	8%	8%	2%	1.5%	0.5%	1%	2%	10%	10%	1	1	1
常熟万林	20%	8%	8%	2%	1.5%	0.5%	1%	2%	10%	10%	2	2	2
合计											497	487	471

注：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应缴人数少于在册人数 10 人，其中 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另有 3 名员工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表公司缴纳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 16 名差异的原因为：该 16 名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在外地，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公司直接缴纳与通过人事代理方式缴纳的人数之和)一致。



15.2.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4年1月2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4年1月13日，常熟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常熟万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3) 2014年1月8日，太仓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太仓新海兰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4) 2014年1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确认截止2013年12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5) 2014年1月3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5.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4年1月2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4年1月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 (3) 2014年1月1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出具《缴存住



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自 2013 年 7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 (4) 2014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11 年 5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 2013 年 12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之间的诉讼纠纷

- 16.1.1 2011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16.1.2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华中航运依据前述协议约定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 20,305 吨煤炭(单价 1,750 元/吨，合计金额为 35,533,750 元)，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 年 4 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 18,754.32 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 1,550.68 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 2,713,690 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2 年 7 月 8 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 16.1.3 2013 年 1 月 8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



商字第 00068 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16.1.4 2013 年 4 月 18 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在法庭上进行了答辩，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代理词，盈利港务认为：

- (1) 华中航运装载的 20,305 吨煤炭在卸船时船舱严重积水，煤炭已成泥浆状，故煤炭亏吨在到港前就已发生，而不是发生在煤炭储存期间；该批煤炭卸载到露天货场后，华中航运除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煤炭 198.86 吨外，其余煤炭堆放于露天货场长达 10 个月之久，由于该批煤炭含水量高，并经过长时间暴晒和大风吹刮，造成水分大量蒸发。根据《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煤炭在储存期间由于货物特性自燃或者水分蒸发等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即盈利港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盈利港务对煤炭因水分蒸发而出现的亏吨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2) 华中航运据以证明货物重量的单证中所记载的煤炭数量均没有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华中航运提交的运单等证据均不能证明到港货物的重量是 20,305 吨；华中航运提取货物时，由于港口的计量器具也未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其计量的货物重量也不能作为确认货物重量的依据；
- (3) 盈利港务已经依据协议履行了“原来、原转、原堆”的义务；
- (4) 华中航运未将其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的 198.86 吨煤炭计算在内，华中航运诉称的亏吨数量与事实不符。

16.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盈利港务的诉讼代理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华卫国律师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16.1.6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2 盈利港务与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贸易”)之间的诉讼



纠纷

16.2.1 2013年5月8日,盈利港务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江市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盈利港务与昌和贸易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约定盈利港务为昌和贸易的货物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截止2013年5月8日,昌和贸易已累积拖欠相关仓储费及装卸费7,306,023.76元,盈利港务遂请求法院判令昌和贸易立即支付其所拖欠装卸费及仓储费。同日,盈利港务向靖江市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昌和贸易价值7,306,023.76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3年5月10日,靖江市法院向盈利港务送达《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并对该清单范围的财产进行了实地贴条查封。

2013年6月13日,靖江市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昌和贸易支付其累计拖欠盈利港务的装卸费、仓储费4,870,023.76元(即盈利港务已向昌和贸易开具增值税发票而昌和贸易未支付的款项),《民事诉状》中盈利港务要求的其余2,436,000元为货物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8日期间按2012年合同标准计算的堆存费,盈利港务并未开具发票,故暂不主张。当日,靖江市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昌和贸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盈利港务装卸费及仓储费合计4,870,023.76元。

经盈利港务确认,该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昌和贸易尚未向盈利港务支付该款项。

16.2.2 本所律师认为,靖江市法院已经就该诉讼作出了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于法定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该判决为生效判决;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盈利港务对昌和贸易的相关财产进行了保全。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函主要内容
1	万林物流	<p>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的方案：</p> <p>1.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p> <p>(1)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二、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p>



		<p>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p> <p>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五、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六、本承诺函经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实际控制人 黄保忠	<p>一、作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的老股东，在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不会且无意主动公开发售本人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根据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万林物流股东需公开发售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即转让老股)，本人将按照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数量向投资者转让所持万林物流股份，且必要时本人将额外转让老股以使万林物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如本人参与转让老股，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分担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p> <p>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人所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p>



		<p>四、 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触发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时，本人将无条件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p> <p>五、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六、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万林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购回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即万林物流股东公开转让的老股)。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下限应作相应调整。该等购回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p> <p>七、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 若本人违反上述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在上海沪瑞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上海沪瑞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p>九、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十、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3	控股股东上海沪瑞	<p>一、作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的老股东,在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不会且无意主动公开发售本公司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根据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万林物流股东需公开发售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即转让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数量向投资者转让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本公司参与转让老股,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分担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p> <p>二、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万林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万林物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该等股份。</p> <p>三、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p> <p>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原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注:于本公司</p>



		<p>实际控制人担任万林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p>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万林物流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p>1.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2.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四. 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万林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万林物流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万林物流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p> <p>1. 在万林物流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万林物流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万林物流股票；</p> <p>2. 增持股票的金额：</p> <p>(1)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万林物流上市后累计从万林物流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万林物流上市后累计从万林物流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五.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p>六.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万林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购回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即万林物流股东公开转让的老股)。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下限应作相应调整。该等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p> <p>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万林物流股票,且本公司持有的万林物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万林物流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万林物流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九.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p>
--	--	---



		<p>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十. 若本公司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万林物流控股股东身份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万林物流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十一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万林物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发行人股东 (上海祁祥、 太钢创投、 陆晋泉)	<p>一. 作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的老股东,在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不会且无意主动公开发售本公司(本人)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根据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万林物流股东需公开发售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即转让老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数量向投资者转让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本公司(本人)参与转让老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分担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p> <p>二. 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三. 本公司(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p> <p>1. 锁定期满后第1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0%;锁定期满后第2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注:上海祁祥同时承诺: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万林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p>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前万林物流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p>



		<p>项, 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公司(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 本公司(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p>(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四.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 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 且本公司(本人)持有万林物流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 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其他依据万林物流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六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万林物流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发行人股东 (无锡合创、 上海舒侃、 深圳创投)	<p>一. 作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的老股东, 在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且无意主动公开发售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万林物流股份; 如根据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万林物流股东需公开发售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即转让老股), 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数量向投资者转让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本公司(本企业)参</p>



		<p>与转让老股，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分担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p> <p>二 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三. 本公司(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原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 50%；2. 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万林物流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p>若本公司(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公司(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p>四.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万林物流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p>五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万林物流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六.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万林物流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p>	<p>发行人股东 (北京力鼎、常州红土、南昌红土、南通红土、上海力鼎、无锡红土、天津嘉成、郭建中、张玉)</p>	<p>一.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的老股东, 在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本企业(本人)不会且无意主动公开发售本企业(本人)所持万林物流股份; 如根据经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万林物流股东需公开发售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即转让老股),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数量向投资者转让所持万林物流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参与转让老股,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分担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p> <p>二 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三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 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 且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万林物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 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其他依据万林物流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p>



		<p>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五 本承诺函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万林物流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7	<p>万林物流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保忠、孙玉峰、钟廉、黄智华、蔡磊、张伟、阎建明、李执峰、沈简文及吴江渝)</p>	<p>一.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三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五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p> <p>1. 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p>



	<p>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p> <p>2. 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每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六.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七.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万林物流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九. 若本人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p>十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8	万林物流独立董事(余廉、罗剑焯、江秋霞、刘寿培)	<p>一.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二.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有),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实施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津贴,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五. 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津贴,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p>
9	万林物流监事(王智强、	<p>一.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孙跃峰、盛波)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二.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四.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p>七.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的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10	<p>中介机构 (安信证券、 德勤华永、 本所)</p>	<p>安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德勤华永承诺:德勤华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情况说明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德勤华永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勤华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2014年3月5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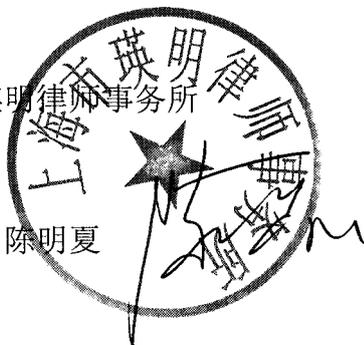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14年 3月 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林 忠：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7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5月8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1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2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3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4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5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6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4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S0135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51,609,574.04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478,423.06 元、155,560,875.65 元、291,608,819.84 元及 10,489,938.5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4%、69.70%、75.56% 及 77.5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51,609,574.04 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71,368,720.28 元、超过 3,000 万元。

3.2.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17,200.76 元、368,755,804.69 元、327,849,186.06 元及 234,478,073.68 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955,722,191.51 元, 超过 3 亿元。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3.2.4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72,985.00 元, 占发行人净资产 919,556,072.86 元的比例约为 0.01%, 低于 20%。

3.2.5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0,761,423.57 元,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保忠, 未发生变动。

4.2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股东北京力鼎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如下变动:

北京力鼎的合伙人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北京力鼎 3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锦明 200 万元、周雯瑛 100 万元，原合伙人寿卫良将其认缴北京力鼎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准了该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变更后北京力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793	有限合伙人
2	聂在杰	2,000	14.793	有限合伙人
3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00	8.87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7	林金宗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8	郝锁同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9	冀延松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0	芦淑静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1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1,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2	吴锦明	200	1.479	有限合伙人
13	周雯瑛	100	0.740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0.1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520	10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股东为胡立婷及胡国琴，胡立婷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国琴任该公司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国琴的访谈，胡国琴及胡立婷分别持有该公司 60% 及 40% 的股权。

根据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吴锦明及周雯瑛各自出具的《确认函》，其等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及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力鼎、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锦明及周雯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胡国琴、吴锦明及周雯瑛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吴锦明及周雯瑛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锦明及周雯瑛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鉴于国务院已取消中资企业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审批，根据《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关于“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开业后 30 日内持营业场所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资历证明文件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规定及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第 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工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且交通运输部已委托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承担备案受理工作。根据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casa.org.cn/>)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常熟万林、太仓新海兰、苏州新海兰及苏州新海兰泰州分公司均已就其等从事的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进行了

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合法持有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并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备案。

6.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均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董事钟廉、罗剑焯、余廉及监事盛波新增兼职企业(详见下述第 7.1.1 部分)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7.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担任发行人之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注)	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黄保忠 (董事长)	靖江保利/100%	靖江保利/执行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



孙玉峰 (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无	啤酒保鲜设备制造、销售
钟 廉 (董事)	无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业务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服务。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生产经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风力发电主机装备、部件及电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管理产品除外)。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药品生产经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产品、软硬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阎建明 (董事)	无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路交通建设综合服务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毛里求斯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建筑材料(除木材)、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电子产品
余廉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用设备(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制造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



			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 房屋、柜台出租; 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及培训;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刘寿培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顾问	钢材、废钢、废铝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罗剑焯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	法律服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皮棉的销售; 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
盛波 (监事)	无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技术型数字电视广告与增值服务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的设计、经营、销售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线通讯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通讯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的生产, 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材的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洋食品研究、销售, 海洋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销售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注: 本表字体加粗的企业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企业。

7.1.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情况的说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项及第 10.2 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1.2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7.1.2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8.1.2 项所述。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存档资料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及各类业务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1-6 月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为:

供应商名称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张仙宝(80%)、张海栋(20%);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为张仙宝、监事为张海栋。靖江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朱继忠。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搬运装卸货物。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p>	<p>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28,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 73.49% 股份, 为其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负责人: 顾亚平</p>	<p>许可经营项目: 汽油、柴油的批发; 各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冷饮、卷烟的零售; 压缩天然气的供应(以上六项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化纤、日用百货、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 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p>
<p>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p>	<p>张义 71.17%; 上海信兴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26.26%; 徐辉 2.57%</p>	<p>董事: 张义(董事长)、徐来宝、沈钟樑; 监事: 董春根</p>	<p>各类港口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各类轻小型起重设备、灌包机、吊索具、抓斗、带式输送机、钢结构生产, 电器机械配套件的安装服务, 金属切削的加工, 高低压开关箱柜, 电器成套产品、五金件、冷作的加工、制造、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电工机械、矿山机械、钢材的销售。</p>
<p>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p>	<p>谢邦荣 68%; 段立中 8%; 谢正云 6%; 刘维华 6%; 朱建祥 4%; 魏云华 4%; 赵家庆 4%</p>	<p>执行董事: 谢邦荣 监事: 谢倩波</p>	<p>许可经营项目: 制售中餐、熟食冷盘、面点、住宿、餐厅、KTV 服务、浴室(以上项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杂品、润滑油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修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土石方工程; 会议接待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旧机械回收及销售。</p>
<p>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p>	<p>刘金友 60%; 王银华 40%</p>	<p>执行董事: 刘金友; 监事: 王银华</p>	<p>普通货运; 搬运装卸</p>

(2) 2014 年度 1-6 月发行人属于各类业务前 5 名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为：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俞仲玉 97.10%； 俞仲顺 2.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仲玉； 监事：史亚平	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闻红光 19.8%； 闻武光 2.2%。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闻红光控股的私营企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闻红光； 监事：闻武光	木材制品制造、加工；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和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装潢服务。
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杨朋林 60%、卢兆梅 40%	杨朋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兆梅任监事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木材、水泥、装饰装修材料(不含油漆)、煤炭、润滑油、石材销售。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51%； 戚平凡 20%； 周亦飞 15.8%； 周利成 13.2%。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董事：时利众(董事长)、余伟业、俞曙、钱福康； 监事：陆淞敏、庄彬、方永权； 总经理：戚平凡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木材、饲料的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陈彩菊 70%； 郑建胜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彩菊；监事： 郑建胜	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机电设备(除汽车)、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木材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潘吴琴 70%； 潘海波 30%	执行董事：潘权冲； 总经理：潘吴琴； 监事：潘海波	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曹晓寿 90%；郑阳 10%	执行董事：曹晓寿； 监事：郑阳	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盛乐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邱子斌	木材购销。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陈庆忠 50%；李成锋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庆忠； 监事：李成锋	木材、日用百货、服装、板材、原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木材、板材、原木加工。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詹振扬 95%； 陈梅元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振扬； 监事：陈梅元	销售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朱肖娥 76%； 何乐贤 24%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肖娥； 监事：何乐贤；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日照美福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戴福全 70%； 田志明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福全； 监事：田志明	木材经营。矿产品、木制品、钢材、机电设备(小汽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上表所列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盛乐木材经营部为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新增重要客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调阅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开网站有关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重要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及该等新增重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上述重要客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7.2.1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并收取停泊服务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2014年度 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停泊服务费金额(元)	70,754.72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5%	0.04%	0.06%

2014 年度 1-6 月，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项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7.2.2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借款

2011 年 3 月 11 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 1,150 万元，用于购买“港鑫 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 46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还款 60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还款 17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港船务尚未归还剩余借款 2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的借款系盈利港务为支持新港船务发展而按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并未明显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2.3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

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尚未解除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项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3.1 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7.3.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相关材料后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7.4 报告期后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确认, 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 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预计 2014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8.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拥有的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及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盈利港务所拥有的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盈利港务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及商誉等)，均已为发行人或/及盈利港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9.1.1 项所述。

8.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屋：

- 8.4.1 根据上海迈林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KF-1311-FI-JY-010)，上海迈林向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 37 楼面积为 811.82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为 148,563 元。根据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1 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房产，该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8.4.2 根据万林运输与周明签订的《租房合同》，万林运输向周明租赁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2B07 室，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23,000 元。根据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0002383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租房合同》合法有效。
- 8.4.3 根据新海兰船务与张家港市鼎源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合同》，新海兰船务向张家港市鼎源宏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四楼一间办公

室，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两年租金为 29,110 元。根据张建房字第 0030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租房合同》合法有效。

8.4.4 根据常熟万林与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室出租协议》，常熟万林向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8 号二楼办公室，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月租金为 2,646 元。根据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09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办公室出租协议》合法有效。

8.4.5 根据扬州万林与赵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扬州万林向赵坚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中路 428 号 512 室的房屋，年租金为 2.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根据扬房权证邗字第 0284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6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5,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

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09 年 1 月 12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18)，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 与上述(1)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5)，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6)，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82)，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合同编号为 32101200800042372、3210120080004237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万林物流以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13,585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5 月 13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4605), 约定, 合同编号为 32101200900001318、3210120090000132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盈利港务以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6,270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 (3) 2010 年 8 月 1 日, 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905201000012942), 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形成的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2 月 18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40001275), 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5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原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4) 在上述(3)段所列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8332),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3 年 2 月 20 日归还 2,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归还 1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5.6%。

201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1067),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76%。

201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1069),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1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1072),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94%。

- (5) 2011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 约定, 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 发行人可以在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4 年 2 月 18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40001275), 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5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6) 2013 年 5 月 7 日,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7-2 号), 约定, 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12,828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7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4344), 约定, 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2,82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7)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1号)，约定，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6年5月7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13,585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1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13,585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8)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2号)，约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6,27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1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6,27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9)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13-1号)，约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9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约定，万林物流将靖房权证城字第114235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114236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13日至

2016年5月12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10) 2014年2月1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20140218-1号),约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原编号为(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20130527-1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2014年2月18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150,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合同编号为321006201300043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4日,上海迈林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120),约定,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30,94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 2013年10月24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贸融(006)号),约定,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4,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3日止。

2013年10月24日,万林物流与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贸融(006)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 2013年8月15日,上海迈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H18(融资)20130010),约定,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14年8月9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3年8月15日,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30026),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 2013年11月1日,上海迈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30552),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0月18日止。

2013年11月1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保字第0552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上海迈林在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30551),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4年12月18日止。

2013年12月19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保字第0551号),约定,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在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30551)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 2013年11月13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150277559E13111801), 约定, 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业务, 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靖中银保字 ML002 号), 约定, 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盈利港务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靖中银保字 YL002 号), 约定, 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上海迈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 01135011505), 约定, 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 2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 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万林物流与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135011505101),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1300311110022), 约定,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为贸易融资; 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盈利港务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300311110022), 约定, 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1300311110022)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6201131213),

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3 年 12 月 16 日，盈利港务与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1131213)，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9)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沪浦中信贷字 ML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 9,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沪浦中信保字 ML001 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100502014CE00000000)，约定，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4 年 2 月 27 日，万林物流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502014B100000000)，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 2014 年 4 月 16 日，万林物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5302140328)，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

2014年4月16日，盈利港务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30214032801)，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2) 2014年5月20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2714000282)，约定，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5月20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2714000068)，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3) 2014年6月9日，上海迈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202140605)，约定，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6月9日，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202140605)，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4) 2014年6月18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41514000885)，约定，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6月18日，盈利港务与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41514000195)，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美元)
1	14JW10143-ML0013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4-10	20,000.00 立方原木	8,200,000.00
2	14JW10214-ML0024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5-23	20,000.00 立方原木	7,800,000.00
3	14ML-ML342 3CA-A	上海迈林	SUPERCHAIN LOGISTICS DEVELOPMENT(HK) LTD	2014-06-24	5,800MBF 原木	5,771,516.20

9.1.3 年度进口代理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进口代理合同如下：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2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3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4	上海迈林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5	上海迈林	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重庆森丹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合同

9.1.4 港口装卸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装卸合同如下：



- (1) 2013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与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能源**”)及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燃料**”)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4-02)，约定，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15天内，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 2013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与无锡市盛路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路达**”)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4-01)，约定，无锡盛路达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无锡盛路达应于当月25日前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无锡盛路达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3) 2014年1月13日，盈利港务与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发**”)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4-007)，约定，宁波建发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宁波建发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4) 2013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与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木材**”)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4-003)，约定，温州木材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温州木材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1.5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承揽合同如下：

- (1) 2013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与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物流**”)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星驰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

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星驰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物流**”)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宏鑫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宏鑫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诚信**”)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句容诚信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句容诚信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3 年 12 月 24 日，盈利港务与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恒装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友恒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友恒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装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华盛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华盛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中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通达为发行人的“1#木材加工车间工程”提供施工服务，承包范围包括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承包价为 9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1.7 设备购买合同

2014 年 4 月 3 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机械”)签署《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设计、制造合同》，约定，信达机械为盈利港务提供一台 MQ25t25m 门座起重机及一台 MQ25t35m 门座起重机，合同总价款为 1,025 万元；合同生效后，信达机械应在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 150 日内交付设备，盈利港务应在 2014 年 4 月至 7 月的每个月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合计 750 万元)，在信达机械交付设备后一周内，支付 212.5 万元，在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支付 62.5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港口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港口机械”)签署《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运输、安装及调试合同》，约定，信达港口机械为盈利港务提供 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运输、安装及调试服务，合同总价为 225 万元。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9.3.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新港船务	2,300,000.00 元	0.10%	1,581,500.00 元	0.17%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港船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应付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海兰船务因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前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9.3.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9.3.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业务提醒》、《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 该等文件对上市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其修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分别新增召开了下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12.1.1 2014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2 2014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及《关于提名黄保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玉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阎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余

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寿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罗剑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江秋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1.3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孙跃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4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保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孙玉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蔡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阎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钟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余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寿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罗剑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江秋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盛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跃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2.1.5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除主任委员之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

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同意江秋霞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同意余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刘寿培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2.1.6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1.7 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1.8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1.9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12.1.10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2.2.1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2.2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2.3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12.2.4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12.2.5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12.2.6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入	新海兰船务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3%，其余公司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3%或17%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 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人民币 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 13.2.1 根据中共靖江市委委员会及靖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靖发[2013]3 号《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政府补助 21 万元。
- 13.2.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苏财工贸[2013]184 号、苏经信综合[2013]922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到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有效。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万林物流	54	54	/
盈利港务	369	367	2
上海迈林	55	49	6
万林运输	19	19	/
万林产业园	12	12	/
新海兰船务	5	5	/
太仓新海兰	1	1	/
常熟万林	2	2	/
合计	517	509	8(注)

注：该 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4.1.1 2014 年 7 月 4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4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5 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8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自成立之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3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自成立之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及 2014 年 7 月 7 日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人数	应缴人数 (注)	公司缴纳 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	8%	8.5%	2.3%	1.5%	0.5%	1.0%	1.6%	10%	10%	54	54	49
盈利港务	20%	8%	8.5%	2.3%	1.5%	0.5%	1.0%	1.6%	10%	10%	369	367	358
上海迈林	21%	8%	11%	2.0%	1.5%	0.5%	1.0%	0.5%	7%	7%	55	47	47
万林运输	20%	8%	8.5%	2.3%	1.5%	0.5%	1.0%	1.6%	10%	10%	19	19	16
万林产业园	20%	8%	8.5%	2.3%	1.5%	0.5%	1.0%	1.6%	10%	10%	12	12	12
新海兰船务	20%	8%	8.0%	2.0%	1.5%	0.5%	1%	2.0%	10%	10%	5	5	5
太仓新海兰	20%	8%	8.0%	2.0%	1.5%	0.5%	1%	2.0%	10%	10%	1	1	1
常熟万林	20%	8%	8.0%	2.0%	1.5%	0.5%	1%	2.0%	10%	10%	2	2	2
合计											517	507	490

注：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应缴人数少于在册人数 10 人，其中 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另有 2 名员工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表公司缴纳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 17 名差异的原因为：该 17 名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在外地，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公司直接缴纳与通过人事代理方式缴纳的人数之和)一致。

14.2.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4年7月4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4年7月4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3) 2014年7月3日，常熟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常熟万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4) 2014年7月8日，太仓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太仓新海兰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5) 2014年7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确认截止2014年6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6) 2014年7月8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4.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4年7月4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盈利港务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4年7月4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

确认万林运输及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4年7月1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 (4) 2014年7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行政处理。
- (5) 2014年7月1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2011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开户起至2014年6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2014年7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15.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靖国用(2011)第169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靖开地新字第(2008)002号)。为配合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建设进度，公司已开工建设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内的“1#木材加工车间”，就该车间的建设，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靖开建新[2014]002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1282020130052A)，该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总投资预算 920 万元，现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678.73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完成该车间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15.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就该项目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靖国用(2009)第 027 号))。盈利港务已经开始着手实施项目，并已购买了 4 台门座起重机(其中 2 台门座起重机尚未交付)和 6 台装载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563.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1.34%。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之间的诉讼纠纷

- 16.1.1 2011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16.1.2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华中航运依据前述协议约定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 20,305 吨煤炭(单价 1,750 元/吨，合计金额为 35,533,750 元)，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 年 4 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 18,754.32 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 1,550.68 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 2,713,690 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2 年 7 月 8 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 16.1.3 2013 年 1 月 8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 16.1.4 2013 年 4 月 18 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在法庭上进行了答

辩，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代理词，盈利港务认为：

- (1) 华中航运装载的 20,305 吨煤炭在卸船时船舱严重积水，煤炭已成泥浆状，故煤炭亏吨在到港前就已发生，而不是发生在煤炭储存期间；该批煤炭卸载到露天货场后，华中航运除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煤炭 198.86 吨外，其余煤炭堆放于露天货场长达 10 个月之久，由于该批煤炭含水量高，并经过长时间暴晒和大风吹刮，造成水分大量蒸发。根据《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煤炭在储存期间由于货物特性自燃或者水分蒸发等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即盈利港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盈利港务对煤炭因水分蒸发而出现的亏吨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2) 华中航运据以证明货物重量的单证中所记载的煤炭数量均没有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华中航运提交的运单等证据均不能证明到港货物的重量是 20,305 吨；华中航运提取货物时，由于港口的计量器具也未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其计量的货物重量也不能作为确认货物重量的依据；
- (3) 盈利港务已经依据协议履行了“原来、原转、原堆”的义务；
- (4) 华中航运未将其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的 198.86 吨煤炭计算在内，华中航运诉称的亏吨数量与事实不符。

16.1.5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2013)武海法保字第 00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即日起冻结盈利港务银行存款 2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农业银行靖江骥江支行下达(2013)武海法保字第 00520 号《武汉海事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该行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止期间，对盈利港务在该行的账户(账号：221801040008728)中的 260 万元存款暂停支付。

16.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盈利港务的诉讼代理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华卫国律师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16.1.7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2 盈利港务与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贸易”)之间的诉讼纠纷

16.2.1 2013年5月8日，盈利港务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江市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盈利港务与昌和贸易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约定盈利港务为昌和贸易的货物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截止2013年5月8日，昌和贸易已累积拖欠相关仓储费及装卸费7,306,023.76元，盈利港务遂请求法院判令昌和贸易立即支付其所拖欠装卸费及仓储费。同日，盈利港务向靖江市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昌和贸易价值7,306,023.76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3年5月10日，靖江市法院向盈利港务送达《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并对该清单范围的财产进行了实地贴条查封。

2013年6月13日，靖江市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昌和贸易支付其累计拖欠盈利港务的装卸费、仓储费4,870,023.76元(即盈利港务已向昌和贸易开具增值税发票而昌和贸易未支付的款项)，《民事诉状》中盈利港务要求的其余2,436,000元为货物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8日期间按2012年合同标准计算的堆存费，盈利港务并未开具发票，故暂不主张。当日，靖江市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昌和贸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盈利港务装卸费及仓储费合计4,870,023.76元。

经盈利港务确认，该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16.2.2 2014年3月25日，盈利港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及武汉航源隆经贸有限公司(下称“航源隆经贸”)共同签署《协议书》，鉴于航源隆经贸以2,900万元竞得昌和贸易的无烟煤，且昌和贸易尚拖欠盈利港务装卸费、仓储费及场地使用费，三方达成协议如下：(1)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同意在昌和贸易全部资产拍卖所得款中分配600万元给盈利港务，盈利港务

不得就昌和贸易财产的拍卖款主张其他权利；(2)由于航源隆经贸需要盈利港务提供吊装及船舶泊位等服务才能将该批无烟煤出货，航源隆经贸同意一次性补偿盈利港务 125 万元，该款将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汇至盈利港务银行账户(该笔款项实际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支付完毕)；(3)自该批无烟煤由航源隆经贸竞得之日起至全部出清期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由盈利港务及航源隆经贸另行协商；(4)航源隆经贸应于 2014 年 3 月前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交付该批无烟煤拍卖成交款 2,9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存于无锡中院账户，待本协议签订生效且该批无烟煤出清后 10 日内由无锡中院执行局支付给盈利港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盈利港务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及 2014 年 5 月 5 日收到无锡中院划转的 400 万元及 200 万元执行款。

16.2.3 本所律师认为，靖江市法院已经就该诉讼作出了判决，盈利港务及昌和贸易均未于法定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该判决为生效判决，且盈利港务已从昌和贸易财产的拍卖所得款中分得 725 万元补偿款。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aox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8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5月8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1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2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3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4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5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0071-6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0071-7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4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S0199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80,051,726.61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478,423.06 元、155,560,875.65 元、291,608,819.84 元及 45,098,085.64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4%、69.70%、75.56% 及 75.17%。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80,051,726.6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71,368,720.28 元、超过 3,000 万元。
-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17,200.76 元、368,755,804.69 元、327,849,186.06 元及 356,840,196.5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955,722,191.51 元，超过 3 亿元。
-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 3.2.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283,672.69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948,911,299.77 元的比例约为 0.03%，低于 20%。
- 3.2.5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9,509,864.61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保忠，未发生变动。
- 4.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的股权比例发生如下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创投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szaic.gov.cn/>）查询，本次核查期间，深圳创投将其注册资本由 350,187.46 万元增加至 420,224.952 万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深圳创投的股东出资额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如下业务许可：

万林运输新获得由中国靖江海关换发的《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8002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6年10月20日。

万林运输新获得由泰州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120060)，经核准经营范围为：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上海铨林取得由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122463737，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有效期至2017年5月26日。

上海铨林取得由中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62075)，备案日期为2014年5月8日。

上海铨林获发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中心”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2431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100084102871，上海铨林已就其从事的对外贸易业务进行了备案。

盈利港务新获得由中国靖江海关换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12962376，核发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合法持有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并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备案。

6.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均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董事钟廉新增兼职企业(详见下述第 7.1.1 部分)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7.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担任发行人之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注)	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黄保忠 (董事长)	靖江保利/100%	靖江保利/执行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孙玉峰 (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无	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酒类储存设备生产;酒具销售。
钟廉 (董事)	无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以及法律和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业务咨询。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上市策划服务。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 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按照监管规定,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 自主经



			营。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生产经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风力发电主机装备、部件及电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管理产品除外）。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家用商用电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移动通讯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



			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	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允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的投资。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代理其他创投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稀土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
阎建明 (董事)	无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兼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和环境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可、预可、编制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公路桥隧工程检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毛里求斯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建筑材料(除木材)、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余廉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



			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刘寿培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顾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包括钢材、废钢、废铝商品，其它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注：钢材、废钢、废铝商品：表示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拆船业务，经营白银，经销饲料，轮胎，黄金，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批发经营。
罗剑焯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法律服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户内外高压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皮棉的销售；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盛 波 (监事)	无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房地产销售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会展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标牌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产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线通讯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光纤光缆、通讯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应的技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无缝钢管、异型钢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包装食品销售。海洋机械、电子仪器及设备的研制、销售及售后服务;海洋食品研究;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注:本表字体加粗的企业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企业。

7.1.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情况的说明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10.1.3项及第10.2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7.1.2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7.1.2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8.1.2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7.1.2项所述。经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存档资料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2014年度1-9月前5名供应商及各类业务前5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年度1-9月发行人前5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为：

供应商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张仙宝(80%)、张海栋(20%)；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为张仙宝、监事为张海栋。靖江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朱继忠。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搬运装卸货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8，股票简称：中国石化)的分支机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3.49%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顾亚平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0日）；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2月20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3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6年10月08日）；；油气勘查（限取得许可证分支机构经营勘察范围已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7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3月31日）；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4日）；水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0

			月 31 日)；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义 71.17%； 上海信兴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26.26%； 徐辉 2.57%	董事：张义(董事长)、徐来宝、沈钟樑； 监事：董春根	各类港口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集装箱机械制造、设计；散货机械制造、设计；各类小型起重设备、灌包机、吊索具、抓斗、带式输送机、钢结构生产，电器机械配套件的安装服务，金属切削的加工，高低压开关箱柜、电器成套产品、五金件、冷作的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工机械、矿山机械、钢材的销售。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谢邦荣 68%； 段立中 8%； 谢正云 6%； 刘维华 6%； 朱建祥 4%； 魏云华 4%； 赵家庆 4%	执行董事：谢邦荣 监事：谢倩波	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杂品、润滑油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修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会议接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旧机械回收及销售；（制售中餐、熟食冷盘、面点、住宿、舞厅、KTV 服务、浴室，括号内项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刘金友 60%； 王银华 40%	执行董事：刘金友； 监事：王银华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

(2) 2014 年度 1-9 月发行人属于各类业务前 5 名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为：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俞仲玉 97.10%； 俞仲顺 2.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仲玉； 监事：史亚平	煤炭、焦炭、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电线电缆销售；贵金属制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杨朋林 60%、卢兆梅 40%	杨朋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兆梅任监事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木材、水泥、装饰装修材料（不含油漆）、煤炭、润滑油、石材销售。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闻红光 19.8%； 闻武光 2.2%。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闻红光控股的私营企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闻红光； 监事：闻武光	木材制品制造、加工；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和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室内外装潢服务。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51%； 戚平凡 20%； 周亦飞 15.8%； 周利成 13.2%。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董事：时利众(董事长)、余伟业、俞曙、钱福康； 监事：陆淞敏、庄彬、方永权； 总经理：戚平凡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木材、饲料的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潘吴琴 70%； 潘海波 30%	执行董事：潘权冲； 总经理：潘吴琴； 监事：潘海波	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曹晓寿 90%；郑阳 10%	执行董事：曹晓寿； 监事：郑阳	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陈彩菊 70%； 郑建胜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彩菊；监事： 郑建胜	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机电设备(除汽车)、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木材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陈庆忠 50%；李 成锋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庆忠； 监事：李成锋	木材、日用百货、服装、板材、原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木材、板材、原木加工。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詹振扬 95%； 陈梅元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振扬； 监事：陈梅元	销售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
日照美福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戴福全 70%； 田志明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福全； 监事：田志明	木材经营。矿产品、木制品、钢材、机电设备(小汽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郑晓宏	-	木材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要供应商和客户。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7.2.1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并收取停泊服务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停泊服务费金额(元)	70,754.72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5%	0.04%	0.06%

2014 年度 1-9 月，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项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7.2.2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借款

2011 年 3 月 11 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 1,150 万元，用于购买“港鑫 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 46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还款 60 万元；2014 年度 1-9 月，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还款 17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港船务尚未归还剩余借款 2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的借款系盈利港务为支持新港船务发展而按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并未明显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2.3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尚未解除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3.1 发行人 2014 年度 1-9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7.3.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相关材料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

情况”。

7.4 报告期后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确认，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4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8.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未进行新的商标注册申请和新的专利申请。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拥有的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及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盈利港务所拥有的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盈利港务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及商誉等)，均已为发行人或/及盈利港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9.1.1 项所述。

8.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屋。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6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08 年 12 月 29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5,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94%。

(2) 与上述(1)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5)，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6)，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

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23 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82)，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合同编号为 32101200800042372、3210120080004237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万林物流以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13,585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 (3) 2010 年 8 月 1 日，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1000012942)，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形成的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2 月 18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5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4) 在上述(3)段所列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833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

行人提供 2,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3 年 2 月 20 日归还 2,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归还 1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5.6%。

201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1067),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76%。

201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1069),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94%。

201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1000021072),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94%。

- (5) 2011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 约定, 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 发行人可以在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4 年 2 月 18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40001275), 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5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6) 2013 年 5 月 7 日,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



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7-2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12,828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4)，约定，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2,82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7) 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1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7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13,585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3,5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8)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2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6,27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6,270 万元的债务



提供担保。

- (9)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13-1号),约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9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约定,万林物流将靖房权证城字第114235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114236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10) 2014年2月1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20140218-1号),约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原编号为(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20130527-1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2014年2月18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150,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合同编号为321006201300043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4日,上海迈林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120),约定,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30,94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 (11)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30551)，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

2013 年 12 月 19 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保字第 0551 号)，约定，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在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30551)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300311110022)，约定，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贸易融资；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盈利港务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00311110022)，约定，盈利港务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300311110022)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201131213)，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3 年 12 月 16 日，盈利港务与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1131213)，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沪浦中信贷字 ML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迈林提

供 9,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沪浦中信保字 ML001 号)，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100502014CE00000000)，约定，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4 年 2 月 27 日，万林物流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502014B100000000)，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 2014 年 4 月 16 日，万林物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5302140328)，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

2014 年 4 月 16 日，盈利港务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30214032801)，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2714000282)，约定，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业务。

2014 年 5 月 20 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 BZ152714000068),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8) 2014年6月9日, 上海迈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202140605), 约定, 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止, 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6月9日, 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5202140605),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9) 2014年6月18日, 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41514000885), 约定, 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 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6月18日, 盈利港务与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41514000195), 约定, 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 2014年8月13日, 上海迈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SH18(融资)20140017), 约定, 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止, 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8月13日, 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H18(高保)20140018),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 2014年10月13日, 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

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贸融 008 号), 约定, 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 6,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止。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万林物流与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署《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贸融 008 号), 约定, 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美元)
1	14JW10143-ML0013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04-10	20,000.00 立方原木	8,200,000.00
2	14JW10174-ML0019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04-28	15,000.00 立方原木	5,250,000.00
3	14JW10195-ML3035US-B	发行人	WEYERHAEUSER NR COMPANY	2014-05-09	5,630MBF 原木	6,193,466.35
4	14JW10214-ML0024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05-23	20,000.00 立方原木	7,800,000.00
5	14JW10273-ML0032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07-11	15,000.00 立方原木	5,850,000.00
6	14JW10336-ML0037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08-21	20,000.00 立方原木	7,800,000.00
7	14ML-ML3423CA-A	上海迈林	SUPERCHAIN LOGISTICS DEVELOPMENT(HK) LTD	2014-06-24	5,800MBF 原木	5,771,516.20

9.1.3 年度进口代理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进口代理合同如下：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2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3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4	上海迈林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5	上海迈林	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重庆森丹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合同

9.1.4 港口装卸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装卸合同如下：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能源**”)及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燃料**”)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4-02)，约定，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华宇能源及正通燃料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无锡市盛路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路达**”)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4-01)，约定，无锡盛路达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无锡盛路达应于当月 25 日前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无锡盛路达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4 年 1 月 13 日，盈利港务与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4-03)，约定，宁波建发木业内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宁波建发木业应于当月 25 日前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宁波建发木业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4-007), 约定, 宁波建发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 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宁波建发付清装卸费, 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 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木材”)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4-003), 约定, 温州木材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 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温州木材付清装卸费, 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 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5 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承揽合同如下: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物流”)签署《项目承揽合同》, 约定, 星驰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星驰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物流”)签署《项目承揽合同》, 约定, 宏鑫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宏鑫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港务与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诚信”)签署《项目承揽合同》, 约定, 句容诚信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

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句容诚信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3 年 12 月 24 日，盈利港务与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恒装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友恒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友恒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装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华盛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华盛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中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签署《项目承揽合同》，约定，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通达为发行人的“1#木材加工车间工程”提供施工服务，承包范围包括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承包价为 9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1.7 设备购买合同

2014年4月3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机械”)签署《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设计、制造合同》，约定，信达机械为盈利港务提供一台MQ25t25m 门座起重机及一台MQ25t35m 门座起重机，合同总价款为1,025万元；合同生效后，信达机械应在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150日内交付设备，盈利港务应在2014年4月至7月的每个月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合计750万元)，在信达机械交付设备后一周内，支付212.5万元，在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支付62.5万元。质量保证期为双方交接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4年4月3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港口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港口机械”)签署《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运输、安装及调试合同》，约定，信达港口机械为盈利港务提供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运输、安装及调试服务，合同总价为225万元。该合同为上述《MQ25t25m、MQ25t35m 门座起重机设计、制造合同》的配套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与上述合同一致。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9.3.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止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新港船务	2,300,000 元	0.11%	1,452,500 元	0.27%
------	-------------	-------	-------------	-------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港船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应付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海兰船务因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9.3.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9.3.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新增召开了下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12.1.1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内部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12.1.2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2.2.1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 12.2.2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公司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入	新海兰船务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3%，其余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13% 或 17% 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人民币 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政府补助及补贴。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	----------	---------------	---------------

万林物流	54	54	/
盈利港务	365	363	2
上海迈林	52	46	6
万林运输	19	19	/
万林产业园	12	12	/
新海兰船务	5	5	/
太仓新海兰	1	1	/
常熟万林	1	1	/
合计	509	501	8(注)

注：该 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4.1.1 2014 年 10 月 10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10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14 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开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11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



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0 日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人数	应缴人数 (注)	公司缴纳 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54	54	49
盈利港务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365	363	354
上海迈林	21.0%	8.0%	11.0%	2.0%	1.5%	0.5%	1.0%	0.5%	7.0%	7.0%	52	44	44
万林运输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19	19	16
万林产业园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12	12	12
新海兰船务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5	5	5
太仓新海兰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1	1	1
常熟万林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1	1	1
合计											509	499	482

注：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应缴人数少于在册人数 10 人，其中 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另有 2 名员工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表公司缴纳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 17 名差异的原因为：该 17 名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在外地，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公司直接缴纳与通过人事代理方式缴纳的人数之和)一致。

14.2.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4年10月10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缴纳了社会保险，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4年10月10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缴纳了社会保险，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3) 2014年10月11日，常熟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常熟万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4) 2014年10月14日，太仓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太仓新海兰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5) 2014年10月9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2014年9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6) 2014年10月29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开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4.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4年10月10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盈利港务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 2014年10月10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及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3) 2014年10月1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 (4) 2014年10月2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行政处理。
- (5) 2014年10月15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2011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2014年10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15.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靖国用(2011)第169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靖开地新字第(2008)002号)。为配合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建设进度,公司已开工建设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内的“1#木材加工车间”,就该车间的建设,公司已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靖开建新[2014]002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282020130052A),该车间的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总投资预算920万元,现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678.73万元,预计在201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and 验收工作。

15.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就该项目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靖国用(2009)第027号))。盈利港务已经开始着手实施项目,并已购买了4台门座起重机(其中2台门座起重机尚未交付)和6台装载机,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3,563.3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51.34%。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之间的诉讼纠纷

16.1.1 2011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16.1.2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华中航运依据前述协议约定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20,305吨煤炭(单价1,750元/吨,合计金额为35,533,750元),于2011年9月21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年4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18,754.32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1,550.68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2,713,69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16.1.3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16.1.4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在法庭上进行了答辩，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代理词，盈利港务认为：

- (1) 华中航运装载的 20,305 吨煤炭在卸船时船舱严重积水，煤炭已成泥浆状，故煤炭亏吨在到港前就已发生，而不是发生在煤炭储存期间；该批煤炭卸载到露天货场后，华中航运除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煤炭 198.86 吨外，其余煤炭堆放于露天货场长达 10 个月之久，由于该批煤炭含水量高，并经过长时间暴晒和大风吹刮，造成水分大量蒸发。根据《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煤炭在储存期间由于货物特性自燃或者水分蒸发等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即盈利港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盈利港务对煤炭因水分蒸发而出现的亏吨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2) 华中航运据以证明货物重量的单证中所记载的煤炭数量均没有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华中航运提交的运单等证据均不能证明到港货物的重量是 20,305 吨；华中航运提取货物时，由于港口的计量器具也未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其计量的货物重量也不能作为确认货物重量的依据；
- (3) 盈利港务已经依据协议履行了“原来、原转、原堆”的义务；
- (4) 华中航运未将其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的 198.86 吨煤炭计算在内，华中航运诉称的亏吨数量与事实不符。

16.1.5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2013)武海法保字第 00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即日起冻结盈利港务银行存款 2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农业银行靖江骥江支行下达(2013)武海法保字第 00520 号《武汉海事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对盈利港务在该行的账户(账号：221801040008728)中的 260 万元存款暂停支付。

16.1.6 2014 年 6 月 12 日，武汉海事法院作出了(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海事法院认为：(1)盈利港务有义务在堆存期间妥善、谨慎的保管货物，并按到港煤炭数量向华中航运交付货物，否则应就交付货物出现短少而向华中航

运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2)根据行业惯例及煤炭的自然属性，煤炭在运输、堆存过程中均会产生 5%的自然损耗。因此，涉案煤炭的到港数量，应从 20,305 吨中扣除损耗，即为 20,153.475 吨(20,305 吨-20,305 吨×5%)。同时，由于涉案煤炭在靖江盈利港码头露天堆放长达 10 个月之久，在此期间以及华中航运从堆场至小船上的过程中，均会产生自然损耗，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应当在已认定的到港数量 20,153.475 吨的基础上再次扣除 5%自然损耗，以此作为货物短少的基础，因此，武汉海事法院认定华中航运堆存于靖江盈利港码头的煤炭数量为 20,052.705 吨(20,153.475 吨-20,153.475 吨×5%)，华中航运提走煤炭总数为 18,953.18 吨，涉案煤炭在靖江盈利港码头堆存期间短少 1,099.525 吨(20,052.705 吨-18,953.18 吨)；(3)华中航运未完成交货义务，以 1,247.9 元/吨的单价向案外人另行购买了煤炭用于补货，因此，华中航运因煤炭短少而受到的经济损失为 1,372,097.2 元(1,099.525 吨×1,247.9 元/吨)，盈利港务应当向华中航运承担赔偿责任。武汉海事法院判决如下：(1)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 1,372,097.2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之日止)，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2)驳回华中航运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28,51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3,510 元，由华中航运负担 16,420 元，由盈利港务负担 17,09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6.1.7 2014 年 10 月 24 日，盈利港务收到了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并签署了《送达回证》。

16.1.8 2014 年 10 月 31 日，盈利港务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不服武汉海事法院做出的(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盈利港务提交的证据认定错误，并遗漏了本案的重要事实，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中的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华中航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16.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盈利港务的诉讼代理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华卫国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16.1.10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

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林 忠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9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5月8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1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2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SHE2010071-3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4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SHE2010071-5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0071-6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0071-7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007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根据本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99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无锡合创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的权利行使的约定以及有限合伙人修改合伙协议的权限是否影响执行合伙人对无锡合创的控制权。
(《反馈意见》之第 1 条)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无锡合创的合伙人的权利约定如下:

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人数限 1 名。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1.1.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 (3) 有权了解和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 (4) 收益分配权;
- (5) 出资转让权;

(6) 在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变动时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

1.1.3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1.1.4 下列事项应当经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修改、补充有限合伙协议；
- (2) 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 (3) 处分合伙财产；
- (4) 解散；
- (5)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

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合伙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无锡合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修改《合伙协议》的权限不会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无锡合创的控制权。

二.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力鼎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信托计划、委托持股等情况。(《反馈意见》之第2条)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核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出具的《关于百瑞信托出资北京力鼎的出资来源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百瑞信托投资北京力鼎的出资系源于百瑞信托自有资金,不存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之第3条)

3.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装卸服务”以及“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两类,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外包服务公司如下:

服务期间	外包服务公司名称	
	货物装卸服务	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
2011 年度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港区东华工程服务部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靖江市黄浦港务有限公司 宜兴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方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宜兴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 靖江市黄浦港务有限公司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靖江鼎宏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富源配载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大胜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3.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 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3.2.1 张家港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港区镇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正华持有其 70% 股权; 肖利平持有其 3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华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肖利平任监事
--------------	----------------------

3.2.2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兴化市昌荣镇唐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金友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
股东	刘金友持有其60%股权；王银华持有其4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友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王银华任监事

3.2.3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549弄80号14幢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广文
经营范围	运输、汽配、建筑装潢、日用百货、仓储。
股东	王广文持有其80%股权；康健持有其2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健任执行董事；崔健任监事

3.2.4 靖江市黄浦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市黄浦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58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斜桥镇黄浦村六助港口1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靖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资中转；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中介调剂服务；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零售。
股东	严靖持有其30.08%股权；严杰持有其30.08%股权；严小平持有其39.85%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杰任监事

3.2.5 张家港市港区东华工程服务部

字号名称	张家港市港区东华工程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4日

资金数额	90 万元
住所	金港镇中兴北路 7 号
经营者姓名	陈东华
经营范围	土方挖掘服务。
经济性质	个体工商户

3.2.6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金港镇港区蟠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张仙宝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货物、物资中转、船舶代理、木排扎排，木材检尺；普通货运。
股东	张仙宝持有其 80% 股权；张海栋持有其 2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仙宝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张海栋任监事

3.2.7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句容市行香集镇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经营范围	装卸运输服务；货物代理、代办、整理、配载联运、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建龙持有其 80% 股权；吴敏健持有其 2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敏健任监事

3.2.8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长江玫瑰园商铺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利钢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股东	王利钢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利钢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洪丹任监事

3.2.9 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搬运装卸（人力装卸）、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	王正华持有其66.67%股权；孙希随持有其33.33%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华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孙希随任监事

3.2.10 张家港方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方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金港镇南沙工业区（南沙港西村）
法定代表人	方琴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医疗设备及器械（需领取许可证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	方琴持有其40%股权；裴海荣持有其30%股权；许华持有其3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海荣任监事

3.2.11 宜兴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法定代表人	陶焕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建材、五金电器、轻纺织品、钢材、机械配件、焦炭、矿产品（除煤炭及危险品）、冶金辅助材料的批发、零售；塑料、机械冷作的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股东	陈卫平持有其91.4%股权；陶焕斌持有其8.6%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利新任监事；陶焕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12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安全村
法定代表人	陆永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 3 类；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销售。
股东	陆永建持有其 90% 股权；胡云琴持有其 1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永建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胡云琴任监事

3.2.13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山北村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	卢林燕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药机械、输送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器、五金配件购销。
股东	卢林燕持有其 95% 股权；裴海荣持有其 5%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林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海荣任监事

3.2.14 张家港市富源配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富源配载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金港镇宝岛路
法定代表人	林相华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股东	林相华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相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金丹任监事

3.2.15 江阴市大胜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大胜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38 万元
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1 幢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惠英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对物流业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惠英持有其 37.39% 股权；王国新持有其 57.98% 股权；郭俊辛持有其 4.62%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惠英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王国新任监事

3.2.16 靖江鼎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鼎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汉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矿、建材销售。
股东	曾才付持有其 6.67% 股权；杨汉清持有其 93.33%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汉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曾才付任监事

3.2.17 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街道芦泾港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李文庆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零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节能助剂、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服装、日用百货、水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	李文庆持有其 30% 股权；沈曦持有其 25% 股权；徐成静持有其 22.5% 股权；邱伟持有其 22.5%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庆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徐成静任监事

3.2.18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康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天霞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搬运装卸（机械装卸）；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汪天霞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天霞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李亚同静任监事

3.2.19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 7 号 1 栋、3 栋、4 栋及门卫房、配电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绍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蛇口海棠汽车客运站始发的班车提供配客售票服务（有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客运场站经营。，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股东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黄绍嘉；董事：黄琼茵、肖志坚、周创强；监事：李钊；总经理：肖志坚

3.2.20 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新港工业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振铭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田振铭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振铭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田溧萍任监事

3.3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外包服务供应商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外包服务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80,051,726.61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478,423.06 元、155,560,875.65 元、291,608,819.84 元及 45,098,085.64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4%、69.70%、75.56% 及 75.17%。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98,308.02 元、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80,051,726.6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71,368,720.28 元、超过 3,000 万元。
-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822,660.36 元、366,417,018.29 元、351,021,935.95 元及 333,306,241.3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966,261,614.60 元，超过 3 亿元。
-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 3.2.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283,672.69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948,911,299.77 元的比例约为 0.03%，低于 20%。
- 3.2.5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9,509,864.61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无锡合创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无锡合创承诺：“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据此，无锡合创承诺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由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合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无锡合创适当签署，且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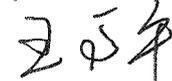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林 忠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10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5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6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7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

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8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就《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进一步落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 一. 《告知函》12、关于中艺励安的业务情况。招股书披露,截至2012年1月,中艺励安已将其全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其主要业务现为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2012年至今中艺励安的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艺励安执行董事孙钢进行的访谈、中艺励安就其自2012年至今开展业务情况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中艺励安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hina-lian.com/cn/index.asp>)、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所载信息,核查中艺励安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中艺励安最新的营业执照,抽查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出具的中艺励安进口记录情况及中艺励安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中艺励安自2012年至今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箱包的出口代理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广播器材、科研与医疗设备、卫生洁具等产品的进口代理业务,未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 二. 《告知函》16.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目前 17 名股东中除 4 名股东为自然人外，其余 13 名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需同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目前，深圳创投已经依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但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创投确认，其目前正在办理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股东北京力鼎系由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20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北京力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天津嘉成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天津嘉成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南通红土之私募基金管投资人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南通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5) 根据发行人股东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其正在办理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6)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无锡合创、太钢创投、上海舒侃、上海力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创投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北京力鼎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已为北京力鼎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就天津嘉成及南通红土之基金管理人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以及天津嘉成、南通红土、南昌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及深圳创投目前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事项，由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亦不会影响天津嘉成、南通红土、南昌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及深圳创投的股东资格，且该等私募投资基金之管理人已确认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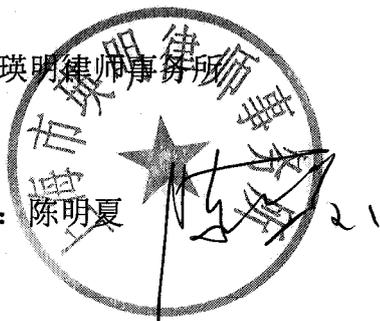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aoxiong in black ink.

王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oping in black ink.

林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ong in black ink.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1-11 号

致：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5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6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7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



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8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10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现就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合法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方案业经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第 2 条修改为“发行股票的数量: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并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第 7 条修改为“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原则: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在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原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原股东公开转让老股之间的股份调整机制、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的具体方式等事项”,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属于对“发行数量”、“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的具体方式”的调整,在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方案调整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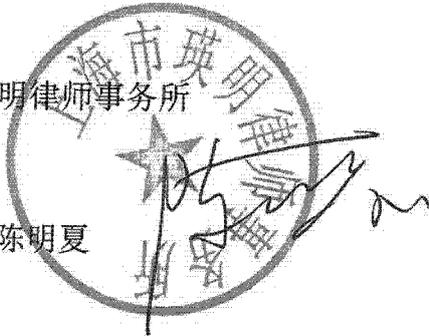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01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林 忠：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1-12 号

致：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2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2)第 SHE2010071-3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4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3)第 SHE2010071-5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6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7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

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8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0071-10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1-11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S0118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9 日)，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105,902,148.62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560,875.65 元、291,608,819.84 元及 192,278,459.41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0%、76.54% 及 73.9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各项财务指标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855,559.44 元、115,714,852.82 元及 105,902,148.6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19,472,560.88 元、超过 3,000 万元。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17,018.29 元、351,021,935.95 元及 436,111,895.1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153,550,849.36 元，超过 3 亿元。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3.2.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251,921.01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975,843,652.25 元的比例约为 0.0258%，低于 20%。

3.2.5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4,755,426.36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

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保忠，未发生变动。

4.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南昌红土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昌红土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2014年12月26日，南昌红土原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南昌红土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0万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红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00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	31.00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9月15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A座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邹建伟，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未取得新的业务许可。

6.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均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核查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监事盛波新增担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

7.1.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情况的说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内的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项及第 10.2 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1.2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7.1.2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8.1.2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7.1.2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 7.1.2 项所述。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及各类业务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为：

供应商名称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中兴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搬运装卸货物。



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张仙宝(80%)、张海栋(20%);	公司的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为张仙宝、监事为张海栋。靖江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朱继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的分支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2.47%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顾亚平	汽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纤、日用百货、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CNG、LNG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义 71.17%; 上海信兴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26.26%; 徐辉 2.57%	董事:张义(董事长)、徐来宝、沈钟樑; 监事:董春根	各类港口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集装箱机械制造、设计;散货机械制造、设计;各类轻小型起重设备、灌包机、吊索具、抓斗、带式输送机、钢结构生产,电器机械配套件的安装服务,金属切削的加工,高低压开关箱柜、电器成套产品、五金件、冷作的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工机械、矿山机械、钢材的销售。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谢邦荣 68%； 段立中 8%； 谢正云 6%； 刘维华 6%； 朱建祥 4%； 魏云华 4%； 赵家庆 4%	执行董事：谢邦荣 监事：谢倩波	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杂品、润滑油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修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会议接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旧机械回收及销售；（制售中餐、熟食冷盘、面点、住宿、舞厅、KTV 服务、浴室，括号内项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刘金友 60%； 王银华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友； 监事：王银华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

(2) 2014 年度发行人属于各类业务前 5 名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为：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俞仲玉 97.10%； 卢萍 2.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仲玉； 监事：史亚平	煤炭、焦炭、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电线电缆销售；贵金属制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杨朋林 60%、卢兆梅 40%	杨朋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兆梅任监事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木材、水泥、装饰装修材料（不含油漆）、煤炭、润滑油、石材销售。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闻红光 19.8%；	执行董事兼经理：闻红光； 监事：闻武光	木材制品制造、加工；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



	<p>闻武光 2.2%。 前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闻红光控股的私营企业。</p>		<p>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和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室内外装潢服务。</p>
<p>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p>	<p>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51%； 戚平凡 20%； 周亦飞 15.8%； 周利成 13.2%。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p>	<p>董事：时利众(董事长)、余伟业、俞曙、钱福康； 监事：陆淞敏、庄彬、方永权； 总经理：戚平凡</p>	<p>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 木材、饲料的批发、零售； 煤炭销售（无储存）。</p>
<p>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p>	<p>潘吴琴 70%； 潘海波 30%</p>	<p>执行董事：潘权冲； 总经理：潘吴琴； 监事：潘海波</p>	<p>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p>	<p>曹晓寿 90%； 郑阳 10%</p>	<p>执行董事：曹晓寿； 监事：郑阳</p>	<p>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p>
<p>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p>	<p>陈彩菊 70%； 郑建胜 30%</p>	<p>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彩菊； 监事：郑建胜</p>	<p>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机电设备(除汽车)、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木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p>
<p>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p>	<p>陈庆忠 50%； 李成锋 50%；</p>	<p>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庆忠；</p>	<p>木材、日用百货、服装、板材、原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 木材、</p>

		监事：李成锋	板材、原木加工。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詹振扬 95%； 陈梅元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振扬； 监事：陈梅元	销售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
日照美福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戴福全 70%； 田志明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福全； 监事：田志明	木材经营。矿产品、木制品、钢材、机电设备(小汽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郑晓宏	-	木材购销。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盛乐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邱子斌	-	木材购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要供应商和客户。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7.2.1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并收取停泊服务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停泊服务费金额(元)	141,509.43	150,000.00	150,0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4%	0.04%

2014 年度，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

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项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7.2.2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提供借款

2011年3月11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1,150万元，用于购买“港鑫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460万元。2013年度，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还款60万元；2014年度，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累计还款285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港船务尚未归还剩余借款11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的借款系盈利港务为支持新港船务发展而按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并未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2.3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尚未解除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1.1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3.1 发行人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2月24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7.3.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相关材料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7.4 报告期后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确认，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5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8.2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未进行新的商标注册申请和新的专利申请。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拥有的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及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盈利港务所拥有的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盈利港务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及商誉等)，均已为发行人或/及盈利港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9.1.1 项所述)。

8.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如下：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SF-1411-F1-7Y-046)，约定，上海实业将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2503 室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2,808 元。根据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075 号《房地产权证》，出租人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房产，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徐 201504001080)，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

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2008年12月29日, 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0800042377),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5,5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94%。
- (2) 与上述(1)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年12月23日, 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905200800003575), 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年12月23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905200800003576), 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年12月23日, 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905200800003582), 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合同编号为32101200800042372、3210120080004237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万林物流以靖国用(2011)第1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建设用地使用权在13,585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 (3) 2010年8月1日，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1000012942)，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2010年8月3日至2012年8月3日形成的不超过11,500万元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2月18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150,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合同编号为321006201300043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4) 在上述(3)段所列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2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5.94%。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94%。

- (5)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约定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可以在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4 年 2 月 18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5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 (6) 2013 年 5 月 7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7-2 号)，约定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 12,828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 年 5 月 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4)，约定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2,82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7)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1号),约定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6年5月7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13,585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1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13,585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8)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2号),约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可以在不超过6,27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约定万林物流将靖国用(2011)第1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6,27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9)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13-1号),约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9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

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约定万林物流将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号《房地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限额为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 (10) 2014年2月18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 20140218-1号)，约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原编号为(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 20130527-1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2014年2月18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150,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合同编号为321006201300043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4日，上海迈林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120)，约定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在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在上述《最高额用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30,94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 2014年5月20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4000282),约定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5月20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52714000068),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 2014年6月9日,上海迈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202140605),约定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止,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6月9日,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5202140605),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 2014年6月18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41514000885),约定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6月18日,盈利港务与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Z141514000195), 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在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 2014年8月13日, 上海迈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SH18(融资)20140017), 约定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止, 上海迈林可以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业务。

2014年8月13日, 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H18(高保)20140018), 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 2014年10月13日, 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2014年贸融008号), 约定, 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向上海迈林提供6,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 合同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15年10月23日止。

2014年10月13日, 万林物流与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署《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年贸融008号), 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在上述《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 2015年2月10日, 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150277559E15020201), 约定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 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循环申请远期授信开证额度。



2015年2月10日，盈利港务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靖中银保字 YL001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在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600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2月10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靖中银保字 ML001号)，约定上海迈林为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在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600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 2015年2月4日，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长宁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502SY15608643)，约定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额度内向交通银行长宁支行循环申请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担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汇出款短融业务。原编号为3100502014CE000000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原合同项下已发放未到期的授信视为占用本合同项下相应授信品种的额度，该部分占用的额度在本合同下视为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合度相应减少。

2015年2月4日，万林物流与交通银行长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502QR3105561)，约定万林物流为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长宁支行在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25,00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2015年2月13日,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NJ1620(高融)21050003),约定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16年2月13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国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延期承兑、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延期确认付款业务。

2015年2月13日,盈利港务与华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NJ1620(高保)20150007),约定盈利港务为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江阴支行在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3日期间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10,000万元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500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美元)
1	14JW10425-ML0047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11-07	15,000.00 立方原木	5,250,000.00
2	14JW10416-ML5141CA-A	发行人	ISLAND TIMBERLANDS L.P.	2014-11-03	5,388.20 MBF 原木	5,084,343.40
3	15JW10008-ML0001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5-01-13	20,000.00 立方原木	6,800,000.00
4	15JW10034-ML0007HK-B	发行人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5-02-09	15,000.00 立方原木	5,100,000.00

9.1.3 年度进口代理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进口代理合同如下：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	木材进口代理
2	上海迈林	日照美福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3	上海迈林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4	上海迈林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2015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5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7	上海迈林	潍坊中艺德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9.1.4 港口装卸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装卸合同如下：

(1) 2015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燃料**”)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5-06)，约定正通燃料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15天内，正通燃料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正通燃料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2015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同**”)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YLMT2015-07)，约定盛同电力燃料外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15天内，盛同电力燃料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盛同电力燃料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电力”)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 YLMT2014-02), 约定盛同电力内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 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 盛同电力付清装卸包干费, 货物出清前盛同电力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5 年 1 月 1 日, 盈利港务与凤台县浩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哲商贸”)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 YLMT2015-01), 约定浩哲商贸内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 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 浩哲商贸付清装卸包干费, 货物出清前浩哲商贸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5 年 1 月 1 日, 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台原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台原木材”)及上海深桑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5-027), 约定台原木材及深桑达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 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台原木材及深桑达付清装卸费, 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 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5 年 1 月 1 日, 盈利港务与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业贸易”)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5-005), 约定乐业贸易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 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乐业贸易付清装卸费, 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 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 2015 年 1 月 1 日, 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润东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东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 MC-15-009),

约定润东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润东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 2015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上海益元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元经贸**”)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5-011)，约定益元经贸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益元经贸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8) 2015 年 2 月 5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盈森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盈森木材**”)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5-012)，约定盈森木材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盈森木材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 2015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德清县康伟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康伟**”)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5-015)，约定德清康伟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德清康伟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 2015 年 2 月 2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张**”)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5-022)，约定中国

纸张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內中国纸张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5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承揽合同如下：

-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盈利港务与靖江市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物流**”)签署《运输承揽合同》，约定宏鑫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宏鑫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4 年 12 月 26 日，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装卸**”)签署《装卸承揽合同》，约定华盛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装卸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华盛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盈利港务与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诚信**”)签署《运输承揽合同》，约定句容诚信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盈利港务应在次月 15 日前与句容诚信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次月 28 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4年12月26日, 盈利港务与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物流**”)签署《运输承揽合同》, 约定星驰物流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15日前与星驰物流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于次月28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5) 2014年12月26日, 盈利港务与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恒装卸**”)签署《装卸承揽合同》, 约定友恒装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装卸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15日前与友恒装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于次月28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6) 2014年12月26日, 盈利港务与张家港市中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签署《运输承揽合同》, 约定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根据盈利港务生产调度部门开具的任务书, 为盈利港务提供码头和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作业服务; 盈利港务应在次月15日前与中兴装卸靖江分公司结算业务承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于次月28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7月25日, 发行人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江苏通达为发行人的“1#木材加工车间工程”提供施工服务, 承包范围包括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承包

价为 9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2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9.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新港船务	1,150,000 元	0.06%	859,000 元	0.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港船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应付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海兰船务因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9.3.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9.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新增召开了下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12.1.1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12.1.2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1.3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2.2.1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2.2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的议案》。

12.2.3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2.2.4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探索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入	子公司新海兰船务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3%计算，其余公司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3%或17%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适用税率(2012年至2014年为16.5%)，其余公司法定税率为25%(注1)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人民币 5 元(注 2)
--------------	-------------------	---------------------

注：1、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注册于江苏省靖江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 号文《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盈利港务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故盈利港务各税务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为：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5 年度及以后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盈利港务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因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每平方米年税额 2.5 元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政府补助及补贴。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万林物流	56	56	/
盈利港务	393	391	2
上海迈林	53	45	6
万林运输	19	19	/
万林产业园	13	13	/
新海兰船务	6	6	/
太仓新海兰	1	1	/
扬州万林	1	1	
常熟万林	1	1	/
合计	543	535	8(注)

注：该 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4.1.1 2015 年 3 月 10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10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12 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开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

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2015年3月10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9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2年2月13日、2013年1月10日、2013年7月15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10月10日及2015年3月10日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 保险	工伤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注册 人数	应缴人数 (注)	公司实缴 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56	56	51
盈利港务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393	391	382
上海迈林	21.0%	8.0%	11.0%	2.0%	1.5%	0.5%	1.0%	0.5%	7.0%	7.0%	53	45	45
万林运输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19	19	15
万林产业园	20.0%	8.0%	8.5%	2.3%	1.5%	0.5%	1.0%	1.6%	10.0%	10.0%	13	13	13
新海兰船务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6	6	6
太仓新海兰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1	1	1
扬州万林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1	1	0
常熟万林	20.0%	8.0%	8.0%	2.0%	1.5%	0.5%	1.0%	2.0%	10.0%	10.0%	1	1	1
合计											543	533	514

注：1、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应缴人数少于在册人数 10 人，其中 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海迈林及盈利港务通过签订劳务合



同方式聘用；另有 2 名员工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上表公司缴纳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 19 名差异的原因为：该 19 名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在外地，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公司直接缴纳与通过人事代理方式缴纳的人数之和)一致。

14.2.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5年3月10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缴纳了社会保险，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5年3月10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缴纳了社会保险，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3) 2015年3月9日，常熟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截至2015年2月，常熟万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4) 2015年3月10日，太仓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5)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2015年2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6) 2015年3月6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4.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5年3月10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盈利港务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 2015年3月10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万林运输及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3) 2015年3月1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太仓新海兰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 (4) 2015年3月1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常熟万林自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行政处理。
- (5) 2015年3月1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2011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形。
- (6) 2015年3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15.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靖开地新字第(2008)002 号)。为配合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建设进度，公司已开工建设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内的“1#木材加工车间”，就该车间的建设，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靖开建新[2014]00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282020130052A)，该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总投资预算 920 万元，现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907.93 万元，预计在 2015 年第二季度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15.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就该项目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靖国用(2009)第 027 号))。盈利港务已经开始着手实施项目，并已购买了 4 台门座起重机(其中 2 台门座起重机尚未交付)和 6 台装载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585.2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0.64%。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之间的诉讼纠纷

16.1.1 2011年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盈利港务为华中航运的煤炭在其港口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盈利港务需保证煤炭的“原来、原转、原堆”,华中航运承担煤炭因自燃或蒸发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16.1.2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华中航运依据前述协议约定租用第三方船只装载20,305吨煤炭(单价1,750元/吨,合计金额为35,533,750元),于2011年9月21日抵达盈利港务港口并进行堆放。2012年4月开始,华中航运将该等煤炭运送至其他港口,盈利港务实际交付给华中航运的煤炭重量为18,754.32吨,较华中航运所交其仓储时的重量减少1,550.68吨,且煤炭减少原因为盈利港务未履行其仓储保管人义务,对货物保管不善。基于前述理由,华中航运请求判令盈利港务赔偿其货物短缺损失2,713,69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16.1.3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16.1.4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盈利港务在法庭上进行了答辩,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代理词,盈利港务认为:

- (1) 华中航运装载的20,305吨煤炭在卸船时船舱严重积水,煤炭已成泥浆状,故煤炭亏吨在到港前就已发生,而不是发生在煤炭储存期间;该批煤炭卸载到露天货场后,华中航运除在2012年1月11日车提煤炭198.86吨外,其余煤炭堆放于露天货场长达10个月之久,由于该批煤炭含水量高,并经过长时间暴晒和大风吹刮,造成水分大量蒸发。根据《货物装卸中转协议》约定:“煤炭在储存期间由于货物特性自燃或者水分蒸发等原因造成损失,乙

方(即盈利港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盈利港务对煤炭因水分蒸发而出现的亏吨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2) 华中航运据以证明货物重量的单证中所记载的煤炭数量均没有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华中航运提交的运单等证据均不能证明到港货物的重量是 20,305 吨；华中航运提取货物时，由于港口的计量器具也未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其计量的货物重量也不能作为确认货物重量的依据；
- (3) 盈利港务已经依据协议履行了“原来、原转、原堆”的义务；
- (4) 华中航运未将其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车提的 198.86 吨煤炭计算在内，华中航运诉称的亏吨数量与事实不符。

16.1.5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2013)武海法保字第 00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即日起冻结盈利港务银行存款 2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武汉海事法院向农业银行靖江骥江支行下达(2013)武海法保字第 00520 号《武汉海事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对盈利港务在该行的账户(账号：221801040008728)中的 260 万元存款暂停支付。

16.1.6 2014 年 6 月 12 日，武汉海事法院作出了(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海事法院认为：(1)盈利港务有义务在堆存期间妥善、谨慎的保管货物，并按到港煤炭数量向华中航运交付货物，否则应就交付货物出现短少而向华中航运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2)根据行业惯例及煤炭的自然属性，煤炭在运输、堆存过程中均会产生 5%的自然损耗。因此，涉案煤炭的到港数量，应从 20,305 吨中扣除损耗，即为 20,153.475 吨(20,305 吨-20,305 吨×5%)。同时，由于涉案煤

炭在靖江盈利港码头露天堆放长达 10 个月之久，在此期间以及华中航运从堆场至小船上的过程中，均会产生自然损耗，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应当在已认定的到港数量 20,153.475 吨的基础上再次扣除 5% 自然损耗，以此作为货物短少的基础，因此，武汉海事法院认定华中航运堆存于靖江盈利港码头的煤炭数量为 20,052.705 吨(20,153.475 吨-20,153.475 吨×5%)，华中航运提走煤炭总数为 18,953.18 吨，涉案煤炭在靖江盈利港码头堆存期间短少 1,099.525 吨(20,052.705 吨-18,953.18 吨)；(3)华中航运未完成交货义务，以 1,247.9 元/吨的单价向案外人另行购买了煤炭用于补货，因此，华中航运因煤炭短少而受到的经济损失为 1,372,097.2 元(1,099.525 吨×1,247.9 元/吨)，盈利港务应当向华中航运承担赔偿责任。武汉海事法院判决如下：(1)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 1,372,097.2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之日止)，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2)驳回华中航运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28,51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3,510 元，由华中航运负担 16,420 元，由盈利港务负担 17,09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6.1.7 2014 年 10 月 24 日，盈利港务收到了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并签署了《送达回证》。

16.1.8 2014 年 10 月 31 日，盈利港务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不服武汉海事法院做出的(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盈利港务提交的证据认定错误，并遗漏了本案的重要事实，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中的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华中航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16.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盈利港务的诉讼代理人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华航诉盈利港务港口装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16.1.10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及备案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目前 17 名股东中除 4 名股东为自然人外，其余 13 名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需同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目前，深圳创投已经依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深圳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股东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均系由深圳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了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 发行人股东北京力鼎系由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20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北京力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 发行人股东天津嘉成系由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74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天津嘉成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5) 发行人股东南通红土系由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编号为 P100766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南通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6)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沪瑞、上海祁祥、无锡合创、太钢创投、上海舒侃、上海力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深圳创投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办理了无锡红土、南昌红土及常州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北京力鼎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已为北京力鼎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天津嘉成之基金管理人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已为天津嘉成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南通红土之基金管理人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已为南通红土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暨补充 2014 年报)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暨补充 2014 年报)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暨补充 2014 年报)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暨补充 2014 年报)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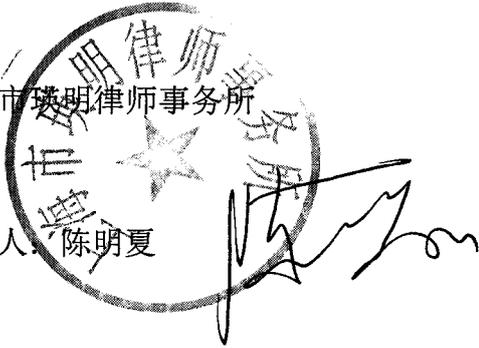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林 忠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2)第 SHE2010071 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
双子座大厦东塔709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86 10 5879 4371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愨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7楼710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	6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5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20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	122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7
二十五. 结论意见	127
结 尾	129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万林物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万林木业	指	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2008年3月6日更名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P05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2)第 E003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工商局	指	指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沪瑞	指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祁祥	指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无锡合创	指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太钢创投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舒侃	指	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天津嘉成	指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力鼎	指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普力控股	指	普力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LL ABLE HOLDINGS LIMITED”，曾为万林木业股东。
鸿富香港	指	鸿富(香港)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LOBLE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曾为万林木业股东。
盈利港务	指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08年8月18日更名为“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盈利国际	指	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GRAND HARVEST HOLDING LIMITED”，2005年3月22日更名为“GRAND HARV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万林运输	指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盈利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1年8月26日更名为“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迈林	指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香港	指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迈林香港	指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万林香港子公司。
万林木材产业园	指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江苏万林木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17日更名为“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海兰船务	指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万林运输子公司。
新港船务	指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为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
靖江保利	指	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合创普通合伙人。



中艺励安	指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2)第 SHE2010071 号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设立了分所。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金融证券、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房地产及建筑、诉讼及仲裁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江浩雄、万晓蓓、王高平、王文及林忠律师。



江浩雄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已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开始执业。在 2000 年 4 月加入本所之前，江浩雄律师曾先后在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Johnson Stocks & Master、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或担任中国法律顾问。江浩雄律师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江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融资、银行及房地产、金融资本市场、公司购并及商业交易。江浩雄律师在为证券发行及上市(上海、深圳、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众多的实践，这些交易包括首次发售新股、配售新股，B 股、“红筹”和 H 股的上市，合并与收购。

江浩雄律师曾提供法律服务的 A 股项目主要包括：

-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2)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3)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4)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 (5)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 (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
- (7)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8)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9)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0)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1)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2)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3)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项目
- (14)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 (15)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项目
- (16)南京金鹰购物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17)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
- (18)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项目

万晓蓓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0 年 7 月自安徽大学法学系本科毕业；2001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2002 年-2003 年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 3 月自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专业硕士毕业；2006 年 6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万晓蓓律师曾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



所主板上市项目、福记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项目、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王高平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5 年 7 月自河南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自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08 年 3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王高平律师曾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闵行区 2009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王文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6 年 7 月自安徽财经大学法学本科毕业，2010 年 7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毕业；2009 年 2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10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王文律师曾为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票据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林忠律师的主要经历有：1990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毕业；1993 年 7 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毕业；1996 年 7 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毕业；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1992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证书；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厦门群贤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厦门友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参加中欧司法与法律合作项目；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毕马威法律国际总部（巴黎）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市昊理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6 年 4 月至今作为执业律师、合伙人在本所执业，从事公司及证券法律业务。林忠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阿特斯公司（CSI）纳斯达克上市（交易代码：CSIQ）、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阿特斯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阿特斯公司普通股后续发行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发行美国存托凭证并上市、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国存托凭证的后续发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上市。

上述五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本所律师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9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海关、外汇、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装卸业务部、仓储配送部、代理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 (2)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询问；



-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对业务经营流程进行了调查，并核查经营场所的相关资料；
- (4) 访谈并见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公安机关对前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股权代持等情况；
- (6)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与保荐机构一同对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走访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并向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安信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1,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1.2 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1.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股票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41,050 万股的 14.62%；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



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6) 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
-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 (3)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则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不



足部分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交所对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的前身为万林木业，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泰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经批准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万林木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1.2 2011 年 6 月 27 日，万林木业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1.3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发行人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注册资本： 3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不定期。

-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2.1** 发行人系由万林木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万林木业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2.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及折股情况业经审计机构审计及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



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63,004.29 元、145,666,192.57 元、259,117,200.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3,004.29 元、145,666,192.57 元、259,117,200.76 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泰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查询发行人所处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涉及的产业政策，以及具体业务所涉及的港口、码头、仓储、运输、进口代理等多个领域的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6	太钢创投	20,664,597	5.8959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9	张 玉	14,194,023	4.0496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11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39
12	南通红土	8,272,149	2.3601
13	北京力鼎	5,001,424	1.4270
14	无锡红土	4,963,289	1.4161
15	常州红土	4,136,074	1.1800
16	南昌红土	4,136,074	1.1800
17	上海力鼎	3,671,045	1.0474
合计		350,500,000	100.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以及受黄保忠支配的股东无锡合创（黄保忠控制的靖江保利为无锡合创唯一普通合伙人，黄保忠为委派代表）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除上海沪瑞、无锡合创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 1.1.3 项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增至 41,0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6,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41,050 万股)的比例为 14.62%，超过 10%。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4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培训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4.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3.4.4**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3.4.6** 根据靖江市工商局、泰州市工商局、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苏州市张家港金港区工商局、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靖江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金港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市支局、靖江市港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海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香港执业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万林香港及迈林香港）不存在因违反香港法律规定而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4.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至第(六)款规定不得存在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2)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10.2.3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5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3.5.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中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55,904.21元、43,864,072.80元及57,798,308.02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210,945.26元、95,097,916.75元及291,478,423.06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7%、78.34%及75.3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5.2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认知程度)，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5.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5.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受限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认知程度),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5.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3.5.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55,904.21元、43,864,072.80元及57,798,308.0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163,004.29元、145,666,192.57元及259,117,200.7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35,050万元,超过3,000万元;
-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257,577元,占发行人净资产644,155,280.04元的比例为0.04%,不高于20%;
-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983,329.70元,不



存在未弥补亏损。

- 3.5.7** 根据《审计报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2)第 Q014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文件、税款缴纳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3.5.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75.34%,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3.5.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5.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 3.6.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3.6.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6.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备案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3.6.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6.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6.6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 4.1.1 2011年5月25日，万林木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万林木业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504,242,986.44元按1.438639: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5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500,0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53,742,986.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1.2 2011年6月15日，万林木业全部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4.1.3 2011年6月15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11)第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5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50万元。
- 4.1.4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黄保忠、孙玉峰、张万林、黄智华、蔡磊、张伟、阎建明、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盛波、孙跃峰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智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4.1.5 2011年6月27日，万林木业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
- 4.1.6 2011年12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号)，同意国有股东太钢创投持有万林物流2,066.4597万股股份，占



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5.8959%。

本所律师认为，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4.2.1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7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4.2.2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1)第 0048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5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2.3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及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使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名称；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合同

4.3.1 经本所律师核验，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面值、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4.4.1 2011年6月7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11)第S006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万林木业净资产额为504,242,986.44元。

4.4.2 2011年6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万林木业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66,464.48万元。

4.4.3 2011年6月15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11)第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5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5,0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关于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4.1项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

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装卸业务部、仓储配送部、代理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的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而来，万林木业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5.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装卸业务部与子公司盈利港务为客户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及盈利港务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服务，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及万林运输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物流配送服务，新海兰船务为客户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发行人代理采购部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上海迈林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该等发行人内部业务部门及对外投资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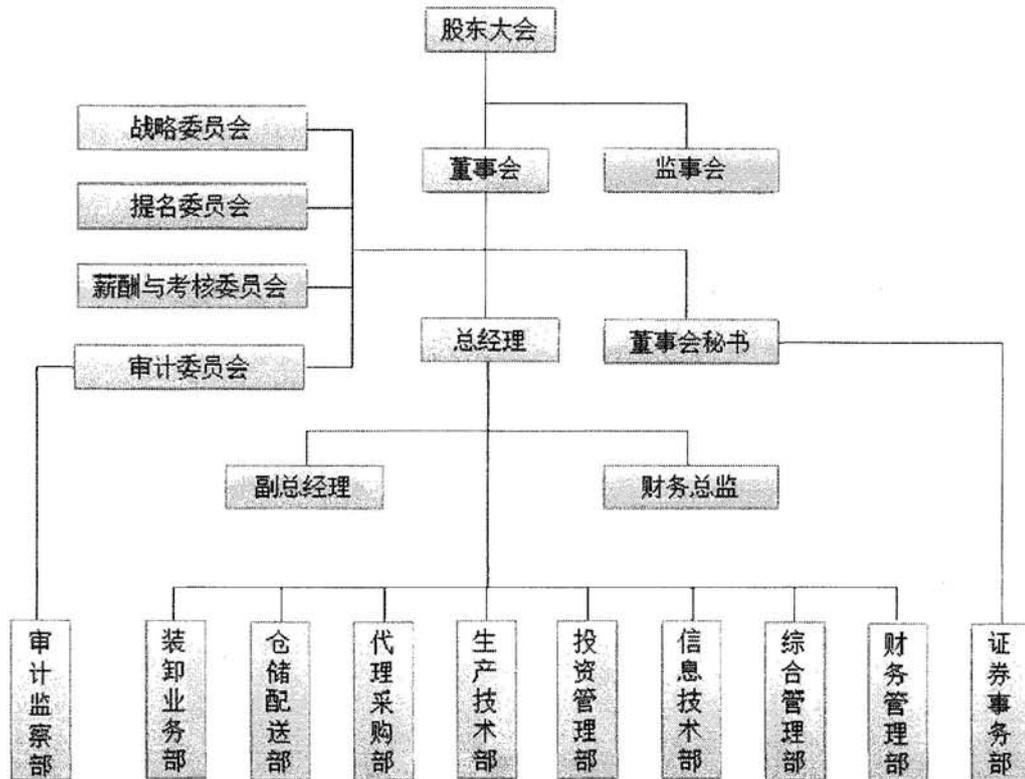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玉峰，副总经理蔡磊、黄智华、李执峰、沈简文（兼任财务负责人）、吴江渝（兼任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5.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的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大股东有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 6.1.1 经核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黄保忠、陆晋泉、张玉及郭建中。该等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 项所述。

-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10 名法人股东及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黄保忠、陆晋泉、张玉、郭建中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上述 17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均为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



东。

6.2.1 上海沪瑞

上海沪瑞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时起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7,330,44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27.7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1) 上海沪瑞系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芮金秀	950	25.00
2	黄保华	950	25.00
3	李 琤	950	25.00
4	陈 佩	950	25.00
合计		3,800	100.00

上海沪瑞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R)2001——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沪瑞成立时 4 名自然人股东及黄保忠的访谈，以及其等签署的《关于代持股权关系的确认函》，上海沪瑞成立之初，为满足工商登记股东人数要求以及办理登记手续方便，黄保忠委托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黄保华为黄保忠弟弟）4 人各持有上海沪瑞 25%的股权，上海沪瑞成立时注册资本出资 3,800 万元均系黄保忠出资，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等 4 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 (2) 2004 年 12 月 29 日，芮金秀、李琤、陈佩与黄保华、沈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芮金秀将其持有的上海沪瑞 25%股权转让给黄保华，李琤及陈佩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沪瑞 25%股权转让给沈励。同日，上海沪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结果，及沈励签署的《关于代持股权关系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原代持方芮金秀、李琤、陈佩因年纪较大及出国定居等原因不便继续代持，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根据黄保忠的指示，芮金秀、李琤、陈佩将其等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保华及沈励继续代黄保忠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保华及沈励分别代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50%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关系的转移，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05 年 1 月 21 日，上海沪瑞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励	1,900	50.00
2	黄保华	1,900	50.00
合计		3,800	100.00

- (3) 2007 年 8 月 2 日，黄保华、沈励与黄保忠等 8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华将其持有上海沪瑞 23.68%股权转让给徐少青等 3 人，其中徐少青受让 10.53%的股权，杨昂受让 5.26%的股权，周民受让 7.89%的股权；沈励将其持有上海沪瑞 44.74%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忠等 5 人，其中黄保忠受让 28.94%的股权，周芝阅、余晓景、关剑及龚飞 4 人各受让 3.95%的股权。同日，上海沪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i)黄保华、沈励与黄保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ii)为了奖励上海沪瑞员工以及对黄保忠提供帮助的朋友，黄保忠以股权转让方式向黄保华等 9 人授予股权，该 9 人对所授予的股权仅享有分红权，不享有其他股东权益。上述被授予股权的 9 名自然人中，黄保华为黄保忠兄弟，周民、徐少青、沈励、周芝阅、龚飞为黄保忠朋友并对其事业发展有较大帮助，其余 3 名自然人（余晓景、关剑、杨昂）为上海沪瑞当时在职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奖励前述人员，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

2007 年 9 月 5 日，上海沪瑞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



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保忠	1,100	28.95
2	黄保华	1,000	26.32
3	徐少青	400	10.52
4	周 民	300	7.89
5	沈 励	200	5.26
6	杨 昂	200	5.26
7	周芝阅	150	3.95
8	关 剑	150	3.95
9	余晓景	150	3.95
10	龚 飞	150	3.95
合计		3,800	100.00

- (4) 2010年2月25日，黄保忠与上海沪瑞其余9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受让其余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沪瑞51.05%的股权，各股东按其所持有上海沪瑞股权份额等比例向黄保忠转让股权。同日，上海沪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结果，及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考虑到上海沪瑞投资的万林物流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持股，实现上海沪瑞各股东均享有完全的股东权益，同时为强化黄保忠对万林物流的控制权，黄保忠与上海沪瑞其他股东经协商重新调整并确定股权比例，由上海沪瑞除黄保忠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原投资成本即零元价格向黄保忠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上海沪瑞股权之比例，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东权利不完整之情形。

2010年3月2日，上海沪瑞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40935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保忠	3,040.01	80.00
2	黄保华	281.48	7.41
3	徐少青	112.59	2.96
4	周 民	84.44	2.22
5	沈 励	56.30	1.48
6	杨 昂	56.30	1.48
7	周芝阅	42.22	1.11
8	关 剑	42.22	1.11
9	余晓景	42.22	1.11
10	龚 飞	42.22	1.11
合计		3,800.00	100.00

- (5)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6)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沪瑞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转让仅具有分红权股权的行为，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事项均已经清理完毕，且各方对清理结果均已确认无异议，各方持有上海沪瑞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7) 根据上海沪瑞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上海沪瑞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华；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8 日 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6.2.2 上海祁祥

上海祁祥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时起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867,25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7.6654%。上海祁祥自成立后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及实质性经营业务。

- (1) 上海祁祥系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张青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祁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鉴验字(2006)第 18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股东张青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 (2) 2007 年 6 月 18 日，张青与上海沪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青将其持有上海祁祥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沪瑞。同日，张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6 月 18 日，上海祁祥唯一股东上海沪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祁祥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上海沪瑞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款到位情况业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鉴验字(2007)第 0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仍持有上海祁祥 100% 的股权。

- (3)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沪瑞与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王和达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沪瑞将其持有上海祁祥 100% 股权转让给张伟等 6 人，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其中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各受让 19%（合计 95%）的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2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王和达受让 5% 的股



权, 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各为 50 万元。同日, 上海沪瑞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

2007 年 8 月 28 日, 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200	19.00
2	夏肖楠	200	19.00
3	周定业	200	19.00
4	林 潇	200	19.00
5	徐冬冬	200	19.00
6	王和达	50	5.00
合计		1,050	100.00

- (4) 2008 年 4 月 3 日, 王和达与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王和达将其持有上海祁祥 5%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各 1%, 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0 万元 (合计 50 万元)。同日, 上海祁祥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5 日, 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210	20.00
2	夏肖楠	210	20.00
3	周定业	210	20.00
4	林 潇	210	20.00
5	徐冬冬	210	20.00
合计		1,050	100.00

- (5) 2009 年 8 月 12 日, 夏肖楠、林潇、徐冬冬与张伟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夏肖楠、林潇、徐冬冬将其各自持有上海祁祥 20% 股权转让给张伟,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0 万元。同日, 上海祁祥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



2009年8月17日,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840	80.00
2	周定业	210	20.00
合计		1,050	100.00

- (6) 根据上海祁祥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上海祁祥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001025326;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2号16号厅13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外),商务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张伟及周定业分别持有80%及20%股权。

6.2.3 无锡合创

无锡合创系于2011年3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5,007,117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7.1347%。无锡合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1) 无锡合创系于2011年3月16日在无锡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2020000019199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靖江保利



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黄保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4,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750 万元；各合伙人(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9 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 任职情况
1	孙玉峰	380	8.00	万林物流总经理、董事；盈利港务董事；万林运输董事长；万林产业园执行董事
2	黄智华	380	8.00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董事；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3	蔡磊	380	8.00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董事；上海迈林董事长；万林香港董事
4	吴江渝	342	7.20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执峰	342	7.20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总经理
6	张黎萍	304	6.40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7	魏裕康	285	6.00	上海迈林监事
8	孙琪琪	285	6.00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9	沈平	285	6.00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10	高辉	285	6.00	上海迈林财务财务部经理
11	朱勇	228	4.80	万林物流审计监察部部长
12	孙跃峰	152	3.20	万林物流装卸业务部部长、监事；盈利港务副总经理
13	鲁文君	152	3.20	万林运输总经理；盈利港务副总经理
14	蔡雪芳	114	2.40	万林物流财务部部长；迈林香港董事
15	王国庆	95	2.00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16	王智强	95	2.00	万林物流总经理助理、监事；万林木材产业园总经理
17	徐惠	95	2.00	盈利港务技术运行部经理
18	张幸	76	1.60	盈利港务市场商务部经理
19	韩全法	76	1.60	盈利港务安全保卫部经理
20	杜玉芬	76	1.60	盈利港务生产操作部副经理
21	王玉春	76	1.60	盈利港务技术运行部副经理
22	朱瑞龙	76	1.60	盈利港务生产操作部副经理
23	严红民	38	0.80	盈利港务工程部经理
24	陈彩虹	19	0.40	万林运输总经理助理、货代部经理
25	李先德	19	0.40	万林物流仓储配送部国内配载经理



26	陈孝敏	19	0.40	新海兰船务副总经理
27	朱建明	19	0.40	新港船务总经理
28	吴俊杰	19	0.40	万林物流财务部副部长
29	朱琰静	19	0.40	盈利港务计划财务部主管
30	靖江保利 (普通合伙人)	19	0.40	-
合计		4,750	100.00	-

根据无锡合创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及投资收入、向亲朋好友的借款等，资金来源合法。

- (2) 普通合伙人靖江保利系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 无; 一般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 万元, 黄保忠持有其 100%的股权。靖江保利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后未发生变动。

6.2.4 太钢创投

太钢创投系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20,664,597 股股份, 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5.8959%。

太钢创投系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山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 无; 一般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太钢创投 100%的股权。太钢创投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后未发生变动。

太钢创投唯一股东即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8 日起,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亿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对实业(法



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及咨询管理”。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为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 607,541.4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 技术服务; 公路运输; 工程设计、施工; 餐饮宾馆等服务业;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6.2.5 上海舒侃

上海舒侃系于 2008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20,277,176 股股份, 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5.7852%。上海舒侃自成立后除投资发行人外, 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及实质性经营业务。

上海舒侃系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市南汇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 计算机, 机电设备, 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 王和达持有上海舒侃 100% 的股权。上海舒侃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后未发生变动。

6.2.6 深圳创投

深圳创投系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19,853,157 股股份, 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5.6642%。

深圳创投系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133.9 万元;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00.84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15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31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08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08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30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18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5.29	2.6967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38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38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03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34
合计		250,133.90	100.00

6.2.7 天津嘉成

天津嘉成系于 2011 年 3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002,84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2.8539%。

天津嘉成系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顾海波；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各合伙人(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 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春梅	4,950	49.5	有限合伙人
2	任 苗	4,950	49.5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6.2.8 南通红土

南通红土系于 2010 年 9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272,14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2.3601%。

南通红土系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红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00
2	深圳创投	3,000	25.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00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67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	8.33
合计		12,000	100.00

6.2.9 北京力鼎

北京力鼎系于 2011 年 1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001,42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427%。

北京力鼎系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伍朝阳；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13,52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文杰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3	聂在杰	2,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4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1.0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7	林金宗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8	郝锁同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9	冀延松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0	芦淑静	1,000	7.4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	0.1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520	100.00	

6.2.10 无锡红土

无锡红土系于 2010 年 9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963,28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4161%。

无锡红土系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无锡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红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深圳创投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6.2.11 常州红土

常州红土系于 2010 年 9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36,07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1800%。

常州红土系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常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03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红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19.74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4
4	蔡征国	2,000	13.16
5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	10.52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6.58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26
合计		15,200	100.00

6.2.12 南昌红土

南昌红土系于 2010 年 9 月通过认缴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36,07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1800%。

南昌红土系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昌红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00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	31.00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深圳创投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2.13 上海力鼎



上海力鼎系于 2011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71,04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0474%。

上海力鼎系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伍朝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16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力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	26.14
2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15.42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	15.42
4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	8.12
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	8.12
6	张学军	400	6.49
7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87
8	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300	4.87
9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87
10	方义	200	3.25
11	高风勇	150	2.44
合计		6,160	100.00

6.2.14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黄保忠	31010919570117****	上海市	53,057,448	15.14	万林物流董事长
2	陆晋泉	31010219570623****	上海市	20,667,121	5.90	否
3	张玉	31022619631016****	上海市	14,194,023	4.05	否
4	郭建中	32021919760222****	上海市	12,398,758	3.54	否

注：郭建中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6.2.15 关于股东出资的资格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黄保忠系上海沪瑞及无锡合创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与上海沪瑞股东黄保华系兄弟关系；深圳创投现持有南通红土 25%的股权、持有无锡红土 30%的股权、持有常州红土 25%的股权、持有南昌红土 10%的股权；伍朝阳同时为上海力鼎的法定代表人及北京力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除深圳创投副总经理钟廉、太钢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阎建明为发行人董事，以及南通红土董事兼总经理、无锡红土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盛波为发行人监事以外，发行人 8 家外部投资机构（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北京力鼎、天津嘉成）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8 家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性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2.16 根据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 10 名法人股东及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6.2.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经核查，黄保忠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以来对发行人在股权方面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持有或控制 万林木业或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备注
2007年11月12日 -2008年8月11日	上海沪瑞持有 43.40%的股权。 普力控股持有 34.40%的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 77.80%的股权)	(1) 于万林木业成立时，黄保忠通过他人代持实际持有上海沪瑞 100%股权；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黄保忠直接持有上海沪瑞 28.94%股权、黄保忠通过他人代持实际持有上海沪瑞 71.06%的股权（分红权除外）（详见第 6.2.1 项所述）；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黄保忠妻子王莉娜、女儿黄依礼合计持有普力控股 100%股权。
2008年8月12日 -2010年3月15日	上海沪瑞持有 38.40%的股权。 普力控股持有 37.40%的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 75.80%的股权)	(1)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 普力控股将 37.4%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子和女儿。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9月9日	上海沪瑞持有 38.40%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 25.4%的股权。 其妻子王莉娜持有 6%的股权。 其女儿黄依礼持有 6%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 75.80%的股权)	(1)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 普力控股将 37.4%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子和女儿。
2010年9月10日 -2011年1月29日	上海沪瑞持有 30.85%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 20.41%的股权。 其妻子王莉娜持有 4.82%的股权。 其女儿黄依礼持有 4.82%的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 60.90%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011年1月30日 -2011年3月16日	上海沪瑞持有 30.85%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 16.82%的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 47.67%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24日	上海沪瑞持有 29.90%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 16.31%的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 46.21%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011年3月25日 至今	上海沪瑞持有 27.77%的股权。 黄保忠持有 15.14%的股权。 无锡合创持有 7.13%的股权。 (黄保忠实际控制了万林木业或发	(1)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 (2) 黄保忠全资拥有的靖江保利为无锡合创普通合伙人，并拥有无锡合创 0.4%的财产份额



	行人 50.04%的股权)	
--	---------------	--

由上表可见，黄保忠自万林木业成立以来一直控制发行人 46%以上的股权或股份，且其控制的上海沪瑞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保忠能够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6.3.2 经核查，黄保忠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后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引进孙玉峰担任总经理)，形成了以黄保忠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黄保忠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聘任及日常经营决策。

6.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沪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97,330,4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7.76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保忠持有控股股东上海沪瑞 8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376%的股份，黄保忠所控制的无锡合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47%的股份；黄保忠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41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保忠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至今一直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设立

7.1.1 万林木业系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泰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企合苏泰总副字第 001886 号)，并由上海沪瑞等 4 家法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根据万林木业成立时的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的 15% 应自成立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余额自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7.1.2 万林木业成立事宜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7]961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6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向万林木业签发了(苏)汇资核字第 032128220070002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万林木业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并核准其外方股东在 1,280 万美元的外汇资本金额度内出资。

7.1.4 万林木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1,388.80	0	43.40
2	普力控股	1,100.80	0	34.40
3	上海祁祥	531.20	0	16.60
4	鸿富香港	179.20	0	5.60
合计		3,200.00	0	100.00

7.1.5 万林木业成立后，各股东按章程约定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分次缴清了首期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15%)，详情如下：

- (1) 2007 年 11 月 23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7]37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550 万元，折合 208.8126 万美元。
- (2) 2007 年 12 月 24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7]39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股东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950 万元，折合 402.3733 万美元。
- (3) 2008 年 1 月 11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09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股东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000 万元，折合 137.6045 万美元。
- (4) 2008 年 1 月 22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09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万林木业已经



收到股东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300 万元，折合 41.3473 万美元。

- (5) 2008 年 1 月 31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09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股东上海祁祥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800 万元，折合 111.3384 万美元。
- (6) 2008 年 2 月 19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09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普力控股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65.1 万美元，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26.9985 万美元。
- (7) 2008 年 3 月 6 日，万林木业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林木业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 认缴出资额的 比例(%)
1	上海沪瑞	1,388.80	43.40	790.1377	56.90
2	普力控股	1,100.80	34.40	165.1000	15.00
3	上海祁祥	531.20	16.60	111.3384	20.96
4	鸿富香港	179.20	5.60	26.9985	15.06
合计		3,200.00	100.00	1,093.5746	34.17

7.1.6 后续注册资本出资的缴付情况

- (1) 2008 年 4 月 3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14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普力控股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289.57 万港币，折合 935.7 万美元；股东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2.2015 万美元。
-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汇账户资金流入明细查询表及



其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及其后历次外方股东出资均已获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2008年4月9日，万林木业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林木业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 认缴出资额的 比例(%)
1	上海沪瑞	1,388.80	43.40	790.1377	56.90
2	普力控股	1,100.80	34.40	1,100.8000	100.00
3	上海祁祥	531.20	16.60	111.3384	20.96
4	鸿富香港	179.20	5.60	179.2000	100.00
合计		3,200.00	100.00	2,181.4761	68.17

7.2 2008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

7.2.1 2008年5月3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185号)，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4月30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2,200万元(折合美元314.6255万元)，上海祁祥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1,530万元(折合美元218.8989万元)。

7.2.2 2008年5月4日，万林木业董事会作出决议：(1)股东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分别将其尚未缴足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中，上海沪瑞及上海祁祥分别向新进股东上海舒侃转让5%及3%的股权，上海祁祥向普力控股转让3%的股权；(2)同意万林木业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加至3,570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70万美元，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认缴。

7.2.3 2008年5月4日，上海沪瑞、上海祁祥与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于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均未缴纳，各受让方实际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7.2.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8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



[2008]470 号)核准，万林木业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6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5 2008 年 6 月 13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26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1,849.2638 万元(折合美元 266.1168 万元)，上海祁祥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334.92 万元(折合美元 48.1827 万元)，上海舒侃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1,981.90 万元(折合美元 285.60 万元)。

7.2.6 2008 年 7 月 28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普力控股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234.38 万美元，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20.72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万林木业累计实收资本为 3,5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7.2.7 2008 年 8 月 12 日，万林木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在泰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已缴足，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1,370.88	38.40
3	普力控股	1,335.18	37.40
2	上海祁祥	378.42	10.60
4	上海舒侃	285.60	8.00
5	鸿富香港	199.92	5.60
合计		3,570.00	100.00

7.2.8 关于万林木业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各出资方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1) 上海沪瑞

上海沪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1 项所述。经核查，上海沪瑞成立时的 3,8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资金来源于黄保忠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以及黄保忠自 1994 年开始的投资期货累积收益；上海沪瑞对



万林木业投资款均来源于其自有经营资金，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 普力控股

根据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普力控股的相关注册资料，普力控股系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1063124)，英文名称为“ALL ABLE HOLDINGS LIMITED”，授权资本共计 50,000 美元；2006 年 12 月 11 日普力控股首次配发股份，黄保忠的妻女即王莉娜及黄依礼各获配发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该持股结构其后未发生变化；黄保忠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来一直担任普力控股唯一董事职务。普力控股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根据黄保忠及其妻女出具的《确认函》，普力控股是黄保忠以其妻女的名义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均为黄保忠本人，普力控股主要从事在境外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活动，其后普力控股投资持有万林木业部分股权直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转出。

经核查，普力控股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适用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

根据普力控股境外借款协议及打款凭据、买卖股票账户明细，普力控股投资万林木业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借款，以及普力控股买卖港股股票所得，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保忠及其家人未自境内向普力控股汇入资金，普力控股也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黄保忠及其家人就其投资普力控股及万林木业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上海祁祥



上海祁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 项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祁祥股东的访谈，上海祁祥自成立至今除对外投资万林木业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祁祥对万林木业的投资款来源于其实收资本资金、股东借款以及向第三方借款，该等借款因未到期尚未归还，上海祁祥对万林木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4) 上海舒侃

上海舒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5 项所述。上海舒侃对万林木业投资款来源于其实收资本金、股东借款及向第三方的借款，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 鸿富香港

根据在香港注册及执业的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富香港的相关注册资料，鸿富香港系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959526；鸿富香港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成立时 Cartech Limited 获发 1 股股份（面值 1 港元），2005 年 4 月 18 日，KIM DAE JAE（韩国国籍）通过受让获得前述 1 股股份；2008 年 4 月 21 日，KIM DAE JAE 将其持有的鸿富香港 1 股股份转让给其妹妹 KIM YOUNG SOOK（韩国国籍，持韩国护照，护照号为 M00359277）。鸿富香港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该申请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待注销公告期届满后即可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鸿富香港股东的访谈，鸿富香港投资万林物流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借款，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7.3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7.3.1 2010 年 2 月 22 日，万林木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普力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林木业 37.4% 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子、女儿，其中，黄保忠受让 25.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4,788,232.78 元；黄保忠的妻子王莉娜受让 6% 的股股



权转让价款为 15,304,306.95 元；黄保忠的女儿黄依礼受让 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5,304,306.95 元；同意鸿富香港将其持有的万林木业 5.6%的股权按 14,284,019.82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张玉(为鸿富香港唯一股东 KIM YOUNG SOOK 姐夫的妹妹)；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按万林木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林木业的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3,57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算为相应的人民币(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7.3.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业经江苏省商务厅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苏商资审字[2010]第 09012 号《关于同意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7.3.3 2010 年 3 月 1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0]10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万林木业原实收资本为 3,57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 253,392,557.61 元，即万林木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3,392,557.61 元。

7.3.4 2010 年 3 月 16 日，万林木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事宜在泰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此次变更完成后，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392,557.61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38.40
2	黄保忠	64,361,709.63	25.40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10.60
4	上海舒侃	20,271,404.6	8.00
5	王莉娜	15,203,553.46	6.00
6	黄依礼	15,203,553.46	6.00
7	张玉	14,189,983.23	5.60
合计		253,392,557.61	100.00

7.3.5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 就普力控股将所持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子、女儿，由于普力



控股实际系黄保忠投资的企业，且普力控股拟于将所持万林木业股权转让完成后进行注销，因此黄保忠及其妻女实际未向普力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 就鸿富香港将所持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张玉：由于 KIM YOUNG SOOK 经常在中国境内居住，并在境内银行开立了人民币账户，因此张玉通过开具银行本票（本票编号：00692069；本票金额：14,284,019.82 元；收款人：KIM YOUNG SOOK）方式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张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4,284,019.82 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积累及向其哥哥借款，该资金来源合法。

- (3) 由于以上受让方均为上海市居民，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提交《关于确认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请示》，该局在该份请示上盖章并签注“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不予受理”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黄保忠及其妻女未实际向普力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完成及合法有效性；张玉以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3.6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获得转让收益(经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分别为 138,579,941.76 元及 20,920,873.6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均为非居民企业，就本次转让收益应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普力控股、鸿富香港已分别向靖江市国家税务总局第一分局缴付了企业所得税税款 13,857,994.18 元、2,092,087.37 元。

7.4 2010 年 9 月增资，引进外部投资者

- 7.4.1 2010 年 3 月 25 日，万林木业全体股东与深圳创投等 6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投



资合同书》，约定万林木业注册资本由 253,392,557.61 元增加至 315,400,24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创投等 6 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缴，认缴增资总价为 15,000 万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对应的价格约为 2.42 元)，认缴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深圳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47,506.71 元，南通红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69,794.45 元，无锡红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61,876.68 元，常州红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4,897.22 元，南昌红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4,897.22 元，太钢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58,716.11 元。2010 年 4 月 1 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7.4.2 本次增资对价款项 15,000 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0]163 号)验证确认。

7.4.3 2010 年 9 月 10 日，万林木业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靖江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增至 315,400,246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30.85
2	黄保忠	64,361,709.63	20.41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8.52
4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6.55
5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6.43
6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6.29
7	王莉娜	15,203,553.46	4.82
8	黄依礼	15,203,553.46	4.82
9	张玉	14,189,983.23	4.50
10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62
11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57
12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31
13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31
合计		315,400,246.00	100.00

7.5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7.5.1 2010年12月28日，黄保忠与上海力鼎、北京力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分别向上海力鼎、北京力鼎转让其持有的万林木业1.16%、1.59%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3元确定，分别为1,101万元及1,500元。

7.5.2 2011年1月12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莉娜及黄依礼向陆晋泉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万林木业4.82%及1.73%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2.42元确定，分别为36,800,000元及13,200,000元；同意股东黄依礼及黄保忠向郭建中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万林木业3.09%及0.84%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2.42元确定，分别为23,585,000元及6,415,000元；同意股东黄保忠向上海力鼎、北京力鼎转让其持有的万林木业1.16%、1.59%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3元确定，分别为1,101万元及1,500元。万林木业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莉娜及黄依礼不再持有万林木业股权。

本次新进股东陆晋泉及郭建中股权受让价格与2010年9月深圳创投等股东增资进入时的价格相同，其原因为：本次新进股东陆晋泉及郭建中在深圳创投等股东增资同时(即2010年3月28日)已与黄保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受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并约定在万林木业完成引进第一轮私募投资者工作并且达成2010年度经营预期指标后，才可正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万林木业在2011年1月之前未完成前述引进私募投资者工作或未达到经营预期指标，受让方有权要求终止股权转让事宜，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受让方陆晋泉及郭建中已向黄保忠付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工商登记前提达成时，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于2011年1月13日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陆晋泉及郭建中出具的确认函，陆晋泉及郭建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各自拥有的自有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

7.5.3 2011年1月30日，万林木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靖江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林木业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30.85%
2	黄保忠	53,042,347.56	16.82%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8.52%
4	陆晋泉	20,661,239.32	6.55%
5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6.55%
6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6.43%
7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6.29%
8	张 玉	14,189,983.23	4.50%
9	郭建中	12,395,229.67	3.93%
10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62%
11	北京力鼎	5,000,000.00	1.59%
12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57%
13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31%
14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31%
15	上海力鼎	3,670,000.00	1.16%
合计		315,400,246.00	100.00%

7.6 2011年3月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

7.6.1 2011年3月15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5,400,246元增至325,400,246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天津嘉成以货币资金认缴，认缴增资对价为3,120万元，增资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2,1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6.2 2011年2月17日，天津嘉成就本次认缴增资事宜与万林木业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合同书》。

7.6.3 本次增资款项3,000万元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7.6.4 2011年3月17日，万林木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靖江市工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



次增资完成后，万林木业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29.90%
2	黄保忠	53,042,347.56	16.31%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8.25%
4	陆晋泉	20,661,239.32	6.35%
5	山西太钢	20,658,716.11	6.35%
6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6.23%
7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6.10%
8	张玉	14,189,983.23	4.36%
9	郭建中	12,395,229.67	3.81%
10	天津嘉成	10,000,000.00	3.07%
11	南通红上	8,269,794.45	2.54%
12	北京力鼎	5,000,000.00	1.54%
13	无锡红上	4,961,876.68	1.52%
14	常州红上	4,134,897.22	1.27%
15	南昌红上	4,134,897.22	1.27%
16	上海力鼎	3,670,000.00	1.13%
合计		325,400,246.00	100.00%

7.7 2011年3月，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注册资本增至350,400,246.00元

7.7.1 2011年3月22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25,400,246元增至350,400,246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无锡合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资金认缴，认缴对价为4,7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对价为1.9元)；认缴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合创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无锡合创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7.7.2 2011年3月22日，无锡合创就本次认缴增资事宜与万林木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7.7.3 本次增资款项4,750万元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3月22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7.7.4 2011年3月25日，万林木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靖江市工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0018)。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林木业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27.77
2	黄保忠	53,042,347.56	15.14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7.67
4	无锡合创	25,000,000.00	7.13
5	陆晋泉	20,661,239.32	5.90
6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5.90
7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5.78
8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5.66
9	张玉	14,189,983.23	4.05
10	郭建中	12,395,229.67	3.54
11	天津嘉成	10,000,000.00	2.85
12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36
13	北京力鼎	5,000,000.00	1.43
14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42
15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18
16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18
17	上海力鼎	3,670,000.00	1.05
合计		350,400,246.00	100.00

7.8 2011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7.8.1 万林木业于2011年6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50,500,000元（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社会法人股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自然人股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社会法人股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社会法人股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自然人股



6	太钢创投	20,664,597	5.8959	国有股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社会法人股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社会法人股
9	张 玉	14,194,023	4.0496	自然人股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自然人股
11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39	社会法人股
12	南通红上	8,272,149	2.3601	社会法人股
13	北京力鼎	5,001,424	1.4270	社会法人股
14	无锡红上	4,963,289	1.4161	社会法人股
15	常州红上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6	南昌红上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7	上海力鼎	3,671,045	1.047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50,500,000	100.0000	-

7.9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7.10 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或转让价款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7.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万林木业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7.12 2012年2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



[2012]86 号)，批准了太钢创投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按照国家规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8.1 盈利港务(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8.1.1 2005 年 4 月成立

- (1) 盈利港务系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泰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更名为“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盈利国际(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持有盈利港务 100%股权。根据盈利港务成立时的章程约定，盈利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注册资本，其中 20%应自盈利港务成立之日(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余额应自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 (2) 盈利港务成立事宜已经靖江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靖政发[2005]52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盈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我市设立独资企业的批复》及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靖开管发[2005]47 号《关于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54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向盈利港务签发了(苏)汇资核字第 03212822005009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盈利港务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并核准其外方股东在 500 万美元的外汇资本金额度内出资。
- (4) 盈利港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分为两期缴付到位：第一期出资 100 万美元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5]158 号)验证到位；第二期出资 400 万美元经靖江新天



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7]300 号)验证到位。盈利港务均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在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盈利港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美元。

8.1.2 2008 年 4 月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1) 2008 年 3 月 12 日,盈利港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中,新股东万林木业以现金认缴 2,625 万美元,盈利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 375 万美元;认缴增资价格等额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认缴方应于盈利港务营业执照换发之前缴纳增资对价的 20%,其余在 2 年内缴清。同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股权比例变更及增资的协议》。

于万林木业向盈利港务增资时,盈利港务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价格。

- (2) 本次增资事宜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8]第 270 号《关于同意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54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汇账户资金流入明细查询表记载,盈利港务外方股东盈利国际在 2008 年 9 月经批准累计追加投资外汇资本金 3,750,000 美元。
- (4) 2008 年 4 月 1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13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盈利港务已经收到股东万林木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230 万元,折合美元 602.4 万元。
- (5) 2008 年 4 月 7 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盈利港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2.4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盈利港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盈利国际	875	25	500
2	万林木业	2,625	75	602.4
合计		3,500	100	1,102.4

8.1.3 2008 年后续增资款足额到位情况

- (1) 2008 年 4 月 8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1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盈利港务已经收到股东万林木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7,750 万元，折合美元 1,106.9 万元。2008 年 4 月 16 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盈利港务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9.3 万美元。
- (2) 2008 年 5 月 4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18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盈利港务已经收到股东万林木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美元 428.69 万元。2008 年 8 月 18 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盈利港务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637.99 万美元。
- (3) 根据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40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407 号)、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435 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8]474 号)，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2008 年 12 月 4 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盈利港务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美元。

8.1.4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万林木业全资子公司



- (1) 2008年6月，发行人拟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25%股权，从而持有盈利港务100%的股权，由于盈利港务此时尚未开展经营，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75万美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1元。2010年2月22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利国际将其持有盈利港务25%的股权以8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林木业。同日，盈利港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业经江苏省商务厅2010年3月12日出具的苏商资审字[2010]第09011号《关于同意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 (3) 2010年3月15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0]10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3月15日，盈利港务实收资本为3,500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47,007,377元，其中，万林木业出资247,007,377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4) 2010年3月16日，泰州市工商局向盈利港务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核准盈利港务变更为国内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4,700.7377万元。
- (5) 关于转让方盈利国际

根据Samule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盈利国际的相关注册资料，盈利国际系于2003年3月4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535904)，成立时名称为“GRAND HARVEST HOLDING LIMITED”(2005年3月22日更名为“GRAND HARV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鸿富香港于2007年9月19日通过收购方式成为盈利国际的唯一股东，持有盈利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盈利国际已于2012年2月21日注销。

- (6)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经核查，万林木业已通过购汇付汇方式向盈利国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泰州市国家税务局及靖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0 月 28 日加盖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的《服务贸易、收益、经济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 01032128200046), 盈利港务已就本次股权价款 875 万美元进行代扣代缴申报, 并缴纳税金 361,893.10 元。

8.1.5 盈利港务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注册资本: 24,700.7377 万元;
实收资本: 24,700.737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55 年 4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8.2 万林运输

8.2.1 2009 年 3 月成立

(1) 万林运输系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设立, 成立时的名称为“靖江盈利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15.30	51.00
2	黄智华	3.75	12.50
3	孙跃峰	3.75	12.50
4	徐 惠	1.80	6.00
5	张 幸	1.80	6.00



6	韩全法	1.80	6.00
7	王玉春	1.80	6.00
合计		30.00	100.00

- (2) 万林运输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2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09]0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

8.2.2 2010年7月股权转让、增资，成为万林木业全资子公司

- (1) 2010年1月1日，万林运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万林运输股权转让给万林木业。同日，各转让方与万林木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2) 2010年1月1日，万林木业作为万林运输独资股东作出决定，将万林运输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0万元由万林木业以货币资金认缴。
- (3)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70万元的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7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0]471号)验证确认。
- (4) 2010年7月30日，万林运输在靖江市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409356)。

8.2.3 万林运输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靖江市新港园区六助港处；
法定代表人：孙玉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一般



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59 年 3 月 24 日；
股权结构：万林木业持有 100% 股权；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8.2.4 万林运输现拥有 4 家分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营业场所：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
负责人：陈彩虹；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名称：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负责人：鲁文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名称：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营业场所：常熟经济开发区额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五楼 503-8；
负责人：鲁文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



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6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名称：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太仓港区分公司；

营业场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1幢12B07室；

负责人：鲁文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8.3 新海兰船务

8.3.1 新海兰船务系于2003年10月8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李祖北及王柏林分别持有其80%和20%股权。新海兰船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27日出具的勤公证验内字(2003)第9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8.3.2 于万林运输收购新海兰船务100%股权前，新海兰船务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0万元，李先德、盛毓华及陈孝敏分别持有50%、35%及15%的股权。

8.3.3 2010年10月21日，新海兰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海兰船务的股权转让给万林运输，万林运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000元，并代新海兰船务向股东李先德偿付欠款138,380.02元，两笔款项共计163,380.02元。2010年10月22日，各转让方与万林运输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2日，新海兰船务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3.4 新海兰船务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 所: 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按资格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 100% 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8.3.5 新海兰船务现拥有 1 家分公司, 详情如下:

名 称: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 1 号;
负 责 人: 陈孝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按资格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8.4 上海迈林

8.4.1 上海迈林系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及万林运输分别持有 99% 及 1% 的股权。上海迈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的到位情况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公约(2010)第 754 号《验资报告》及沪公约(2011)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各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

8.4.2 上海迈林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71 号 1 幢 5 层 A0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及万林运输分别持有 99%和 1%的股权。

8.5 万林木材产业园

8.5.1 万林木材产业园系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江苏万林木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万林木业持有 100%的股权。万林木材产业园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0]7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万林木业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8.5.2 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万林木材产业园独资股东作出决定，将万林木材产业园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1]447 号)验证到位。2011 年 9 月 23 日，万林木材产业园在靖江市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108403)。

8.5.3 根据万林木材产业园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108403 号)，万林木材产业园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 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61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 100% 股权。

8.6 万林香港

8.6.1 根据在香港注册及执业的卓黄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万林香港的相关注册资料，万林香港系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49717，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万林香港法定股本为 500 万港币，等分为每股面值 1 港币的普通股 50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为 500 万股，万林木业持有 100% 股权；蔡磊为万林香港的唯一董事。

8.6.2 万林木业已就其香港设立万林香港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并获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8.7 迈林香港

8.7.1 根据在香港注册及执业的卓黄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迈林香港的相关注册资料，迈林香港系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617317，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迈林香港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币，等分为每股面值 1 港币的普



通股 1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为 1 万股，万林香港持有 100%股权；蔡雪芳为迈林香港的唯一董事。

8.8 新港船务(盈利港务直接持有 40%的股权)

8.8.1 新港船务系由盈利港务与 3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共同组建，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靖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321282000098497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80	40.00
2	吕 龙	70	35.00
3	陆瑞芬	40	20.00
4	吕 忠	10	5.00
合计		200	100.00

新港船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8.8.2 2010 年 6 月 20 日，吕忠与俞晓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忠将其持有的新港船务 5%股权转让给俞晓红。同日，新港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7 月 2 日，新港船务在靖江市工商局完成本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98497)。

8.8.3 2012 年 1 月 5 日，俞晓红与刘龙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晓红将其持有的新港船务 5%股权转让给刘龙兴。2012 年 3 月 15 日，新港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3 月 23 日，新港船务在靖江市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98497)。

8.8.4 新港船务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



住 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拖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60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80	40.00
2	吕 龙	70	35.00
3	陆瑞芬	40	20.00
4	刘龙兴	10	5.00
合计		200	100.0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许可：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发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盈利港务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获得靖江市港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泰靖)港经证(01012)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核准从事的业务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陆域驳运经营业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万林物流目前持有由中国泰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6210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盈利港务目前持有由中国泰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6237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上海迈林目前持有由中国莘庄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1967640，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万林运输目前持有由中国泰州海关核发的《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298002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规定，报检单位首次报检时须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和政府批文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报检单位代码。

万林物流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219601721。

盈利港务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由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219601558。

上海迈林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取得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100637773。

(4)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根据交通部公布的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发给《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新海兰船务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交通部核发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MOC-VA00734)，经核准在苏州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交通部核发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MOC-VA02140)，经核准在泰州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万林运输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获发《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表编号：00050212)，企业经营代码为 3200001641，万林运输就其从事的国际货物代理业务在商务部进行了备案。

(6) 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交通或者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其管理权限作出决定，审核同意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万林运输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获得靖江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2310476 号)，经核准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万林运输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获得靖江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编号：交运输辅助许可泰字 321282600176 号)，经核准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

(7)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任何企业从事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必须经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批准，领取《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万林运输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获得泰州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泰交水运许可字(2010)1652 号)，经核准经营范围为：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



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万林物流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获发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中心”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8397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6836666X，万林物流已就其从事的对外贸易业务进行了备案。

上海迈林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获发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中心”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7156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566525367，上海迈林已就其从事的对外贸易业务进行了备案。

(9) 煤炭经营资格证

根据《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万林木材产业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321282014568），经核准经营方式为：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9.2 境外经营

9.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万林香港、迈林香港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9.3 发行人依法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9.3.1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万林木业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和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9.3.2** 2009年9月10日，万林木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木制品生产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 9.3.3** 2010年9月10日，万林木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木制品生产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 9.3.4** 2011年6月27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9.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9.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及10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5.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



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 9.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0.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沪瑞、黄保忠、上海祁祥、无锡合创、陆晋泉、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
- (2)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普力控股、鸿富香港、王莉娜、黄依礼。盈利国际作为鸿富香港全资子公司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海沪瑞及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 (2) 报告期内，黄保忠曾持有中艺励安股权，中艺励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0 年 12 月黄保忠等人将所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转让给第三



方，中艺励安的基本情况 & 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 10.1.3 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保忠除控制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黄保忠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黄保忠曾经控制的普力控股已经注销。

10.1.3 关于中艺励安的情况

- (1) 中艺励安系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16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有 6.897% 的股权），黄保忠、夏欣怡、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王国庆、陈文及孙钢 9 名自然人各出资 120 万元（各持有 10.345% 的股权）。

中艺励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沪晟会验(2004)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2) 2008 年 3 月 20 日，陈文、夏欣怡与黄保忠等 6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文将其持有中艺励安 10.345% 股权分成三等份转让给李执峰等三人，李执峰、魏裕康、王国庆各受让 3.448% 的股权；夏欣怡将其持有中艺励安 10.345% 股权分成三等份转让给黄保忠等三人，黄保忠、张伟、张黎萍各受让 3.448% 的股权。同日，中艺励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1 日，中艺励安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艺励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即原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仍持有 6.897% 的股权，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 6 名自然人各持有 13.793% 的股权，孙钢持有 10.345% 的股权。

- (3) 于黄保忠等人转让股权之前，中艺励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 号： 310115000867541；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855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孙钢；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
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及原料、针纺织品、服
装服饰及面料、箱包、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工艺礼品、玩
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4 日。

- (4) 2010 年 11 月 24 日，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 6 名自然人与孙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中艺励安 13.793%的股权转让给孙钢，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艺励安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扣除未分配利润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160 万元)为参考，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艺励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艺励安股权结构变更为：孙钢持有 93.103%股权，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持有 6.897%股权。中艺励安目前由孙钢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原在中艺励安从事木材贸易的全部人员已转移劳动关系至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迈林。

根据孙钢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所作出的确认，孙钢受让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有中艺励安股权的情形。

- (5) 关于中艺励安股东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原名为“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0683541；注册资本及实收



资本为 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连京；经营范围为“抽纱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游艇、珠宝玉器、工艺饰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及设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商务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95.72%及 4.28%的股权。

10.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该等关联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所述。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黄保忠(董事长)	靖江保利/100%	执行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
孙玉峰(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9%	无	啤酒保鲜设备制造销售
钟廉(董事)	无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常州红土/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董事长	
		南通红土/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基金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基金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药品生产经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产品、软硬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
阎建明（董事）	无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公路交通建设综合服务
		长春富奥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行业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 司/监事	投资毛里求斯经济贸易合作区 项目；建筑材料(除木材)、机 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江秋霞（独立董 事）	无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 公司/外部董事	电子产品
余廉（独立董事）	无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交通运输辅助业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教育单位
刘寿培（独立董 事）	无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 口公司/总经理	钢材、废钢、废铝商品进出口 业务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企业协会/副会长	社会团体
		上海市进出口商会/副 会长兼上海五矿分会	社会团体



		会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社会团体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内外贸进出口
罗剑焯（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法律服务
盛波（监事）	无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的设计、经营、销售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线通讯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通讯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的生产，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材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洋食品研究、销售，海洋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销售
		南通红土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南通红土/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企业投资
		无锡红土/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企业投资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0.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代理采购及停泊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向中艺励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代理采购费收入	10,945,863.41	15,375,130.52	2,521,052.04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4.22%	10.56%	10.43%

2009 年及 2010 年内，中艺励安与发行人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委托发行人为其向海外木材供应商进口各种木材开具信用证，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代理采购服务费并预付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的分别确认，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收取的代理进口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费率不同时段按不同标准收取：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间的代理进口服务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货款额的 0.3%收取；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间的代理进口服务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货款额的 0.8%收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艺励安同时期委托其他第三方代理进口木材签订的协议，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进口代理费的价格未明显偏离同时期中艺励安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进口代理费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与中艺励安签订新的代理进口业务协议，除继续履行此前已与发行人签订的代理进口业务协议外，中艺励安已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及木材贸易业务。

(2) 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停泊费收入	150,000.00	0	0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06%	0	0

2011 年度，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项服务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10.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2009 年，盈利港务为建设盈利码头以每立方米 1,360 元价格向中艺励安采购白松木，以每张 75 元的市场价格采购模板材，合计采购金额为 2,216,602.44 元。该木材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 2008 年 6 月，发行人拟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 25% 股权，从而持有盈利港务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 万美元，发行人向盈利国际预先支付了人民币 63,949,377 元。2010 年 2 月 22 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利国际将其持有盈利港务 25%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875 万美元转让给万林木业。2010 年 3 月 16 日，盈利港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11 年 8 月 20 日，万林香港与鸿富香港签订销售合同向鸿富香港采购木材，万林香港为此向鸿富香港预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7.02 万元）的预付款，但由于鸿富香港已于 2011 年底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因此该笔销售合同实际并未执行，上述预付款项已由鸿富香港原股东于 2012 年 3 月退还。

10.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或占用情况如下：

- (1) 2008 年，因业务扩张，资金需求量加大，发行人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



别应付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借款 2,648.94 万元、265.00 万元、200.00 万元、93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 (2) 中艺励安因业务发展需要，先后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2010 年 3 月 29 日及 2010 年 5 月 6 日与发行人签订共三份借款协议，向发行人借款共 2,57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三笔借款产生利息收入共 61.836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中艺励安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 (3) 2011 年 3 月 11 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方按其股权比例共借款 1,150 万元，用于购买“港鑫 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 46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港船务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除新港船务与盈利港务之间的借款外上述资金拆借或占用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清理，新港船务向盈利港务的借款属于正常商业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并未明显侵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将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万林物流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损害万林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林物流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0.2.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王莉娜、中艺励安、张伟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的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尚未解除外，其余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完毕。



10.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0.3.1 由于万林木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审议程序。

10.3.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包含资金拆借事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0.3.3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

- (1) 盈利港务 2009 年向中艺励安采购木材、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靠泊服务等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公司 2010 年向中艺励安提供的 2,570 万元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利息收取公允，且截至 2010 年末，中艺励安已归还全部借款，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以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盈利港务 25%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11 年预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系发行人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因此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占用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鸿富香港等五方资金的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



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对外融资行为，未再出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因此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且发行人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报告期后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2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

10.5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 10.5.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第(6)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5.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则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其内容是：“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10.5.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对关联关系的回避义务，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则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内容是“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及“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5.4 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0.5.5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6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万林物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万林物流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林物流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万林物流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万林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万林物流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万林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



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万林物流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万林物流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万林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万林物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10.7 同业竞争

10.7.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海沪瑞没有控制其他企业；黄保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及2010年内，中艺励安(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10.1.2项所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提供木材进口贸易代理服务交易。为解决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12月黄保忠等6名中艺励安股东将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孙钢后，2011年起中艺励安除继续履行原已与发行人签署的木材代理进口合同外，未再与发行人签订新的木材代理进口合同，并未再从事与木材贸易相关的任何业务，原在中艺励安从事木业贸易的全部人员均已变更劳动关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迈林。

10.7.3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黄保忠及上海沪瑞于2012年4月5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万林物流(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万林物流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万林物流的商业机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三、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万林物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0.8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1.1.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6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一宗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宗地面积为 421,643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至 2058 年 8 月 21 日止；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2)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7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一宗位于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宗地面积为 194,789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至 2058 年 6 月 12 日止；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 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拥有位于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盈利港务持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盈利港务拥有一宗位于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宗地面积为 349,750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至 2058 年 2 月 3 日止；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11.1.2 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及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现拥有 2 处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1 幢	5862.1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2 幢	2153.35

11.2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1.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未拥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万林	10135076	39	2011 年 11 月 1 日
2	万林	10135127	40	2011 年 11 月 1 日
3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10131847	39	2011 年 10 月 31 日
4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10131808	4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11.2.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专利、专利申请及专有技术。

11.3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06,473,177.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911,426.41
运输设备	2,729,754.11

11.4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及



靖国用(2011)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盈利港务所拥有的靖国用(2009)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19 台机器设备及长江码头使用权, 均已为盈利港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12.1.1 项所述。

- 11.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4.1 项所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其他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11.5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陈金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陈金其租赁位于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A、8B 室的房产, 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622.10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为 5 年, 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 年租金为 246,000 元。根据靖房权证城字第 7638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秦香华出具的《说明》, 陈金其及秦香华为该出租房产的共同所有权人, 两人为夫妻关系, 陈金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 (2) 根据上海迈林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迈林向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7A、7B 室的房产, 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0.63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月租金为 58,595 元。根据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1 号《房地产权证》, 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 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 (3) 根据上海迈林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迈林向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7C2 室的房产, 房产建筑面积 112.78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6,917 元。根据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1 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 (4) 根据上海迈林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迈林向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8C 室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 225.56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4,304 元。根据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1 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 (5) 根据新海兰船务与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签订的《租房合同》，新海兰船务向张家港市货运代理处租赁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四楼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总额 14,555 元，一次性付清。根据张建房字第 0030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并均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1.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下称“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约定，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行



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1年5月17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06453），约定，盈利港务以长江码头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上述用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J1608（融资）20110016），约定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

2011年11月1日，盈利港务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1608（高保）20110027），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J1608（融资）20110016）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2011年12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具《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审批书》（审批书编号：工银江苏授信审批[2011]00499号），约定工行靖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信用证额度15,000万元、票据池融资3,000万元）、向上海迈林提供4,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期限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下称“工商银行靖江支行”）CM2002系统中录入的授信审批记录起始日和到期日为准。

2011年12月28日，盈利港务与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靖保）字第H1228号），约定盈利港务为发行人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1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2011年9月1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2011085），约定，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止。

2011 年 9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广发银行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沪)2011 银最保字第 085 号)，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1085)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下称“南京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150211101100025)，约定南京银行靖江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的期间，为发行人办理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各种具体授信业务。

2011 年 10 月 11 日，盈利港务与南京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150211101100055)，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150211101100025)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迈林与南京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150211101100054)，约定上海迈林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150211101100025)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下称“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30701)，约定，交通银行靖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开立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3 日，盈利港务与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701)，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30701)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苏贸



综字第 0021 号), 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三千万美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包括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1 年 11 月 12 日, 盈利港务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苏贸最高保字第 0021 号), 约定盈利港务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苏贸综字第 0021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 2011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迈林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苏贸综字第 0022 号), 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上海迈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包括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及进口代付;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1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苏贸最高保字第 0022 号), 约定发行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苏贸综字第 0022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 2012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下称“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 6201120301), 约定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包括进口开证及进口押汇; 授信期间为十二月, 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2 月 24 日, 盈利港务向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作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 6201120301), 约定盈利港务为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1100911110021),



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00911110021），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 2010 年 8 月 1 日，黄保忠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1000012942），约定黄保忠为万林木业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形成的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1 年 5 月 17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6453），约定，原合同编号为 3290620090000722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564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2 年 2 月 20 日归还 3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归还 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4%。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833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3 年 2 月 20 日归还 2,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归还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6%。

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3965），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



日为2014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5.76%。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9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5.76%。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69），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5.94%。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10000210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木材物流及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5.94%。

- (12) 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2），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2,6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94%。

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800042377），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5,5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94%。

2009年1月12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18），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2,400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止，借款利率为5.94%。

2009年1月12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900001323），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



港务提供 1,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76%。

2009 年 1 月 23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0900002852),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76%。

2009 年 2 月 6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0900003219),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76%。

2009 年 3 月 25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0900007283),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2,6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76%。

2009 年 3 月 26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0900007423),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1,9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76%。

2009 年 3 月 27 日, 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1200900007623), 约定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向盈利港务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76%。

(13) 与上述 (12) 段所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2008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沪瑞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905200800003575), 约定上海沪瑞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76），约定发行人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23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5200800003582），约定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800011164），约定发行人将靖国用(2008)第8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8,162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900000136），约定发行人将靖国用（2008）第4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9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5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3,628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9年1月9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900000304），约定盈利港务将靖国用(2009)第0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9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6,432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9年3月5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900001085），约定盈利港务将自己拥有的19台机器设备抵押给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为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2009年3月5日至2010年3月4日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1,998万元



的债权提供担保。

- (14) 2011年11月30日，盈利港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40099372011111919），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盈利港务提供1,6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56%。

2011年11月30日，靖江市嘉信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嘉信担保”）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40099372011111919BZ01），约定嘉信担保为2040099372011111919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嘉信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嘉信保字[0001]第50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向嘉信担保作出反担保保证。

12.1.2 木材进口合同

截至2012年3月底，发行人正在执行的300万美元以上的大额木材进口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代理方	卖方	签订时间	采购货物	金额
1	11JW10298-ZR3 105KO-B	万林物流	D.K.KOREA CO.LTD	2011-8-9	5,000.0000 MBF 原木	5,016,000.00 美元
2	11JW10492-ML3 132CA-B	万林物流	HOO MING TRADING CO., LTD	2011-12-16	5,545.3350 MBF 原木	4,493,937.76 美元
3	12JW10025-ML0 003HK-B	万林物流	CHEER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2012-2-3	22,000.0000 JASM3	3,019,500.00 美元
4	12JW10026-ML9 027US-B	万林物流	Weyerhaeuser NR Company	2012-2-6	3,600.0000 MBF	3,269,910.80 美元
5	12JW10043-ML0 005HK-B	万林物流	CHEN HUA SHENG COMPANY LIMITED	2012-2-22	17,500.0000 M3	3,380,000.00 美元
6	12JW10058-ML0 008HK-B	万林物流	LODWAY LIMITED	2012-3-2	10,000.0000 M3	3,400,000.00 美元



7	12JW10064-ML0 011TW-B	万林物流	BEST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3-7	15,000.0000 M3	3,050,000.00 美元
8	12JW10074-ML1 10CA-B	万林物流	HOO MING TRADING CO.LTD	2012-3-15	5,335.6570 MBF	4,246,038.63 美元

12.1.3 代理进口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述代理进口合同仍在履行中：

编号	代理方	委托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上海迈林	上海欧洋豪杰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2	上海迈林	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3	上海迈林	上海申匠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4	上海迈林	上海榕榕木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5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6	万林物流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广宇经贸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7	万林物流	上海市宝山区今跃木材经营部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8	万林物流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9	万林物流	上海榕榕木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木材代理进口

12.1.4 港口装卸合同

- (1) 2012 年 1 月 1 日，盈利港务与湖州新闻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闻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2-005），约定，新闻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码头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新闻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 盈利港务与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贸易”）签订《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书》（合同编号：MT-12-01），约定，昌和贸易内外



贸大轮煤炭在盈利港务装卸、仓储；大轮卸货完毕后 15 天内，昌和贸易付清装卸包干费，货物出清前昌和贸易应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3) 盈利港务与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木业”）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2-003），约定强盛木业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强盛木业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2 年 1 月 16 日，盈利港务与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装材”）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木材）》（合同编号：MC-12-004），约定，红光装材由国外进口木材在盈利港务装卸、发货；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以后半个月内红光装材付清装卸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所有费用必须在货物提清前付至盈利港务账户；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2 年 3 月 3 日，盈利港务与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进出口”）签订《仓储协议》（合同编号：ND12JJYL001），约定，宁电进出口进口到靖江港口岸的原木仓储于盈利港务仓库；付款方式为大轮卸货完毕以后半个月内宁电进出口付清装卸包干费，其他费用在货物提取前付清；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1.5 超远期结售汇合同

- (1) 2011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编号：2011 年远期结售汇字万林号），万林物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作出《超远期结/售汇申请书》，约定以 1: 6.368 的汇率购入 7500 万美元，交割日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16 日，万林物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作出《（超）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约定以 1: 6.331169 的汇率结汇 7500 万美元，交割日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



(2) 2011年9月23日, 根据万林香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签订的《NDF业务总协议书》, 万林香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作出《外汇交易委托书》, 约定以1: 6.403的汇率卖出7500万美元, 交割日为2012年10月9日; 2012年1月16日, 万林香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作出《外汇交易委托书》, 约定以1: 6.336的汇率买入7500万美元, 交割日为2012年10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12.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2.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2.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2.1.1项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2.3.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3.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3.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于2007年11月12日在泰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成立时注



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其后经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5,05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上述增资事宜及整体变更事宜，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增资、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1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14.2 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的。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并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5.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5.3 自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黄保忠、孙玉峰、钟廉、黄智华、蔡磊、张伟及阎建明，独立董事为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盛波、孙跃峰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孙玉峰为公司总经理；蔡磊、黄智华、李执峰、沈简文及吴江渝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江渝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简文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6.1.4 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 16.1.1—16.1.3 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1.5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 (1) 2009年初，万林木业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保忠（董事长）、黄保华、沈伟得、沈励、王和达、张伟、方剑卫、方剑锋、Wang David Yi。
- (2) 2009年4月26日至2010年2月21日，万林木业董事会改由7名董事组成；在原董事人员基础上，上海祁祥委派周定业代替张伟，上海沪瑞委派黄智华代替黄保华并撤销沈励董事职务，普力控股撤销方剑卫董事职务。董事会由下列7名董事组成：黄保忠（董事长）、黄智华、沈伟得、王和达、周定业、方剑锋、Wang David Yi。
- (3) 2010年2月22日至2010年4月20日，由于原股东鸿富香港和普力控股退出万林木业，在原董事人员基础上，原由普力控股委派的方剑锋不再担任董事，并补选张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由下列7名董事组成：黄保忠（董事长）、黄智华、沈伟得、王和达、周定业、张伟、Wang David Yi。
- (4) 2010年4月21日至2011年6月26日，由于公司引进太钢创投、深圳创投等外部投资者，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万林木业董事会在原董事人员基础上，沈伟得、周定业及Wang David Yi不再担任董事，补选蔡磊及机构投资者代表张万林、阎建明为董事。董事会由下列7名董事组成：黄保忠（董事长）、黄智华、王和达、张伟、蔡磊、张万林、阎建明。
- (5) 2011年6月27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即黄保忠、孙玉峰、张万林、



黄智华、蔡磊、张伟、阎建明、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其中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为独立董事。

- (6) 由于张万林辞去在深圳创投的职务，并同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故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万林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钟廉为董事。

1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3 年以来，发行人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 (1) 2009 年年初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万林木业设监事 2 名，由蒋学明及朱琰静担任。
- (2) 200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万林木业设监事一名，由蒋学明担任。
- (3)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万林木业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在原监事基础上增加盛波、王智强为监事。
- (4) 2011 年 6 月 27 日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盛波、王智强及孙跃峰，其中王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1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3 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 (1) 2009 年前，万林木业尚处于筹备起步阶段，聘请林和光为总经理、方剑卫为副总经理。
- (2) 由于业务逐步进入正轨，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2009 年 4 月开始万林木业聘请黄保忠为总经理、WANG DAVID YI 为副总经理。
- (3)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由于鸿富香港和普力控股退出万林木业，WANG DAVID YI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万林木业聘请蔡磊为副总经理，黄保忠仍为总经理。



- (4) 2010年4月21日至2011年6月26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万林木业进一步充实高管团队,在原高管人员基础上,增聘黄智华为副总经理。
- (5) 2011年6月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具有多年物流相关经营及管理经验的孙玉峰为发行人总经理;蔡磊、黄智华、李执峰、沈简文及吴江渝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江渝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简文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6.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黄保忠自发行人前身万林木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自2009年4月至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后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引进孙玉峰担任总经理),形成了以黄保忠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
- (2) 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均是出于股东变更的正常更换,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监事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也是由于股东变动或增强治理结构引发。
- (3) 发行人上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6.3 独立董事

16.3.1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焯当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江秋霞为会计专业人士。

- #### 16.3.2
-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即该等独立董事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6.3.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别职权：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必要时可聘请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此外，对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7.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7.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



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或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万林香港及迈林香港所得税率为 16.5%，其余公司法定税率为 25%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

17.2.2 报告期内存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情况

- (1) 万林运输 2009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核定征收，按营业收入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起靖江市税务主管机关开始对万林运输实行查账征收。万林运输 2009 年度按核定征收计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1.08 万元，按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得出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12.97 万元，差额为 11.89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万林运输的说明，万林运输 2009 年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基于万林运输规模和方便管理对万林运输实行核定征收，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万林运输已将该差额计提了“应交税金”。

- (2) 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 2010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核定征收，按营业收入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万林运输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收购方式控股新海兰船务后，自 2011 年起苏州市张家港税务主管机关开始对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实行查账征收。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 2010 年度按核定征收计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0.29 万元，按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得出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0.31 万元，差额为 0.02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林运输 2009 年及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 2010 按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涉及税收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该等核定征收行为属于税务机关征收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7.3.1 盈利港务享受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1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盈利港务“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二期工程项目”于2007年12月31日之前已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且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据此盈利港务享受“自2009年-2011年所得税免税，自2012年-2014年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盈利港务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1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盈利港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及变更性质后的补缴情况

- (1) 2009年为万林木业实现盈利的第一个年度，万林木业2010年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性质时尚未进行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在其后汇算清缴时万林木业已按照25%的所得税率缴纳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万林木业不存在需补缴原获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 (2) 2007至2008年间，盈利港务处于基建期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因为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而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盈利港务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尚未进行2009年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盈利港务未曾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 (3) 根据国税发[1997]171号《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及财税[2008]176号《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盈利港务于2009年1月1日前购买的国产设备已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但由于盈利港务于2010年3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购入国产设备未满5年，依据前述法律规定，盈利港务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还的增值税款。



经核查靖江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401）苏国缴 0138223），盈利港务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补缴退还的增值税额 5,677,855.11 元。

17.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7.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 2010 年度

- (i)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苏财建[2010]24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服务业聚集功能区项目资金的通知》，2010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靖江财政局拨付的靖江市 2010 年服务业聚集功能区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
- (ii)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委员会向发行人拨付奖励资金用于发行人木材物流、加工产业项目建设。2010 年，发行人将其中的 73,972.04 元确认为收益。2011 年度将其中的 295,888.16 元作为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
- (iii) 根据盈利港务与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称“靖江管委会”）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为加快盈利港务新港作业区二期工程建设进度，靖江管委会 2008 年 4 月预支付给盈利港务 1,680 万元用于扶持项目建设，盈利港务应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开港运营并达到规定的货物吞吐量；如盈利港务实现前述目标，则预支付的 1,680 万元款项作为对盈利港务港口物流建设项目的奖励；如未实现前述目标，盈利港务则应无条件归还全部 1,680 万元款项。2010 年，盈利码头在约定期限内开港并达到约定吞吐量，因而将该 1,680 万元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2) 2011 年度



- (i)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苏财金[2010]7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6,000 元。
- (ii) 根据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三江现代物流中心奖励意见》，2011 年发行人收到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自沿江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中拨付的资金 1,477,646.72 元。

17.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5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7.5.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2012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木材产业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未因为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 (2) 2012 年 2 月 14 日，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开具《税务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木材产业园、万林运输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开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最近三年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 (4) 2012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开具《地税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暂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 (5) 2012年2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于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记录。
- (6) 2012年2月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于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处罚的记录。

17.5.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员(名) (注)
万林物流	72	70	2
盈利港务	272	272	/
上海迈林	21	19	2
万林运输	7	7	/
万林木材产业园	6	6	/
新海兰船务	3	3	/
合计	381	377	4

注：该4名员工（3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1名原任职于事业单位，目前尚未完成劳动关系及社保的转移手续），发行人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方式聘用。

18.1.1 2012年1月31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木材产业园能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8.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纳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	8%	7%	2%	2%	1%	1%	0.8%	8%	8%	70	66
盈利港务	20%	8%	7%	2%	2%	1%	1%	1.6%	8%	8%	272	266
上海迈林	22%	8%	12%	2%	2%	1%	0.5%	0.5%	7%	7%	16	16
万林运输	20%	8%	7%	2%	2%	1%	1%	1.6%	8%	8%	7	6
万林木材产业园	20%	8%	7%	2%	2%	1%	1%	0.8%	8%	8%	6	6
新海兰船务	18%	8%	7.5%	2%	2%	1%	1%	1%	8%	8%	3	3

注：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另扣除 3 名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由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或由员工通过原单位缴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表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存在 11 名人数差异的原因为：该等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就业当地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项直接发放给本人。

18.2.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2 年 1 月 31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木材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 (2) 2012年2月8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月，上海迈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 (3) 2012年2月9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日，新海兰船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18.2.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2012年2月1日，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木材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2年2月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2011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起至2012年1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2年2月2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

19.1 环境保护

19.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2012年2月1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



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2年2月1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迈林从事的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代理、新海兰船务从事的业务为国际船舶代理，少量办公垃圾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19.1.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011年12月31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靖环建审[2011]240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建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2012年1月17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靖环建审[2012]4号《关于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从事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已获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情形。

19.2 质量控制

19.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证书

- (1) 2012年2月9日，盈利港务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2Q21352R0M/3200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盈利港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码头装卸、仓储服务。

- (2) 2012 年 3 月 2 日，万林运输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2Q21941R0S/3200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万林运输办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19.2.2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 2012 年 2 月 1 日，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2012 年 2 月 13 日，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兰船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罚的情况。
- (3) 2012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投资，以及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发行人直接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盈利港务实施，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将相应的募集资金投入盈利港务，由盈利港务投入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12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靖发改投（2011）字第3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万林物流建设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木材80万立方米，仓储配送木制品120万立方米，新建物流配送中心18.65万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设备137台（套）；项目总投资为42,0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

2011年12月22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靖发改投（2011）字第3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万林物流建设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木材装卸150万立方米，购置安装设备26台（套）；项目总投资为7,079万元；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20.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31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靖环建审[2011]240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建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

2012年1月17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靖环建审[2012]4号《关于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从事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发行人及盈利港务自有土地范围内，无



需另外取得土地。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发行人就该项目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69 号）。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发行人子公司盈利港务就该项目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靖国用(2009)第 027 号。

- 20.5**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2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0.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优化升级为主线，依托已有的集成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致力于为国内木材行业利用国际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最为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将在业务实践中继续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与方法，通过持续的商业模式创新与管理模式转型，逐步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



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提升，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领导者”。

- 2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黄保忠、总经理孙玉峰书面确认，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2年 5月 8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万晓蓓

王高平

王 文

林 忠



章 程

(草案)

(2014年7月8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木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市。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邮政编码:214531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进步，为社会提供优质现代物流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系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而来，即万林木业以 2011 年 3 月 31 经审

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504,242,986.44 元中的 35,05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35,050 万股(股本总额 35,0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5,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万股，占总股本的【·】%。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小投资者系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并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二) 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

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五)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非关联股东少于 2 名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 126 条规定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四)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 否则, 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小股东(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要求的独立性；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 (二)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八)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第(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95 条规定之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107 条规定之情形；
- (三)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四)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4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额的 10% 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

分之二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 其他应载明的事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全体董事达成一致意向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

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如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召集人、主持人；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记录人姓名；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其他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

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 will 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 以上，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十二)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一)

股东盖章/签字: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伟华' (Dong Weihua),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二)

股东盖章/签字: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良' (Ma Liang).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三)

股东盖章/签字:

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如进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四)

股东盖章/签字: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五)

股东盖章/签字: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六)

股东盖章/签字: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七)

股东盖章/签字: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决议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八)

股东盖章/签字: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九)

股东盖章/签字: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

股东盖章/签字: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一)

股东盖章/签字: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二)

股东盖章/签字: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三)

股东盖章/签字: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波" (Li Hongbo).

签署日期: 2014年 7月 8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四)

股东盖章/签字:

黄保忠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Bao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五)

股东盖章/签字:

张玉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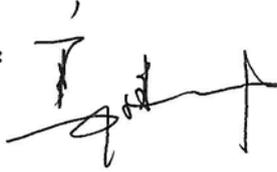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六)

股东盖章/签字:

郭建中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 Jian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之十七)

股东盖章/签字:

陆晋泉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晋泉' (Lu Jinquan).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8 日